

意見書

敬啟者：

一、“修例風波”以來，香港社會發生了大規模的抗爭以及演變成大規模的違法暴力暴亂。在暴亂現場，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試圖逃避法律制裁。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

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實施暴力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因此，特區政府應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二、目前，美國部分州、加拿大、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均有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三、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

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因此，《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

四、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因此，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五、《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一位普通市民：YVONNE CHAN

2日12月2019年



RE: 支持《禁蒙面法》
KIN WAH LEUNG to: kyyeung

02/12/2019 17:29



立.3.docx

致香港立法會：

《禁蒙面法》將把年輕人從暴力中挽救出來，避免他們因年輕無知，而成為他人的政治炮灰，置自己於犯罪的邊緣、衝突的險地；口罩面具近月已經成為一些人實施暴力的遮羞布，法例能去除這些人的僥倖心理，有效縮小暴力的規模和範圍。西方多個國家均有類似法例，把表達要求攤開在陽光下，是世界通行的做法，也是世人正常的邏輯。

本人強烈支持《禁蒙面法》的訂立，《禁蒙面法》代表政府以法治、理性的角度提出止暴制亂的具體措施，再次體現出政府宣導對話的立場和誠意，為下一步的有效溝通建立堅實的基礎。

愛香港的市民上

郵寄地址：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傳真號碼：2185 7845
電郵地址：████████████████████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chenglin liu to: kyyeung

02/12/2019 17:43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1. 論證必要性

從2019年6月以來，最初的和平理智表達訴求已經日漸變質為持續增長的暴力違法事件。而這些暴力的背後是對法律及法制的漠視與僥倖，面具與口罩儼然成為施暴者的天然保護傘、成為助長暴力的溫床。更有甚者，通過鼓吹“蒙面即無法追究”來教唆、慫恿中小學生，使其借用這種手段以身犯險。

自由，多少罪惡假汝之名。平心而論，若無這些“庇佑”，這些人還是否有膽量做出破壞公共設施、損毀私人財物、散佈極端言論等嚴重危害社會秩序之舉？

所謂的“面罩”比起隱藏在網路世界裡做出沒有根據肆意詆毀他人的“鍵盤”，更是有過之而無不及。正是這些所謂“低成本”的違法誘因無法消除，才增長了政府及警員的執法難度，使得大家共同期盼的“和平理智”逾行愈遠。網路世界的“鍵盤俠”尚需要網路安全守則進行規範與約束，現實世界的“面罩君”又豈能任性妄為。

2. 舉證

美國紐約州自1845年，實施禁蒙面法，對蒙面示威予以嚴懲。1975年，義大利為打擊黑手黨的暴力活動，成為“二戰”結束後歐洲第一個通過《反蒙面法》的國家。此後，當時的西德和挪威分別在1985年和1995年通過《反蒙面法》。從2000年至今，丹麥、奧地利、瑞典、法國、比利時、西班牙、拉脫維亞、保加利亞、荷蘭等歐洲國家相繼通過相關《反蒙面法》。目前，瑞士聯邦也有7個州通過《反蒙面法》。

因此，以頒佈條例的形式禁止在公眾聚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3. 個人感受

人類和邪惡的關係，就是大洋與漂浮於其上的冰山的關係，冰山之所以被醒目地認出來，只是由於其形態不同而已，而它實質上只不過是這整個巨大水體中極小的一部分……人類真正的道德自覺是不可能的，就像他們不可能拔著自己的頭髮離開大地。一味信任對方的自控能力以及道理自覺，結局往往會讓人失望。

我們尊重任何人表達自己立場的權利，也樂於見到廣大市民尤其是年青一代擁有自己獨立的看法與主張。但在缺乏思想準備的情況下捲入政治漩渦，甚至失去理智，是全體香港市民都不願看到的。除掉面具-讓罪惡直接赤裸裸的暴露在陽光之下，會是一種行之有效的過濾那些立場不堅定、有顧慮的潛在罪犯的方法。

“面具”與“口罩”就如同潘朵拉的盒子，外部如果無法做出相應的回應，不需要等待暮色的降臨，罪惡、禍害與災難就要被釋放了。

Best regards,

Jenny



强烈声援《禁止蒙面规例》，支持!!!
VIVA YUAN to: kyyeung

02/12/2019 17:49

强烈声援《禁止蒙面规例》，支持!!!



声援支持《禁止反蒙面条例》
VIVA YUAN to: kyyeung

03/12/2019 09:39

声援支持《禁止反蒙面条例》



禁止蒙面條例的意見
吳航 to: kyeeung

02/12/2019 21:44

禁止蒙面條例的意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

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Jason Wu



禁止蒙面條例的意見
鄭曉娜 to: kyYeung

02/12/2019 22:43

禁止蒙面條例的意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

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Fiona Zheng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pet COHL to: kyeung

02/12/2019 23:59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執事：
推出《禁蒙面法》後的确改善好多：少咗好多人戴口罩，學生也不蒙面，亦少咗有人亂咁做不禮貌的事及挑事端。雖然亦有市民戴口罩出街，但沒有胡亂被濫捕，明顯禁蒙面可協助政府「止暴制亂」，強調不容他人遮掩身份任意妄為。受《禁蒙面法》影響的只是少數「極端暴力份子」。
回想反修例事件由和理非發展到社會暴力升溫，周街見到黑衣戴口罩令到人心惶惶，每逢假期一家大小都唔敢出街；破壞社會安寧涉刑事罪的黑衣蒙面做案，由大批黑衣蒙面示威人士做掩護，不能分辨身份，捉到人又繼續蒙面，眼見警方捉賊同舉証檢控處處為難，而攪事份事逍遙法外。另外蒙面人毫無責任地出口挑釁警察及阻差辦公，制造混亂及影响警員情緒，粗制濫造海量投訴及社會分裂，令政府官員及警察維護法紀的工作百上加斤。
到九月開課連中學學生也戴口罩罷課，示威者及著校服的學生每日蒙住面去肆無忌憚咁擋路阻車，亂貼街招，好似戴口罩就有免死金牌可以不負責任咁做違規的事，違規犯法埋沒理性及良知，暴力升級，並發生槍擊事件，情況已經發展到一個極之危險的狀況。先行駛緊急法動用反蒙面法，總比執行更嚴厲的手法制亂為好。

現在很多人都對條文一知半解，政府應加強宣傳教育，強調不會「無止境」在所有情況禁止蒙面，禁止市民在政治集會活動蒙面，認為既可保障自由，亦可以維持公安秩序，更給予和平示威參與者更多保障。

另一個爭議是禁蒙面會影響言論自由和集會自由。據知國際上很多國家，例如德國、美國也有立《反蒙面法》。美國最高法院經過法庭辯論，確定禁蒙面不會影響集會和言論自由。

在維護社會安寧時，緊急引用立法權力去止亂是無可口非，但建議政府亦謹慎處理法例的權力及義務，不偏不倚的保衛及平衡基本法香港人的自由，唔好比滋事者扭曲事實，遵從行政長官當日的承諾：會之後在立法會上進行討論並在安全狀況下考慮放寬或收回條例。一日仲有人破壞公眾設施及秩序，關口都要守住。
請政府當局繼續努力，保衛香港的法治體系，好好確立相關法例的執法及刑罰，做好宣傳，好開通渠道，阻止媒體假傳意旨。例如《反蒙面法》應指用於公開集會、意圖犯罪及一些嚴重暴行，舉例指蒙面超速駕駛、蒙面隨地吐痰不會違反《反蒙面法》，又指海外國家的《反蒙面法》會有很多豁免情況，包括考慮市民的身體狀況等。

道不同，不相為謀，忠言逆耳。但即使有不同政見，我相信大家的目標都係一致，就係大家都係想香港好，唔想自己蝕底，唔想被人搶走嘢從中取利。香港人的核心價值係不屈不朽同舟共濟的精神，團結能事成大事。認清撥亂的外人，認清攪壞香港的人，齊心協力，槍頭向外，洗心革面，心悅誠服，回復香港的安定，令未來及國家更放光彩。

既然有人有索求，即係仲係相信政府吧。議員及官員作為政府既一部份，有能力批評審判發聲，理應提出良策怎去在平衡公眾利并及制度去達致雙贏方案，政府由特首帶領，但不是只林鄭一個人做嘢同承擔責任!! 既然識得制做噪音阻事煩擾，倒不如檢討自己不是並解決社會問題。

領導及政府官員面對難題不易，請繼續不要氣餒，繼續努力! 做得唔好的地方再做好啲

！比人睇到正面及積極功績，做好環保，做好民生。

香港市民 林嘉欣

2019年12月2日



支持蒙面法
Michelle to: kyyeung
Please respond to ho_sm

03/12/2019 09:17



立【2】.docx

致香港立法會：

反對《逃犯條例》修訂引起的示威集會，在過去一段時間變得越來越頻繁、影響地區廣泛，衝突亦變得越來越激烈。香港已出現危害公眾安全的情況，政府不能任由暴力升級。訂立《禁蒙面法》是要阻止暴力人士在隱藏身份的情況下進行暴力行為，及協助警方執法立法可加強阻嚇力，亦有助警隊執法和舉證，令青年不再參與非法行為。

本人強烈支持《禁蒙面法》的訂立，如視若無睹，繼續回避執行職務，實在讓廣大市民大失所望，我相信你們是出我們納稅人的工資也受之有愧。

愛香港的市民上

郵寄地址：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傳真號碼：2185 7845

電郵地址：[REDACTED]



建議嚴格執行《禁止蒙面規例》
tangyuanman987 to: kyyeung
Please respond to tangyuanman987

02/12/2019 17:3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雖然有不同的意見，但就香港當前的形勢來說，建議繼續嚴格執行該規例。

西方很多注重人權的國家都有《禁蒙面法》，市民若以平常心理解，《禁蒙面法》不是限制表達自由，只是針對表達方式可能被濫用，變成暴力或違法行為的掩護。過去，市民用過很多方式去表達，譬如戴上黃絲帶、穿黑衣，戴上黃雨傘，政府都沒有立例阻止，說明不是想限制大家表達政治立場或要求。立法的原因，是因為很多人戴上口罩後做出違法行為，譬如堵路、堵地鐵、殺人放火。後期違法行為不斷升級，甚至威脅人身安全。如果沒有蒙面，相信不會有如此多暴力的事情發生。這種情況發展下去，對公眾以至參加者都沒有好處，有需要考慮施加限制。

據瞭解，美國、英國、俄羅斯、法國、澳大利亞等國都出臺過類似法律法規，對在一些群眾聚會上的蒙面者進行嚴厲處罰，懲戒在示威遊行中隱藏身份，逃避刑責，肆無忌憚破壞公共安全的暴力示威遊行。

建議香港政府繼續嚴格執行《禁止蒙面規例》，鼓勵大家以誠相見，坦誠以待，營造一個和諧、安寧、美好的社會環境。

市民：Cindy Tang



建議繼續嚴格執行《禁止蒙面規例》
tangyuanman987 to: kyyeung
Please respond to tangyuanman987

03/12/2019 09:19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整體情況向好的方向發展。建議繼續嚴格執行該規例。

之所以建議繼續執行，個人認為主要基於以下三方面的考慮，一是立法的出發點應該是對社會整體安全有沒有好處，而非考慮特定人員的利益。如果整個社會的財產安全、人身安全都不能得到保障，個人的隱私從何談起。臨床心理學博士萬家輝從心理學角度分析：“示威者蒙面後的行為的確會變得更大膽。當全部示威者均蒙面時，個別人士會感到身份模糊，覺得無人會認得自己，變相令個人責任降低，導致較為大膽的衝擊行為。設立蒙面法的目的為加重示威者承擔的責任及心理負擔，務求減少衝擊行為”。很多行使暴力的人在除去面罩後倉皇而逃，這已經充分說明了禁蒙面的必要性。二是社會在發展進步，法律也應該與時俱進。無論任何法系，都應該體現時代特點。目前的事實是暴徒砸爛商鋪、燒毀地鐵、堵塞交通、燒傷路人、打死無辜、學生停課，經濟停滯，遊客不往，對香港造成了長期不可逆的影響。如果一開始就能找到施暴者，明確由他們承擔經濟損失和刑事責任，您覺得他們還會繼續施暴數月嗎？因為現在的暴力行為達到了極端嚴重的程度，出臺該法體現了現實的需要。三是任何一項法律或政策，都應該體現一個持續性。如果對社會有利，就不要輕易撤回或修改。這體現了政府和司法的嚴肅性和公信力，也對社會和大眾有一個明確的暗示，就是法律不是兒戲。

鑒於此，請建議香港政府繼續嚴格執行《禁止蒙面規例》，鼓勵大家以誠相見，坦誠以待，營造一個和諧、安寧、美好的社會環境。

市民：Cindy Tang



禁止蒙面條例的意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

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Samuel Ng

关于《禁止蒙面规例》实行的一些意见

首先我认为《禁止蒙面规例》是一部有效的法律，虽然在11月18日高等法院原诉法庭作出了判决，其中以不符合香港基本法为理由裁定《禁止蒙面规例》的部分条款无效。但是香港基本法是宪法性法律，由于这种特质，只有全国人大常委会能对其作出解释。所以，《禁止蒙面规例》是否符合香港基本法这一问题只能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判断。香港高等法院没有作出相关判决的权力，目前香港政府正在申请上诉许可，要求推翻原诉法庭的判决。

其次，我认为可以借鉴其他国家实行相关法律的经验。在许多普通法系国家都存在类似《禁止蒙面规例》的法律，像加拿大和美国等西方国家都有类似的法律。香港除了立法之外，也可以在贯彻实施法律的时候参照其他普通法系国家的做法。其他国家在执行法律的过程中一定也会遇到困难，那么他们应对问题的经验就值得我们学习。司法体系同样是普通法系，香港也肯定具备实行《禁止蒙面规例》的环境和条件，我觉得借鉴相关的经验和做法能够更好地在香港推行《禁止蒙面规例》。

此外，在执法问题上，我认为执行《禁止蒙面规例》应该从严。严格执法并不会将侵害人权和损害法治。奥地利自2017年

起施行《禁蒙面法》，在公共场合戴口罩若被警察发现可能会被处以 150 欧元的罚款。如果因为生病的原因需要戴口罩，则必须携带医生开出的证明。奥地利是一个非常崇尚民主和法治的国家，既然在奥地利都能如此严格地执行相关法律，那么我认为在香港严格执行《禁止蒙面规例》并不会损害香港的人权和法治。相反，我认为《禁止蒙面规例》的实行将大大提升香港的法治环境以及保护市民的人权。近几个月来，香港的蒙面示威者佩戴面具，在全港各区域大肆破坏，其行为实际上已经违反了香港法律。如果能够通过严格执行《禁止蒙面规例》从而限制示威者佩戴面具，那么其破坏公共设施的行为一定会大大减少。此外，蒙面示威者破坏公共设施的行为也影响了其他市民正常使用公共设施的权利，其他市民的生活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其人权也因此受到了侵害。



张义骅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tai tai to: kyyeung

03/12/2019 09:44



立【6】.docx

致香港立法會：

修例風波已完全變質，正在外部勢力的插手幹預下，演變為「港版顏色革命」，某些街頭抗爭正向有預謀、有計畫、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特區政府制定《禁蒙面法》極為必要。對於學校而言，需要加強教育學生免墮法網，學校不是政治表態地方，正常社交不用戴口罩。

強烈贊同特區政府制訂《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项權利和自由。

愛香港的市民上

郵寄地址：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傳真號碼：2185 7845

電郵地址：[REDACTED]



針對《禁止蒙面規例》意見
nangua20000 to: kyyeung

03/12/2019 10:50

你好：

針對《禁止蒙面規例》，我有以下意見：

參與合理非的示威遊行，盡可以不帶面罩、頭盔表達對於政府的意見，但抱持逃避懲罰的想法而採用蒙面參加遊行示威，是暴力持續不停止的重要因素。因此特區政府出台《禁止蒙面規例》是在源頭上解決低成本犯罪問題，能夠盡快實現止暴製亂，恢復秩序。請政府就禁止蒙面規例中的具體條款應加以解釋和說明，為市民正確理解和執行規例做好輿論基礎。

Grace
3/12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nangua20000 to: kyyeung

03/12/2019 10:52

你好！

針對《禁止蒙面規例》，我還有以下意見：

以立法方式禁止公眾在集會遊行中蒙面，香港並不是個例，而是包括美國在內的西方國家普遍做法。目前，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法國、德國等國家都制定了禁止蒙面遊行的法律，而且具有配套的懲罰措施。我們認為，香港政府出台相關法律，更應該出台相應的懲戒措施，比如具體情況下的罰款和其他懲罰措施。因為有些其他國家制定的法律較為嚴苛，如加拿大修改了，在騷亂或非法集會以蒙面形式遮蔽身份可處以10年有期徒刑等。

Grace

《禁止蒙面法》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香港多月來的社會運動演變為多次無視法紀的非法集結、聚眾破壞公共設施、投砸致命燃燒彈等破壞香港社會安定繁榮的暴亂。本人作為一個在香港安居樂業多年的納稅人在此表達一點意見。

首先，社會穩定是人心所向，沒有人願意生活在混亂的社會當中，無論什麼原因都不能作為違法作亂的理由。幾個月來，暴力違法事件禁之不絕、暴力程度升級，其中核心的問題是：到底是什麼讓暴徒可以肆無忌憚的作出以上違法暴行？我認為，其中一大原因是暴徒們能蒙面參加集會以遮掩其真實身份，一旦蒙面，除非被捕，否則違法者受到法律追究的機率很少，輕易的逍遙法外，這使暴徒可以無後顧之憂的違法，幹盡一切破壞法治、擾亂香港秩序之能事。其中一個例子是月前有一擾亂秩序、蒙面的暴徒在公眾場合擾亂治安，途人把他的口罩摘掉後，他立刻以手掩面落荒而逃，這例子說明了如果他不能蒙面，他是不敢幹違法的事的，事後媒體報道該男子是一香港入境處公務員。

蒙面掩飾身份、媒體與國外反動勢力的鼓動，再加上年輕人思想的不成熟、追求破壞的刺激與叛逆等心態造成了年青人參與破壞公共設施、網上惡意披露政見不合者隱私等行為。如政府不從暴力違法的源頭採取措施，低成本的暴動犯罪將禁之不盡。

有聲音說禁蒙面法有違人權與自由，但相關法律是在極力推崇人權自由的國度如加拿大、美國部分州、德國、法國、奧地利、丹麥、瑞典、瑞士等國的普遍做法。其中，加拿大規定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可見禁蒙面法有其合理性並已經過發達人權自由國家的辯證。退一步講，公眾合法遊行集會的權利與自由不會受到禁蒙面法的影響，而且保護了非參與者免受羣眾蒙面遊行帶來的不安與困擾。到底幹什麼勾當需要蒙着面去做？我只想到珠寶店劫匪。

特區政府以《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落實《禁止蒙面規例》，《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特首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以目前情況來看，最合乎公眾利益的就是社會儘快回覆平靜，暴力違法街頭集結不再發生，社會回覆昔日繁榮穩定。而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就是既能達到以上目標，又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的措施。一段時間以來，暴力分子以各種看上去冠冕堂皇的理由去美化粉飾自己的違法暴行，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主要幹道堵路、破壞交通指示燈、縱火、破壞港鐵設施，更甚者投砸汽油彈、投砸磚頭並殺死一清潔工人，此等行徑已經跟恐怖分子無異，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影響。他們更針對政見不同的個人與商鋪進行各種破壞，社會上人人自危，普羅大眾因怕被暴徒“私了”而不敢表達自己心裏的想法。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予特首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因此，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恢復社會秩序，保護公眾生命財產，讓普羅大眾再次享有安居樂業權利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並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在法、理、情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此致

香港市民 陳姚融

地址：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就立法會 CB(2)165/19-20(06)號文件，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認為修訂相關法例是平息香港目前亂像的其中一個有效措施。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1.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所需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2. 禁止蒙面的法律在美國、加拿大、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和瑞士等國家都存在和使用多年。如香港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這並不是香港首創或獨有的做法。

3.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最后，本人同意及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

鄭偉明先生

2019年12月2日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就立法會 CB(2)165/19-20(06)號文件，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認為修訂相關法例是平息香港目前亂像的其中一個有效措施。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所需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由此可見，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不是香港首創或獨有，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最後，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

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陳艷霞小姐

2019年11月28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書

最近看到香港法院判決《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的新聞，大感詫異和迷惑。香港法院違背基本法律程式，錯誤理解和非法解釋基本法的不專業表現和別有用心令人不齒，也給逐漸平息的香港政局再添波瀾，是機器拙劣和違背道德操守和底線的行為。

在香港多月的暴亂中，暴徒本著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和示威活動，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暴力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收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和暴徒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

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隱私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我堅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堅決反對香港法院做出的錯誤判決。希望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按法律程式對相關條例做出權威性釋法，切薄香港的法制基礎不被動搖和破壞。

关于《禁止蒙面规例》的意见和建议

香港特区立法委员会：

對於近期在香港社會引起廣泛關注和爭議的《禁止蒙面規例》，我做了一些研究和分析，認為在香港特區施行該規例是有法律和事實依據的，是完全符合基本法和“一國兩制”實踐的。它既保證了公民在遊行集會中公開、自由民主的發表個人意見的權利，也打擊了不法份子利用遊行集會實施暴力和恐怖主義的行為，是值得宣導和有利於止暴制亂、維護社會穩定的。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在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一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利。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區、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住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修訂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等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由此可見，香港特區政府在香港暴亂中制定並實施《緊急蒙面規例》是合法和正確的決定，全社會都應該予以堅決支持和維護！



2019. 11. 30

致：立法會秘書處

啟事：

請慎重處理。謝謝！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

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一位香港普通市民敬上。

王華良

30/11/2019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嚴懲暴徒

本人支持施行《禁止蒙面規例》！理由就是：

壹、暴徒因為戴上了面罩，面容難以辨認，變得肆無忌憚、為所欲為！堵塞交通、破壞公共設施、暴打路人、縱火、襲警、破壞港鐵、製造和投擲汽油彈等等，壞事做盡，就是為了逃避法律制裁！這些喪盡天良的行為，與合法的和平集會遊行有著本質上的區別！

貳、美國、德國、瑞典、丹麥、奧地利、西班牙、俄羅斯和法國也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加拿大更會對這類犯罪行為最高可判處 10 年監禁。

參、根據本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所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所以《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情、合理！

肆、暴徒明知他們的行為是犯罪，卻在某些司法人員、部分媒體的縱容和美化之下，變得有恃

無恐和變本加厲，已嚴重破壞了香港的繁榮和安定，給香港善良市民的生活和工作造成了極大的不利影響！

香港不能再亂下去，止暴制亂乃最正確的選擇。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一個愛中國愛香港的市民

2019年11月30日

1. 《禁止蒙面法規例》的出台是為了止暴制亂，以維持社會安寧！在過去四個月因“反修訂條例”而引起的香港遊行示威越演越烈的暴力衝動事件。大家有目共睹在過去幾個月社會事件裡，暴力不斷升級，令整個香港處於極度危險的邊緣。我想大部分的香港市民在這段時間都處於恐慌之中，老人小孩都不敢隨便上街。商舖被縱火，被肆意破壞，主幹道路被圍堵，各街道交通指示燈被破壞，對出行人士生命安全造成嚴重威脅。中資企業全部遭受被破壞，銀行櫃員機被破壞，港鐵亦被縱火，令各大站台需關閉無法運行，長期處於維修狀態。相信因為這次社會事件，有很多私人商舖已經被逼破產。而激進示威者並沒有因此停止行動，而是將暴力逐步升級，圍攻警署放火，襲擊警察搶槍，所有的示威者在進行暴力事件的同時為了保障自己無需負上任何法律責任，全部以黑口罩面具來掩飾身份。
2. 特區政府使用《緊急情況規定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例》以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協助警方執法。政府在制定時已充分顧及《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內的人權保障包括言論自由，和平集會自由，私隱的權利等。此舉並不會損壞市民言論及和平集會自由本質。世界上多個國家和地區已立法禁止有人蒙面參與示威與集會，其中包括德國，加拿大，奧地利，法國，西班牙，俄羅斯，瑞士等，美國的十多個州也已設立相關法例。在巴塞爾城市州（1990年），蘇黎世州（1995年），伯爾尼州（1999年），盧塞恩州（2004年），圖爾高州（2004年），索略圖恩州（2006年），聖加倫州（2009年），都有禁止戴面具法律。
3. 《禁止蒙面法規例》挽救香港青年，維護市民安全，民眾強烈期盼。蒙面讓年輕人產生了『遊戲心裡』，在遊行示威中參與實施暴力，投汽油彈，縱火，弓箭傷人，圍攻政見不同的市民，包括記者，議員等眾人士。被捕人士內學生的比例不斷上升，家長發覺開學後有學生模仿激進示威者以蒙面裝飾在校內出現，令沒有參與的學生感到憂鬱及威脅，亦令家長極度擔憂子女模仿暴力行為，嚴重威脅自身及他人人身安全。希望反蒙面法將把他們從

暴力中挽救出來，避免他們因年輕無知，而成為他人的政治炮灰，置自己於犯罪的邊緣。哪裡有成群的蒙面人出現，哪裡就一定會有無序，混亂和暴力。蒙面示威者對持不同意見市民刀棍相向濫施暴力，完全背離了民主的方向。反蒙面法打擊暴徒抑制犯罪，讓社會活動回歸正途。香港這幾個月遊行示威行動對幾百萬香港市民沒有任何好處，恢復秩序，恢復香港往日的寧靜，是香港市民的期盼。

關於《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委員會：

作為一名香港守法公民，我對近期在香港發生的暴亂深感不安，希望香港政府能採取有效措施止暴制亂。我認為近期港府出臺的《禁止蒙面規例》對控制香港形勢，震懾暴力份子起到了立竿見影的作用，堅決支持和擁護！對於香港法院對判定《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的荒謬裁決深感憤怒和堅決反對！必須向貴司提出我本人對《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如下：

香港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鋼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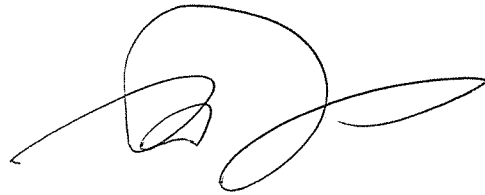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規定了訂

立緊急規例的權利，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利，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在情理法上完全站得住腳。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規定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

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上述意見請貴司予以斟酌考慮！希望繼續推行《禁止蒙面規例》，維護社會秩序和法律尊嚴，維護香港的安定和繁榮發展。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large, stylized loop on the left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2019年11月28日



意見書
Ann Ho to: kyyeung

02/12/2019 18:19



意見書(1).doc

意見書

敬啟者：

一、“修例風波”以來，香港社會發生了大規模的抗爭以及演變成大規模的違法暴力暴亂。在暴亂現場，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試圖逃避法律制裁。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

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實施暴力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因此，特區政府應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二、目前，美國部分州、加拿大、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均有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三、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

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因此，《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

四、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因此，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五、《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一位普通市民：何小姐

2日12月2019年

T0 :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傳真號碼 : 2185 7845

電話號碼 : [REDACTED]

電郵地址 : [REDACTED]

關於支持政府發佈《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出臺，完全合情合理合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與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鑒於香港目前的形勢，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共安全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禁止蒙面規例》是在以上規例中對具體事項作出詳細的規定。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一致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共安全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辟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完全合情合理合法。

近幾個月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交通燈、紅磡隧道等公共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具備恐怖主義的特性，對

市民日常生活和社會正常運行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中資企業、部分私人商鋪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完全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而且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人權，保護公眾權利，不能因為特殊原因逃避監管，應該是保護普通人群的利益，而不是一小撮暴亂分子。

據瞭解，在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例如，2013 年，加拿大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大陸法系國家中，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奧地利等 7 個國家也有相關立法。例如，2010 年 9 月 14 日，法國通過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于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由此可見，反蒙面條例在西方英美法系普遍採用，不是特殊法律。

暴亂，有人妄圖通過蒙面掩飾自己的暴行達到非法集會、破壞公共設施，逃避法律的追究，不符合普遍的價值觀。持有不同政見，應該通過光明正大的途徑表達，而不應該通過蒙面達到不可告人的目的。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而且將暴亂延伸至校園，導致近期香港理工大學和中文大學成為戰場，嚴重影響了正常生活，導致香港在世界的形象一落千丈，

作為一個普通的香港居民，看到香港目前的情況，非常痛心，堅決支持政府止暴制亂、恢復秩序，對禁止蒙面集會等行為進行規制，還香港一個和平、安全、安定的環境。

香港市民：陳蕾



支持反蒙面法意见书
idaver is thinking to: kyyeung

03/12/2019 10:45

Dear Sir or Madam,

我支持反蒙面法，附件内容为意见书，请查收谢谢



Best Regards. 支持反蒙面法.docx

讓暴徒無從遮掩，我非常支持反蒙面法，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助於止暴制亂，儘快讓香港回到正常軌道。做人就要敢作敢當，每個人要對自己的所作所為負責人，不能讓蒙面成為滋生犯罪的蒙羞布。支持反蒙面法的具體理由如下：

理由一：遏制暴力升級

過去的幾個月裡，香港發生了多場示威遊行集會，幾乎每次都導致暴力發生，蒙面暴徒有組織、有計劃對特定人群實施暴力，有恃無恐，手段越來越兇殘。蒙面行兇，這是自由和民主嗎？反蒙面法的實施將對暴徒起到威懾作用，最大限度預防暴力發生，遏制暴力升級。

理由二：提高執法效率

暴徒在蒙面的掩蓋下行兇，會對警方執法造成很大障礙，取證、檢控等一系列執法司法程序都受到影響。通過法律手段摘掉違法者的面罩，能夠提高執法效率，將違法犯罪者繩之以法，接受應有的法律懲罰。

理由三：打掉僥倖心理

口罩面具再過去的幾個月裡，已經成為一些人實施暴力的遮羞布，蒙面滋生和助長了他們的僥倖心理，這種想法不光讓他們有恃無恐，還讓暴力“遍地開花”，反蒙面法的實施將打掉這種僥倖心理，有效縮小暴力的規範和範圍。

理由四：國際通行做法

總掛全球，各國反蒙面立法的不在少數。美國早在 1845 年就已經在紐約洲訂立反蒙面法，隨後多個州也相繼訂立此法。加拿大在示威或者非法集會中戴面罩最高能判 10 年監禁。歐洲多個國家，法國、德國、西班牙、瑞士、瑞典、俄羅斯等國一樣禁止示威者戴面具面罩。把表達訴求攤開在陽光下，是世界通行的做法，也是世人正常的邏輯。

我們都熱愛自由，珍惜法制，但這不包括欺凌破壞的自由和容忍暴力的法制。

止暴製亂，恢復秩序，我支持反蒙面法。

香港動亂意見書

敬啟者：

一、“修例風波”以來，香港社會發生了大規模的抗爭以及演變成大規模的違法暴力暴亂。在暴亂現場，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試圖逃避法律制裁。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

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實施暴力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因此，特區政府應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二、目前，美國部分州、加拿大、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均有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三、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

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因此，《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

四、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因此，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五、《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六、11月24日區選舉存在舞弊，出現從所未有的排長龍，阻障正常投票，此次選舉不能代表合理性，要求重新點票。

七、6月以来，对香港政府及公共设施的破坏，已严重影响普通市民的日常生活，造成非常严重精神压力，对工作带来极大的影响，希望政府及警察人员严正执法，违者必究，对故意破坏采取征罚措施。

一位普通市民：郑小姐

2019年12月2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周聖 to: kyyeung

03/12/2019 19:29

尊敬的《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強烈支持頒布《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見附件。

謝謝！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docx

支持“反蒙面法”意见书

实施反蒙面法，是我们必须采取的行动，理由如下：

理由一：遏制暴力升级

过去4个月里，香港发生了超过400场示威游行集会，几乎每次都导致暴力发生，蒙面暴徒有组织、有计划对特定人群实施暴力，有恃无恐，手段越来越凶残。蒙面行凶，这是自由和民主吗？民主被欺凌，自由已沦陷！反蒙面法的实施将对暴徒起到威慑作用，最大限度预防暴力发生，遏制暴力升级。

理由二：提高执法效率

暴徒在街头蒙面行凶，对警方执法造成了很大的障碍，取证、检控等一系列执法司法程序都受到影响。通过法律手段摘掉违法者的面罩，能够提高执法效率，使检控工作顺利进行，将违法犯罪者绳之以法，接受应有的法律惩罚。

理由三：打掉侥幸心理

口罩面具在过去的4个月里，已经成为一些人实施暴力的遮盖布，蒙面滋生和助长了他们的侥幸心理，“蒙面警察抓不住”的想法不光让他们有恃无恐，还让暴力“遍地开花”。反蒙面法的实施将打掉这种侥幸心理，有效缩小暴力的规模和范围。

理由四：挽救香港青年

暴力行动中的年轻人最令人痛心，尤其是学生。蒙面让年轻人产生了“游戏心理”，进而又有了示范效应，在游行示威中参与实施暴力，被捕学生比例从25%升到38%。反蒙面法将把他们从暴力中挽救出来，避免他们因年轻无知，而成为他人的政治炮灰，置自己于犯罪的边缘、冲突的险地。

理由五：维护市民安全

香港市民有拒绝恐惧的自由。街头一张张面罩制造着恐怖的气氛，哪里有成群的蒙面人出现，哪里就一定会有无序、混乱和暴力，他们带来的恐惧感是向往安宁的人们不能承受之重，无处不在的暴力又让很多人敢怒不敢言。反蒙面法将扫除恐怖氛围，还香港市民以安全感。

理由六：保护民主权利

合理表达诉求是香港市民的权利，三个多月来，无论局势如何变化，香港特区政府始终依法保障着市民游行集会的合法权利，但蒙面暴徒动辄对持不同意见的市民刀棍相向滥施暴力，完全背离了民主的方向。反蒙面法打击暴徒抑制犯罪，让社会活动回归正途，最大限度保护香港市民表达诉求的民主权利。

理由七：保护游行安全

游行示威，合理表达诉求，没有遮遮掩掩的理由；而对于暴徒来说，蒙面实则是将其他人当做“人盾”来掩护他们的暴行。四处纵火，到处制造血腥，甚至在网络上公然招募“死士”，叫嚣制造死亡事件……对于一般游行来说，蒙面暴徒是巨大的安全威胁，反蒙面法将有效消除这一潜在威胁，保护其安全。

理由八：引导理性对话

一个月前政府撤回逃犯条例，开始对话，重新提交施政报告，提出深层次问题的解决方案。此次反蒙面法向立法层面走进一步，以法治、理性的角度提出止暴制乱的具体措施，再次体现出政府倡导对话的立场和诚意，为下一步的有效沟通建立坚实的基础。以对话代替对抗，以兼容代替排斥、以共处代替冲突，应该成为香港的最大共识。

理由九：国际通行做法

纵观全球，各国对反蒙面立法的不在少数。美国早在 1845 年就已经在纽约州订立反蒙面法，随后多个州也相继订立此法。加拿大在示威或者非法集会中戴面罩最高能判 10 年监禁。欧洲多个国家，法国、德国、西班牙、瑞士、瑞典、俄罗斯等国一样禁止都示威者戴面具面罩。把表达诉求摊开在阳光下，是世界通行的做法，也是世人正常的逻辑。

理由十：民众强烈期盼

混乱的香港对 700 万香港市民没有任何好处，恢复秩序、恢复香港往日的宁静，是香港各界的普遍共识。此前普通市民、香港警察、区议员、立法会议员和大量社会团体纷纷以各种方式呼吁特区政府制定反蒙面法，此次反蒙面法的出台实施具有广泛和深厚的民意基础。

香港动乱意見書

敬啟者：

一、“修例風波”以來，香港社會發生了大規模的抗爭以及演變成大規模的違法暴力暴亂。在暴亂現場，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試圖逃避法律制裁。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 “仇恨之城”。

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實施暴力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因此，特區政府應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二、目前，美國部分州、加拿大、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均有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三、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

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因此，《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

四、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因此，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五、《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六、11月24日區選舉存在舞弊，出現從所未有的排長龍，阻障正常投票，此次選舉不能代表合理性，要求重新點票。

七、6月以来，对香港政府及公共设施的破坏，已严重影响普通市民的日常生活，造成非常严重精神压力，对工作带来极大的影响，希望政府及警察人员严正执法，违者必究，对故意破坏采取征罚措施。

一位普通市民：朱先生

2019年12月3日

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認為該法例是平息香港目前亂像的其中一個有效措施。

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直至實施打砸搶燒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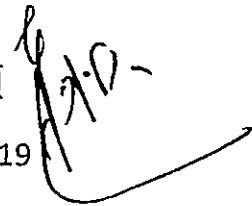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由此可見，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不是香港首創或獨有，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最後，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

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連明順

04-12-2019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連明順', written over the printed name and date.



意见书
孙立航 to: kyyeung

03/12/2019 14:42

尊敬的立法会委员：

请收阅附件：关于《禁止蒙面规例》的意见书。

此致

祝好！

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关于《禁止蒙面规例》的意见书-上海电力.docx

关于《禁止蒙面规例》的意见书

2019年10月4日，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林政月娥宣布，根据《紧急情况规例条例》订立《禁止蒙面规例》，禁止在《公安条例》所规范的公众集会及游行、以及非法集结、未经批准集结和暴动中使用蒙面物品。

发生在香港的游行示威和暴力活动已持续近5个多月，暴力分子冲击立法会、破坏公共设施、殴打伤害普通市民、侮辱国旗，之所以如此明目张胆、肆无忌惮，一个重要原因就是隐藏了真面目。他们以为犯罪不为人所知，不会受到惩罚，行为变本加厉。香港订立《禁止蒙面规例》符合主流民意和国际惯例，有助止暴制乱，守护法治，还港安宁。

我们作为中资企业派驻在香港工作的员工，对《禁止蒙面条例》表示大力支持。几个月来，蒙面者通过各种方式和手段扰乱市民的正常生活，破坏社会基础设施，给市民带来了极大的不便和困扰甚至是伤害。我们希望通过该法案对蒙面者产生震慑和警示作用。

纵观世界各国，美国、意大利、德国、法国等十几个国家先后均出台了《禁蒙面法》，该法案符合香港的基本法，也切合了香港近几个月不稳定情况时常出现的需求。

我们期待，《禁止蒙面规例》发挥其应有的作用，让香港早日恢复平静，我们相信这是绝大多数市民的心声。



關於對《禁止蒙面規則》的意見書
ymay to: kyyeung

03/12/2019 15:11

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繼續執行《禁止蒙面規則》，理由如下：

1、抗爭者抱有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激烈程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理有莫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而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國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都”。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不法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的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擾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她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

刑) 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今年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情況發生。

基於以上所述，本人強烈要求特區政府繼續執行“禁止蒙面規例”，盡快“止暴制亂”，還全港人民一個安居樂業的社會！

香港市民: 楊峻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connie kei to: kyyeung

03/12/2019 16:49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docx



ATT00001.htm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立法會：

因修例而引發的騷亂和暴亂已持續6個月，嚴重破壞香港的社會穩定，也威脅所有香港人安全。

為平息亂局，本人十分支持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支持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原因有：

- 1) 止暴制亂：有些極端暴力分子冷血暴力行為令人髮指，超越人倫底線，他們在攻擊警察、毀壞港鐵、襲擊持不同政見市民、縱火毀壞商舖，多採用蒙面手段和開傘遮蔽手段意圖逃避法律制裁。
- 2) 政府必須以法治手段震懾和嚴懲暴力分子，止暴制亂，恢復社會安寧。
- 3)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第2條，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眾安全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 4)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

在此我呼籲，為了所有港人福祉，為了下一代的發展，大家放下爭議，團結起來，愛護香港，珍惜法治，全力配合和支持行政、司法機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恢復秩序，重振法治，重建香港這個家園。

CK

一位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2日

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公司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認為該法例平息香港目前亂像的其中一個有效措施。

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直至實施打砸搶燒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由此可見，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不是香港首創或獨有，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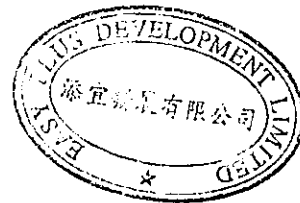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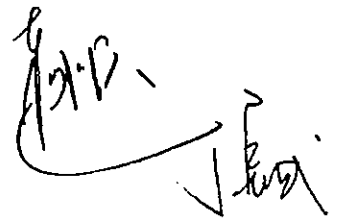
最後，本公司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



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添宜發展有限公司

04-12-20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由：李文傑

日期：2019年12月3日

關於：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香港自從6月以來，部分極端示威者暴力活動持續並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公共設施，激進示威者針對私人商鋪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公然挑戰法律和進行破壞，但由於暴徒以蒙面來掩飾身份，增加了警方的執法難度，從而使執法同檢控都遇上困難。有研究認為，如果人在蒙面後隱藏身份，不用承擔任何責任，將傾向做出更激烈的行為。

今年10月，香港特區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出於維護公共利益的考慮，尤其是出於識別罪犯的正當需求，可以幫助警方執法、搜證、舉證，也可以有效阻嚇暴力違法行動，減少暴力流血事件，有助於儘快止暴制亂，以應對當前嚴峻的社會情勢。這是止暴制亂、恢後秩

序的必要之舉。

同時，禁蒙面法是國際通行做法，在歐美多個國家早已實施，並且大多是國際人權公約的簽署國，表明禁蒙面法並不會違反國際人權的基本原則。例如法國自去年“黃馬甲”騷亂後，很快通過了“蒙面法”，示威者如果佩戴面罩，可被判入獄或罰款。相比歐美國家，香港《禁止蒙面規例》的罰則較輕，例如在加拿大，蒙面違法最高可判刑 10 年，在美國有些州甚至會被判處 15 年監禁。

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符合香港恢復法治和社會正常秩序的要求，符合廣大香港市民的意願，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應予以堅決支持。

支持《緊急情況規例條例》

10月5日生效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附屬法例《禁止蒙面規例》（也即反蒙面法），我認為該法對犯罪有威懾且沒有違反人權保障。

從這5個月在香港發生的示威情況看，在遊行集會中暴力在一步一步地升級。激進暴力示威者正是因為蒙面隱藏身份，肆無忌憚破壞公共設施和私人商鋪，殘忍襲擊市民和警員，在某些案件中受害人甚至有生命危險。這些激進暴力示威者在各區堵塞道路、放火、破壞交通指示燈和港鐵設施、投擲汽油彈，給香港市民日常生活和社會的正常運行造成了非常大的影響；還進一步的，在這5個月當中，有警員遭蒙面暴徒以利器割喉、有的士大伯遭蒙面暴徒暴打、有清潔工人羅伯遭蒙面暴徒磚塊砸死、有李伯遭蒙面暴徒燒重傷至今未醒；並且，香港警方還多次發現這些蒙面暴徒藏有許多爆炸性、殺傷力強大的武器與遙控爆炸裝置，都是意圖“殺死或傷害”警員與普通市民，破壞香港整體安定平等自由的社會秩序。

根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予了行政長官同行政會議主夥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則。這次行政長官正是依據此項規定，在香港出現如此危機的情況下，對遊行集會進行了限制，禁止蒙面是出

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也便於警方偵查犯罪，不違反香港基本法和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劉世瑞 2019年11月29日



意見書
darloo/;) to: kyyeung

03/12/2019 17:58

《禁止蒙面規則》意見書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擾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

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情況發生。

B/RGDS
DARLOO



禁止蒙面條例的意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

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止蒙面條例的意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

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普通市民
Andy Wang

--

Andy Wang

Mobile: [REDACTED]

Email: [REDACTED]



禁止蒙面條例的意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在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

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LIAO Zigan

邮箱:



Signature is customized by Netease Mail Master



禁止蒙面條例的意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

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Nicole Chow



禁止蒙面條例的意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在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

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Jacky Ng



關於反蒙面法的理解
lixing to: kyyeung

04/12/2019 09:27

致啟者，

在11月的那一週，香港大亂，市民無法返工返學，地鐵，巴士被一位位戴口罩的人士阻擋無法正常開出，作為一個普通人，相信社會已經到達一個臨界點，政府必須拿出魄力，止暴制亂，讓社會恢復平靜。我們不願自己和後代生活在一個人人戴口罩，不見真面目的世界裡。請堅守反蒙面法！

发自我的iPhone



關於反蒙面法的思考
lixing to: kyyeung

04/12/2019 09:42

致啟者，

個人認為，當一個人違法卻不被法律所懲罰的時候，社會將失去秩序，香港法治精神無存。當一個人因蒙上面，導致無法辨認身分，而做出種種逍遙法外的暴行，法律本身也將失去意義。希望借反蒙面法之力，拒絕暴力，保護我們平靜美麗的家園！



《禁止蒙面規則》意見書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擾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

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情況發生。



<<禁止蒙面規則>> 意見書
Cecilia Wong to: kyyeung

04/12/2019 14:51

《禁止蒙面規則》意見書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擾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情況發生。

謝謝!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等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嚴格執行《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現時香港暴力氾濫，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四處縱火破壞，傷人襲警無惡不作，破壞社會安寧，公眾秩序蕩然無存，市民人心惶惶，飽受其苦，法官不可能不知情，蒙面與暴力，已經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絕對合憲合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住腳。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做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本年 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基於以下的論點，此項舉措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所必需的，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和法律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1. 部分抗爭者抱著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以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採取暴力衝擊等極端破壞行動，致使動亂持續不斷。“修例風波”發生以來，抗爭規模和激烈程度之所以超乎以往的群眾活動，主要源於不少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這些人士抱著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不難想像，以蒙面方式進行各種犯罪行為，違法者最終受到法律追究的機會相對大減，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公開表示支持下，教唆和鼓動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參與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等破壞公共設施的活動，街上借故襲擊手無寸鐵的途人，並散佈極端的反政府及仇警言論，惡意披露他人私隱，使香港在數月間迅速瀕臨“暴力之城”、“仇恨之城”等不光彩的稱號。如果特區政府不下定決心，從源頭消滅暴力示威者的“低成本”違法誘因，並藉此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清楚區分，社會共識的“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目標將無法實現。
2. 以立法方式禁止蒙面者參加公眾集會遊行，是不少經濟發達的西方國家採納的做法。在普通法系的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而大陸法系的國家，包括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及瑞士部分的州，亦有相關的立法。部分這些國家的相關法規更頗為嚴厲；舉例說，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它禁止集會者在公共場所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更被要求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另一例子，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的人士，最高可被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這些國家就禁止參與公眾遊行抗爭時蒙面所訂立的罰則，遠超於特區政府《禁止蒙面規例》所提出的最高監禁一年或罰款二萬五千元，亦大大低過違規地於 24 小時內攜帶多於 2 罐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配方奶粉出境的最高五十萬及監禁二年罰則。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有清楚授權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當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社會情況屬緊急或危害公安時，行政長官可以訂立任何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包括《禁止蒙面規例》。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於過去的五個月，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他們透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傷人、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這些行徑已明顯跨進了恐怖主義，衝擊和破壞社會正常運作和市民的生活安寧。遠遠超越任何文明社會的容忍與底線。此外，激進示威者更將矛頭針對私人商舖、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此等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和經濟活

動的動亂情況，給予行政長官足夠的理據，會同行政會議按《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制定《禁止蒙面規例》，以保障公眾利益。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完全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並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政府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以保障重要的公眾利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所涉及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所出現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既符合比例原則，亦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張民炳

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公司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認為該法例平息香港目前亂像的其中一個有效措施。

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直至實施打砸搶燒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由此可見，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不是香港首創或獨有，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最後，本公司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



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武夷(集團)有限公司
武夷(集團)有限公司
04-12-2019.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a circular stamp.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WUYI (HOLDINGS) LTD.' and '(集團)有限公司' with a star at the bottom. The signature appears to be '林D.' followed by a long horizontal line and a vertical stroke.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自6月開始，在過去數個月，由當初和平示威遊行，發展至現時極端暴力和衝突事件，暴力行為持續升級，襲警、縱火、投擲汽油彈、肆意破壞港鐵車站及損害他人財物。

這些激進示威者每每在不同地點非法集結後，肆無忌憚作出嚴重暴力破壞和攻擊行為時，激進示威者幾乎全部蒙面，意圖隱藏身分，以便能逃避警方的偵查，進行非法行為後而可以逍遙法外。他們襲擊警務人員及持不同意見的市民、四處縱火、投擲汽油彈及雜物、攻擊警車及警署、蓄意破壞商舖和公共設施、癱瘓交通，以及大規模破壞港鐵車站等，嚴重衝擊法治，視法律為無物，危害公共安全，破壞社會安寧，大大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活，令香港正處於嚴峻的公共危險情況。

本人認為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1)條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旨在針對在非法或未經批准的集結期間，使用蒙面物品隱藏身分進行暴力破壞的示威者，阻嚇和減少蒙面下的暴力和不負責任的行為，協助警方的刑事調查及搜證，以及阻止暴力和違法行為。同時防止犯罪人逃避法律制裁及減低隱藏身分的人作犯罪行為的機會。


此外，《禁止蒙面規例》中有條文，讓市民在有合理辯解的前提下，使用蒙面用品。這充分說明政府雖然要阻止激進示威者隱瞞身分，進行違法行為並逍遙法外，但亦有顧及市民可能有正當理由而需要使用

蒙面用品，並盡量在兩者之間取得合理平衡。事實上，禁止在示威蒙面的法例亦不是香港獨有，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西班牙等先進西方國家早已存在。

本人相信《禁止蒙面規例》對絕大部分守法市民具有一定阻嚇力，也可讓他們明白該如何維持社會秩序。而部分人士在容貌沒有被遮蓋的情況下，會更謹慎思考自己的行為是否合法合理，以免一時衝動地犯上嚴重罪行。

一個香港市民

Boris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您好！我是一名普通的香港市民，我熱愛香港，對於數月來香港修例風波引致的黑色暴力令香港變得滿目瘡痍，傷痕累累。香港這顆美麗的“東方之珠”被一班黑衣蒙面暴徒肆意破壞，已暗然失色，作為一名香港人深感痛心和憤怒。在此發表一下對「禁止蒙面規例」的看法。

香港的暴力活動已經持續五個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圍繞移交逃犯條例修訂出現的風波已經完全變質，某些街頭抗爭正在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演變，已經嚴重威脅到香港公共安全。黑衣暴徒他們利用蒙面偽裝，在香港各區堵塞道路、破壞港鐵及公共設施、投擲汽油彈，縱火、破壞商鋪等等暴力行爲，已嚴重危害香港市民的人身安全和市民的日常生活。

香港亂局持續至今，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戴上口罩/頭盔以蒙面掩飾身份，他們抱著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以蒙面的方式肆意破壞，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臨床心理學者稱：示威者蒙面後的行爲會變得更大膽。當全部示威者均蒙面時，個別人士會感到身份模糊，「覺得無人會認得」，變相令個人責任降低，導致更爲大膽的衝擊行爲」。

香港是個法治社會，由於蒙面施暴增加了事後依法追究的難度，為警方執法取証造成很大的困難，令違法者逍遙法外。我們不希望香港被一班黑衣蒙面暴徒肆意蹂躪，把她變成一座“暴力之城”，香港不能再縱容借助蒙面掩護的暴力行爲。所以設立「禁止蒙面規例」乃當務之急，它可將香港街頭的政治活動置于陽光之下，對蒙面暴徒起到强有力的威懾作用。從而減少暴力，盡快恢復香港社會秩序和安寧。

此外，就「禁止蒙面規例」而言，在國際上亦並非罕見。美國紐約州在一八四五年已有反蒙面規例，其後因要打擊喜戴頭罩的三K黨，多個州也訂立了此法。加拿大的反蒙面法其甚為嚴厲，違者最高可被判十年牢獄。對在示威或非法集結中戴面罩坐牢十年！歐洲多個國家一樣也禁止示威者戴上面具，法國的法例尤其嚴格。由此可見，推行「禁止蒙面規例」勢在必行，它是維護社會治安，止暴制亂，確保社會安寧的一種手段，合情合理，民心所向。

以上是一個香港市民的心聲，相信這也是大多數熱愛和平，追求安寧的香港市民的訴求，希望有關部門能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們一個安定的家。

申訴人：吳太

郵箱：

日期：23.Nov.2019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支持特區政府按《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

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

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一位香港普通市民

Lam Suet Ching

3 - 12 - 2019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支持特區政府按《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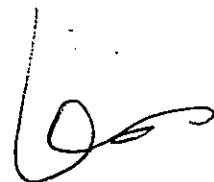
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

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一位香港普通市民

張思琦

3 - 12 - 2019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支持特區政府按《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

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

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一位香港普通市民

施騰皓

3 - 12 - 2019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支持特區政府按《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

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

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一位香港普通市民

丁華興

3 - 12 - 2019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支持特區政府按《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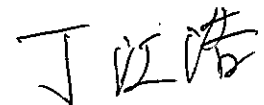
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

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一位香港普通市民

丁江浩

3 - 12 - 2019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支持特區政府按《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

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

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一位香港普通市民

石慧慧

3 - 12 - 2019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支持特區政府按《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

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

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一位香港普通市民

李振禹

3 - 127 - 2019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支持特區政府按《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

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

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一位香港普通市民

冼健

3 - 12 - 2019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支持特區政府按《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

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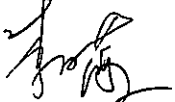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

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一位香港普通市民

 李白薇

3 - 12 - 2019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支持特區政府按《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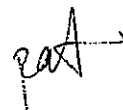
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

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一位香港普通市民

NG SHUI PAT

3 - 12 - 2019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支持特區政府按《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

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

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一位香港普通市民

鄧志豪

3 - 12 - 2019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支持特區政府按《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

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

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一位香港普通市民

盧富球

3 - 12 - 2019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支持特區政府按《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

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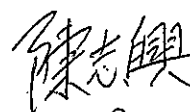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

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一位香港普通市民

 陳志興

3 - 12 - 2019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支持特區政府按《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

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

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一位香港普通市民

伍煥杰

3 - 12 - 2019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支持特區政府按《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

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

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一位香港普通市民

周世耀

3 - 12 - 2019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支持特區政府按《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

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

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一位香港普通市民

林楊

3 - 12 - 2019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挽救香港青年！

作為一個普通的香港市民，我堅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為著以下的幾個理由：

最大限度預防暴力發生，遏制暴力升級

過去 5 個月裡，香港發生了超過 400 場示威遊行集會，幾乎每次都導致暴力發生，蒙面暴徒有組織、有計劃對特定人群實施暴力，有恃無恐，手段越來越兇殘。蒙面行凶，這是自由和民主嗎？民主被欺凌，自由已淪陷！反蒙面法的實施將對暴徒起到威懾作用，最大限度預防暴力發生，遏制暴力升級。香港人民有權擁有拒絕恐懼的自由，抵制暴力的民主。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挽救香港青年，維護市民安全

暴力行動中的年輕人最令人痛心，尤其是學生。蒙面讓年輕人產生了“遊戲心理”，進而又有了示範效應，在遊行示威中參與實施暴力，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行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被捕學生比例從 25% 升到 38%。反蒙面法將把他們從暴力中挽救出來，避免他們因年輕無知，而成為他人的政治炮灰，置自己於犯罪的邊緣、衝突的險地。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有拒絕恐懼的自由。街頭一張張面罩製造著恐怖的氣氛，哪裡有成群的蒙面人出現，哪裡就一定會有無序、混亂和暴力。他蒙面，他以為打砸不犯法，他蒙面，他以為防火不犯法，他蒙面，他以為傷人不犯法，蒙面施暴，暴行就不是暴行了嗎？他們帶來的恐懼感是嚮往安寧的人們不能承受之重，無處不在的暴力又讓很多人敢怒不敢言。反蒙面法將掃除恐怖氛圍，還香港市民以安全感。

國際通行做法，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縱觀全球，各國對反蒙面立法的不在少數。美國早在 1845 年就已經在紐約州訂立反蒙面法，隨後多個州也相繼訂立此

法。加拿大在示威或者非法集會中戴面罩最高能判 10 年監禁。歐洲多個國家，法國、德國、西班牙、瑞士、瑞典、俄羅斯等國一樣禁止示威者戴面具面罩。把表達訴求攤開在陽光下，是世界通行的做法，也是世人正常的邏輯。

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我們都熱愛自由，但不包括欺凌破壞的自由。

我們都珍惜法治，但不包括容忍暴力的法治。

我們都追求民主，但不包括製造割裂的民主。

我們都熱愛香港，但不包括一個黑色的香港。

ATTN TO :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傳真號碼 : 2185 7845

電話號碼 :

電郵地址 :

關於支持政府發佈《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及理由

作為一個有責任心的香港市民，支持香港政府發佈《禁止蒙面規例》，主要有以下理由：

1. 遏制暴力升級

過去 4 個月裡，香港發生了超過 400 場示威遊行集會，幾乎每次都導致暴力發生，蒙面暴徒有組織、有計劃對特定人群實施暴力，有恃無恐，手段越來越兇殘。蒙面行兇，這是自由和民主嗎？民主被欺凌，自由已淪陷！反蒙面法的實施將對暴徒起到威懾作用，最大限度預防暴力發生，遏制暴力升級。

2. 打掉僥倖心理

口罩面具在過去的 4 個月裡，已經成為一些人實施暴力的遮羞布，蒙面滋生和助長了他們的僥倖心理，“蒙面員警抓不住”的想法不光讓他們有恃無恐，

還讓暴力“遍地開花”。反蒙面法的實施將打掉這種僥倖心理，有效縮小暴力的規模和範圍。

3. 挽救香港青年

暴力行動中的年輕人最令人痛心，尤其是學生。蒙面讓年輕人產生了“遊戲心理”，進而才有了示範效應，在遊行示威中參與實施暴力，被捕學生比例從25%升到38%。反蒙面法將把他們從暴力中挽救出來，避免他們因年輕無知，而成為他人的政治炮灰，置自己於犯罪的邊緣、衝突的險地。

4. 維護市民安全

香港市民有拒絕恐懼的自由。街頭一張張面罩製造著恐怖的氣氛，哪裡有成群的蒙面人出現，哪裡就一定會有無序、混亂和暴力，他們帶來的恐懼感是嚮往安寧的人們不能承受之重，無處不在的暴力又讓很多人敢怒不敢言。反蒙面法將掃除恐怖氛圍，還香港市民以安全感。

5. 提高執法效率

暴徒在街頭蒙面行兇，對警方執法造成了很大的障礙，取證、檢控等一系列執法司法程式都受到影響。通過法律手段摘掉違法者的面罩，能夠提高執法效率，使檢控工作順利進行，將違法犯罪者繩之以法，接受應有的法律懲罰。

6. 保護民主權利

合理表達訴求是香港市民的權利，三個多月來，無論局勢如何變化，香港特區政府始終依法保障著市民遊行集會的合法權利，但蒙面暴徒動則對持不同意見的市民刀棍相向濫施暴力，完全背離了民主的方向。反蒙面法打擊暴徒抑制犯罪，讓社會活動回歸正途，最大限度保護香港市民表達訴求的民主權利。

7. 保護遊行安全

遊行示威，合理表達訴求，沒有遮遮掩掩的理由；而對於暴徒來說，蒙面實則是將其他人當做“人盾”，來掩護他們的暴行。四處縱火，到處製造血腥，甚至在網路上公然招募“死士”，叫囂製造死亡事件。對於一般遊行者來說，蒙面暴徒是巨大的安全威脅，反蒙面法將有效消除這一潛在威脅，保護其安全。

8. 國際通行做法

縱觀全球，各國對反蒙面立法的不在少數。美國早在 1845 年就已經在紐約州訂立反蒙面法，隨後多個州也相繼訂立此法。加拿大在示威或者非法集會中戴面罩最高能判 10 年監禁。歐洲多個國家，法國、德國、西班牙、瑞士、瑞典、俄羅斯等國一樣禁止示威者戴面具面罩。把表達訴求攤開在陽光下，是世界通行的做法，也是世人正常的邏輯。

9. 引導理性對話

一個月前政府撤回逃犯條例，開始對話，重新提交施政報告，提出深層次問題的解決方案。此次反蒙面法向立法層面走出一步，以法治、理性的角度提

出止暴制亂的具體措施，再次體現出政府宣導對話的立場和誠意，為下一步的有效溝通建立堅實的基礎。以對話代替對抗，以相容代替排斥、以共處代替衝突，應該成為香港的最大共識。

10．民眾強烈期盼

混亂的香港對 700 萬香港市民沒有任何好處，恢復秩序、恢復香港往日的寧靜，是香港各界的普遍共識。此前普通市民、香港員警、區議員、立法會議員和大量社會團體紛紛以各種方式呼籲特區政府制定反蒙面法，此次反蒙面法的出臺實施具有廣泛和深厚的民意基礎。

止暴制亂，恢復秩序，反蒙面法只是其中一步，我們堅決支持香港政府發佈《禁止蒙面規例》。作為一名香港市民，熱愛自由、珍惜法治、追求民主、熱愛香港。

香港市民：黃慧玉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法庭明顯沒有全面考慮黑衣暴徒使用極端暴力，已經達到恐怖分子的程度，嚴重破壞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更分別兩次向法院大樓縱火，挑戰法院的權威，踐踏法治的基石，衝擊「一國兩制」的原則底線，「試問黑衣暴徒怎樣可能受到《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合法保障去進行極端暴力違法行為？」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萬小姐

2019年12月4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法庭沒有全面考慮到《禁止蒙面規例》賦予警察在處理非法集結時，截查蒙面市民有法可依。在《禁止蒙面規例》下，警方可要求市民脫去面罩，以利辨識其身份，這並沒有剝奪市民行使公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禁止蒙面規例》賦予警察權力調查、搜證及辨認違法者的真正身份，有利維持公共治安。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管小姐

2019年12月4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特區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一名外判員工 14 日晚間證實死亡。這是修例風波以來，暴徒一手造成的第一起無辜平民死亡案件。對暴徒惡行表示憤慨。憤慨恐怕已無法表達此刻的心情。無辜平民的生命光天化日之下被剝奪，令人悲憤；暴徒及幕後黑手對逝者的漠視，令人驚詫；東方之珠淪為暴力煉獄，廣大市民惶恐不安，令人出離憤怒！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盧小姐

2019 年 12 月 4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支持《禁蒙面法》、支持警隊嚴正執法、向黑色暴力說不。要求特首順應止暴制亂的主流民意，採取更積極果斷的措施，盡快令香港社會恢復正常秩序。傳遞「反黑暴」的心聲。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胡先生

2019年12月4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警察是香港社會的最後一道防線，如果暴徒衝破這道防線，「他們就可以任意搶掠，破壞我們的財產，威脅我們的生命，剝奪我們的言論自由。」香港如果被「黑暴」操控，到時不論「黃、藍」，都一樣會遭殃。

支持《禁蒙面法》，反對在校園戴口罩及搞示威活動，希望校園能讓學生安心讀書。學校和學生不支持違法活動。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霍先生

2019年12月4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不認同兩位法官裁定《緊急法》在「危害公安」的情況下使用違反《基本法》，而就「緊急情況」下使用《緊急法》是否違憲，法庭便不作裁斷。明顯地，法庭並沒有全面考慮黑衣暴徒使用的極端暴力行為。如今暴力不斷升級，已經達到恐怖襲擊的程度，暴行包括堵塞道路、打砸搶燒、掙燃燒彈、使用弓箭襲警、毆打不同意見的市民、破壞港鐵站和列車、佔據校園等，嚴重破壞公共秩序和公眾安全。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柯小姐

2019年12月4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禁止蒙面規例》審時度勢，沒有剝奪市民合法的權益和自由，絕對符合法庭所指的「相對稱驗證標準」，更符合公眾利益，是合情、合理、合法的。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管小姐

2019年12月4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高等法院無意間向社會發放訊息，鼓勵人帶口罩參與暴力示威，隱藏身份犯法。暴力情況天天發生，警方找到大量汽油彈，現時情況恐怖，已經威脅到每名市民安全及生命。法治的存在是為了保護社會，如果社會面對公眾危險，法庭有責任去做應做的事，緩和危害公共安全的情況。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虞小姐

2019年12月4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期待行政長官帶領特區政府和警隊，採取更為果斷的措施，早日止暴制亂、挽回正在下滑的經濟。香港目前亟需更多的正能量來支持社會渡過難關；全力支持警方嚴正執法，將所有鬧事的暴徒一網打盡，讓社會回復平靜；要求煽暴派不要再抹黑警察。強烈呼籲要「止暴制亂、還我家園。」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凌先生

2019年12月4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目前的事態發展，已嚴重威脅到普通市民的人身安全，特區政府應負起責任阻止這場恐怖活動。5個月來的修例風波，黑衣魔通過個別網絡平台及社交媒體煽動、召集和指揮示威遊行，散播起底、恐嚇、仇警、殺人放火這些煽惑性言論。特區政府應採取措施，阻止這些網絡平台、社交媒體繼續煽動暴力。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宗女士

2019年12月4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為阿伯報仇!還香港自由!」「絕不姑息暴力，絕不放過違法，絕不與暴徒妥協。」

這正義的聲音，必將轉換成面對暴力的勇氣，以及止暴制亂的實際行動。暴徒們不會一直逍遙法外。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幹女士

2019年12月4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黑衣魔連續多天在全港各區發起恐怖襲擊，嚴重威脅到普通市民的人身安全，普羅市民的憤怒已接近臨界點。暴力活動不斷升級，已近乎恐怖襲擊。市民對暴徒的破壞行為感到憤怒，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解女士

2019年12月4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特區政府有必要採取進一步措施，特別是目前《禁蒙面法》的懲處力度不足，反助長暴徒一犯再犯，建議警方加強執法之餘，法院要對被捕人判處最少一個月監禁，以起阻嚇作用，同時希望司法部門能設立特別法庭，專門處理有關案件，加快審判速度。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應女士

2019年12月4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被漠視的清潔工之死、被無端放大的大學生之死，生命在暴徒及其幕後黑手眼中其實只有利用價值的區別。這些逝者只是他們操縱輿論、造謠造勢的工具。屬我同類，就不斷渲染，無所不用其極；反之，則熟視無睹，彷彿沒有發生。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裘女士

2019年12月4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黑衣魔破壞公共設施，威脅市民人身安全，即便是學生，也不應得到無底線的包容。面對當前局勢，特區政府應加快司法開庭時間，並且頒佈後需嚴格實施。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丁女士

2019年12月4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老人身亡後，警方已承諾會全力追兇，務求將暴徒繩之以法。但暴力給香港社會帶來的傷痕和恐懼卻難以撫平。任何正常的社會中，任何人都應該享有免於恐懼的自由。修例風波持續至今，黑色暴力不斷升級，香港已經淪為暴力的煉獄。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繆女士

2019年12月4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經過警方批准的抗議集會在香港是合法的，香港這些年也實際上不斷發生示威，從未聽說過有和平示威者遭到打擊報復的事情發生。港人參加和平示威都是大鳴大放的，香港根本不存在對參加合法示威的歧視。但在過去五個月中，出現了激進示威者通過蒙面做掩護，大肆從事暴力活動的極端現象，暴力和蒙面形成極高的對應，絕大多數暴徒都是蒙面人，禁止蒙面已經成為止暴制亂急需邁出的一步。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水小姐

2019年11月29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圍繞移交逃犯條例修訂出現的風波已完全變質，正在外部勢力插手下演變為「港版顏色革命」，某些街頭抗爭正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嚴重威脅公共安全，故此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謝先生

2019年11月29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必須懲治暴力犯罪分子，特別是骨幹分子及背後的策劃者、組織者及指揮者。支持港府立《禁蒙面法》，示威者焚燒國旗、毀壞國慶標語牌，以及塗寫侮辱國家和民族的字句，是違反基本法和香港法律、挑戰「一國兩制」原則底線的行徑，必須依法懲處。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鄒先生

2019年11月29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在當前的騷亂中，一些暴徒自恃蒙面，大肆破壞，對香港造成嚴重影響，因而促請政府盡快止暴制亂。非常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蒙面法》，作為香港市民認為這在當前確有重大意義，從長遠看亦有利於維護香港法治。香港反對派議員有的宣稱制定《禁蒙面法》會產生寒蟬效應，使人們不敢參加集會，另一些人則指制定該法將令示威升級。這兩種說法自相矛盾，而且總體上根本站不住腳。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柏先生

2019年11月29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極為恐怖的暴力事件，蒙面暴徒極端的行為令人震驚，造成的破壞前所未有，令人髮指。這些暴力行為說明香港的公共安全已受到廣泛危害，也正是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的堅實理據。支持政府「依法制暴，與暴徒割席」。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喻先生

2019年11月29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蒙面滋生和助長部分示威者僥倖心理，讓他們有恃無恐，還讓暴力“遍地開花”，《禁蒙面法》將打掉這種僥倖心理，有效縮小暴力的規模和範圍。另外，蒙面令年輕人產生遊戲心理，以致不少學生仿效，因而犯法被捕，反蒙面法將把他們從暴力中挽救出來，避免他們因年輕無知，而成為他人的政治炮灰。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戚先生

2019年11月29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港人有权拥有拒绝恐惧的自由，以抵制暴力的民主，而实施《禁蒙面法》将对「暴徒」起到威慑作用，最大限度预防暴力发生，遏制暴力升级。其次，通过法律摘掉违法者的面罩，将可提高执法效率，顺利检控，将违法者绳之以法。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姜先生

2019年11月29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一些西方國家已經有禁止示威者蒙面的法律實踐，最典型的是加拿大。加拿大 2013 年通過立法嚴格禁止示威者蒙面，違反者最高可以處 10 年監禁。美國紐約州 19 世紀就因極端白人組織蒙面迫害黑人而製定了禁止蒙面的法律。還有的西方國家一刀切地禁止在公共場所蒙面，同樣形成對示威者蒙面的限制。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竇小姐

2019 年 11 月 29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禁蒙面法》提高執法效率，暴徒在街頭蒙面行兇，對警方執法造成了很大的障礙，取證、檢控等一系列執法司法程序都受到影響。通過法律手段摘掉違法者的面罩，能夠提高執法效率，使檢控工作順利進行，將違法犯罪者繩之以法，接受應有的法律懲罰。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許女士

2019年11月29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近期暴力示威者的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危害公共安全，過去數月，本港面對前所未有的暴亂，並出現各項破壞及襲擊，包括四處縱火，襲擊警員及潑腐蝕性液體，擲汽油彈，甚至企圖搶警槍等暴行。國慶期間及之后，本港各區所爆發的暴亂，暴力程度更急劇上升，情況令人非常憂慮。支持政府採用有效止暴制亂的手段，協助警方執法，以便盡快恢復社會秩序。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魏先生

2019年11月29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禁蒙面法》引導理性對話，兩個月前政府撤回逃犯條例，開始對話，重新提交施政報告，提出深層次問題的解決方案。此次《禁蒙面法》向立法層面走出一步，以法治、理性的角度提出止暴制亂的具體措施，再次體現出政府倡導對話的立場和誠意，為下一步的有效溝通建立堅實的基礎。以對話代替對抗，以兼容代替排斥、以共處代替衝突，應該成為香港的最大共識。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曹先生

2019年11月29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禁蒙面法》保護遊行安全，遊行示威，合理表達訴求，沒有遮遮掩掩的理由；而對於暴徒來說，蒙面實則是將其他人當做「人盾」，來掩護他們的「暴行」。而對於一般遊行者的來說，蒙面暴徒是巨大的安全威脅，《禁蒙面法》將有效消除這一潛在威脅，保護其安全。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孔女士

2019年11月29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禁蒙面法》保護民主權利，合理表達訴求是香港市民的權利，無論局勢如何變化，香港特區政府始終依法保障著市民遊行集會的合法權利，但蒙面暴徒動輒對持不同意見的市民刀棍相向濫施暴力，完全背離了民主的方向。《禁蒙面法》打擊暴徒抑制犯罪，讓社會活動回歸正途，最大限度保護香港市民表達訴求的民主權利。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張女士

2019年11月29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民眾強烈期盼，「混亂的香港對 700 萬香港市民沒有任何好處」，恢復秩序、恢復香港往日的寧靜，是香港各界的普遍共識。普通市民、香港警察、區議員、立法會議員和大量社會團體紛紛以各種方式呼籲特區政府制定《禁蒙面法》，此次《禁蒙面法》的出台實施具有廣泛和深厚的民意基礎。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華先生

2019 年 11 月 29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禁蒙面法》是國際通行做法，縱觀全球，各國對反蒙面立法的不在少數。美國早在 1845 年就已經在紐約州訂立《禁蒙面法》，隨後多個州也相繼訂立此法。加拿大在示威或者非法集會中戴面罩最高能判 10 年監禁。歐洲多個國家，法國、德國、西班牙、瑞士、瑞典、俄羅斯等國一樣禁止都示威者戴面具面罩。把表達訴求攤開在陽光下，是世界通行的做法，也是世人正常的邏輯。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嚴先生

2019 年 11 月 29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禁蒙面法》挽救香港青年。蒙面讓年輕人產生了「遊戲心理」，進而又有了示範效應，在遊行示威中參與實施暴力，被捕學生比例從 25%升到 38%。《禁蒙面法》將把他們從暴力中挽救出來，避免他們因年輕無知，而成為他人的政治炮灰，置自己於犯罪的邊緣、衝突的險地。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呂女士

2019 年 11 月 29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數月來暴亂者無視法紀，肆意破壞，百業陷於停頓半停頓狀態，將回歸以來蓬勃的香港經濟推向低谷；暴亂者大肆破壞政府、商場、交通等設施；對不同意見人士使用私刑，香港已處於無政府狀態的邊緣，市民在惶恐中生活。暴亂者一再無視政府的善意對話，肆無忌憚變本加厲，以蒙面逃避罪責。市民和工商各界已強烈要求政府參考世界其他國家已經存在的「禁蒙面法」，盡快止暴制亂，將犯法者繩之於法。平息已經數月的暴亂，還工商各界正常的經營環境，還市民一個和諧的家園。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花先生

2019年11月30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禁蒙面法》打掉僥倖心理，口罩面具在過去的五個月，已經成為一些人實施暴力的「遮羞布」，蒙面滋生和助長了他們的僥倖心理，「蒙面警察抓不住」的想法不光讓他們有恃無恐，還讓暴力「遍地開花」。《禁蒙面法》的實施將打掉這種僥倖心理，縮小暴力的規模和範圍。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何女士

2019年11月29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禁蒙面法》維護市民安全，「香港市民有拒絕恐懼的自由。」哪裏有成群的蒙面人出現，哪裏就一定會有無序、混亂和暴力，無處不在的暴力又讓很多人敢怒不敢言。《禁蒙面法》將掃除恐怖氛圍，還香港市民以安全感。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施女士

2019年11月29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為免誤墮法網，原則上學生在校內或校外，均不應戴口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遮蓋臉孔，有宗教或健康原因除外，而這原則亦通用於，所有教職員及在學校工作的人，例如課外活動導師由服務供應商派往學校，提供服務的人員等，如學生或教職員身體不適、最佳做法是盡早求醫及留在家中休息。支持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帶領社會回復寧靜安全的重要一步。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金先生

2019年11月29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黑色暴亂嚴重損害香港的社會穩定與經濟繁榮，也揭示香港社會的深層次矛盾。高等法院就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法通過「禁蒙面法」的司法覆核作出判決，政府敗訴，不僅為「止暴制亂」增添不明朗因素，更對特區政府今後依法施政造成負面影響。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計女士

2019年12月2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這幾天，從香港警方加大執法力度、與暴徒「剛」到底，到成立跨部門小組統籌行動、齊心協力，我們看到了特區政府止暴制亂的決心、信心與能力。為此，將繼續全力支持特區政府依法加大對激進暴力犯罪活動的懲治力度，讓香港儘快恢復秩序。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臧女士

2019年12月2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社會上真正愛香港的，都應該出來呼籲各界遠離及拒絕暴力行為。尊重市民向政府表達訴求的權利，再混亂下去會撕裂社會，對香港造成更大的傷害，呼籲本着包容、互諒互讓精神，讓社會重新出發，確保香港長遠持續發展。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紀先生

2019年12月3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反對派議員聲稱制定禁蒙面法繞過了立法會，並就此申請司法複核，其煽暴縱暴、遲滯執法的險惡用心昭然若揭。客觀上看，裁決公布當日，大批蒙面人堂而皇之地在街頭湧現，形成禁蒙面法實施以來香港最泛濫的一次蒙面潮。正如有人所說：「這一裁決是對香港止暴制亂行動的一次釜底抽薪」，為蒙面暴徒注入「強心劑」，讓市民繼續遭受無來由戕害，為警方破案執法增添難度，可謂後果嚴重、影響惡劣。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明女士

2019年12月2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止暴制亂是特區政府的責任，市民要依靠香港警察嚴正執法，也要依賴法庭的公正裁決。同樣重要的是，全港社會各界齊心一致向暴力說不，與暴徒割席。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龐先生

2019年12月3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為揭開暴徒面具、遏制暴力升級，香港特區政府於 10 月初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禁蒙面法」迅速落地，對止暴制亂發揮了積極作用，得到香港市民的廣泛支持。然而，11 月 18 日，特區高等法院原訟庭裁定緊急條例部分條款不符合香港基本法，禁蒙面法具體條文違憲，引發輿論嘩然。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狄女士

2019 年 12 月 2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很可惜，時至今日，反對派為了撈取政治本錢，對這些暴行不譴責、不割席，反而完全將各種事件的責任推諉於政府和警方。這些反對派根本就擔當了煽暴的角色，倒果為因、顛倒是非、黑白不分，行為十分可恥，亦直接間接慫恿年輕人和學生參與違法活動，公然破壞法治，一旦因違法犯罪而被捕，將會前程盡毀。這些煽暴者的醜惡居心，令人髮指！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熊先生

2019年12月3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就禁蒙面法而言，香港高院認為其具體條款對基本權利所施加的限制超過合理所需。事實上，禁蒙面法是否侵犯公民自由，明眼人一看便知。林鄭月娥行政長官此前就禁蒙面法作出解釋：規例打擊對象是使用暴力者；對於有需要戴口罩的人士，規例設豁免條款。禁蒙面法旨在處置日益升級的暴力犯罪，並沒有剝奪市民遊行集會等合法權利。尤其應該看到，一段時間以來，打砸搶燒、搶槍襲警、行刺議員、打死市民等惡劣行徑，不斷蠶食着香港的法治基礎和市民的安全期盼，施行禁蒙面法刻不容緩，既符合世界慣例，更順應了廣大香港市民反對暴力的共同心聲。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貝女士

2019年12月2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反修例暴亂發生以來，法官的角色一直備受質疑：不僅有法官公然簽名反對政府修例，而且有法官輕判犯罪分子，如侮辱國旗僅判社會服務令，在美國領事館外塗鴉卻被判囚。在此，本人不能不說，香港的暴亂持續5個多月未能平息，很大程度與司法機構對暴力的偏袒、包庇和縱容分不開，香港局勢持續惡化，法治秩序被破壞，司法機構難辭其咎。止暴制亂、伸張正義，最終要通過司法審判來體現。司法機關亟需撥亂反正，為止暴制亂履行應有的責任。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尹女士

2019年12月1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政府當局曾先後在 8 月中和 10 月下旬推出兩輪一次性「派糖」措施，包括提高薪俸稅、個人入息及利得稅退稅比率，以及支援運輸、旅遊和零售等受影響的業界，固然有助於紓民困、撐企業、保就業，但在社會動亂持續的背景下，無論政府當局推出多少輪一次性「派糖」紓困措施，也最多只能夠暫時「止咳」，治標的作用極為有限，更加談不上治本。只有採取強而有力的措施，嚴正執法，止暴制亂，讓社會恢復正常秩序，才有可能進一步發展經濟、改善民生。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宋女士

2019 年 12 月 2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特區政府宣佈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即《禁蒙面法》)，由10月5日起實施，本來有助防止極端暴力分子藉蒙面隱藏身份以逃避法律責任，有利警方執法，是止暴制亂的有效手段。但隨後的事態卻顯示，《禁蒙面法》的實際執法效果未如人意，蒙面暴徒的激進破壞行為甚至變本加厲。正如有些法律界朋友指出，《禁蒙面法》落實至今的實際檢控個案不多，刑罰亦不夠阻嚇性，未免令其法律威力大打折扣。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茅女士

2019年12月2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有一部分人混淆是非，顛倒黑白，支持黑衣暴徒違法行兇，侮辱國家尊嚴，破壞公共設施導致交通癱瘓等，對此行為予以強烈譴責。對「警察抓人，法官放人」及高院判「緊急法違憲及禁蒙面法主要內容條文不符相稱性」等法院不斷給暴徒提供「避風港」，感到非常荒謬而無法理解。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孟小姐

2019年12月1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區的憲制基礎。根據憲法和基本法的規定，對香港本地法律是否抵觸基本法的最終判斷權，毫無疑問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緊急法》是上個世紀二十年代港英殖民統治時期通過的法律。根據香港基本法第 8 條的規定，包括《緊急法》在內的香港原有法律，除同香港基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九七回歸時，人大常委會已經確認《緊急法》符合基本法，並採用為香港特區法律。高院判決《緊急法》，不符合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的規定，違反了香港特區法院應該遵循的「一國兩制」之下的憲制倫理。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和女士

2019 年 12 月 1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條文進行解釋，是憲法和基本法賦予的憲制權力。1999 年特區終審法院就有關居港權案的判詞中也寫明：全國人大常委會擁有對基本法的主動解釋權，且其解釋權是「全面而不受限制的」。高院關於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的判決，不僅涉及基本法的相關條文，而且對香港的法治和社會穩定造成嚴重影響，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有關條文進行解釋非常必要，也只有人大常委會釋法，才能起到正本清源、息紛止爭、完善法治、維護穩定等作用。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姚女士

2019 年 12 月 1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全國人大已經確認《緊急法》符合基本法，高等法院竟然裁定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法》違憲，違反香港特區法院應該遵循的「一國兩制」之下的憲制倫理。香港正遭受暴亂的衝擊，特區政府需要引用《緊急法》止暴制亂，警方需要《禁蒙面法》打擊蒙面暴徒，高院竟然判決《緊急法》、《禁蒙面法》無效，完全背離法庭應有的維護法治秩序的社會責任。香港的暴亂持續5個多月未能平息，很大程度與司法機構對暴力的偏袒、包庇和縱容分不開，香港局勢持續惡化，法治秩序被破壞，司法機構難辭其咎。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黃先生

2019年12月1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法庭判特區政府敗訴，使特區政府失去《緊急法》賦予的特別權力，嚴重削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和政府依法應有的管治權，嚴重打擊特區政府的管治權威和掌控社會穩定大局的能力。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穆女士

2019年12月1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禁蒙面法》實施以來，有力支持警方執法，蒙面上街者明顯減少，對止暴制亂發揮了積極作用。現在，香港的止暴制亂正處在關鍵時刻，法院在此緊要關頭，竟然廢掉《禁蒙面法》。不能不問：這是為了止暴制亂，還是要發出相反的信息？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蕭女士

2019年12月1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美方粗暴干涉香港事務和中國內政，支援激進示威者破壞香港繁榮穩定，美國政客炮製、推動有關法案，實質是縱容暴徒們更加肆無忌憚地違法作惡，企圖打「香港牌」來要脅中國。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平小姐

2019年12月1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高等法院裁定《禁蒙面法》違憲是公然挑戰全國人大常委會，成為違法者的保護傘，認為香港需要成立 24 小時特別法庭，將暴徒從快判決收監。而在傳媒失實偏頗報道的問題上，團體建議記者證須由警方發出，效仿外國訂立虛假新聞罪。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湛女士

2019 年 12 月 1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高院判決的時間點更是惹人遐想。剛剛，淪為暴亂「兵工廠」及「根據地」的理工大學被警方重兵包圍，核心暴徒走投無路，這是暴亂五個月來警方所打的最漂亮一仗，也是扭轉局勢的關鍵一戰。在此緊要關頭，司法機構不是合力止暴制亂，反而發出相反信息，司法被質疑充當暴亂「大台」，顯然不是空穴來風。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禹女士

2019年12月1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進入了回歸以來前所未有的嚴峻局面。一群對香港歷史不甚了解、並受到來自不同層面別有用心的反對派人士煽動的年輕人，讓曾經以其完善的法制觀及法制環境而自豪的香港，陷入了無法無天、人人自危的環境之中。美國有關政客出於撈取政治資本的一己私利，置國家利益、商界利益於不顧。

將繼續堅定支持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帶領香港特區依法施政，堅定支持香港警方嚴正執法，堅定支持香港司法機構依法懲治暴力犯罪分子。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顧小姐

2019年12月1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任何不抱偏見的人都會承認，「禁蒙面法」實施以來，有力支持警方執法，蒙面上街者明顯減少，對止暴制亂髮揮了積極作用。如今「禁蒙面法」被高院廢武功，得益的是暴徒，受害的是香港，說是「倒行逆施」也決不為過。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毛女士

2019年12月1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在基本法框架下，香港特區有充分的法律工具和空間用於止暴制亂。不過，襲警辱警者被法院輕判，侮辱國旗者只被判 200 個小時社會服務，此類判決比比皆是，無異於給暴徒壯膽，成為香港止暴制亂的現實障礙。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葡小姐

2019年12月1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11月18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庭竟然裁定《香港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部分條款不符合基本法。消息一經披露，大為震驚！不禁要問，香港高等法院某些法官的這一裁定，到底是想「止暴制亂」，還是想縱暴添亂？

在當前黑色恐怖升級，香港市民人人自危的時刻，香港高等法院某些法官的這一助紂為虐的行為到底為了什麼目的？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汪女士

2019年12月1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教育局有必要在學校復課後，用視像向每一學校詳細指出近來暴行失常及犯法的代價，並灌輸正確道德觀與是非觀，同時必須派出視學官去巡視學校及老師在教學上是否異樣。若學校教出暴徒，校長及相關教師必須被革退，辦學團體亦要被審視。學生若被判違法，亦要辭退，才能起到阻嚇效果。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邵女士

2019年12月1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一個政府代表大多數人的福利。香港發生了動亂，面對這些暴徒，就必須要有一種很嚴厲的懲戒方法。在區議會選舉之際，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原訟庭裁定禁蒙面法具體條文違憲，一時間口罩黨激增上街，這正是西方國家歸還香港時遺留的法律禍根在危急時刻的體現，恰恰說明了禁蒙面法的威力；香港高院又批准禁蒙面法暫時有效至本月 29 日。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郝先生

2019 年 12 月 1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民主可以上街，在馬來西亞支持和平示威。西半球的國家，他們的民主運動，包括上街，政府都是允許道德運動，明確反對不道德運動，對打砸搶蒙面破壞，美國、英國哪個發達西方國家會允許？壞的民主，沒有禮儀廉恥的民主，就不能夠去學。採取暴力就是一種非常不道德的運動，破壞公物、打警察傷人，都是這樣，不管是走上街頭的人或者執法的人都應該以和平的手段，有哪一方主動採取暴動，進而暴亂，那一方就要先被制裁。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鄔先生

2019年12月1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電台（港台）一邊作為公營機構從政府拿錢，一邊卻製作出各類偏幫讚美暴徒的新聞報道，站在反對政府止暴制亂工作的最前線，種種矛盾行為讓人大惑不解。

香港電台有法不依。在政府已公佈禁蒙面法的情況下，港台仍在《城市論壇》節目中請蒙面人當嘉賓，觀眾席上亦有不少戴口罩的蒙面人出現，港台見此等違法之事亦不加阻止。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樂小姐

2019年12月1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5 個多月的動盪令香港這座世界名城火光不斷。蒙面暴徒燒毀地鐵，擲磚堵路，砸爛商舖，對普通人施以私刑，毀壞高校，令動亂不斷升級，已經到了難以控制的地步。民眾怨聲載道，止暴制亂的呼聲日益升溫。特區政府在各方壓力下，不得不運用《緊急法》賦予的權力訂立《禁蒙面法》，目的就是希望通過這個法例的威懾力，令違法者有所收斂，令參與的青少年知所進退，遠離暴亂，以救這些年輕人，救香港這座城市。這樣的做法，是西方國家的常態，很多國家都有《禁蒙面法》。那麼，高院的裁決令《禁止蒙面規例》無效，無法實施，在當前香港「戰火延燒」的危機時刻，這會產生什麼樣的社會效果？對於止暴制亂的負面影響，不知法官有否考慮過？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傅小姐

2019年12月1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局勢目前仍未恢復徹底的平靜，看到香港迪士尼取消跨年派對、很多學生轉到其他國家和地區讀書，香港全社會和香港政府首先仍是要多管齊下從根源上止暴制亂，恢復香港安寧，這才能有重新恢復香港繁榮的可能，治標治本措施都是要長期堅持做的。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安先生

2019年12月1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就民眾對法律常識的認知來看，法律是調整人們行為或社會關係的一種特殊規範，規定了人們可以做什麼，應當做什麼或者禁止做什麼，它是保障社會安定、保障民眾各項權益不可或缺的「武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在回歸前早就訂立，回歸後作為原有法例被保留下來，從沒人提出異議，何來不符合基本法或違憲？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時小姐

2019年12月1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是香港主流民意所在，誰也不能熟視無睹。香港是我們共同的家園，各界都應該攜手努力。這其中，行政、立法、司法需要大力配合，司法機構更是責無旁貸。在非常時期，司法機構對於如何承擔維護法治、堅定止暴制亂責任必須清楚，必須有所擔當。高院原訟庭的判決引發強烈關注。特區政府有權上訴，香港終審法院也有必要根據基本法原意，在徵詢全國人大常委會意見後作出最終裁決。

香港已經成為一座「火城」，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卞小姐

2019年12月1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是香港當前最緊迫的任務。將繼續堅定支持行政長官帶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施政，堅定支持香港警方嚴正執法，堅定支持香港司法機構依法懲治暴力犯罪分子。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皮小姐

2019年12月1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5 個多月以來，暴徒在香港不斷升級的激進暴力犯罪行為，使香港面臨回歸以來最嚴峻的局面，止暴制亂刻不容緩，暴徒必須嚴懲不貸，司法機構要嚴格依法懲治所有暴徒。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元小姐

2019 年 12 月 1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特區高等法院原訟庭 18 日作出的一項判決，裁定香港《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部分條款不符合香港基本法，並裁決《禁止蒙面規例》的主要內容不符合相稱性標準，令這一條款無效。這一判決，令很多市民不理解，甚至憤怒。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于小姐

2019 年 12 月 1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以理工大學的情況為例，指在法庭頒下裁決後，暴力有所惡化，網上討論區連登的帖文，有人呼籲市民蒙面及協助理大內的人逃走。蒙面者近月的不負責任暴力攻擊行為，無疑對公眾構成嚴重危險。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康小姐

2019年12月1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政府不能選擇性強調選舉日及前後幾天沒有大型社會暴亂，刻意排除幾個月來的恐怖威脅、暴力噤聲、「私了」報復等「寒蟬效應」。事實上，今次選舉的安全、公平、公正毫無保障，反對派利用暴亂、打擊對手、恐嚇威脅、網絡欺凌、連登催票，達至蓄意翻盤和改寫版圖；其次是美國牽頭插手，「台獨」支持，內外勾連；再次是選舉提名把關刻意縱容「港獨」分裂分子和現行暴徒可全數參選，除DQ黃之鋒外全部入閘，許多暴亂分子什麼選舉工程都沒做，便可擊敗連任幾屆的議員，真是荒謬至極。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常先生

2019年12月1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暴徒以「你有你禁、我有我玩」態度，繼續進行集會，繼續破壞。政府在 10 月中曾實施「禁蒙面法」，目的是止暴制亂，重整社會秩序。然而，遊戲的「操控權」不是在政府手上，而是在法官手上。高院法官在頒佈「禁蒙面法」一個月後，判政府沒有權力頒佈《緊急法》，試問誰人可以有權這樣做？法官和民主派的「聯手」，扼殺特區政府施政主導權，政府如何有效繼續管治下去？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餘小姐

2019 年 12 月 1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自由、法治是本港一直引以為榮的核心價值，但這核心價值終被 5 個多月來的暴力事件摧毀。香港一向雖有「示威之都」的聲譽，但政府一直容許和平示威、集會，表達不同政治、社會訴求。最諷刺的是，由 6 月開始，一而再，再而三地在和平示威後發生暴力事件，打破警方一直採取「不反對」的態度，迫使警方採取「反對」和禁止集會舉行。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伍小姐

2019 年 12 月 1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正面對危害公安的情況，惟原訟庭裁定緊急法以「危害公安」立法和《禁蒙面法》「違憲」後，等同向社會發出信息，即容許市民蒙面參與暴力示威，更限制了警方處理暴力示威的資源。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齊小姐

2019年12月1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很多歐洲國家，如德國、意大利、奧地利等，均設《禁蒙面法》，以應對尤其是有機會演變成暴力的示威，做法廣獲認同及有效用。大部分權利並非絕對，面對無盡的暴力、攻擊警員、肆意破壞公物及恐嚇店主等行為，應採取任何可行的措施阻止。

本港《禁蒙面法》的刑罰，已相當仁慈，如加拿大《禁蒙面法》罪成最高判監十年，若《禁蒙面法》仍未能遏止本地暴力，須要考慮檢視和加強刑罰。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衛小姐

2019年11月29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制訂《禁止蒙面規例》符合國際社會的通行做法。法國、德國、加拿大、西班牙、奧地利等西方國家和美國多個州早已制訂類似法律。英國更是早在 1723 年就出台了「反蒙面法」，並實施長達 100 年，為應對 2011 年發生的抗議示威和騷亂，英政府再次引入「反蒙面法」，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沈小姐

2019 年 11 月 29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本港正面對回歸以來最嚴峻的局面，作出各類暴行的示威者的主要特徵，都是戴上口罩或蒙面，他們隱藏身份，警方在蒐證及執法方面都面對困難，暴力示威者亦因而有機會逃避刑責。有鑒於不少海外司法管轄區均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並有案例證實有助執法人員執法，因此，香港制訂《禁蒙面法》刻不容緩，讓警隊擁有更強的執法能力，亦可對示威者起到一定的阻嚇作用。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陶先生

2019年11月29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堅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相信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能用好香港現有法律，依法止暴制亂、恢復秩序。「蒙面暴徒多次公然侮辱和焚燒國旗、毀壞國慶標語牌，塗寫侮辱國家和民族的字句」，是違法和挑戰「一國兩制」原則底線的行徑。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韋先生

2019年11月30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政府在製訂《禁蒙面法》時，已充分顧及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內的人權保障，包括言論自由、和平集會和私生活的權利。《禁蒙面法》對市民權利的干擾極為有限，而且與保障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合法目的相稱。經過了五個月的持續示威和衝突，這項措施能夠幫助阻止暴力蔓延，讓香港盡快恢復正常。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蘇小姐

2019年11月29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禁蒙面法》主要目的是希望有效減少暴力行為，並協助警方調查和執法，儘快令社會恢復治安和安寧。新規例只是禁止身處非法集結、未經批准集結、獲發不反對通知書的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的人士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識別身份。新規例也授權警務人員在公眾地方要求市民移除口罩或蒙面物品以核實身份。除了在規例訂明的情況下不可以使用蒙面物品外，市民在其他情況下一般仍然可以戴上口罩，日常生活所受影響不大。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雲小姐

2019年11月29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支持香港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減少暴力事件恢復社會秩序，商鋪也可以早點恢復生意，蒙面人士對港鐵等公共運輸搞破壞，根本就是沒經過大腦思考的做法。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潘小姐

2019年11月29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政府決定制定《禁蒙面法》前，已充分顧及《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對言論自由、和平集會自由，及市民私隱的保障。有關權利並非絕對，政府有權對相關權利實施合法及相稱的限制。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奚女士

2019年11月30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訂立《禁蒙面法》是要阻止暴力人士在隱藏身份的情況下進行暴力行為，及協助警方執法，《禁蒙面法》不會損害市民言論及參與和平集會的自由，因市民仍在在不蒙面的情況下，自由參與公眾活動，法例亦不會禁止市民在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使用蒙面用品。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範女士

2019年11月30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支持政府實施《禁蒙面法》，言論及集會自由是建基於和平和理性原則。實施《禁蒙面法》能避免激進示威者透過蒙面逃避法律責任，立法能制止暴亂，而不會剝奪市民享有的基本法及人權法所保障的權利。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葛小姐

2019年11月30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禁蒙面法》授權警員在公眾地方要求任何人暫時移除蒙面用品，以核實他們的身
份，但市民可在截查完成後戴回他們的蒙面用品，作為香港市民，認為法例對市民
的干預極為有限。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彭先生

2019年11月30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現時香港急需更多正能量來支持社會渡過難關，必須全力支持警方嚴正執法，把所有鬧事的暴徒一網打盡，讓社會回復平靜；支持《禁蒙面法》，反對在校園戴口罩及搞示威活動，希望校園能夠有安心讀書的良好環境。明確表示不支持違法活動。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郎先生

2019年11月30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禁止蒙面規例》從 10 月 5 日起實施，訂明任何人參與合法或非法的公眾活動，都不得使用阻止識辨身分的蒙面物品，違例人士最高被判監 1 年及罰款 2.5 萬港元。

容許警方截停和要求蒙面人士移除蒙面用品，如有關人士拒絕警方要求，同樣屬於犯罪行為。規例的目的是保障公共安全秩序，防止暴力行為，阻止暴力人士隱藏身份逍遙法外。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魯先生

2019 年 11 月 30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需要並且是應該做的，越早實施越好。沒有一條法律可以絕對防止犯法，但實施《禁蒙面法》可以有更大的機會令犯法者付出代價。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方先生

2019年11月30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規例可以起阻嚇作用，有效打擊猖狂的違法行為，有助警方將破壞者繩之於法。不少人士期望盡快平息事件，保障數以千計中小企業和普羅市民的生計。透過法例或行政命令去制止暴力行為，令社會回復正常秩序和運作，而《禁蒙面法》就是重要一步。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任先生

2019年11月30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緊急法》與基本法並無衝突。而根據基本法第 48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決定政府政策和發布行政命令的權力，並不存在缺乏授權的情況，也沒有與立法會立法權有衝突。在憲制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是可以因應香港出現緊急或危害公安的情況，可訂立任何認為乎合公眾利益的規例，不需要經立法會審議。《禁蒙面法》的刑罰太輕，只是罰款 25000 元及監禁 1 年，阻嚇作用或較小。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袁先生

2019 年 11 月 30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政府引用《緊急法》制訂《禁蒙面法》，作為香港市民，表示支持，認為是阻止示威者肆無忌憚地犯罪的重要一步。《禁蒙面法》是備受承認用作應對示威者的法律，歐洲多國亦有制訂，且本港的《禁蒙面法》刑罰相當仁慈，若仍未能遏止暴力，未來可考慮增加刑罰。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陳先生

2019年11月29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蒙面已與暴力形成對應關係，港府立法屬合情合理，且只是針對少數人，不影響港人示威等權利。「禁蒙面法」對於當下暴力橫行、法治不彰的香港，是必要且可行的，可讓罪行無所藏匿遁逃。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朱小姐

2019年11月29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警方過去五個月來面對着非常困難的局面，傳統的執法未能經常成功制止搞事分子，因此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制訂《禁蒙面法》，認為是朝着正確方向，阻止示威者在街上肆無忌憚地犯罪的重要一步。

不能接受社會出現有人認為蒙面便可犯罪的狀況，蒙面令罪犯更大膽，因他們認為自己的身分無法被辨認，可順利逃走，立法後可以令他們清晰知道，蒙面不能保護他們，反之當他們犯罪時，有更高機會被定位和檢控，這已是非常溫和的一步。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褚先生

2019年11月29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根據條例，警方有權在公眾地方除去蒙面物品，目的是核實他們的身分，如果在公眾地方蒙面是不犯法的，只是不遵從警方要求才犯法，最高監禁六個月及罰款一萬元。《入境條例》及《公安條例》已授權警方進行搜查及查身份證的權力，新規則只是更清晰令警方執法更順利，起阻嚇作用。

在公眾地方配戴蒙面物品或口罩不犯法，規例只是禁止在受規管的公眾活動時戴口罩或蒙面，所以市民外出戴口罩或袋口罩不犯法，只要當警方要求時可暫時除去口罩或蒙面物品核實身分，確認後可再配戴。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韓小姐

2019年11月29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2011 年的倫敦騷亂，英國警方逮捕數以千計的疑犯，倫敦各地的法院效率非常高，幾乎以 24 小時不停運作的方式審理案件。可見歐美國家雖然強調三權分立、司法獨立，但在打擊暴力、維護法治的問題上，司法機構會充分考慮特殊情況和公眾利益，因應特定情況作出特別程序安排，不會推卸自己的責任。法治不彰、正義難伸，是非黑白必然顛倒，只會令暴力氣焰更囂張，加速香港滑向管治癱瘓的深淵。司法機構的作為關乎香港安危，關乎 700 萬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必須清楚自己肩負的責任和角色，止暴制亂。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阮先生

2019 年 12 月 3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禁蒙面法並非新鮮事物，英法等西方標榜法治、民主的國家早已實施，並沒有受到這些國家法庭的質疑，更沒被推翻。實施《禁蒙面規例》，示威者必須以真面目示人，違法者不能再輕易逃避法律制裁，有助警方將違法者繩之以法，令違法暴力明顯收斂。香港實施禁蒙面法，完全符合國際標準和世界潮流，亦是為了加強對非法集會的約束，以利更有效打擊暴力，並非為了限制香港的人權自由，為何香港實施禁蒙面法就違憲？對於法庭有關禁蒙面法的判決，本港社會各界紛紛要求政府上訴，正正反映本港司法機構完全忽視香港正處於準戰爭狀態的特殊環境，在法治正面臨嚴峻挑戰的情勢下，作出與止暴制亂背道而馳的判決。公眾擔憂，如果任由法治失效的情況持續，勢必陷香港於更危險的境地。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杜先生

2019年12月3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教不嚴，師之惰。為人師者，豈能是非不分、黑白顛倒、罔顧法紀！對學生的違法違紀行為無底線、無原則的縱容包庇，這是看着學生被反中亂港勢力當作「政治燃料」利用而無動於衷。這是師者最大的失職！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賈小姐

2019年12月3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在 5 個多月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執法行動中，警方毫無疑問扮演了中流砥柱的角色。正因為警方盡忠職守、無畏無懼抗擊逐步變質為恐怖主義的暴力襲擊，日以繼夜、流汗流血維護法治秩序，盡最大努力保障市民安全，防止了香港法治、管治全面崩潰。警方的卓越表現有目共睹，獲得了全港市民讚譽和支持。目前，暴力惡行變本加厲，越來越無法無天、喪心病狂，發展到無差別針對無辜市民發動攻擊，大規模癱瘓交通，暴徒佔據大學校園，用密集的汽油彈、磚頭、弓箭作出致命襲擊，已與恐怖主義暴行無異。面對這種情勢，警方也有必要相應提升武力，調整止暴制亂的策略。如果暴力不止、情況惡化，暴力的形態進一步滑向恐怖主義，警方有需要獲得更大的法律授權，以利加強止暴制亂的執法力度。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祝先生

2019 年 12 月 3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高等法院裁定，緊急法不符基本法規定、禁蒙面法違憲。警方已即時暫停執行禁蒙面法。此判決，可以說是特區依法止暴制亂遭遇的一次嚴重挫折。這顯示，儘管香港恐怖暴力不斷升級，根本有異於和平時期，而是已經陷入準戰爭的特殊狀態，但司法機構還是墨守成規。在應對一場試圖衝擊「一國兩制」、奪取香港管治權的邪惡戰爭中，作為香港管治體系重要部分的司法機構，在止暴制亂的關鍵時刻，不僅沒有提供必須的法律保障，沒有扮演好法治守護者的角色，相反助長了破壞法治勢力的氣焰。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梁先生

2019年12月3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禁蒙面法有適當的豁免原則，完全沒有減少市民遊行集會的權利，世界上很多其他國家和地區都有類似的立法，目的只是希望能減少在公眾遊行集會中暴力發生的風險，保障公眾安全。過去多個月遊行集會中，蒙面者所用的暴力和所作的非法行為嚴重，對法庭說禁蒙面法「對基本權利的限制超乎合理需要」感到「匪夷所思」，認為法庭的判決「堅離地」，與止暴制亂的良好意願背道而馳，只會變相要香港市民繼續忍受暴徒的暴力蹂躪。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戴女士

2019年12月2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是否符合香港基本法，只能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判斷和決定，任何其他機關都無權作出判斷和決定。」這從法理上重申了違憲審查的主體，香港高院無權作此裁決。回溯歷史，產生於上世紀 20 年代的緊急條例，於 1997 年 2 月經全國人大常委會確認符合基本法，並採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香港高院判決緊急條例違背基本法，不僅無據可依，更挑戰了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權威，將產生嚴重的負面社會政治影響。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米女士

2019 年 12 月 2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過去 5 個月對香港來說，是漫長而沉痛的。由當初就《逃犯條例》修訂爭議引發的社會動亂持續，極端分子的暴力行徑更不斷升級，暴徒採取的暴力手段也日趨激烈兇殘，警隊維持治安的壓力，亦越來越沉重。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談女士

2019 年 12 月 2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發生的動亂和暴力衝擊事件，使人觸目驚心，「暴徒」四處縱火，肆意攻擊和破壞，甚至將燃燒彈擲入載客列車中，有關行為令人髮指，令市民人心惶惶，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閔小姐

2019年12月3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的某些「師者」又是如何傳道的呢？在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段崇智從「段狗」－「段爸」－「段狗」的演變過程最具有說服力。他不支持暴徒學生，被罵為「段狗」；支持暴徒學生，則被稱為「段爸」。身份變化，全在於對待暴力的態度。段崇智屈服於暴徒學生，搖擺不定，喪失底線，這哪裡是「師者」、校長應有的做派？在香港，類似於段崇智這樣的師者、校長不在少數，完全助長了大學生的暴虐之氣。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強小姐

2019年12月3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不到香港，不知道『文革』還在繼續」——這一說法是真實寫照。現時香港的一些大學生與「文革」時期的「紅衛兵」如出一轍！「順我者昌，逆我者亡」，瘋狂砸店，私刑路人，敲詐勒索，無法無天，學校管不了，家庭管不了，社會也管不了，一些市民怒斥：「比黑社會還黑！」

年輕人是香港的未來。香港的未來，難道要靠這樣的年輕人支撐嗎？大學生淪為暴徒，這是香港教育的悲哀、法治的悲哀、文明的悲哀！是全香港最大的悲哀！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季小姐

2019年12月3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除了善意的規勸，寄望暴力示威分子懸崖勒馬，社會各界理應支持特區政府加大力度止暴制亂，運用一切可行法律手段，維護香港法治。政府當局必須採取更切實有效的措施，盡快制止網上煽動行為，並繩之以法。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舒先生

2019年12月3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師者，傳道、授業、解惑也」。授業、解惑易，傳道難！大學生今天淪為暴徒的邪惡種子，早在數年前已經埋下。不妨看看香港的某些「師者」傳的是什麼「道」？「佔中三丑」之一的港大前法律學院副教授戴耀廷，早在五年前就公開兜售「公民抗命」「違法達義」的歪理邪說。這個歪理邪說的核心是：只要為公義，就可以違法。那麼請問：何為「公義」？誰來裁定？他預設的前提是：自認為自己的行為是為公義。在香港的多間大學，這一「理論」被奉為「聖經」，一些「黃師」按「公民抗命—違法達義—勇武抗爭」的邏輯線條給學生洗腦。煽暴縱暴，從未停止。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麻小姐

2019年12月3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行政、執法、司法是香港管治架構的主要組成部分，在當前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最緊迫任務中，任何一環都不可缺失，更不可置身事外。唯有行政、執法、司法各司其職，互相配合，才能更有力彰顯法治公義、確保有效管治。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屈先生

2019年12月3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在止暴制亂中，司法機構的作用舉足輕重，但也一直是最讓社會充滿懷疑、感到焦慮的一環。「警察捉暴徒、法官放暴徒」的現象持續不斷，香港整個管治體系的止暴制亂工作中，司法不力甚至缺失的社會觀感日益強烈，備受公眾詬病。對於公眾的擔憂和質疑，司法機構絕不能視若無睹、依然故我。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董先生

2019年12月3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市民渴望恢復安定有序的生活，除了政府依法施政、警隊嚴正執法外，更需要司法機構依法嚴懲暴力，包括律政司加快檢控程序、司法機構設立特別法庭，都應提上議事日程，盡快將暴徒繩之以法。絕不姑息放縱暴力，才能重振法治，還香港安寧有序。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藍先生

2019年12月3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警察便衣執法，就是為了更好地抓捕違法犯罪者。警察在抓捕過程中，只要向當事人表明警察身份和出示委任證即可，媒體是無權要求看警察委任證的。媒體如果覺得有關人員身份或委任證存有懷疑，可立即報警求助，而不是阻撓執法。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倪先生

2019年11月30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從過去多次暴力衝突畫面可見，暴徒多次把原本的和平集會遊行，轉化為激烈的暴亂衝突；大批暴徒為隱藏身份而蒙面，並做出各種擾亂公眾秩序、破壞公共財物、攻擊執法人員的暴力行為。他們蒙面是為了隱藏身份，逃避刑事責任，令警方在搜集證據及執法時的難度加大，難以在短期內達到止暴制亂的目標。希望嚴肅正視此種情況，禁止參與非法集會或意圖干犯可公訴罪行人士、以任何形式蒙面來隱藏身份。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廉先生

2019年11月30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支持警方依法止暴制亂，並強烈要求政府立即採取有效措施，盡快平息動亂、恢復社會秩序，避免市民受傷甚至喪失生命。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費先生

2019年11月30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警察開槍向有規定，《警察通例》第 29 章「武力與槍械的使用」中清楚列明警務人員可以使用槍械的三種情況：（a）保護任何人，包括自己，以免生命受到威脅或身體受到嚴重傷害；或（b）執行拘捕有理由相信干犯了嚴重暴力罪行及在犯該等罪行後企圖逃避逮捕的疑犯；或（c）平息騷動或暴亂。從過去 5 個多月的執法情況看，如果警察不提升武力和以抓捕替代驅散，是無法有效遏止暴徒逐步升級和無底線的暴力犯罪的。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殷先生

2019 年 11 月 30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6 月以來，連串示威活動，暴徒使用的暴力手段不斷升級，達到可致命水平，而且示威活動影響範圍，由原先集中在政府大樓，擴散至不同社區、港鐵，甚至紅磡海底隧道和機場，對香港社會的正常運作及社會安寧造成極嚴重影響。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唐先生

2019 年 11 月 30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制定禁蒙面法，禁止參與非法集會或意圖干犯可公訴罪行人士以任何形式蒙面來隱藏身份。法例可阻止有人於非法示威中隱蔽身份，對他們可造成阻嚇性，西方國家亦已實施，可令到警方有效執法。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史先生

2019年11月30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暴力」應該是個貶義詞，泛指不符合法律和道德規範的力量。暴徒使用暴力是違法犯罪行為；警察使用武力是合法行為，因為這是法律授予警察的權力。將警察使用武力等同於暴力，是一種混淆是非的說法，不僅對冒着生命危險努力執法的警察不公平的，也助長了暴徒的囂張氣焰，使得他們覺得可以「以暴制暴」，從而在違法犯罪道路上越走越遠。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薛先生

2019年11月30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沒有暴力，警察就不會使用武力；香港的和平示威從未受到過警察武力干預。在一般情況下，警察使用武力的程度取決於暴徒使用暴力的程度。但是，為了遏制暴徒、甚至抓捕罪犯，警察不可能一直使用低度武力。所謂警察應該使用與暴力對等的武力，就是意圖束縛警察手腳，令警察不能有效執法，將罪犯繩之以法。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雷先生

2019年11月30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東南亞是儒家文化圈，孔子做大司寇的做法，就是推崇中庸，要以中庸之道去應對一切，哪怕是亂局，守正持中就無所畏懼。中庸，有人誤解為消極，不作為，恰恰相反，中庸是積極有力，是修身、求學、處世、立事、齊家、治國、平天下，都要堅守正道，而且要承擔維護社會秩序與公義的責任，這是東南亞儒家文化圈國家和地區政府的道義與責任。」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羅先生

2019年11月30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制訂《禁蒙面法》很有必要，有助於打擊和遏制暴力犯罪，恢復社會秩序。香港的暴力活動已經持續近六個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香港反對派和暴力激進分子選擇進行非法遊行聚集，蓄意製造暴亂。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昌先生

2019年11月30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自由不是無限度的，市民享有集會、遊行的自由，但同樣要承擔義務和責任。對於《禁蒙面法》規定，醫學或健康理由等情況可被豁免，或將成為暴徒掩飾身份的新手段。即使有特殊情況在集會遊行時戴面罩等，但在警方需要查明身份的時候，亦需要配合警方。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俞先生

2019年11月30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目前香港已經在緊急時期，大批違法分子肆意妄為，多月內已經發生超過百宗暴力事件。但他們往往蒙面，使得追查檢控的工作很困難。如果因為種種無謂擔心而什麼都不做，那就是無所作為。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柳先生

2019年11月30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堅決支持行政長官林鄭月娥、特區政府和警隊、司法機構依法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懲治所有暴力犯罪分子，特別是那些暴力犯罪的骨幹分子及其背後的策劃者、組織者、指揮者，以彰顯法律的公正與威嚴，要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全體香港市民免受暴力恐懼的自由，盡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苗先生

2019年11月30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現階段的法律和社會秩序已經崩潰，當局必須採取嚴厲措施，落實《禁蒙面法》將能幫助香港遏制暴力升級。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鄧先生

2019年11月30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近月香港持續出現違法暴力及肆意破壞行為，已嚴重威脅社會治安及公共秩序，《禁蒙面法》能減少暴力衝擊行為，緩解社會衝突。《禁蒙面法》在多個主要西方國家已行之有效，有些國家的刑罰甚至十分高，以避免暴力示威者透過蒙面來逃避法律責任。特區政府在這非常時期做出相關決定，從社會治安、公眾利益、道德責任上均合情合理。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鳳先生

2019年11月30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暴亂已持續 5 個多月，從一處、幾處騷亂到遍地騷亂，從毀壞公私財物、破壞交通到故意傷人和蓄意謀殺，近同恐怖分子。社會安寧已蕩然無存，受害的市民和企業有冤無處申，有難無處訴。尤其是內地學生紛紛逃離香港，在自己國土上發生此事，真的匪夷所思。如此情況發生，政府責無旁貸。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岑先生

2019 年 11 月 30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近期事件，暴力事件進一步升溫，示威由集中於一兩區演變為同時在各區舉行，即「遍地開花」，縱火及投擲汽油彈由在馬路及地鐵站外發生演變為在地鐵站內，大規模破壞的建築物由公共建築物延伸至暴徒自己選定的目標商店，出現使用私刑來解決問題的行為，與警員的互動由對視和突襲演變為圍毆、使用致命武器及腐蝕性液體，出現對警員搶奪罪犯及搶奪配槍的行為，面對暴力時，政府需要確保警察擁有相對應的權力及資源去執行職責。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陸女士

2019年11月29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受《禁蒙面法》影響的只是少數「極端暴力份子」，反而給予和平示威參與者更多保障。《禁止蒙面規例》（又稱「禁蒙面法」），禁止示威者在公眾活動中隱藏臉容，有效阻嚇激進違法行為。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周先生

2019年11月29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蒙面法》的目的是阻嚇暴力人士，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在過去 5 個多月，有超過 400 宗因修例引發的示威遊行，當中不少亦以暴力告終，並有超過 1100 人受傷。暴力事件進一步升溫，實施《禁蒙面法》的目的是阻嚇暴力人士在蒙面後進行違法暴力行為，以及令警方可更有效調查及搜證。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李先生

2019 年 11 月 29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蒙面法》幫助更有效執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禁止示威者配戴口罩掩蓋容貌，可以方便警察辨別暴力示威者的身份，幫助更有效執法。搜證困難而無法在日後追究示威者的暴力行為是一種「法律的缺失」，《禁蒙面法》能讓警方有「多點權力來止暴制亂」。《禁蒙面法》有助減少社會嚴重罪行，有效止暴制亂，令社會平復。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韓先生

2019年11月29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遏制暴力升級，過去 5 個月，香港發生了超過 400 場示威遊行集會，幾乎每次都導致暴力發生，「蒙面暴徒有組織、有計劃對特定人群實施暴力，有恃無恐，手段越來越兇殘。」因此反蒙面法的實施將對暴徒起到威懾作用，最大限度預防暴力發生，遏制暴力升級。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尤女士

2019 年 11 月 29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事件中被捕學生的比例，由 6 至 8 月的 25%，上升至 9 月開學後的 38%，暴力會將青年及香港的未來置於危險境地，政府實施《禁蒙面法》，阻止學生以身試法，挽救香港未來。香港是法治社會，所有人應該守法。已經不能接受現時社會的暴力行為，《禁止蒙面規例》有助制裁違法人士。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馮先生

2019 年 11 月 29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禁蒙面法》有助減少蒙面參與集會的人數，從而減少對核心暴力示威者的支持，香港現時情況極之特殊，暴力示威活動例如縱火及使用汽油彈等隨處可見，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受到危害，現時已有 70 歲老人遭蒙面人士以磚頭擊中死亡，及有人遭蒙面者以易燃液體縱火燒傷，我哋不要對香港現時的公眾危害視而不見。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吳先生

2019 年 11 月 29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特區政府制訂《禁止蒙面規例》是合法、合理、合情的正義必要之舉。五個月來，蒙面暴徒肆無忌憚地打砸搶燒、攻擊圍毆警察和市民，嚴重危害社會公共安全，嚴重破壞香港法治，香港市民深受其害，迫切要求止暴制亂、恢復秩序，堅決支持特區政府制訂《禁止蒙面規例》。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蔣小姐

2019年11月29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禁蒙面法》，應早一點出來。政府應當承擔起責任，讓全世界看到什麼叫道德什麼叫不道德，什麼是好人跟壞人。香港現在就有一批壞人，而且這個壞人多嗎？不，壞人是少數，但越來越激進。壞人要先抓起來。如果明確知道好人壞人，就是當下香港這種打砸搶的暴力犯罪，就要勇於去解決問題。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畢先生

2019年11月30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禁蒙面法」可保護民主遊行的權利和安全，避免蒙面者將他人當做「人盾」，來掩護其暴行。況且，美國多州、加拿大、英、德、法、西、俄等國，均禁止示威者戴面具面罩，該法早已是國際通行做法。實施該法是香港普遍共識，且具有深厚的民意基礎。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秦女士

2019年11月29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現時香港暴力氾濫，公眾秩序蕩然無存，暴徒四處縱火破壞，傷人襲警無惡不作，市民人心惶惶，飽受其苦，法官不可能不知情，政府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絕對合憲合法。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成女士

2019年12月2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大學生是社會精英。然而，在時下的香港，「大學生」這個詞彙，已經與「黑衣」「蒙面」「暴力」「打砸」「縱火」「私刑」這些詞彙緊緊地聯繫在一起。一批大學生黑衣蒙面，禍亂街頭，他們以「三罷」名義，打砸公共設施，縱火地鐵站，從天橋下投擲雜物，設置路障阻塞交通，對下車搬動障礙物的司機拳打腳踢；有市民說句「我是中國人」，便遭到暴徒淋汽油焚燒，更有黑衣暴徒企圖搶奪槍支，致警察不得不開槍，擊中兩人……走遍港九各處，看得出打砸搶燒，為非作歹、無惡不作的黑衣蒙面人，很多都是來自大學的莘莘學子。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席小姐

2019年12月3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修例風波持續 5 個多月，特區遭遇前所未見的管治挑戰，曠日持久、愈演愈烈的暴力衝擊，嚴重威脅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干擾社會正常運作，香港瀕臨管治失效狀態。同時，本港煽暴、縱暴派包庇縱容暴力，外部勢力肆無忌憚插手香港事務，令暴力更有恃無恐，特區施政承受巨大壓力。面對極之惡劣的情況，特區政府勉力而行，為止暴制亂做了一定工作，包括因應事態發展和現實需要，啟動緊急法實施禁蒙面法，為止暴制亂法治保障邁出重要一步。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項先生

2019 年 12 月 3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作為律師，對暴徒火燒法院感到痛心。黑衣魔有意針對法院破壞，意在挑戰本港司法權威。在當前的亂局下，不能單靠《禁蒙面法》解決問題，必須配合其他措施一同執行，例如《緊急法》本身包含禁止遊行及拘捕後不可保釋的條文，政府必要時加強執法。黑衣魔暴力變本加厲，破壞足跡蔓延全港，連維護司法公正權威的法院也不放過，簡直是目無法紀，有關執法部門應加大執行力度，依法懲治暴徒。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樊先生

2019年12月4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是法治之都，法治一直是香港的核心價值，而法院則是其中的代表部分，黑衣魔針對法院破壞，不僅顯示出他們對法律的不尊重，更有意挑戰香港司法。近月，黑衣魔的種種破壞行為已令全港市民都感憤怒，特區政府必須盡速實行有效的應對工作，止暴制亂。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蔡先生

2019年12月4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黑衣暴徒縱火燒人，其喪心病狂，泯滅人性，令人髮指，比恐怖分子有過之而無不及。在西灣河，有黑衣暴徒堵路之餘，並仗着人多勢眾企圖搶奪警槍，迫使交通警員開槍擊中一名黑衣暴徒，警員自衛是迫不得已，更是應有之舉。一如既往，煽暴政客及無良傳媒再次倒果為因，顛倒黑白，一方面對黑衣暴力視而不見，甚至謊稱縱火燒人是「演戲」或者「自燃」；另一方面，揪住警方開槍事件不放，污衊警方「失控」。但眼前的事實告訴人們，失控的不是警方，而是黑衣暴徒及幕後支持者。正如警方發言人怒斥，縱暴政客一再污衊警方是「殺人犯」，其實他們才是賊喊捉賊。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梅先生

2019年12月3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警方是在一線止暴制亂的主要力量，也是顏色革命的最大障礙，因此淪為黑惡勢力的眼中釘，極欲除之而後快。過去五個多月來，警方面對無休無止的謾罵、抹黑、造謠，更有殺氣騰騰的襲警、搶槍、割頸、針對警員家屬等等惡行，生死系於一線。電光火石之間，警方果斷開槍，制止了暴行，保護了自己及同袍的安全，也維護了社會秩序，狠煞了暴徒的氣焰。凡是不抱偏見的人，凡是珍惜和平的人，都會感激警方的犧牲，堅定撐警止暴制亂。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盛先生

2019年12月3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黑衣魔借悼念墮樓身亡的科大生周梓樂為名，行逞暴作亂之實，在全港各區擲汽油彈放火燒公共設施和路障，更首次將黑色恐怖指向司法機構，向荃灣法院大樓狂投汽油彈縱火，並在大閘外塗鴉標語。有自稱是「火魔法師」的暴徒，在接受煽暴媒體訪問時承認放火是要挑戰司法權威，更口出狂言稱要用行動「燒盡香港法治」。警方正追緝縱火暴徒。黑衣魔針對法院進行破壞，完全是漠視法律權威，更有意挑戰司法制度，政府、執法 and 司法部門應加強檢控工作，將暴徒繩之以法。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駱先生

2019年12月4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暴亂已進入第六個月，非但未有止息，反而愈演愈烈；暴徒沒有露出疲態，毫無退場之意，暴力變本加厲。嚴峻的事實告訴我們，黑色暴亂志不在反修例，而在奪取香港管治權，這個目的未達到，他們是不會停止暴力的。就算他們想收兵，後台老闆也不會同意。黎智英、黃之鋒等老少漢奸一再揚言「為美國而戰」，香港被視為「中美冷戰的第一戰場」，美國政客更公開聲言香港暴力示威是「一道美麗的風景線」，他們樂此而不疲，怎捨得收手呢？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徐先生

2019年12月4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大批黑衣魔在荃灣沙咀道和大河道一帶堵路和放火。數名黑衣魔登上荃灣大河道荃灣法院大樓外的行人天橋，向法院大院內投擲汽油彈和小型壓縮氣罐，燒着院內一棵大樹，剎時間火光熊熊，火舌竄到數米高。不久後，消防員和防暴警趕到，黑衣魔已逃去無蹤。消防員將火救熄後，在現場發現未爆開的小型壓縮氣罐，警方列為縱火案跟進。大樓外大閘被人塗鴉和掛上標語。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高先生

2019年12月4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暴徒火燒法院的行為絕對不能接受，黑衣魔利用各種機會搞事破壞，呼籲特區政府重新檢討止暴制亂的工作，特別是如何加強《禁蒙面法》的針對性，而有關部門也應加強執行細節，當機立斷拘捕犯事者。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夏先生

2019年12月4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在香港機場，有人被非法禁錮、毆打長達五個小時，因為他是內地旅客；在商場，有人被打得血流滿面，因為他說「我是中國人」；在鬧市區，不斷有店鋪被打砸、縱火，因為它是「中」字頭或是親中企業；在香港十八區，有 70 多個議員的辦事處遭到 100 餘次破壞，因為他們來自建制派；在街頭，有暴徒公然打砸新華社亞太分社、侮辱大公報招牌、襲擊記者，因為這些媒體發出止暴制亂的正義之聲..... 這些暴行早已逾越了文明的底線，而這些施暴的人，很多都是蒙面大學生！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江小姐

2019 年 12 月 3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作用力多大，反作用力就有多大，這是物理學常識，也是政治學常識。面對黑色暴力升級，反暴力措施必須與時俱進，警方要合理提升鎮暴武力，特區政府也要檢視法律百寶箱，將有用的工具都拿出來使用。現在不用，更待何時！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顏先生

2019年12月3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蒙面法》推出有理有據，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作為香港市民，認為《禁蒙面法》推出有理有據，并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郭女士

2019年11月28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呼籲繼續推行《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作為香港市民，強烈呼籲繼續推行《禁蒙面法》，并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蘇小姐

2019年11月28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堅決支持《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局势发展越来越清楚地表明，围绕移交逃犯条例修订出现的风波已经完全变质，正在外部势力的插手干预下演变为一场‘港版颜色革命’，某些街头抗争正在向有预谋、有计划、有组织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经严重威胁到公共安全。当前香港面临的^{最大}危险是暴力横行、法治不彰。在此情况下，《禁止蒙面规例》，合法合理合情，极为必要。

香港当前乱局不能无休止地持续下去，现在已经到了以更加鲜明的态度、更加有效的举措止暴制乱的重要时刻。

作為香港市民，堅決支持《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葉先生

2019年11月28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蒙面法》是必要措施，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實施《禁蒙面法》是當前香港止暴制亂的一項必要措施，面對香港激進分子示威及連帶的暴力破壞活動愈演愈烈的形勢下，為了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的低成本違法犯罪誘因，同時也為警察在執法時能夠更為有利地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分開來，為當前的止暴制亂創造更為有利的條件。

實施《禁蒙面法》是當前香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更是世界上許多西方國家和地區均已用於制亂上的一種慣常做法。堅決支持《禁蒙面法》措施，並希望林鄭特首率領的特區政府管理團隊，能夠進一步推出整套止暴制亂的計劃和行動。建議香港特區政府應採取更為果斷措施，包括「禁網上起底」，給警察配備更為足夠裝備，並適當提升武力，甚至需要做好進一步的準備工作。

作為香港市民，《禁蒙面法》是必要措施，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顧先生

2019年11月28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支持政府實施《禁蒙面法》，香港目前連串的暴力示威行動已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公眾安全和法治精神，情況若持續將令香港和市民付出沉重代價。部份心智未成熟的學生以為蒙面後可四處搗亂，《禁蒙面法》可協助校長、家長、老師，讓子女、學生明白不能參與違法行為以及知道其後果。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趙女士

2019年11月29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實施《禁蒙面法》定立前已發生超過 400 宗因修例引發的示威，多宗以暴力告終，激進示威者「肆意瘋狂」打持不同意見的人，亦襲擊警察和警署。設立《禁蒙面法》阻止人在蒙面後使用暴力，警方刑事調查隊可有效調查或搜證，蒙面的犯事人不能有效被辨認出來，法庭亦不容易接受不能辨認身份的疑犯。「暴徒」當不認同異見人士或在現場拍攝的人時就打人，已擔當執法者、法官和起訴人的角色。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李小姐

2019年11月29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蒙面法》規避年輕人逃避刑責，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從年輕人成長的角度出發，沒有《禁蒙面法》「害咗啲年輕人」，令他們覺得做事無需要負責任。學生參與示威的比例越來越多，參與暴力破壞的示威者幾乎全部蒙面，指目的是逃避刑責，他們因此更恃無忌憚。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郭先生

2019年11月29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蒙面法》對整體社會安寧及社會安全有幫助，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現時香港公共安全受到威脅的起因是有「暴徒」作出暴力犯法行為，《禁蒙面法》對整體社會安寧及社會安全有幫助。在過去的 22 年，香港的遊行示威者普遍不會戴口罩，當遊行時戴口罩成為一種趨勢時，同時也看見遊行演變成嚴重暴力的行為（無論開始時是否守法）的趨勢的出現。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邢先生

2019 年 11 月 29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堅決支持《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出現廣泛暴力行為，行為帶針對性，包括全線癱瘓鐵路、在公路設路障截查車輛，坦言暴力行為已去到「無底線、無法無天」的地步，政府要以最大決心遏止暴力行為。暴徒是在散播恐怖意識，難以令香港恢復平靜。

《禁蒙面法》旨在希望幫校長、家長、老師和學生，都不應參與非法活動，面對暴力升級到達如此境地亦無法將暴力遏止，市民若繼續為暴力行為撐腰或合理化，只會令事件難以平息。

作為香港市民，堅決支持《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劉先生

2019年11月28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是法治社會。法治社會有一個原則：「政治不能凌駕於法律之上。」然而，這些年來，「政治凌駕於法律之上」的現象頻頻出現，最近五個月來，更是演繹到了極致。為了「政治正確」，縱暴派千方百計美化暴力。葉建源、陳志全拋出「違法自製論」，稱示威者佔領立法會大樓期間，沒有損壞圖書館以及文物，非常「自製」；陳方安生拋出了「別無選擇論」，稱：「要諗下點解年輕人覺得除咗用暴力，系無其他選擇呢？」公民黨黨魁梁家傑拋出了「暴力救港論」，稱「暴力有時或是解決問題的方法。」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路小姐

2019年12月3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是文明社會。文明社會至少有以下特徵：尊重多元，包容互鑒。然而，今天的香港，已經失去了這些寶貴的品質。「非我族類，其心必異」的邏輯大行其道，人與人之間交往，先問是「黃絲」、還是「藍絲」？非友即敵，非敵即友。這哪裡還有半點文明社會的樣子？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危小姐

2019年12月3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面對暴力沒完沒了，各方面必須放棄幻想，只有堅定不移止暴制亂，堅定不移支持警方執法，才是應對時局的唯一正確方法。春秋時期，鄭國名相子產曾用「火與水之喻」闡述治亂之道：「夫火烈，民望而畏之，故鮮死焉；水懦弱，民狎而玩之，則多死焉。」意思說，火性猛烈，人們望而生畏，故很少人被燒死；水性懦弱，人們不怕而戲水，因此溺死者居多。因此，施政必須寬猛相濟。對特區政府而言，頗具現實意義。此誠香港法治和社會危急存亡之秋也，只有儘快止暴制亂，才能挽救更多年輕人。否則，時間拖得愈長，局面愈難以收拾。這就是「不施霹靂手段，難顯菩薩心腸」的大道理。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邱先生

2019年12月4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警方一直使用最低武力，至今沒有一個人在執法中死亡，這不是軟弱，而是克制。然而，警方不只有警棍，更有警槍；不只發射橡膠子彈，也會發射實彈，一切根據實際情況作出決定，這才是真正的國際標準。老虎不發威，就會被人當病貓。黑衣暴徒竟然以為警方不會開槍、不敢開槍，如果不是太天真，就是被洗腦、迷失本性的所謂「死士」。近日有視頻流出，一群黑衣人實施衝擊前，在洗手間吸毒，縱聲狂笑。「上帝叫人滅亡，必先使其瘋狂」，此之謂也。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林先生

2019年12月3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事實再次證明，這些黑衣魔才是真正破壞香港法制、危害每位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的暴徒。守護香港法治核心價值的市民，無論政治立場如何，都全力支持政府、執法和司法部門，將所有破壞法治、違反法律的犯罪分子繩之以法。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田先生

2019年12月4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大家都希望用民意，踢走暴力。唯在黑色恐怖之下，市民失去返工、上學、逛街的自由，連說真話都面對死亡風險，如何確保公平、公正、安全，越來越令人憂慮。更令人擔心的是，排隊過程中，一個燃燒彈或者一支通渠水扔出來，就可以造成大量傷亡。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鍾先生

2019年12月4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禁蒙面法並無剝奪市民行使公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只是賦予警察法律權力去調查和搜證及辨認出犯罪者的真正身份，以維持公共治安，在審時度勢下，絕對符合相對稱驗證標準，更符合公眾利益，是合情、合理、合法的。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支小姐

2019年12月4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蒙面法》保護市民免受黑色恐怖，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作為香港市民，認為《禁蒙面法》保護市民免受黑色恐怖，并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呂阿伯

2019 年 11 月 28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蒙面法》符合人權保護原則，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作為香港市民，認為《禁蒙面法》符合人權保護原則，并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孫先生

2019 年 11 月 28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实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有關法例是針對暴力示威行為，並不會影響參與和平集會的市民。言論及集會自由是建基於和平和理性原則。實施《禁蒙面法》能避免激進示威者透過蒙面逃避法律責任，並指立法能制止暴亂，而不會剝奪市民享有的基本法及人權法所保障的權利。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王小姐

2019年11月29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蒙面法》非常必需，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政府制訂該《禁止蒙面規例》時已參考外國經驗，認為規例長遠有助減少犯罪行為，亦能助警方更有效搜集證據。現時很多參與襲擊和破壞的人士皆蒙面，根據犯罪學或人群心理學，當群眾有一個共同標記，例如蒙面，參與者會較易受感染或煽動，失去個人角色，一同參與犯法行為，政府期望透過禁蒙面法令香港回復和平、理性示威的局面。

作為香港市民，認為《禁蒙面法》非常必需，并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王小姐

2019年11月28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禁蒙面法》出台後，媒體質問警察為什麼可以蒙面？認為既然非法集會者不可以蒙面，那麼警察也不可以蒙面。《禁蒙面法》是為了防止違法犯罪者掩蓋身份，逃避法律制裁。警察蒙面是為了保護他們及家人的人身安全，防止罪犯報復，不是《禁蒙面法》所要針對的對象。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賀先生

2019年11月30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一名交通警察在執法過程中面臨暴徒襲擊和搶槍的危險而開槍擊傷暴徒。媒體卻質問為什麼對手無寸鐵的年輕人開槍？為什麼要開槍？因為情勢所迫，不得不為之。從電視畫面可知，暴徒非法集結和暴亂在先，並在交警執法時企圖襲擊和搶槍。交警不似防暴警察，防護裝備簡單，只有佩槍可以自衛。面對暴徒襲擊和試圖搶槍，唯有開槍自衛和抓捕罪犯。故在當時當地緊急情況下，看不到其他可以使用的武力，開槍是合情合理且合法的。同時也說明，目前警察採取低度武力驅散暴徒是無法遏止暴亂，應當提升武力才能止暴制亂。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湯先生

2019年11月30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如何切實止暴制亂，關鍵是要依法治亂和解決民生問題，切實執行「軟的更軟、硬的更硬」的政策。所謂「軟的更軟」，就是要出台切實的惠民措施，展現香港發展前景。而所謂「硬的更硬」，就是要支持警察提升武力，包括使用實彈，真正威懾暴徒。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滕先生

2019年11月30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允許示威者戴口罩是暴力行為的催化劑之一，當戴起面罩時的確會改變一個人的個性，示威者在蒙面時的形象非常強烈，但一旦被捕摘下面具時，就只是很年青的學生，示威者的暴力行為就像在「打機」一樣，「他們的心態是要擊敗敵人，而眼前的敵人即是警察。我認為這對警察是不公平的。」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鮑先生

2019年11月30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多元包容文化是「東方之珠」魅力所在，是香港人引以為傲的基因，也是一代代香港人歷盡千辛萬苦打造的城市品牌；如今，就要毀在這一代不肖子孫手裡，香港的城市文明正在遭受滅頂之災！香港是七百多萬市民的家園，香港的未來就在我們的手中。決不能讓不肖子孫毀掉香港，拯救香港是每位市民義不容辭的責任！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童小姐

2019年12月3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暴力就是暴力，沒有任何理由。然而，這些嚴重違背法治精神的謬論，竟然在香港廣為傳播，成為一些大學生的「精神鴉片」，一步步把他們送上了戰場。更令人感到悲哀的是，在大學生蛻變為暴徒的路上，司法機關也從背後推了一把。法院「高高舉起，輕輕放下」的做法不勝枚舉。嚴重侮辱國旗的罪犯，僅被裁定 200 小時服務令，令人匪夷所思！屢次煽動暴力的黃之鋒，竟然在保釋期間獲准出國，繼續其「港獨」活動，何其荒唐！這些做法從客觀上起到了鼓勵年輕人違法犯罪的作用，造成很壞的示範效應。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婁小姐

2019 年 12 月 3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蒙面法》幫助阻止暴力蔓延，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禁止在遊行集會時蒙面，有助警方的調查和執法，阻止暴力人士在掩飾身分的情況下犯罪並逍遙法外。新規例只是禁止身處非法集結、未經批准集結、或獲發不反對通知書的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的人士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識別身分。新規例亦授權警務人員在公眾地方要求市民移除口罩或蒙面物品以核實身分。

政府在制訂新規例時，已充份顧及《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內的人權保障，包括言論自由、和平集會和私生活的權利。但這些權利並非絕對，而是可以施加限制，不過有關限制需符合相稱性的原則，包括是否已在措施所帶來的社會利益及對個人權利的限制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這項規例不會損害市民言論自由與和平集會自由，因為他們仍然可以在不蒙面的情況下，自由參加合法、和平的公眾活動。而市民在公眾地方被警務人員要求移除口罩或蒙面物品以核實身分，只要核實完成後，是可以立即戴回口罩或蒙面物品，所以新措施對市民權利的干擾是極為有限，而且與保障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合法目的相稱。

除了在規例訂明的情況下不可以使用蒙面物品外，市民在其他情況下一般仍然可以戴上口罩，日常生活所受的影響不大。

作為香港市民，認為《禁蒙面法》幫助阻止暴力蔓延，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李女士

2019年11月28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蒙面法》避免激進示威者透過蒙面逃避法律責任，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相同規例在西方多國均有實行，刑罰相對較高，目的為避免激進示威者透過蒙面逃避法律責任，而香港連串暴力示威已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公眾安全和法治精神，情況若持續將令香港付上沉重代價。市民的言論和集會自由應基於和平、理性的原則，政府立例是為止暴制亂，而非剝奪市民享有《基本法》和人權法所保障的權利。

政府不能再容許暴力事件發生，加上已嚴重危害公共安全，為確保社會盡快回復安定，因此有立法的需要。期望立法後可減少示威者誤以為蒙面作違法行為毋須負上法律責任的假象，希望示威者認清違法後果，不要以身試法，斷送前途。

作為香港市民，認為《禁蒙面法》避免激進示威者透過蒙面逃避法律責任，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卞先生

2019年11月28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特首林鄭嚴辭譴責針對警方及平民的暴力，支持警方鎮暴。她強調黑衣人的所作所為與其所謂「訴求」無關，也不可能達到目的，表現了特區政府決不會在暴力下屈服的應有立場。當然，語言譴責替代不了鎮暴手段，市民強烈希望政府採取實質性的措施。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法」，制訂了「禁蒙面法」，還可以進一步取締煽暴輿論平台、拘捕煽暴政客。如果有法律工具而不使用，那麼法律有何存在意義呢？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刁先生

2019年12月4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堅決支持《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運動持續，嚴重影響香港民生經濟，香港人應有「不在恐懼下出街及言論的自由。」暴力行為主要由蒙面的示威者而生，示威者在蒙面後更肆無忌憚破壞及襲擊警員，行為無法無天，訂立《禁蒙面法》是「救得一個得一個」，期望法例的阻嚇力可以令青少年不敢再參與違法行為。

作為香港市民，堅決支持《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蔣小姐

2019年11月28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蒙面法》合乎情理，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作為香港市民，認為《禁蒙面法》合乎情理，并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陸小姐

2019年11月28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提倡《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面對大多數示威者蒙面參與活動的情況，禁止示威者配戴口罩掩蓋容貌，可以方便警察辨別暴力示威者的身份，幫助他們更有效執法。因搜證困難而無法在日後追究示威者的暴力行為是一種「法律的缺失」，《禁蒙面法》能讓警方有「多點權力來止暴制亂」。《禁蒙面法》有助減少社會嚴重罪行，有效止暴制亂，令社會平復。

作為香港市民，提倡《禁蒙面法》，并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邢先生

2019年11月28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蒙面法》有利止暴制亂，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支持香港政府制定《禁蒙面法》，是將香港街頭的政治活動置於陽光之下的舉措。港人參加和平示威都是大鳴大放的，香港不存在對參加合法示威的歧視。但在過去一百多天中，出現了激進示威者通過蒙面做掩護，大肆從事暴力活動的極端現象。暴力和蒙面形成極高的對應，絕大多數暴徒都是蒙面人，禁止蒙面已經成為止暴制亂急需邁出的一步。

任何力量反對這項立法，所產生的實際效果將不是保護人們和平示威的權利，而是縱容藉助蒙面掩護的「暴力犯罪」。立法邏輯十分清晰，與這項立法相關的政治和司法正義都不容置疑。挺法治，挺城市的未來，不為了政治利益而犯糊塗，給那些暴徒做幫兇。

作為香港市民，認為《禁蒙面法》有利止暴制亂，并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賈先生

2019年11月28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蒙面法》有利恢復秩序，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面對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是香港當前最緊迫和首要的任務，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希望通過新規例有效減少暴力行為並協助警方調查和執法，儘快令社會恢復治安和安寧。香港幾個月的暴力衝擊愈演愈烈，一個重要原因就是參與者以口罩蒙面來逃避刑責。《禁止蒙面規例》符合香港基本法，“先訂立、後審議”的方式既有助於儘快止暴制亂，也充分尊重了香港特區立法會的立法權。只有大家共同支持警方，共同守護法治，形成全民護法的氛圍，讓一小撮暴徒淪為人人喊打的過街老鼠，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才有成功的希望。

作為香港市民，認為《禁蒙面法》有利恢復秩序，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黃女士

2019年11月28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蒙面法》有阻嚇力，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過去數個月的非法集會中，作出嚴重暴力及破壞行為的人士，幾乎全部都透過蒙面隱藏身分。部分人士在容貌沒有被遮蓋的情況下，會更謹慎思考自己的行為是否合法合理。《禁止蒙面規例》有一定阻嚇力，以免有人肆無忌憚或一時衝動地犯上嚴重罪行。

作為香港市民，認為《禁蒙面法》有一定阻嚇力，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晏女士

2019年11月28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禁蒙面法》刻不容緩，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由於近期暴力示威者的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危害公共安全，特區政府宣布，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通過《禁蒙面法》，禁止相關人士在指定場景而無合法理由遮閉全部或部分面容，本市民表示支持《禁蒙面法》。

過去數月，本港面對前所未有的暴亂，並出現各項破壞及襲擊，包括四處縱火，襲擊警員及潑腐蝕性液體，擲汽油彈，甚至企圖搶警槍等暴行，情況令人非常憂慮，《禁蒙面法》刻不容緩，讓警隊擁有更強的執法能力，亦可對示威者起到一定的阻嚇作用。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禁蒙面法》刻不容緩，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梅女士

2019年11月28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禁蒙面法》非常重要，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少數暴徒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目的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在歪理充塞整個社會變得毫無公義，誰惡誰正確的歪風，習慣沉默的人是時候要站起來發聲了！

破壞公物，毆打不同政見人士，到處放火，暴力圍攻警察，癱瘓交通，衝擊破壞立法會等種種惡行，只因戴上口罩，擋着面部，為非作歹就不會受到懲罰。暴徒還認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香港已經讓這班暴徒搞到面臨淪為「暴力之城」

「仇恨之城」。當前，特區政府通過《禁止蒙面規例》就是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否則難以恢復秩序。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聚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國家的普通做法。目前，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條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更是為了保障全港市民的安全有力措施。他最後想問這些暴徒，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禁蒙面法》非常重要，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鐘先生

2019年11月28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堅決支持《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治亂世用重典。在蒙面暴徒將香港推入危險境地的重要時刻，特區政府果斷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顯示了林鄭特首及執政團隊加大力度止暴制亂的意志決心和責任擔當，為警方打擊暴徒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回應了社會要求制訂《禁蒙面法》的強烈呼籲，對極端分子及背後黑手發出了嚴正警告。這將是止暴制亂出現轉折的重要標誌。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有理有據，有外國範例，理直氣壯，理所當然。極端分子與支持暴力的反對派對《禁蒙面法》反應激烈，恰恰說明特區政府此舉擊中了他們的要害。支持特區政府運用法治手段止暴制亂，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盡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

作為香港市民，堅決支持《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任小姐

2019年11月28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堅決支持《禁蒙面法》，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黑色暴力持續像瘟疫一樣籠罩全港，支持《禁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凝聚反對黑色暴力民意。

黑衣暴徒無視《禁蒙面法》等法例，繼續蒙面掩飾身份，到處縱火破壞，令香港陷入嚴重的黑色恐怖之中。不想讓香港自我毀滅的市民，表達大家的心聲，支持《禁蒙面法》，向外界展示香港真實的聲音，維護香港的良好對外形象。

作為香港市民，堅決反對《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錢女士

2019年11月28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蒙面法》打掉暴徒心理保護傘，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禁蒙面法》將把年輕人從暴力中挽救出來，「避免他們因年輕無知，而成為他人的政治炮灰，置自己於犯罪的邊緣、衝突的險地」；口罩面具近月已經成為一些人實施暴力的遮羞布，法例能去除這些人的僥倖心理，有效縮小暴力的規模和範圍。西方多個國家均有類似法例，「把表達訴求攤開在陽光下，是世界通行的做法，也是世人正常的邏輯。」

而且，《禁蒙面法》代表政府以法治、理性的角度提出止暴制亂的具體措施，再次體現出政府倡導對話的立場和誠意，為下一步的有效溝通建立堅實的基礎。

作為香港市民，《禁蒙面法》打掉暴徒心理保護傘，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阮女士

2019年11月28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禁蒙面法》打掉暴徒心理保護傘，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現時香港急需更多正能量來支援社會渡過難關，必須全力支持警方嚴正執法，把所有鬧事的暴徒一網打盡，讓社會回復平靜；支持《禁蒙面法》，反對在校園戴口罩及搞示威活動，希望校園能夠有安心讀書的良好環境。不支持違法活動，表達主流民意，凝聚正能量。

作為香港市民，支持《禁蒙面法》，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王先生

2019年11月28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蒙面法》阻嚇暴力人士，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有關法例是針對暴力示威行為，並不會影響參與和平集會的市民。言論及集會自由是建基於和平和理性原則。實施《禁蒙面法》能避免激進示威者透過蒙面逃避法律責任，立法能制止暴亂，而不會剝奪市民享有的基本法及人權法所保障的權利。

暴力事件進一步升溫，實施《禁蒙面法》的目的是阻嚇暴力人士在蒙面後進行違法暴力行為，以及令警方可更有效調查及搜證。

作為香港市民，認為《禁蒙面法》阻嚇暴力人士，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聯女士

2019年11月28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蒙面法》有利於維護香港法治，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堅決支持特區政府繼續推行《禁蒙面法》。這在當前確有重大意義，從長遠看亦有利於維護香港法治，希望將此作為扭轉香港亂局的一個契機。禁止蒙面將把香港街頭的政治活動置於陽光之下，這是法治的題中之義。任何力量反對這項立法，所產生的實際效果將不是保護人們和平示威的權利，而是縱容借助蒙面掩護的暴力犯罪。

作為香港市民，認為《禁蒙面法》有利於維護香港法治，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啟先生

2019年11月28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蒙面法》讓警隊有更強執法能力，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過去數月本港面對前所未有的暴亂，期間暴徒的暴力程度急劇上升，令人非常憂慮，作出暴行的示威者主要戴上口罩或蒙面，令警方蒐證及執法有困難，他們因而有機會逃避刑責；不少海外司法管轄區均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有案例證實有助執法，故香港制訂《禁蒙面法》，可讓警隊有更強執法能力及對示威者起阻嚇作用。

作為香港市民，認為《禁蒙面法》讓警隊有更強執法能力，並要求繼續嚴格執行。

香港市民

香先生

2019年11月28日

關於禁止蒙面規例的懇請書

Dear Sir / Madame,

我是一名香港市民，最近看到立法會對於《禁止蒙面條例》存在不同聲音，本人鄭重懇請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條例》，並請加強執行力度！不僅僅現在應該在行政長官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基礎上實施，更應該立刻制定更嚴格的正式法律！具體原因如下！

- 香港所謂的“示威者”已經變成暴徒！恐怖分子！而且暴徒們全部使用口罩、面罩、眼罩、頭盔等方式遮擋，對於懲戒暴徒產生很大障礙，甚至導致很多不懂事的小孩子參與其中。蒙面讓他們更加肆無忌憚！
- 全世界還有幾個文明國家允許蒙面進行公共集會遊行？香港法律條文的先進程度體現在哪裡？已經嚴重落後！建議繼續支持《禁止蒙面規例》，並且在嚴格執行的同時，儘快制定更加嚴格的法律。
- 這些蒙面的黑衣人已經嚴重影響到普通市民的生活，已經出現很多私了事件了，再不儘快制止他們香港只會更加暴亂！已經要不能正常生活了，香港已經被暴力打入深淵。

止暴制亂是當務之急，而《禁止蒙面規例》是執行儘快止暴的關鍵，否則會有越來越多的人蒙面打砸搶、私了，香港真的很快就要成為一個恐怖之城、暴力之城！請儘快聆聽我們普通市民的意見，對那些邪惡的黑衣暴徒的善良就是對我們這些善良普通市民最大的邪惡！



一名愛香港的普通市民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好贊成設立《禁止蒙面規例》，理由如下：

自發生“修例風波”後，數月來的示威遊行活動越見暴力升級，部分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在各區設置路障堵塞道路、縱火和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為已經走向恐怖主義，嚴重影響社會的正常運作和妨礙市民的日常生活。示威者們用蒙面方式遮掩身份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因而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所以本人贊成特區政府設立《禁止蒙面規例》，祈能早日止暴止亂，恢復有秩序的香港。祝

工作順利！

香港市民

蘇藹寧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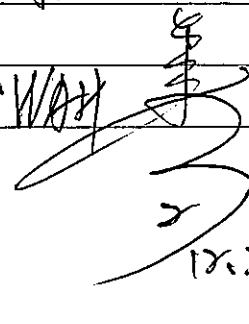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有感近半年來民意被誤導、是非黑白被顛倒、
警方執法被抹黑、違法的暴力行為不但沒有
受到輿論的抨擊，更被一小撮激眾派肆意
美化，香港的繁榮安穩遇到暴徒的暴力
沖擊，此刻，作為一個市民，希望新政府
為香港的未來能夠積極作出止暴制亂
的貢獻，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更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在此，本人特對
支持法例制定及執行更市警，藉着國家
中央給予香港政府的無決支持下，依法
施政，早日回復一個繁榮穩定的香港。

謝

CHUI PING WAI



12.2019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支持下，教唆、鼓勵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實行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使香港淪為「暴力之城」。大多數示威者蒙面來遮掩身份逃避法律責任。因此，特區政府必須訂立禁止蒙面的法律，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早日實現「止暴制亂」的目標。

在西方發達國家中，不少已經制定禁止蒙面法，違者罰款及監禁，收到阻嚇的效果。根據香港《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以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制定《禁止蒙面條例》是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

我希望法庭能依法裁決那些違反規例的示威者，使香港早日回復安寧。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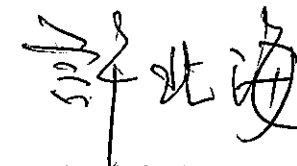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是一名十分普通的香港市民，但最近眼見香港受到破壞及內耗感到十分心痛。希望就今次立法諮詢有關禁蒙面事宜，能將本人的意見傳到立法會中去。

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1. 首先就近期香港的社會事件，本人認為已去到無法接受的地步，很多所謂前線利用蒙面進行一些勇武的行為，大肆破壞香港原有的和平和自由、安全的環境。許多示威者由起初只戴口罩，到後來全然蒙面，只剩雙眼外露，以避免在違法示威時遭認出，甚至在被捕後，亦可能有助他們「打甩」控罪。這種做法無疑間接助長了示威者違法之心態，令他們在街頭上更敢於暴力衝擊，擾亂社會治安，即使有幾多警力去「止暴制亂」，也不見有效果。當前之急應立法令這些人在法律上公平公正地受到應有的懲罰。
2. 有人擔心此法一立，香港便失去人身自由等，但以目前來看，不立似乎更沒有人身自由。和平的市民不能正常去進行社交活動，不能自由地去想去的地方。因此，禁蒙面法應盡實施。
3. 全球已有不少信奉民主和自由的歐美國家，亦按其需要而設立禁蒙面法，包括美國、英國、澳洲、加拿大等。至於大家擔心的宗教問題或身體不適而戴口罩的市民，條例已講得很清楚：這種法例並非一刀切禁止所有人在所有情況下蒙面，而是針對特定情況。正如行會成員湯家驊指出，《禁蒙面法》只適用於公開集會、意圖犯罪及嚴重暴行，甚至較寬鬆的做法是，警員可要求市民除下蒙面裝備，而不一定要直接逮捕。
4. 香港在就《反修例》事件已內耗了四個多月，如不採用一些法例途徑去阻止問題更惡化下去，實為香港廣大市民的不幸。

最後本人希望委員會能夠認真考慮香港目前整體的情況，盡快訂立《禁蒙面法》。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理由如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他們利用面罩遮掩,主要為逃避事後被認出及被追究,本著僥倖的心態繼續在社會上做出各種的破壞,做出更多的不負責任的行為。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是西方行之有效的做法,不是香港始創的。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進行拘捕、審訊及懲罰等。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在過去數月,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說得通。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

本人敬祈政府各部門切實執行有關規定,早日制暴止亂。

區七妹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大力支持設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 (I) 出現了「修例風波」之後，激進示威者的暴力行徑日漸升級，他 / 她們用蒙面偽裝到各區縱火、設路障塞路、破壞港鐵各類設施，投擲汽油彈，又縱火傷人等；這些暴力行為不但給社會正常運作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不便，更威脅大眾的生命財產安全。他們的行為越發激烈是因為蒙著面進行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很難被追究法律責任。
- (II) 德國、法國、美國等國家普遍以立法形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所以，我大力支持特區政府設立《禁止蒙面規例》，因為這是制止暴力，平息亂局，讓香港早日恢復秩序的重要舉措。順頌

台祺！

香港小市民

Cheng Xiao Ping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對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有如下意見：

1.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者抱着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抗爭者以蒙面方式遮掩身份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警方很難檢控，因此他們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等國家的普遍做法。香港是實施普通法的地區，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因此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止亂，恢復秩序的必要措施。祝

安康

香港市民

徐雪敬上

2019年11月30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很支持制定《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理由如下：

1. 激進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後在各區設路障堵路、縱火、破壞港鐵站內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給社會正常運作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的不便。
2. 目前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加拿大、法國、美國、德國等國家的普遍做法。香港是實行普通法的地區，而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因此很支持特區政府制定《規例》，儘快止暴制亂，這是恢復正常秩序的必要措施。

香港小市民

Chen Yi-f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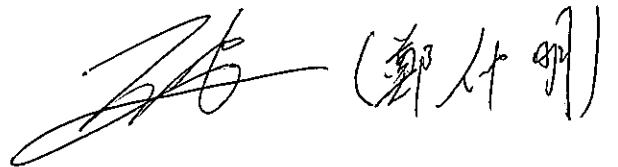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29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支持下，教唆、鼓勵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實行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使香港淪為「暴力之城」。大多數示威者蒙面來遮掩身份逃避法律責任。因此，特區政府必須訂立禁止蒙面的法律，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早日實現「止暴制亂」的目標。

在西方發達國家中，不少已經制定禁止蒙面法，違者罰款及監禁，收到阻嚇的效果。根據香港《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以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制定《禁止蒙面條例》是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

我希望法庭能依法裁決那些違反規例的示威者，使香港早日回復安寧。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由於暴徒示威者都用逃避法律制裁的方法，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繼而擴大破壞交通運輸，燒毀店舖，無法無天。

在西方多個發達國家，都有實施蒙面法的，故此建議香港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而立即實施(禁止蒙面規例)，使香港回復法治之區。

黃永業

2019年12月2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十分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主要原因如下：

1. 自從6月上旬出現了「修例風波」後，暴徒的暴力行為未見減退反而有上升趨勢，他們以蒙面方式在各區堵路、破壞港鐵站設施、縱火、投擲汽油彈，最近更縱火傷人，行為令人髮指！猶如恐怖主義者；給社會正常運作造成極大衝擊，而且嚴重威脅市民的生命安全。他們這樣肆無忌憚，就是由於蒙著面(遮掩身份)之後進行違法及犯罪行為，很少機會受到法律制裁。
2. 立法禁止市民在遊行或公眾集會中蒙面，已經是加拿大、法國、美國、德國等國家的普遍做法。香港實施普通法，而在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和加拿大都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所以，我十分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這是遏止暴力，讓香港早日回復安寧的必要之舉。順祝

安康！

香港市民

Hok Ying Ting

2019年12月2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好贊成設立《禁止蒙面規例》，因為這是止暴止亂的重要措施。

自從6月開始的“修例風波”，多數示威者使用眼罩、口罩、面罩、頭盔等遮掩身份，進行暴力衝擊的破壞活動，這與示威者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進行各種違法犯罪行為，警方很難檢控，示威者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相對很小！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止亂，恢復香港社會秩序和安寧的重要措施！ 祝

安康

香港市民

Kong Ngai Man 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秘書：

香港只叢反修例風波以來，黑色口罩已經成為暴徒的標誌，大凡表達訴求，蒙上黑口罩就有抗爭意味。究其實，口罩其實對示威者有保護作用，蒙上面，就不易辨識身份，因而增加了警方檢控的難度，也令暴徒更形猖獗。有鑑於此，特區政府決定參考外國訂立《禁蒙面法》，應是有助止暴制亂的一個方法。

《禁蒙面法》雖然限制了市民的自由，但僅限於遊行示威等集會，且是出於公眾安全的考慮，因宗教而蒙面者不在此例。再者，世界各地訂立《禁蒙面法》的地方比比皆是，包括美國、英國、澳洲、加拿大等，都因應各自的情況進行立法，如果有人存心在輿論上找香港的碴，也不易在這方面找到把柄。

《禁蒙面法》只是其中一步，香港社會尚有許多深層問題待解決。「我們都熱愛自由，但不包括欺凌破壞的自由。我們都珍惜法治，但不包括容忍暴力的法治。我們都追求民主，但不包括製造割裂的民主。我們都熱愛香港，但不包括一個黑色的香港。

谢谢！

普通香港市民 OMM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贊成實施《禁止蒙面規例》(《規例》)，有以下理由：

1. 發生“反修例風波”之後，經常見到激進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等遮掩身份，然後在遊行活動完結後就到各區堵塞主要通道、破壞各區港鐵的設施、縱火，更利害的甚至投擲汽油彈，已經看到恐怖主義的苗頭，這些行為對社會造成很大傷害，令人心惶惶，市民日常生活也受影響。因為激進示威者蒙著面進行各種犯罪行為，警方難以取證檢控，故此他們極少被追究法律責任；因此，特區政府確有必要實施《規例》，讓香港儘早制止暴力，恢復應有秩序，使市民安居樂業。
2. 目前德國、美國、法國等國家均有立法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這已經是普遍的做法。

一香港市民

古維新上

2019年12月2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十分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下稱《規例》)。

- (一) 自從今年6月“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者的暴力活動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給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最近激進抗爭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用暴力「私了」。
- (二) 立法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已經是包括美國、法國、德國在內等國家的普遍做法，因此十分支持特區政府訂立《規例》，希望能早日止暴制亂，讓香港儘快恢復秩序。

香港一市民

包陽雄敬上

2019年12月2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很同意實施《禁止蒙面規例》(《規例》)，主要有如下理由：

1. 暴徒們抱有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往往在示威遊行集會完結後就蒙著面到各區堵路、縱火、破壞港鐵站內設施、投擲汽油彈，近期更縱火傷人，暴徒的行為實在令人髮指！並且對社會的正常運作造成極大衝擊，亦嚴重威脅市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

2. 目前包括德國、加拿大、法國、美國在內等國家都用立法形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香港實行普通法，而在普通法系國家中，加拿大和美國部分州已制定了禁止蒙面的法律。因此我很同意特區政府實施《規例》，希望香港能夠因此而儘快止暴平亂，早日恢復安寧和正常的秩序。順祝

安康！

香港市民

司徒森北敬上

2019年11月29日

意見書

To whom it may concern,

作為一名普通的香港市民，驚聞美國總統川普簽字同意《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生效，使之成為正式法律之後，我深感焦急。在一眾亂港禍港份子的推波助瀾下，美國與國際社會早已不顧香港暴亂的真相，一意孤行，顛倒黑白。美國和西方政府非但對暴徒的行為視而不見，還鼓動、縱容。如果香港再不立法並採取措施止暴製亂，香港和港人應該如何自救？

我認為，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的《禁止蒙面規例》對於處理目前香港的事態十分有必要。只要戴著面具，暴徒們就敢肆無忌憚地破壞、起底他人甚至傷人、殺人。我們要讓他們明白，暴力犯罪並非零成本，他們需要受到法律的制裁。支持警察執法，保證警察執法有效，就要摘下暴徒的面具，讓他們的真面目暴露在朗朗乾坤之下。

鼓吹“人權”的西方國家，其實早已普遍立法禁止公眾集會蒙面，包括美國部分洲。《禁止蒙面規例》對於集會權利的限制，並沒有違反人權。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特區政府頒布《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規，不違憲，也保護了遵紀守法的市民之權益。

《禁止蒙面規例》應該繼續生效。

一位有正義感的香港市民
林先生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就有關制訂《禁止蒙面規例》我有如下意見：

1. 自“修例風波”以來，示威者們用面罩、頭盔、口罩和眼罩遮掩身份，“快閃式”和“野貓式”地肆意破壞公共設施及中資機構，嚴重威脅市民生命安全及影響我們的日常生活。示威者們蒙了面進行各種犯罪違法行為，令警方難以取證，因而很少機會被追究法律責任。故此本人十分支持香港特區政府設立《禁止蒙面規例》，讓香港早日止暴止亂，恢復正常秩序。

2. 法國、德國、美國、加拿大等國家目前都以立法形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證明禁止蒙面已是普遍的做法。香港是實行普通法的一個地區，而實行普通法的國家中，加拿大及美國部分州都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

香港市民

陳偉芬敬上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廿九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你好，本人贊成制訂《禁止蒙面規例》，因為這是止暴止亂的重要措施。

自從6月發生“修例風波”後，多數示威者使用各種物品如面罩、口罩、頭盔和眼罩等遮掩身份，肆意進行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這與示威者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關係。

由於以蒙面方式進行各種違法犯罪行為，警方很難檢控，示威者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就相對小，他們的成本就很輕！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止亂，恢復香港社會秩序和安寧的重要措施！祝

工作順利！

香港市民

Qi Xiao Lin

2019年11月29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贊成設立《禁止蒙面規例》(以下稱《規例》)，理由是：

現時眼見不少激進示威者其暴力行徑日漸升級，他們蒙著面大肆破壞各區港鐵站的設施，又堵塞道路、又縱火、與及投擲汽油彈等，其行為簡直就像恐怖主義者，我們這些小市民的生命安全受到嚴重威脅，日常生活也受到嚴重影響。他們更針對中資企業和抱持不同政見的私人商舖及市民，對他們以暴力『私了』。由於他們蒙著面，在進行違法及犯罪行為時，警方實難取證，所以他們受到法律制裁的機會很小。因此，我十分贊成香港特區政府設立《規例》，希望香港能因此得以早日平亂，儘快恢復秩序。

順祝

工作順利！

香港一市民

江勇玲上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廿九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非常支持設立《禁止蒙面規例》(以下簡稱《規例》)。

因為近 6 個月的示威遊行活動中，不少激進人士利用面罩、口罩、眼罩、頭盔掩飾身份，不單在各區縱火、堵塞道路、破壞港鐵站大大小小的設施，還投擲汽油彈！行為已經與恐怖主義者無甚分別，使我們市民的日常生活極其不便，同時亦妨礙社會正常運行。激進人士們用蒙著面、遮掩身份來進行違法及犯罪行為，很少機會受到法律責任追究。因此，本人非常支持香港特區政府設立《規例》，希望能早日止暴平亂，回歸有秩序及和諧的香港。順祝

安好！

香港市民

班穎嫻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對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有如下意見：

1.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抗爭者以蒙面方式遮掩身份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警方很難檢控，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等國家的普遍做法。香港是實施普通法系的地區，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因此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止亂，恢復秩序的必要措施。祝

安康！

香港市民

莫桂屏上

2019 年 12 月 2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十分同意實施《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因為熱切希望社會早日重返正軌！

目前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不斷升級，他 / 她們透過蒙面偽裝，然後在各區設置路障，堵塞重要通道、縱火、破壞港鐵站的設施，甚而投擲汽油彈，行徑已經接近恐怖主義！這些行為給社會正常運作和市民的日常生活造成很大衝擊。最近這些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指向私人商舖、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並“私了”。究其原因，是蒙了面後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警方難以辨識身份進行檢控。因此我十分同意特區政府實施《規例》，希望能早日止暴止亂，恢復有秩序和安穩的香港。

—香港市民

Diana Ng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對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有如下意見：

1．現時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加拿大、美國、德國、法國等國家的普遍做法。香港是普通法系的地區，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而大陸法系國家中，丹麥、俄羅斯、奧地利、法國、德國、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因此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認為這是止暴平亂，恢復秩序的有力措施。

2．自從發生“修例風波”後，示威者抱着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非常暴力地衝擊和破壞各種公共設施，致動亂持續不停。示威者以蒙面方式遮掩身份進行各種違法犯罪行為，警方很難檢控他們，所以他們很小機會受到法律責任追究。

香港市民

包敏兒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對訂定《禁止蒙面規例》非常贊同，主要原因如下：

- (I) 自從“反修例風波”之後，抗爭人士的暴力行為非但沒有停止還持續升級，他們透過蒙面偽裝，到各處設路障堵路、縱火、破壞港鐵站的設施，更投擲汽油彈，近期還縱火傷人；這些激進行為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的不便，更嚴重威脅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由於以蒙面方式進行各種犯罪和違法行為，很少機會受到法律責任追究，所以他們的行為才會變本加厲。
- (II) 美國、法國、德國等國家普遍以立法方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所以，我非常贊同特區政府訂定《禁止蒙面規例》，因為這是止暴止亂，讓香港早日恢復秩序的重要措施。

順頌

台安！

一香港小市民
周麗玉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有關制訂《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本人十分支持，這是因為：

- (I) 「修例風波」發生已五個多月，至今激進抗爭者之暴力行為仍沒有停止，而且變本加厲，原因是蒙著面(遮掩身份)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很少機會被追究法律責任，他們的成本很低；故此他們透過蒙面偽裝，在各區設路障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放火燒人...等，嚴重妨礙市民的正常生活，更對市民生命造成危害！
- (II) 目前加拿大、法國、德國、美國等國家普遍都以立法方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或遊行中蒙面。因此，十分支持特區政府制訂《規例》，祈能儘快遏止暴力，讓香港早日回復安寧！

順頌

台祺！

香港小市民

Ping Ping Ma

2019年12月2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理由有兩點：

1. 自從 6 月發生“修例風波”以來，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沒有停頓而且暴力程度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近乎恐怖主義，不單給社會正常運行造成極大衝擊，而且威脅市民的生命安全；這是由於以蒙面方式（遮掩身份）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受到法律制裁的機會很小。
2. 立法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等國家的普遍做法。香港是實施普通法的地區，而在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都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因此十分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平亂，讓香港早日回復安寧的必要之舉。

香港市民

John Tsang

2019 年 11 月 30 日

致：香港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口罩蒙面在過去5個月裡，已經成為一些人實施暴力的遮羞布，蒙面滋生和助長了暴徒的僥倖心裡，"蒙面後警察抓不住"的想法不光讓暴徒有恃無恐，還讓暴力"遍地開花"。《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將打掉這種僥倖心裡，可以有效縮小暴力的規模和範圍。

本人堅決支持和理解政府訂立並實施的《禁止蒙面規例》。

特此

葉嘉倫


2019年11月30日


致：香港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止暴制亂是是當前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要任務，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的《禁止蒙面規例》，主要目的是希望有效減少暴力行為，遏止暴力升級，起到對暴徒震懾作用，儘快令社會恢復治安和安寧。

本人堅決支持和理解政府訂立並實施的《禁止蒙面規例》。

特此

方蒙偉


2019年11月30日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To whom it may concern,

想起在今年 10 月的某個週末，我在星街附近辦事。下午二時左右，從星街方向衝過來一群暴徒，由於他們在之前的示威活動中經常打砸搶燒，當時我覺得十分擔心與害怕。那時有遊行隊伍從銅鑼灣方向過來，路上已無公共交通，地鐵也停運，的士不搭載客人，一時倍感無助。所幸我攔住一輛的士，告知他我住跑馬地附近，現時也只有跑馬地地方還能通車，最終才搭上的士離開。司機在車上再三提醒我，一定不能拿手機錄影、拍照，否則會被暴徒拉出車外“私了”。

為什麼這些暴徒可以毫無顧忌的打砸、燒毀店鋪，讓我們市民的生命和財產都陷入危險，就因為他們蒙面。他們以為蒙面就可以不被抓捕。蒙面讓暴力犯罪的成本變得極低。

我強烈建議立法會讓《禁止蒙面規例》繼續生效。目前，西方多個國家和地區已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包括美國部分州和加拿大。有些地方的立法十分嚴格，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禁止蒙面規例》之訂立合法合理，希望立法會確保它繼續生效。

Yours,

Amanda Leung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就著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有如下意見：

1. 現時，包括德國、美國、加拿大、法國等國家均以立法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香港是實行普通法的地區，而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
2. 自從“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破壞公共設施及私人財產，這與抗爭者普遍有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關係。因此，十分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希望香港能早日恢復正常的生活。祝
工作順利！

香港市民

Lo Chun Li 上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你好，本人贊成制訂《禁止蒙面規例》，因為這是止暴止亂的重要措施。

自從6月發生“修例風波”後，多數示威者使用各種物品如面罩、口罩、頭盔和眼罩等遮掩身份，肆意進行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這與示威者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進行各種違法犯罪行為，警方很難檢控，示威者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就相對小，他們的成本就很輕！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止亂，恢復香港社會秩序和安寧的重要措施！祝
工作順利！

香港市民

Wu Huo Kun

2019年11月30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贊成制訂《禁止蒙面規例》，因為這是止暴平亂的重要措施。

自從發生“修例風波”後，很多示威者使用頭盔、口罩、面罩和眼罩遮掩身份，進行暴力衝擊破壞活動，這是因為示威者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由於以蒙面方式進行各種違法犯罪行為，警方很難檢控，示威者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相對很小，他們的成本就很低！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平亂，恢復香港社會秩序和安寧的重要措施！祝

安好

香港市民

施永年


2019年12月2日

致：香港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完全支持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的《禁止蒙面規例》。理由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他們也以立法的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這是普遍的做法，香港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香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特此

梁家榮


2019年11月30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完全支持設立《禁止蒙面規例》，因為：

(1) 自從今年發生“修例風波”後，抗爭者的暴力活動不斷地升級，她 / 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到各區堵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又放火燒人，給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近期激進抗爭者還將矛頭針對中資企業、私人商鋪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以暴力「私了」。

(2) 目前以立法方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法國、德國在內等國家的普遍做法，因此完全支持特區政府設立《禁止蒙面規例》，希望能止暴制亂，讓香港早日恢復秩序。

順祝

身體健康！

香港一市民

程禮菊敬上

2019年12月2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對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有以下意見：

1. “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及中資機構等等，嚴重影響到市民的日常生活；因為採用蒙面方式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警方較難取證檢控，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因此，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使能早日止暴止亂，恢復有秩序的香港。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等國家的普遍做法。香港是實施普通法系的地區，而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都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

香港市民

廖豪深

2019年12月2日


致：香港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的《禁止蒙面規例》，主要目的是希望有效減少暴力行為，並協助警方調查和執法，儘快令社會恢復治安和安寧。

本人堅決支持和理解政府訂立並實施的《禁止蒙面規例》。

特此




2019年11月30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你好，本人贊成制訂《禁止蒙面規例》，因為這是止暴止亂的重要措施。

自從6月發生“修例風波”後，多數示威者使用各種物品如面罩、口罩、頭盔和眼罩等遮掩身份，肆意進行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這與示威者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進行各種違法犯罪行為，警方很難檢控，示威者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就相對小，他們的成本就很輕！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止亂，恢復香港社會秩序和安寧的重要措施！祝
工作順利！

香港市民

Bu Yin Gu

2019年12月1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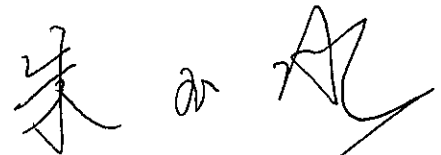
敬啟者: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理由如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他們利用面罩遮掩,主要為逃避事後被認出及被追究,本著僥倖的心態繼續在社會上做出各種的破壞,做出更多的不負責任的行為。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是西方行之有效的做法,不是香港始創的。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進行拘捕、審訊及懲罰等。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在過去數月,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說得通。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

本人敬祈政府各部門切實執行有關規定,早日制暴止亂。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支持下，教唆、鼓勵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實行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使香港淪為「暴力之城」。大多數示威者蒙面來遮掩身份逃避法律責任。因此，特區政府必須訂立禁止蒙面的法律，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早日實現「止暴制亂」的目標。

在西方發達國家中，不少已經制定禁止蒙面法，違者罰款及監禁，收到阻嚇的效果。根據香港《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以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制定《禁止蒙面條例》是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

我希望法庭能依法裁決那些違反規例的示威者，使香港早日回復安寧。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意見書

Dear Sir/Madam,

作為一名大學的教職員工，近期暴徒針對香港大學校園的暴亂令人發指。我得知破壞校園的暴徒中也有部分是本校的學生，我感到深深惋惜。我不禁發問，若他們不蒙面，不把真實面容掩蓋在面具之下，他們是否還有膽量大肆破壞自己讀書、生活的校園？答案顯而易見。這些學生，將教授的辦公室和化學實驗室的方位告知其他暴徒，引狼入室。若不蒙面，他們肯定無顏面對朝夕相處的同學和師長。面具成為了他們暴亂的遮羞布。

暴徒們自以為戴著口罩、面具、眼罩，就可以逃脫法律的制裁和正義的審判。摘下面具，他們可能是認真勤奮的學生，努力工作的上班族；戴上面具，他們就變成了打砸搶燒、無惡不作的暴徒。而生活在這些“兩幅面孔”的人身邊，我也好擔心會因為與他們意見不同而被起底。

現在外面那些激進的勢力，藉著蒙面可以逃避制裁的藉口，鼓動學生們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襲警、襲擊政見不同的人士。特區政府需要從源頭解決暴力犯罪，就必須禁止示威者在集會中蒙面，才能真正止暴製亂，將暴徒與和平示威者區分開來。

Yours Sincerely,

Vicky Lee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支持下，教唆、鼓勵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實行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使香港淪為「暴力之城」。大多數示威者蒙面來遮掩身份逃避法律責任。因此，特區政府必須訂立禁止蒙面的法律，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早日實現「止暴制亂」的目標。

在西方發達國家中，不少已經制定禁止蒙面法，違者罰款及監禁，收到阻嚇的效果。根據香港《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以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制定《禁止蒙面條例》是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

我希望法庭能依法裁決那些違反規例的示威者，使香港早日回復安寧。

周瑞歡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關於之前立法會 CB(2)165/19-20(06)號的文件，本人是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一、如容許暴力示威者蒙面，在警方執法和蒐集證據上會產生不必要的困難確認犯罪人的身份，並縱容了示威者可隱瞞身份繼續破壞公眾設施，甚至攻擊市民和警方，而不容易被警方所檢控和拘捕。

二、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給予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在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在法理上是有法律依據的。

三、《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最后，本人支持香港政府盡快完成有關對《禁止蒙面規例》的修訂。

李清小姐

2019 年 12 月 2 日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是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就立法會 CB(2)165/19-20(06)號文件，修訂《禁止蒙面規例》。綜合有以下幾點原因：

第一、如容許暴力示威者蒙面，令香港警方難以確認犯法蒙面者的身份，不利香港警方執法。

第二、目前，在西方國家中包括美國、加拿大、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和瑞士等都有相關禁止蒙面規例的立法。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已是文明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第三、《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最后，本人堅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盡快完成有關修訂程序。

何日天先生

2019 年 12 月 2 日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首先就立法會 CB(2)165/19-20(06)號文件，本人是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原因有以下幾點：

一、如容許暴力示威者蒙面，警方執法和蒐集證據上產生困難，間接縱容示威者可繼續破壞公眾設施而不容易被警方所檢控和拘捕。

二、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給予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因此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在法理上是有法律依據的。

三、另外，《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最后，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

吳少強先生

2019 年 11 月 29 日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首先就立法會 CB(2)165/19-20(06)號文件，本人是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原因有以下幾點：

一、如容許暴力示威者蒙面，警方執法和搜證上產生困難。

二、目前部份抱括美國、加拿大、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和瑞士等都有相關禁止蒙面規例的立法。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不是香港首創或獨有，這亦是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三、《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最后，本人重申堅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並應加快有關修訂的審批流程。

李少微小姐

2019 年 11 月 28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完全支持制訂《禁止蒙面規例》(《規例》)，因為有以下理由：

1. 激進示威者抱有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以蒙面方式，往往在示威遊行集會完結後就到各區設路障堵路、縱火、破壞港鐵站設施、投擲汽油彈，甚至縱火傷人，這對社會的正常運作造成極大衝擊，更嚴重威脅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2. 德國、加拿大、法國、美國等國家現時都以立法形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而香港是實行普通法的地區，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和加拿大已制定了禁止蒙面的法律。因此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訂《規例》，希望能藉此儘快止暴止亂，讓香港恢復正常的秩序和安寧。順祝

安康！

香港市民
金承振上

2019年12月1日

意見書

致立法會：

我們代表廣大市民呼籲：

《禁止蒙面規例》能幫助香港恢復秩序，杜絕暴力！

《禁止蒙面規例》有助於震懾違法行為！

我們呼籲立法會，補充加強《禁止蒙面規例》，從快從嚴制定違反《禁止蒙面規例》的懲罰辦法。請傾聽我們期待香港恢復平靜的心聲。



一位對暴力破壞痛心疾首的普通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1日

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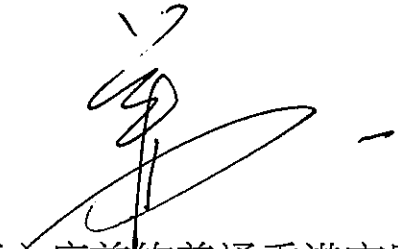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秘書處：

請傾聽我們的呼聲：

《禁止蒙面規例》能幫助香港恢復秩序，杜絕暴力！

《禁止蒙面規例》有助於震懾違法行為！

我們呼籲立法會，補充加強《禁止蒙面規例》，請傾聽我們
期待香港恢復平靜的心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the typed name.

一位對暴力破壞痛心疾首的普通香港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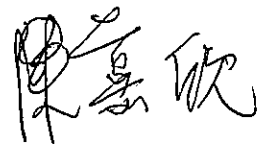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27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支持下，教唆、鼓勵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實行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使香港淪為「暴力之城」。大多數示威者蒙面來遮掩身份逃避法律責任。因此，特區政府必須訂立禁止蒙面的法律，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早日實現「止暴制亂」的目標。

在西方發達國家中，不少已經制定禁止蒙面法，違者罰款及監禁，收到阻嚇的效果。根據香港《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以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制定《禁止蒙面條例》是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

我希望法庭能依法裁決那些違反規例的示威者，使香港早日回復安寧。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意見書

高等法院響月中裁定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的《禁止蒙面規例》違憲，並宣佈《禁蒙面法》無效，而家雖然讓政府一方提出上訴，但結果仍然難料。

作為一位港島居民，我感覺倒“修例風波”以來，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隱私的起底行為，已經另香港變成一座面目前非的“暴力之城”。我地一家人每天上班返學都好擔心，週末更加唔敢出街。

假如特區政府唔能夠從根源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的情況，將理性示威者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無法實現。

港島居民王先生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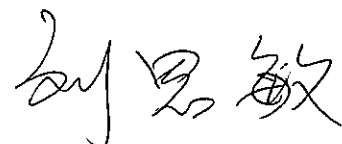
敬啟者: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理由如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他們利用面罩遮掩,主要為逃避事後被認出及被追究,本著僥倖的心態繼續在社會上做出各種的破壞,做出更多的不負責任的行為。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是西方行之有效的做法,不是香港始創的。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進行拘捕、審訊及懲罰等。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在過去數月,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說得通。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

本人敬祈政府各部門切實執行有關規定,早日制暴止亂。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我系一名打工仔，擁有一份不算豐厚但能維持家庭的收入，一家人生活得平安幸福。近幾個月來香港持續的遊行示威，打破了我本應寧靜幸福的家庭生活。交通設施的被毀壞，對我這樣的打工仔造成極大不便，而這種不方便比起公司的生意只是小兒科。持續的遊行示威，令到公司生意懸崖式下跌，好擔心到時呢份不算豐厚的收入能夠維持幾耐，再持續落去，一家人的生活唔知點算好。

這種情況正如坊間所分析的，是政府執法力度不夠，暴徒違法犯罪的成本太低，導致暴徒蒙面抗法，為所欲為，肆意損毀破壞，擾亂香港社會安寧。試問到我生活唔落去時，是否都要拿出武器來打這些破壞分子呢。答案肯定唔系，我們要維護香港法治根基，用理性平和心態來解決社會問題。

所以希望香港特區政府要拿出解決問題的勇氣和決心，止暴制亂，恢復秩序。香港經濟環境改善，公司才能向好，打工仔才有希望。

——香港市民張先生

提請意見書

高等法院上周一裁定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違憲，並宣布《禁蒙面法》無效，但暫緩裁決至 28 號，讓政府一方提出上訴。上訴庭昨批出短期臨時暫緩執行令，直至下月 10 日為止。

而我覺得，“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

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一位對社會亂象滿心憂慮的香港市民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很支持制訂《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理由：

1. 激進人士抱着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在遊行集會完結後就到各區設路障堵路、縱火、破壞港鐵站設施、投擲汽油彈，甚至縱火傷人等，對社會的正常運作造成極大衝擊，更嚴重威脅市民的生命安全。
2. 目前德國、加拿大、法國、美國等國家均以立法形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香港是實行普通法的地區，而普通法系國家中，加拿大及美國部分州已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因此很支持特區政府制訂《禁止蒙面規例》，希望能儘快止暴止亂，讓香港恢復正常的秩序和安寧。順祝

安康！

香港市民

Bai Ya-hong

2019年12月2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關於制訂《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本人有兩點意見：

1. 德國、加拿大、法國、美國等均普通用立法形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香港是實施普通法的一個地區，而在普通法系國家中，加拿大和美國部分州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
2. 自發生『反修例風波』以來，暴徒們使用頭盔、面罩、口罩與及眼罩等遮掩身份，大肆破壞公共設施及私人財產，這顯然與暴徒們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有莫大關係。故此，本人十分支持特區政府制定《規例》，希望香港市民能早日回復正常的生活。

香港市民

曹達開上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好支持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因為：

從6月中發生“修例風波”後，很多激進人士的暴力行為不斷升級。他們以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破壞港鐵各項設施與及縱火，更甚者投擲汽油彈，行為已經滑向恐怖主義者，對社會正常運作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威脅。激進人士更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抱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對他們頻頻以暴力“私了”。因為以蒙面方式進行違法及犯罪行為時，警方很難取證檢控，所以他／她們受到法律制裁的機會很小。因此，我好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希望能藉此早日止暴平亂，恢復有秩序的香港。 祝
工作順利！

香港一市民

Liu Choi-shun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理由如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抗爭者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給社會正常運作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的不便。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在內等國家的普遍做法。香港是實施普通法的地區，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因此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儘快止暴制亂，這是恢復正常秩序的必要措施。

香港小市民

呂友英上

2019年11月30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極之贊成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 自從6月發生“修例風波”後，激進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等遮掩身份，往往在遊行活動後就於各區堵塞主要通道、縱火、破壞各區港鐵的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行徑儼然像恐怖主義者，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因為激進示威者以蒙面方式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警方很難取證以檢控，故此他們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因此特區政府有必要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希望因此能儘早制止暴力，恢復香港的秩序，讓市民安居樂業。
2. 現時包括德國、美國、法國在內等國家均以立法方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這已是普遍的做法。

一香港市民

布坤慈

2019年12月1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就著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有以下意見：

1. 目前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等國家已普遍立法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香港是實施普通法的地區，在普通法系國家中，加拿大和美國部分州都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
2. 自從今年6月中，示威者使用面罩、口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盡情破壞公共設施及私人財產，這與示威者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理有很大關係。因此，很贊成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希望我們能早日回復正常的生活。

香港市民

司馬勁英敬啟

2019年12月1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贊成訂定《禁止蒙面規例》，原因是：

(I) “修例風波”發生後，抗爭者的暴力活動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的不便。由於以蒙面方式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很小機會受到法律責任追究。

(II) 目前美國、法國、德國在內等國家普遍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我支持特區政府訂定《禁止蒙面規例》，因為這是止暴止亂，讓香港早日恢復秩序的重要措施。

一香港小市民

Xian Jing Li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贊成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幾個月來，見到社會上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激進示威人士用蒙面的偽裝，不斷在各區堵塞道路、破壞港鐵各類設施和縱火，尤甚者，投擲汽油彈！此類行徑已接近恐怖主義，並且嚴重影響社會的正常運行和對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人士更將矛頭指向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有不同政見的市民，他們毀壞私人財產，頻頻以暴力『私了』。但由於他們以蒙面方式進行違法及犯罪行為，警方很難取證檢控，所以他們很小機會被追究法律責任。因此，本人很贊成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使香港能早日止暴止亂，恢復應有秩序。

香港市民

Law Chi Fun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對訂定《禁止蒙面規例》非常贊同，主要原因如下：

- (I) 自從“反修例風波”之後，抗爭人士的暴力行為非但沒有停止還持續升級，他們透過蒙面偽裝，到各處設路障堵路、縱火、破壞港鐵站的設施，更投擲汽油彈，近期還縱火傷人；這些激進行為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的不便，更嚴重威脅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由於以蒙面方式進行各種犯罪和違法行為，很少機會受到法律責任追究，所以他們的行為才會變本加厲。
- (II) 美國、法國、德國等國家普遍以立法方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所以，我非常贊同特區政府訂定《禁止蒙面規例》，因為這是止暴止亂，讓香港早日恢復秩序的重要措施。

順頌

台安！

—香港小市民
徐雲開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完全支持設立《禁止蒙面規例》，因為有如下原因：

(1) 自從發生“反修例風波”後，激進抗爭人士的暴力活動不斷地升級，她 / 他們透過蒙面偽裝，到各區堵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放火燒人等，嚴重威脅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又對大家的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近來激進抗爭人士還將矛頭針對中資企業、私人商舖和持有不同政見者，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以暴力「私了」。

(2) 目前，包括美國、法國、德國在內等國家都以立法方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這已是普遍的做法；因此，完全支持特區政府設立《禁止蒙面規例》，希望能因以止暴制亂，讓香港早日恢復秩序和安寧！順祝

安康！

香港一市民

冼眾翔敬上

2019年12月2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深表贊同，原因是：

- (一) 自發生「反修例風波」以來，激進人士的暴力行為不斷升級，他們用蒙面偽裝到各區設路障塞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投擲汽油彈，還縱火傷人...等；這些暴力行為不單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不便，更嚴重威脅大眾的生命財產安全。因為蒙著面來進行各種犯罪行為，很難被追究法律責任，所以他們的行為越發激烈。
- (二) 現時包括德國、美國、法國在內等國家都普遍以立法形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所以，我對特區政府訂立《規例》深表贊同，因為這是制止暴力，平息亂局，讓香港早日恢復秩序的重要舉措。順頌

台安！

香港小市民
Yan Cong Lu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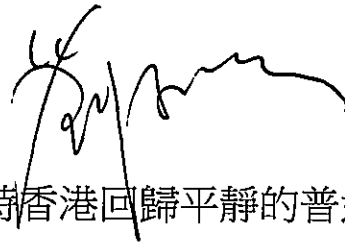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廿九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自今年 6 月“修例風波”以來，香港陷入極大混亂，部分暴徒蒙面進行肆意破壞，對港鐵、公路、商店等進行了大肆破壞，抗爭規模和烈度超乎以往。今次暴徒之所以如此肆無忌憚，與抗爭者保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並試圖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收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隱私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

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今呼籲立法會，進一步補充加強《禁止蒙面規例》，切實落實《禁止蒙面規例》的嚴肅性，讓規例為香港“止暴制亂”發揮積極作用。請傾聽我們的心聲。



一位期待香港回歸平靜的普通香港市民

2019 年 11 月 28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很同意實施《禁止蒙面規例》(《規例》)，主要有如下理由：

1. 暴徒們抱有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往往在示威遊行集會完結後就蒙著面到各區堵路、縱火、破壞港鐵站內設施、投擲汽油彈，近期更縱火傷人，暴徒的行為實在令人髮指！並且對社會的正常運作造成極大衝擊，亦嚴重威脅市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
2. 目前包括德國、加拿大、法國、美國在內等國家都用立法形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香港實行普通法，而在普通法系國家中，加拿大和美國部分州已制定了禁止蒙面的法律。因此我很同意特區政府實施《規例》，希望香港能夠因此而儘快止暴平亂，早日恢復安寧和正常的秩序。順祝

安康！

香港市民

池丹婷敬上

2019年12月1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規例》)，本人絕對支持。

理由是發生“反修例風波”後，示威遊行活動持續不斷出現暴力行為，有些激進人士用眼罩、口罩、面罩、頭盔遮掩身份，繼而在各處設路障堵路、縱火、肆意破壞，特別是針對港鐵站的設施，又經常投擲汽油彈等，其行為已經無異於恐怖主義者！目前情況除了對社會正常運作造成極大衝擊外，更危害小市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由於激進人士以蒙面方式遮掩身份才進行各種犯罪和違法行為，故很難被警方檢控而很少機會被追究法律責任。所以，本人絕對支持香港特區政府設立《規例》，希望藉此能讓香港社會早日制止暴力，重返和諧之都。祝

安康！

香港小市民

Kam Chuen Sin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面具、口罩、眼罩、頭盔不能成為暴徒的遮羞布，暴徒犯了法就應該認罪伏法，這樣才符合香港的法治精神。現在這些蒙面暴徒，就因為別人看不清他們的真面目，就以為可以逃避法律的制裁，以為犯了法可以不被問責，於是無法無天地採用一切暴力行動破壞香港這座城市，大肆踐踏香港的法治。

這5個多月來香港經歷了什麼？不是和平示威，是中資和親中商鋪被“裝飾”、“裝修”；是意見不同的人被當街暴打、被潑可疑液體焚燒，或者只要是說普通話的人就會被“私了”；是公共設施被破壞、道路交通被阻塞，市民返工困難；是大學校園已成戰場，學生被迫停課，學生人身安全受到威脅；是清潔工阿伯被暴徒高空擲物砸死，沉冤未得昭雪。激進的組織和團體，利用蒙面可以不受法律追究的理由，煽動中小學生參加暴動。讓這些沒有形成明確價值觀和政治傾向的學生接受暴力思想的毒害、失去了分辨是非的能力；讓他們在本該享受美好、單純校園生活的年紀，和暴徒教師們一起上街進行非法活動。

現在特區行政長官依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香港社會止暴製亂的關鍵。懇請立法會保證反蒙面法有效，使香港社會盡快回復秩序。

Best Regards,
Johnny Wong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很贊成制訂《禁止蒙面規例》，因為這是止暴平亂的重要措施。

自從6月發生“修例風波”後，大多數示威者使用面罩、口罩、眼罩、頭盔等遮掩身份，進行暴力衝擊的破壞活動，這與示威者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進行各種違法犯罪行為，警方很難檢控，示威者得到制裁的機會就很小，他們成本很低呀！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平亂，恢復香港社會秩序和安寧的重要措施！

香港市民

上官軍邦

2019年11月29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對於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我有以下的意見：

1. 自從6月中“反修例風波”以來，大批抗爭者用面罩、頭盔、口罩和眼罩遮掩身份，以“快閃式”、“野貓式”行為大肆破壞中資機構及公共設施，威脅市民的生命安全及嚴重影響了我們的正常生活。他／她們蒙了面來進行犯罪和違法行為，令到警方很難取證檢控，因此難以被追究法律責任。所以，我十分支持香港特區政府設立《禁止蒙面規例》，使香港早日停止暴力行為，恢復正常的秩序。

2. 現時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等國家都已經立法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證明禁止蒙面已是普遍的做法。香港是行使普通法的一個地區，而實行普通法的國家中，美國部分州與及加拿大都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

祝

安康

香港市民

冼佩琳上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十分贊成實施《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因為希望社會早日重回正軌！

現時示威者的暴力活動不斷升級，激進示威者透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走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最近這些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並“私了”。究其原因，是蒙了面後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警方難以辨識身份進行檢控。因此我支持特區政府制定《規例》，希望能早日止暴止亂，恢復有秩序和安穩的香港。祝

工作順利！

一香港市民

Jacky Law

2019年12月2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對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意見：

1. 自從“反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的暴徒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掩飾身份，大肆以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做法破壞中資機構和公共設施，嚴重影響到市民的日常生活和威脅市民的生命安全。而採用了蒙面方式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使警方難以取證檢控，暴徒故而被追究法律責任的機會很小。是故，本人很贊成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使能早日止暴平亂，恢復有秩序的香港。

2. 包括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等國家在內，現時以立法方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普遍的做法。香港實行普通法，而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與及加拿大都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

香港市民

Rosy Li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廿九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深表贊同，原因是：

- (一) 自發生「反修例風波」以來，激進人士的暴力行為不斷升級，他們用蒙面偽裝到各區設路障塞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投擲汽油彈，還縱火傷人...等；這些暴力行為不單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不便，更嚴重威脅大眾的生命財產安全。因為蒙著面來進行各種犯罪行為，很難被追究法律責任，所以他們的行為越發激烈。
- (二) 現時包括德國、美國、法國在內等國家都普遍以立法形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所以，我對特區政府訂立《規例》深表贊同，因為這是制止暴力，平息亂局，讓香港早日恢復秩序的重要舉措。順頌

台安！

香港小市民
Si Yin Sang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深表贊同，原因是：

- (一) 自發生「反修例風波」以來，激進人士的暴力行為不斷升級，他們用蒙面偽裝到各區設路障塞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投擲汽油彈，還縱火傷人...等；這些暴力行為不單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不便，更嚴重威脅大眾的生命財產安全。因為蒙著面來進行各種犯罪行為，很難被追究法律責任，所以他們的行為越發激烈。
- (二) 現時包括德國、美國、法國在內等國家都普遍以立法形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所以，我對特區政府訂立《規例》深表贊同，因為這是制止暴力，平息亂局，讓香港早日恢復秩序的重要舉措。順頌

台安！

香港小市民
Kong jia Zhong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很支持制訂《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理由：

1. 激進人士抱着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在遊行集會完結後就到各區設路障堵路、縱火、破壞港鐵站設施、投擲汽油彈，甚至縱火傷人等，對社會的正常運作造成極大衝擊，更嚴重威脅市民的生命安全。

2. 目前德國、加拿大、法國、美國等國家均以立法形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香港是實行普通法的地區，而普通法系國家中，加拿大及美國部分州已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因此很支持特區政府制訂《禁止蒙面規例》，希望能儘快止暴止亂，讓香港恢復正常的秩序和安寧。順祝

安康！

香港市民

Pak Yim Hung

2019年11月30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贊成設立《禁止蒙面規例》(以下稱《規例》)，理由是：

現時眼見不少激進示威者其暴力行徑日漸升級，他們蒙著面大肆破壞各區港鐵站的設施，又堵塞道路、又縱火、與及投擲汽油彈等，其行為簡直就像恐怖主義者，我們這些小市民的生命安全受到嚴重威脅，日常生活也受到嚴重影響。他們更針對中資企業和抱持不同政見的私人商舖及市民，對他們以暴力『私了』。由於他們蒙著面，在進行違法及犯罪行為時，警方實難取證，所以他們受到法律制裁的機會很小。因此，我十分贊成香港特區政府設立《規例》，希望香港能因此得以早日平亂，儘快恢復秩序。

順祝

工作順利！

香港一市民

岳富深上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關於制訂《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本人有兩點意見：

1. 德國、加拿大、法國、美國等均普適用立法形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香港是實施普通法的一個地區，而在普通法系國家中，加拿大和美國部分州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
2. 自發生『反修例風波』以來，暴徒們使用頭盔、面罩、口罩與及眼罩等遮掩身份，大肆破壞公共設施及私人財產，這顯然與暴徒們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有莫大關係。故此，本人十分支持特區政府制定《規例》，希望香港市民能早日回復正常的生活。

香港市民

龐愛梅上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對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有如下意見：

1.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加拿大、法國、美國、德國等國家的普遍做法。香港是實施普通法的地區，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
2. 自發生“修例風波”以來，暴徒們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掩飾身份，破壞公共設施及私人財產，是因為暴徒們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因此，本人很贊成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希望香港能早日回復安寧，普通小市民如我們能夠有正常的生活。

香港市民

Zhao Xiu Yue

2019年11月29日

致：香港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完全支持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的《禁止蒙面規例》。理由是：《禁止蒙面規例》的作用是要懲處犯法人士，保障守法公民的權利，若對暴徒寬容，便是對執法者不公，違法者應受到法律的制裁。

特此

蘭 志 德


2019年11月30日

致：香港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認為：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因此本人完全支持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的《禁止蒙面規例》。

特此

鍾竹霞

2019年11月30日

致：香港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完全支持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的《禁止蒙面規例》。理由是：激進示威者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他們的目的通過蒙面做違法的事，逃避法律的追究。

特此

陳恩珍

2019年11月30日

致：香港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完全支持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的《禁止蒙面規例》。我認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特此

丘以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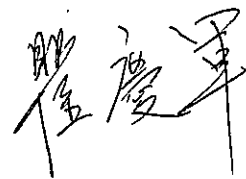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30日

致：香港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香港市民有拒絕恐懼的自由。街頭一張張口罩面罩製造著恐怖氣氛，哪裡有成群的蒙面人出現，哪裡就一定會有混亂、無序和暴力，蒙面帶來的恐懼感是向往安寧的人們不能承受的。《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將掃除恐怖氣氛，還香港市民的安全感。

本人堅決支持和理解政府訂立並實施的《禁止蒙面規例》。

特此



梁國雄



2019年11月30日

致：香港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完全支持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的《禁止蒙面規例》。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是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禁止在公眾集會中蒙面，是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是方便偵查犯罪，不會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特此

黃志謙

2019年11月30日

致：香港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完全支持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的《禁止蒙面規例》。

我認為：訂立的《禁止蒙面規例》目的是：

- ①禁止任何人身處在合法或非法的集會或示威遊行期間，使用蒙面物品隱藏身份
- ②希望通過禁止蒙面，有助辨認違法者，達到止

暴

制亂的目的。

特此

袁永鈞

2019年11月30日

致：香港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堅決支持政府訂立並實施的《禁止蒙面規例》。本人認為：香港近期集會遊行中，那部分蒙面分子通過暴力手段攻擊警察，破壞社會秩序和公共設施，放火甚至燒人，推出的《禁止蒙面規例》將有助打擊和遏止暴力犯罪，恢復香港社會秩序。

特此

李卓人

A black rectangular redaction mark covering the signature area.

2019年11月30日

我是香港一市民，我完全擁護支持香港特區政府發佈的《禁止蒙面規例》。《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至今已有近兩個月的時間，參與非法集會遊行及激進示威的人數有所下降，這說明“禁蒙面法”對於打擊違法犯罪行為是行之有效的。香港是個法治的社會，蒙面行為增加了識別人臉的難度，從而對警員的執法產生了一定的難度。示威者以蒙面遮擋面部正說明他們想逃避法律的制裁及可肆意進行違法犯罪活動。另外，做出違法行為就應承擔相應的後果，“禁蒙面法”的實施打破了只要蒙面就可以逃避追查的僥倖心理，有利於更好地止暴制亂。

現在很多國家都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進行蒙面，有的相關法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加拿大政府規定在騷亂或非法集會中以蒙面隱蔽身份可判處10年刑法。

所以我認為香港政府頒佈的《禁止蒙面規例》是正確與及時的，是可對激進破壞份子產生阻嚇效應，儘快讓香港恢復往日的秩序。

香港一市民



致：香港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認為：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因此本人完全支持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的《禁止蒙面規例》。

特此

吳玉江


2019年11月30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是一名香港市民，對於《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十分贊成與支持！事實上，禁止在示威蒙面的法例亦不是香港獨有，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西班牙等先進西方國家早已存在。

過去數月，示威遊行演變為極端暴力和衝突事件，近日的暴力程度更明顯升溫。激進示威者每每在不同地點非法集結，肆無忌憚作出破壞和攻擊，衝擊法治，破壞社會安寧，大大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活，窒礙商業活動。這些違法行為令人髮指。

在進行暴力破壞和攻擊時，激進示威者幾乎全部蒙面，意圖隱藏身分，以便能逃避警方的偵查，進行非法行為而逍遙法外。他們襲擊警務人員及持不同意見的市民、四處縱火、投擲汽油彈及雜物、攻擊警車及警署、蓄意破壞商舖和公共設施、癱瘓交通，以及大規模破壞港鐵車站等，視法律為無物，危害公共安全，令香港出現嚴重的公共危險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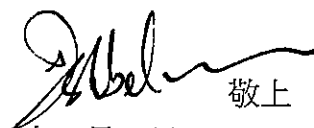
《禁止蒙面規例》於 10 月 5 日生效至今，可見參與非法集會及示威遊行的人數有所減少，這說明《禁止蒙面規例》已起了很大效用，這不但打擊了示威者在蒙面下的暴力和不負責任的暴力破壞行為，更協助警方的刑事調查及搜證，阻止暴力和違法行為；同時防止犯罪人逃避法律制裁及減低隱藏身分的人作犯罪行為的機會。

現時社會氣氛緊張，暴力事件持續發生，本人認為政府頒布的《禁止蒙面規例》是必須及迫切的，絕不能任由暴力升級，情況惡化。應盡快恢復社會秩序，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敬上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支持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因為：

“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因為以蒙面方式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警方很難取證檢控，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因此本人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使能早日止暴止亂，恢復有秩序的香港。

香港市民

謝玉倩上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抗爭者連續多月蒙面集會示威，甚至暴力沖擊市民生命及各種設施等，令不同政見人士担惊受怕，敢怒不敢言。殘暴的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無法無天了。他們使用雨傘、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等遮掩身份，為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并教唆、鼓動、誘導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地仇警等非法行為，誤導未來的主人翁。

參考許多西方國家（特別包括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等）最早訂立禁止蒙面的法律，成效佳。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等7個國家也有相關立法，相當严厉!!!

因為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完全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故本人堅決支持政府將《禁止蒙面規例》永久立法，才有利配合警方依法執行止暴制亂。盡快恢復“東方之珠”美譽，天下太平、安居樂業，國泰民安。

此致敬禮！

盼各位父母官深思熟慮!!!

一位平民百姓的心聲

2/12/2019 深宵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認為此法對香港維護社會穩定，止暴制亂極為必要。

本人認為行政長官為維持社會治安需要，並根據基本法及本港有關法律規定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責之所在，應有之義，應予充份肯定。

香港公民 鄭偉基

2019年 11 月 29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認為此法對香港維護社會穩定，止暴制亂極為必要。

本人認為行政長官為維持社會治安需要，並根據基本法及本港有關法律規定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責之所在，應有之義，應予充份肯定。

香港公民 呂佩君

2019年 11月 29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認為此法對香港維護社會穩定，止暴制亂極為必要。

本人認為行政長官為維持社會治安需要，並根據基本法及本港有關法律規定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責之所在，應有之義，應予充份肯定。

香港公民 謝育元

2019年11月20日

致：香港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過去5個月，香港發生了幾佰場的示威遊行集會，蒙面暴徒有組織、有計劃對特定人群實施暴力，有恃無恐，手段越來越兇殘。《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將對暴徒起到震懾作用，遏制暴力升級，儘快令社會恢復治安和安寧。

本人堅決支持和理解政府訂立並實施的《禁止蒙面規例》。

特此



2019年11月30日

致：香港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堅決支持政府訂立並實施的《禁止蒙面規例》。推出《禁止蒙面規例》很有必要，將對維護香港社會安定起到積極作用，相信香港政府通過這一規例能夠有效地治理亂象、恢復香港的安寧與繁榮。

特此

吳靄華



2019年11月30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關於實施《禁止蒙面規例》(以下稱《規例》)，本人表示絕對支持，因為：

- (一) 自「修例風波」發生五個多月以來，暴徒的激進暴力行為沒有絲毫減退，相反更趨厲害，這是因為暴徒蒙了面(遮掩了身份)後進行各種犯罪行為，甚少機會被追究法律責任，於是他們的成本甚低，因而導致其樂於用蒙面偽裝，在各區設路障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放火燒人等。其行為嚴重妨礙市民的正常生活，對市民的生命財產更造成危害！
- (二) 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等國家現時都以立法方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或遊行中蒙面。所以本人絕對支持特區政府實施《規例》，使香港能儘快遏止暴力，及早回復安寧！順祝

台安！

香港小市民
王深僑敬上

2019年11月30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極之贊成制訂《禁止蒙面規例》(以下稱《規例》)。因為：

- (一) 今年6月上旬出現“反修例風波”以來，暴徒的暴力行為有增無減，她／他們以蒙面作偽裝，到各區設路障堵塞道路、破壞港鐵設施、縱火，又投擲汽油彈，甚至放火燒人等，對市民生命財產造成重大威脅，亦對我們的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暴徒又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肆無忌憚毀壞私人財產，頻頻用暴力「私了」。
- (二) 法國、美國、德國等國家已普遍用立法方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因此極之贊成特區政府制訂《規例》，希望能因而早日止暴制亂，讓香港儘快恢復秩序。順祝

工作愉快！

香港一市民

Au Chun-Li

2019年12月2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就有關制訂《禁止蒙面規例》我有如下意見：

1. 自“修例風波”以來，示威者們用面罩、頭盔、口罩和眼罩遮掩身份，“快閃式”和“野貓式”地肆意破壞公共設施及中資機構，嚴重威脅市民生命安全及影響我們的日常生活。示威者們蒙了面進行各種犯罪違法行為，令警方難以取證，因而很少機會被追究法律責任。故此本人十分支持香港特區政府設立《禁止蒙面規例》，讓香港早日止暴止亂，恢復正常秩序。

2. 法國、德國、美國、加拿大等國家目前都以立法形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證明禁止蒙面已是普遍的做法。香港是實行普通法的一個地區，而實行普通法的國家中，加拿大及美國部分州都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

香港市民

羅枝敬上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就著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有如下意見：

1. 現時，包括德國、美國、加拿大、法國等國家均以立法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香港是實行普通法的地區，而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

2. 自從“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破壞公共設施及私人財產，這與抗爭者普遍有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關係。因此，十分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希望香港能早日恢復正常的生活。祝

工作順利！

香港市民

Darren Pak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贊成實施《禁止蒙面規例》(《規例》)，因有如下理由：

1. 自從6月中以來的遊行活動，很多示威人士用面罩、口罩、眼罩和頭盔等遮掩身份，在各區設置堵塞道路的路障、灑縱火和破壞港鐵站內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行為已相當於恐怖主義者，一方面給社會正常運行造成極大衝擊，另一方面使市民日常生活受嚴重影響。因為蒙了面，雖然示威人士做了各種違法及犯罪的行為，但警方難以取證來檢控，所以示威人士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因此，特區政府制定《規例》是必要的！希望能藉此早日止暴平亂，恢復香港的秩序，讓市民安居樂業。
2. 現時以立法方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法國、美國、德國在內等國家的普遍做法。

香港一市民

馮丙堃敬上

2019年12月2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絕對支持實施《禁止蒙面規例》(《規例》), 有如下原因：

- (I) 自從「修例風波」以來，示威者們的暴力行徑日漸升級，他們用蒙面偽裝到各區縱火、設路障塞路、破壞港鐵各類設施，投擲汽油彈，又縱火傷人；這些暴力行為不但妨礙社會正常運作，亦對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不便，更威脅大家的生命財產安全。他們的行為越來越激烈是由於蒙面進行各種違法行為，很難被追究法律責任。
- (II) 現時德國、法國、美國等國家都普遍立法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因此，我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設立《規例》，因為這是制止暴平亂，讓香港早日恢復秩序的重要舉措。順頌

台祺！

香港小市民

Au Suet Ying

2019年12月2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關於設立《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完全支持，是因為：

- (一) 「修例風波」發生了五個多月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行為不但沒有停止，相反更趨厲害，本人認為是因為蒙著面(遮掩了身份)而進行各種違法行為，很少機會被追究法律責任，以致他們的成本很低；因而導致其透過蒙面偽裝，在各區設路障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放火燒人...等，嚴重妨礙了市民的正常生活，更對市民生命造成危害！
- (二) 目前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等國家都以立法方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或遊行中蒙面。所以本人完全支持特區政府設立《禁止蒙面規例》，使能儘快遏止暴力，讓香港及早回復安寧！順頌

台安！

香港小市民
Lu Kit-ha

2019年12月2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深表贊同，原因是：

- (一) 自發生「反修例風波」以來，激進人士的暴力行為不斷升級，他們用蒙面偽裝到各區設路障塞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投擲汽油彈，還縱火傷人...等；這些暴力行為不單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不便，更嚴重威脅大眾的生命財產安全。因為蒙著面來進行各種犯罪行為，很難被追究法律責任，所以他們的行為越發激烈。
- (二) 現時包括德國、美國、法國在內等國家都普遍以立法形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所以，我對特區政府訂立《規例》深表贊同，因為這是制止暴力，平息亂局，讓香港早日恢復秩序的重要舉措。順頌

台安！

香港小市民
Kim Yun Ping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很支持訂定《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

從6月發生“反修例風波”以來，社會的暴力行為與日俱增。暴徒以蒙面偽裝在各區縱火、堵塞道路與及破壞港鐵的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他們的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的日常生活造成很大衝擊。暴徒更針對著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抱持不同政見者；他們毀壞私人財產，以暴力『私了』。

由於暴徒以蒙面方式進行各種各樣違法行為，使警方難以取證，故此他們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就很小。因此，本人非常支持特區政府訂定《規例》，使香港社會能早日止暴止亂，回復寧靜和諧。祝

工作順利！

一名香港市民

冼艾華上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廿九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完全贊成制定《禁止蒙面規例》(《規例》)，是因為下述理由：

“反修例風波”以來，近半年的示威遊行活動，部分示威人士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各站的設施，又多次投擲汽油彈，行為已經與恐怖主義者無大分別，不單對社會正常運作造成極大衝擊，更危害市民的生命安全！以蒙面方式遮掩身份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因此，本人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規例》，使能早日止暴止亂，恢復有秩序的香港。

祝

工作順利，身體健康！

香港一市民

司徒仲彬上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十分贊成設立《禁止蒙面規例》(以下稱《規例》)。

因為自從發生“修例風波”後，眼見不少激進示威者的暴力行為日漸升級，他們蒙著面破壞各區港鐵站內的設施，堵塞道路、縱火、投擲汽油彈...等，行為與恐怖主義者無異，嚴重威脅市民日常生活及妨礙社會正常運作。激進示威者們更將矛頭直指中資企業和抱持不同政見的私人商鋪及市民，對他們以暴力『私了』。由於她 / 他們蒙著面，因而進行違法及犯罪行為時，警方很難取證，所以他 / 她們受法律制裁的機會很小。因此，十分支持香港特區政府設立《規例》，希望能因此得以早日止暴止亂，儘快恢復有秩序的香港。 順祝

身體健康！

香港小市民

譚秀蘭謹上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贊成制訂《禁止蒙面規例》，因為這是止暴平亂的重要措施。

自從發生“修例風波”後，很多示威者使用頭盔、口罩、面罩和眼罩遮掩身份，進行暴力衝擊破壞活動，這是因為示威者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由於以蒙面方式進行各種違法犯罪行為，警方很難檢控，示威者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相對很小，他們的成本就很低！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平亂，恢復香港社會秩序和安寧的重要措施！祝

安好

香港市民

Ng Ying-ying

2019年11月30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很贊成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因為：

自“修例風波”以來，將近半年的示威遊行活動，一些暴徒使用頭盔、口罩、面罩和眼罩以遮掩身份，然後在各處堵塞道路、縱火及破壞港鐵設施，更甚者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逐步滑向恐怖主義，對社會的正常運作和市民的日常生活均造成極大衝擊。暴徒用蒙面方式遮掩身份來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因而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故此，本人很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希望能早日止暴止亂，恢復有秩序的香港。

香港市民

黃金庭上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贊成實施《禁止蒙面規例》，理由是：

1. 自從“修例風波”以來的遊行活動，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等遮掩身份，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走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因為以蒙面方式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警方很難取證檢控，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因此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必要的，希望能早日止暴平亂，恢復有秩序的香港，讓市民安居樂業。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法國、德國在內等國家的普遍做法。

香港一市民

孔常運

2019年11月29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對於設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本人十分贊成，因為：

1. 五個多月以來，示威者的暴力行為不單沒有停止，反而不斷升級，這是因為以蒙面方式(遮掩身份)而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很小機會受到法律責任追究，他們的成本很低。故此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嚴重妨礙市民的正常生活，更對市民生命造成危害！
2. 現時美國、法國、德國、加拿大等國家都普遍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因此支持特區政府設立《規例》，希望能儘快止暴平亂，讓香港早日回復安寧！祝

安康！

香港小市民

Barbara Lo

2019年11月29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贊成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因為：

“修例風波”以來，約半年的示威遊行活動，部分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作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用蒙面方式遮掩身份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因此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祈能早日止暴止亂，恢復有秩序的香港。

香港市民

伍林敬上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對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意見：

1. 自從“反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的暴徒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掩飾身份，大肆以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做法破壞中資機構和公共設施，嚴重影響到市民的日常生活和威脅市民的生命安全。而採用了蒙面方式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使警方難以取證檢控，暴徒故而被追究法律責任的機會很小。是故，本人很贊成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使能早日止暴平亂，恢復有秩序的香港。
2. 包括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等國家在內，現時以立法方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普遍的做法。香港實行普通法，而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與及加拿大都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

香港市民

王子玉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贊成制訂《禁止蒙面規例》，因為這是止暴平亂的重要措施。

自從6月發生“修例風波”後，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進行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這與示威者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進行各種違法犯罪行為，警方很難檢控，示威者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相對很小，他們的成本就很輕！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平亂，恢復香港社會秩序和安寧的重要措施！

香港市民

Jiang Jian Zhu 敬啟

2019年11月30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贊成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因為這是制止暴力的重要措施。

目前大多數示威者使用了各種遮掩身份的物品例如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肆無忌憚地進行暴力衝擊的破壞活動，這與示威者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進行各種違法犯罪行為，警方難以辨識身份進行檢控，示威者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相對很小，所以他們放膽地做破壞！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止亂，回復香港社會秩序和安寧的重要之舉！祝

安康！

香港市民

岑永權敬啟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絕對支持實施《禁止蒙面規例》(《規例》), 有如下原因：

- (I) 自從「修例風波」以來，示威者們的暴力行徑日漸升級，他們用蒙面偽裝到各區縱火、設路障塞路、破壞港鐵各類設施，投擲汽油彈，又縱火傷人；這些暴力行為不但妨礙社會正常運作，亦對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不便，更威脅大家的生命財產安全。他們的行為越來越激烈是由於蒙面進行各種違法行為，很難被追究法律責任。
- (II) 現時德國、法國、美國等國家都普遍立法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因此，我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設立《規例》，因為這是制止暴平亂，讓香港早日恢復秩序的重要舉措。順頌

台祺！

香港小市民

Margrat Chen

2019年11月30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十分認同設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理由如下：

- 一．自6月上旬發生「修例風波」後，激進示威人士的暴力行為並未停頓且暴力程度持續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設路障塞路、破壞港鐵站的設施、縱火、投擲汽油彈，近期更放火燒人等，其行為已接近恐怖主義，不但給社會正常運作造成極大衝擊，並且威脅市民的生命安全，這是由於以蒙面方式（遮掩身份）後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很少機會受到法律制裁。
- 二．以立法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或遊行中蒙面，是包括加拿大、法國、美國、德國等國家的普遍做法。香港是實施普通法的地區，而在普通法系國家中，加拿大和美國部分州都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因此，十分認同特區政府設立《規例》，這是止暴平亂，讓香港早日回復安寧的必要之舉。祝

安康！

香港市民
程蓉蓉敬上

2019年11月30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十分贊成實施《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因為希望社會早日重回正軌！

現時示威者的暴力活動不斷升級，激進示威者透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走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最近這些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並“私了”。究其原因，是蒙了面後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警方難以辨識身份進行檢控。因此我支持特區政府制定《規例》，希望能早日止暴止亂，恢復有秩序和安穩的香港。祝

工作順利！

—香港市民

Xu Hong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贊成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 發生“反修例風波”後的遊行活動，暴力行為越見利害，據新聞報道，不少激進抗爭人士用面罩、口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然後在各區設路障堵塞道路、縱火和破壞各區港鐵站的設施，更甚者投擲汽油彈，其行為已是等同恐怖主義者，不單對社會正常運行造成極大障礙，更嚴重妨礙市民的正常生活。雖然蒙了面的激進示威人士做出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但警方難以取證檢控，所以他 / 她們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因此，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必要的！我十分贊成，希望香港能藉此早日制止暴力，儘快恢復香港的秩序，讓市民安居樂業。

2. 目前以立法方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法國、美國、德國在內等國家的普遍做法。

香港一市民

麥珏秀上

2019年11月29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十分支持，主要有如下原因：

(一) “反修例風波”發生後，示威者們的暴力活動日漸升級，他們以蒙面偽裝，在示威集會完結後到各區設路障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更甚者投擲汽油彈，放火燒人...等，嚴重衝擊市民的日常生活，與及威脅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近來，示威者們更將矛頭指向中資企業、私人商鋪和持有不同政見人士，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以暴力「私了」。

(二) 包括法國、德國、美國在內等國家目前都立法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顯見這已是普遍做法；因此，我十分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希望能以之止暴制亂，讓香港儘快恢復秩序和安寧！順祝

安好！

香港一市民

Ting Hung Li

2019年11月29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非常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主要原因如下：

- 一．自6月上旬出現「反修例風波」後，激進示威者的暴力行為未見減退而且有上升趨勢，他/她們蒙著面到各區設路障塞路、破壞港鐵站設施、縱火、投擲汽油彈，近來更縱火傷人，行為已跟恐怖主義無甚分別，給社會正常運作造成極大衝擊，而且嚴重威脅市民的生命安全。他們這樣肆意妄為，是由於蒙著面(遮掩身份)之後進行違法及犯罪行為，很少機會受到法律制裁。
- 二．以立法禁止市民在遊行或公眾集會中蒙面，已經是加拿大、法國、美國、德國等國家的普遍做法。香港實施普通法，而在普通法系國家中，加拿大和美國部分州都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所以我非常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這是遏止暴力，讓香港早日回復安寧的必要之舉。順祝

安康！

香港市民

Kim Chi Shing

2019年12月1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絕對贊成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希望藉此使社會重回正軌！

因為目前示威者的暴力行為不斷地升級，部份激進示威者以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更有人投擲汽油彈，這些行徑已經走向恐怖主義，帶給社會極大傷害，衝擊社會的正常運行和市民的日常生活。最近這些激進示威者還針對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私人商舖等，肆意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施以暴力並『私了』。這是因為蒙了面後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警方就難以辨認其身份進行檢控。因此我絕對贊成特區政府訂立《規例》，希望能夠早日止暴止亂，恢復有秩序和安穩的香港。

香港小市民

陳雅霖敬上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自從“修例風波”以來，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進行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與示威者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警方很難檢控，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因此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止亂，恢復秩序的重要措施。

香港市民

Nu Jia Ping 上

2019年12月2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關於實施《禁止蒙面規例》(以下稱《規例》)，本人表示絕對支持，因為：

- (一) 自「修例風波」發生五個多月以來，暴徒的激進暴力行為沒有絲毫減退，相反更趨厲害，這是因為暴徒蒙了面(遮掩了身份)後進行各種犯罪行為，甚少機會被追究法律責任，於是他們的成本甚低，因而導致其樂於用蒙面偽裝，在各區設路障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放火燒人等。其行為嚴重妨礙市民的正常生活，對市民的生命財產更造成危害！
- (二) 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等國家現時都以立法方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或遊行中蒙面。所以本人絕對支持特區政府實施《規例》，使香港能儘快遏止暴力，及早回復安寧！順祝

台安！

香港小市民
江治哲敬上

2019年12月2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十分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下稱《規例》)，因為：

(1) 自從今年 6 月“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者的暴力活動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給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最近激進抗爭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以暴力「私了」。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法國、德國在內等國家的普遍做法，因此支持特區政府訂立《規例》，希望能止暴制亂，讓香港早日恢復秩序。

香港一市民

包欣悅敬上

2019 年 11 月 30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百分百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下簡稱《規例》)。

因為本人眼見近來激進的抗爭者之暴力行為持續升級，他們透過蒙面偽裝，在各區縱火、堵塞道路、破壞港鐵站內設施，更有甚者投擲汽油彈，其行徑與恐怖主義者不相伯仲，對社會造成傷害，使市民日常生活受到衝擊，有些市民甚至心理受影響。激進抗爭者還將特別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有不同政見的市民，瘋狂地毀壞私人財產，頻頻以暴力「私了」。正是因為蒙了面來進行違法及犯罪行為，警方難以取證檢控，他們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極小。因此本人百分百支持香港特區政府訂立《規例》，讓香港能早日平息亂局，恢復應有的秩序！順祝
安好！

一名香港小市民

Fung Lam Shu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贊成制訂《禁止蒙面規例》，因為這是止暴平亂的重要措施。

自從6月發生“修例風波”後，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進行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這與示威者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進行各種違法犯罪行為，警方很難檢控，示威者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相對很小，他們的成本就很輕！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平亂，恢復香港社會秩序和安寧的重要措施！

香港市民

Wong Chi Hin 敬啟

2019年12月2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很同意實施《禁止蒙面規例》(《規例》)，主要有如下理由：

1. 暴徒們抱有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往往在示威遊行集會完結後就蒙著面到各區堵路、縱火、破壞港鐵站內設施、投擲汽油彈，近期更縱火傷人，暴徒的行為實在令人髮指！並且對社會的正常運作造成極大衝擊，亦嚴重威脅市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
2. 目前包括德國、加拿大、法國、美國在內等國家都用立法形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香港實行普通法，而在普通法系國家中，加拿大和美國部分州已制定了禁止蒙面的法律。因此我很同意特區政府實施《規例》，希望香港能夠因此而儘快止暴平亂，早日恢復安寧和正常的秩序。順祝

安康！

香港市民

羅守達敬上

2019年12月2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完全支持，主要原因如下：

(1) 自“反修例風波”後，暴徒們的暴力活動日漸升級，她 / 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示威集會完結後就到各區堵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而投擲汽油彈，放火燒人，嚴重地威脅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更對大家的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近來暴徒還將矛頭指向中資企業、私人商鋪和持有不同政見人士，肆意毀壞私人財產，頻頻以暴力「私了」。

(2) 目前，包括美國、法國、德國在內等國家都以立法方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這已是普遍的做法；因此，我完全支持特區政府設立《規例》，希望能因以止暴制亂，讓香港儘快恢復秩序和安寧！順祝

安康！

香港一市民

Chen Yu-ning

2019年12月2日



支持就《禁止蒙面法》立法
Celia Leung to: kyyeung

02/12/2019 17:15

立法會：

作為香港的一個普通市民，支持就《禁止蒙面法》立法，禁止在一切示威遊行中遮掩面部，止暴制亂，儘快恢復香港安寧。

一位香港市民的訴求

梁霄

02/12/20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發件：陳美玲

日期：2019年12月2日

關於：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以往香港繁榮穩定守法，近期香港被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符合香港恢復法治和社會正常秩序的要求，符合廣大香港市民的意願，應予以堅決支持。

以上是本人提出的意見，望請能接納！



致：立法會秘書處
wangxh699 to: kyyeung

02/12/2019 17:30

致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日香港特區高等法院裁定《禁蒙面法》違憲，其後批准暫緩裁決至12月10日。就這個裁定認為不符合現下香港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和共識。

首先，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這些都有相當多的案例可以參照的。

香港近幾個月出現暴力行為，特別是教唆、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蒙面走上街頭、鋌而走險，令人感到驚訝和痛心，我們希望香港早日恢復安寧，恢復繁榮穩定。這不僅關乎香港人民自身福祉，也符合香港地區共同利益”。

XH Wang
2019.12.2



請務必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Lee River to: kyyeung

02/12/2019 17:40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烈，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市民的安全也造成了巨大威脅。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採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來自一個公民的建議
我心永恒W to: kyyeung

02/12/2019 17:42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這麼久以來，由於激進的蒙面示威者不斷地升級暴力，尤其公眾場所遭受了重大損失，同時強烈影響了出行期間人生安全。為此，我希望政府能盡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依靠香港強力的法制的力量來止暴制亂，請務必重視。

願香港早日恢復和平繁榮,祝好.



关于继续实行《禁蒙面法》的建议
Sam Hui to: kyyeung

02/12/2019 17:42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

《禁蒙面法》实行以来，虽然不能彻底遏制暴徒违法破坏的行径，但一定程度上起到了威慑作用，如现在取消《禁蒙面法》，可能产生非常不好的效果，对舆论也是错误的指引。希望贵处认真思考，谨慎行事，继续实行《禁蒙面法》。谢谢。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Steven to: kyyeung

02/12/2019 17:43

尊敬的立法會：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理由如下：

- (1) 暴徒蒙面肆无忌惮行凶、破壞公共設施、造成社會動亂。
- (2) 國外已有類似禁止蒙面規例，是為了保障更多人的自由和安全的必要手段。
- (3) 若不禁止暴徒蒙面，則只有暴徒行凶作惡的自由，沒有普通人平安幸福的自由。

本人姓名：金飛：

金飛

2019年12月2日



支持禁止蒙面條例
那一树花开 to: kyyeung

02/12/2019 17:44

支持禁止蒙面條例

立法會：

在非法集結中進行暴力破壞的示威者，幾乎全部蒙面，以隱藏身分，逃避刑責。相信制訂反蒙面法能有效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有助警方執法。

一個香港市民 張慧洋
2019年12月2日



支持禁蒙面法
swiftie to: kyyeung

02/12/2019 17:44

您好，

關於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針對暴力活動不斷升級，我支持該規例有助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支持特區政府嚴正執法。謝謝。



請務必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Lin to: kyyeung

02/12/2019 17:44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烈，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市民的安全也造成了巨大威脅。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採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Lin.



萌萌 to: kyyeung

02/12/2019 17:45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一個普通的香港市民

发自我的iPhone



声援反蒙面条例
太乙-曾人 to: kyyeung

02/12/2019 17:45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聲援《禁止蒙面規例》
lsx to: kyyeung

02/12/2019 17:49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一個普通的香港市民



給香港立法會的一封信
`羅` to: kyyeung

02/12/2019 17:49

致香港立法會：

香港人參加和平示威都是大鳴大放的，香港不存在對參加合法示威的歧視。但在過去一百多天中，出現了激進示威者通過蒙面做掩護，大肆從事暴力活動的極端現象。暴力和蒙面形成極高的對應，絕大多數暴徒都是蒙面人，任何力量反對這項立法，所產生的實際效果將不是保護人們和平示威的權利，而是縱容藉助蒙面掩護的「暴力犯罪」。立法邏輯十分清晰，與這項立法相關的政治和司法正義都不容置疑。

本人強烈表示禁止蒙面已經成為止暴制亂急需邁出的一步！

愛香港的市民上



請務必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許俊豪 to: kyyeung

02/12/2019 17:49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烈，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市民的安全也造成了巨大威脅。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採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許俊豪



聲援《禁止蒙面規例》
風之呼啦啦 to: kyYeung

02/12/2019 17:49

----- Original -----

From: "厲擊雲天" <[REDACTED]>
Date: Mon, Dec 02, 2019 02:31 PM
To: "益翔" <[REDACTED]>
Subject: 转发：聲援《禁止蒙面規例》

----- 原始邮件 -----
发件人: "798510275" <[REDACTED]>
发送时间: 2019年12月1日(星期天) 晚上10:05
收件人: "kyYeung"
主题: 聲援《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一個普通的香港市民

致：立法會秘書處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久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戴上蒙面口罩遮掩身份有莫大關係，激進示威者教唆、鼓動中小學生鋌而走險破壞公共設施，香港人引以自居最安全的大都會已經係淪為“暴力之城”，另人心痛匪夷所思。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香港由今年六月起的無數次蒙面大遊行也只能靠立法來制定規章制度，否則示威者無法無天令市民變成沉默的羔羊。社會不安，治安敗壞，香港基建停頓，經濟發展被攪炒成功，希望立法『禁蒙面法』正是這個止暴制亂的妙方。

丁藝影

2019年12月2日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Amelie Liang to: kyyeung

02/12/2019 18:40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您好！作為一名普通香港市民，對於《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意見：

“修例風波”以來，示威者的暴力程度逐步升級，由于大多數暴力的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頭盔等，讓警方難以辨認其身份並進行追捕，使很多蒙面暴徒得以逃避法律制裁。這讓很多處于反對意見或中立意見的民衆人心惶惶，擔心自身及家人的安危。

公衆應享有集會表達訴求的自由，但也應遵守相關法制。全球已有多個國家立法禁止公衆集會游行中蒙面，這次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香港目前已處于危害公安的情況，從而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具有法律依據及現實需要。

希望《禁止蒙面規例》可以推行下去，同時根據社會變化和實際情況逐步細化和完善，在自由與法治間取得平衡。

謝謝，

一封來自普通香港市民，希望香港越來越好的來信



有關高等法院裁定禁蒙面法違憲
to: KY YEUNG

02/12/2019 18:41

敬啟者：

本人為一名香港市民，住在香港數十年，眼看香港一直穩步發展，即使九七回歸後，民生經濟依然平穩，生活依然自由，歌舞聲平。

直至出現有關逃犯條例的反修例事件，令香港出現史無前例的改變，四周都充斥著破壞及暴力，令治安極度不穩，香港人在街上，只要稍為多言，亦怕會被黑衣人暴力相向，全無自由可言。

然而更不幸的是，傳媒政客對此等暴力支持鼓勵，警察每天奮力維護社會秩序，嘗試將違法者繩之於法，無奈暴徒以蒙面示人，以逃避法律責任，令警方在捉拿犯人上困難重重。

社會難得初見光，反蒙面條例的出現，令警方可以更有效保障市民的安全，而暴徒亦見有所顧忌，可是，高院卻裁定這保護市民的法例違憲，實在令人覺得萬分痛心。

大家都知道，反蒙面法在世界多個文明國家都存在，證明其存在實有其意義及必要性，在港實施的時間雖短，但亦見其有所成效，本人作為一個香港市民，對裁定禁蒙面法違憲，深感遺憾及反對，本人能力有限，但願此信能代一眾香港市民向有關權力人士發出一點聲音

Best regards,

Esther Chung

[Redacted signature block]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to: kyeeung

02/12/2019 18:57

敬啟者：

香港社會的動亂已經持續六個多月，尚未有平息跡象，暴徒們戴上頭盔面罩，掩飾身份，無所顧忌地使用汽油彈、改裝槍械、磚頭、尖銳鐵枝攻擊警察、破壞公共設施、砸爛商鋪、毆打市民和旅客，包括警署、公共交通機構、商鋪、普通市民和旅客都備受衝擊，社會的正常秩序以及市民的人身安全正面臨著越來越大的威脅。另一方面，由於反對派煽動民意，縱容暴力，加上暴徒們施暴時均掩盖面容，難以識別真實身份，令警方的執法也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難。本人作為一個香港市民，對裁定禁蒙面法違憲，深感遺憾及反對。我支持禁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止暴息亂、恢復秩序，避免香港完全陷入萬劫不復的深淵。



Dear Mr., K.Y. Yeung
Secretary - Subcommittee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RE ANTI- MASK LAWS

I am a citizen of Hong Kong and was born locally. I have been follow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recent events and demonstrations erupted under the anti-extradition proposal. Over the past few months, the demonstrations have been going viral and some demonstrators are heading towards extreme violence, posing safety threat to the society which becomes very destructive to Hong Kong itself.

Hong Kong is a special administration region under the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and the city is granted a highly autonomous status by the China Government after 1997. However as with many free countries in the world, in order to maintain law and order, to ensure the safety and security of the society and of the people, whether they are living or travelling through or just working temporarily here, certain laws and regulations should be recognized and imposed to ascertain a degree of stability and security are maintained for the benefit of all those living, working and staying over in this City of Pearl.

Recent violent activities from some of the demonstrators by throwing petrol bombs to public facilities, hurling bricks dug up from the roads against people, and erecting road blocks to disrupt other people's daily lives showed their total disregard to the safety of the people and their disrespect to law and order. The only outcome is chaos and panic to the society and to the future of Hong Kong.

I believe in our rights as well as the obligations and responsibilities going with it, to the society and to ourselves. However, in view of the continuous damages and destruction, I implore the members of the Subcommittee and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seriously consider moving forward with and imposing the prohibition of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Anti-Mask Laws).

Yours faithfully

John Law
(A Hong Kong citizen)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patrick chua to: kyueung

02/12/2019 19:05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止蒙面規例我覺得這條例應立法和長期實行,現在示威者因蒙面使心態上覺得不需要責任,甚至常常以暴力去破壞,又覺得蒙面後可逃避法律制裁等,有禁止蒙面法使示威者發覺是有代價或不能逃避才能夠制止暴力行為.這條條例係西方是普遍的,正常和平理性遊行是可以的,不會影響言論同集會自由,如有身體不適或需要用口罩者也可參加需醫生證明或不要去遊行集會也可,而且不適者去人多地方也不是好去處應在家多休息,而且這條例也放便警方執法,可拘捕蒙面人士去阻止罪行發生,因此這條例實施是刻不容緩的。我是強烈支持這條《禁止蒙面規例》立法的,希望盡快回復香港繁榮安定。

土生土長香港人
蔡經育

patrick chua <[REDACTED]> 於 2019年12月2日 週一下午5:15 寫道：

禁止蒙面例規旨在禁止市民在集會及遊行時使用物品遮掩面部，及提供法理依據讓警務人員遮掩面部，希望藉此對集會或遊行人士形成阻嚇力，以協助警隊執行職務。我覺得這條例應立法長期實行,現在示威者因蒙面使心態上覺得不需要責任,甚至常常以暴力去破壞,又覺得蒙面後可逃避法律制裁等,加上警方要加強執行使示威者發覺是有代價或不能逃避才能夠制止暴力行為.而且這條條例西方普遍都有不會影響言論同集會自由,如有身體不適或需要用口罩者也可參加需醫生證明或不要去遊行集會也可,而且不適者去人多地方也不是好去處應在家多休息,而且這條例也放便警方執法,因有大量示威者時最起碼已可拘捕蒙面人士去阻止罪行發生,因此這條例實施是刻不容緩的。



The High Court's Recent Decision on the Anti-mask Law

Amos Cheung to: kyyeung

02/12/2019 19:35

Please respond to "[REDACTED]"

Dear Sir,

Regarding the captioned Decision, allowing those at the front to put on masks may only fuel violence and give rise to more clashes between protestors and the police, adding to the difficulties to maintain peace and achieve reconciliation.

I'm against any form of violence from any side. Thus, I hope your committee can come up with a way that prevents further street violence and clashes, and, more importantly, a way that keeps our next generation from all this. I'm all for a solution that allows the authorities to sort thing out within Hong Kong's legal system without undermining our juridical independence. May peace and law and order find their way back to Hong Kong soon. Thank you.

Regards,

Amos Cheung

Sent from Yahoo Mail on Android



請務必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刘贝贝 to: kyyeung

02/12/2019 19:36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烈，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市民的安全也造成了巨大威脅。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採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陳先生



請務必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yupeng li to: kyyeung

02/12/2019 19:56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烈，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市民的安全也造成了巨大威脅。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採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要求尽快实施禁止蒙面规例
liangjq168 to: kyyeung
Sent by: [REDACTED]

02/12/2019 20:20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烈，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市民的安全也造成了巨大威脅。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采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梁家強

[REDACTED]



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威媛媛 to: kyyeung

02/12/2019 21:12

尊敬的立法會議員，

香港‘修例風波’以來，相當數量的示威抗爭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的現象應主要基於通過上述手段遮掩身份來逃避法律制裁的侥幸心理，由此造成激進示威者尤其大量受教唆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地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毀壞私人財產、針對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實施暴力，使香港已幾乎淪為一座‘暴力仇恨之城’。

特區政府應該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區分理性示威者與暴徒，才會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特區政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10月4日基於香港已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的認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的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也是相當數量西方國家的普遍做法。

應該指出，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人權保護的基本原則。

因此，我們強烈支持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一位香港市民



[REDACTED] to: kyyeung

02/12/2019 21:19

本人強烈要求特區政府儘快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童興文

2019年 12月2日



意见书
Shadowsong to: kyueung

02/12/2019 21:44

1. 抗爭者保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保利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澳大利亞、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式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指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砸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收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



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
Lianyong Wen to: kyyeung

02/12/2019 21:58

敬啟者：

得悉貴處目前正在就《禁止蒙面法》聆聽公眾意見，本人意見如下：
1、返修例運動以來，從開始的和理非到後來的暴亂行為，蒙面滋生和助長違法分子的僥倖心理，“蒙面警察抓不住”的想法不光讓他們有恃無恐，還讓暴力“遍地開花”。《禁止蒙面法》將會打掉他們僥倖心理，有效縮小暴力的規模和範圍。蒙面也讓年輕人產生了“遊戲心理”，進而又有了示範效應，而《禁止蒙面法》將把他們從暴力中挽救出來，避免他們因年輕無知，而成為他人的政治炮灰，置自己於犯罪的邊緣，實施以來的效果是有目共睹的。

2、禁止公眾集會蒙面立法也不少，是發達國家民主國家的普遍做法，比如美國有10個州訂立了該法例。加拿大，法國、德國、西班牙、瑞士、瑞典、俄羅斯等國一樣禁止示威者戴面具面罩。把表達訴求攤開在陽光下，是世界通行的做法。

3、目前香港社會處於1967年以來最大危機，為了社會的穩定和廣大市民的安全，政府行政長官確實需要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單獨制定《禁止蒙面法》，讓社會活動回歸正途，最大限度保護廣大市民表達訴求的民主權，完全合法合規。

本人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讓暴亂者受到懲罰，希望香港能早日回復往日繁榮安定。

一個希望香港繁榮安定的小市民
WEN LIANYONG



堅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長久施行！
wjh flame to: kyyeung

02/12/2019 22:00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制定的，制定這一法律有正當性、合法性和必要性、緊迫性。過去6個月裡，香港發生了幾百場示威遊行集會，幾乎每次都發生激進抗爭行為甚至暴力行為。《禁止蒙面規例》的出臺，是打擊和遏制不斷升級的暴力犯罪、恢復秩序的現實緊迫性需要。

6月以來的香港反修例運動變質異化，蒙面施暴是重要的行為方式，黑衣青年人在蒙麵條件下的極端行為不斷升級，嚴重危害香港法治和市民安全。特區政府訂立該條例，屬於行政授權立法，具有正當性基礎。

以基本法的行政長官職權條款和《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立法授權條款為依據，具有充分的行政立法合法性基礎；二是合理性依據，《禁止蒙面規例》基於香港暴亂的極端暴力與恐怖化性質而訂立，符合比例原則所要求的必要性、適當性與均衡性；三是比較法依據，特區政府研究和參酌世界其他國家，如英國、法國、美國、加拿大等的立法，採取了相對寬鬆的規制標準，給出了包括工作理由、宗教理由、健康理由在內的例外規定，充分保障了香港居民的合法示威權利與自由，根本不會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堅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長久施行！這是目前維護香港法紀、有效制止暴力的一劑良藥！



支持禁止蒙面條例
lean moriya to: kyyeung

02/12/2019 22:03

尊敬的立法會：

您好！謹此致信表达对禁止蒙面條例的支持。在非常时期，蒙面为一些人随意犯下违法行为提供了保护和支
持，应该予以严令禁止。我们不希望暴力行为在面具和口
罩的掩护之下越发肆意猖狂。希望政府和警方严正执
法，贯彻禁止蒙面條例，同时积极对话，尽快恢复社会
稳定。谢谢！

一位爱香港的同胞



《禁蒙面法》
football COHL to: kyyeung

03/12/2019 00:08

又唔係唔俾日常蒙面，「止暴制亂」行《禁蒙面法》OK呀！支持香港！
熱港愛足球的小市民



有關禁止蒙面法規例
Philip Li to: kyyeung

03/12/2019 00:56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你好，

本人對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幾點意見：

1) 眼看越來越多年輕人以身試法，且大多數為中小學生，被捕數字驚人，藉著包頭蒙面掩飾身份，意圖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進行各種破壞公共設施活動，及違法犯罪行為。禁止蒙面規例在當前社會情況下，有必要進行立法成為法律，制止更多的年輕人參與各種犯罪行為。

2) 禁止蒙面法已在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立法推行，已有先例可依。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定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共安全的情況定立禁止蒙面法，這是合乎公眾利益，及完全符合法理基礎。

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制止暴力，立法禁止蒙面法，暴力示威者將繼續以包頭蒙面進行的違法下犯罪行為，逃避法律責任，對止暴制亂，恢復香港社會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謝謝！盼早日回覆！

一小市民 上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
Philip Li to: kyyeung

03/12/2019 00:59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你好，

本人對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幾點意見：

1) 眼看越來越多年輕人以身試法，且大多數為中小學生，被捕數字驚人，藉著包頭蒙面掩飾身份，意圖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進行各種破壞公共設施活動，及違法犯罪行為。禁止蒙面規例在當前社會情況下，有必要進行立法成為法律，制止更多的年輕人參與各種犯罪行為。

2) 禁止蒙面法已在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立法推行，已有先例可依。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定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共安全的情況定立禁止蒙面法，這是合乎公眾利益，及完全符合法理基礎。

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制止暴力，立法禁止蒙面法，暴力示威者將繼續以包頭蒙面進行的違法下犯罪行為，逃避法律責任，對止暴制亂，恢復香港社會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謝謝！盼早日回覆！

一小市民 上



坚决支持香港实施《禁止蒙面规例》的意见书
jockey to: kyyeung

03/12/2019 08:10

坚决支持香港实施《禁止蒙面规例》意见书，支持香港警察，希望香港早日恢复秩序！

陆丽娜

jockey

邮箱: [REDACTED]

Signature is customized by Netease Mail Master



對於實施《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王伟 to: kyyeung

03/12/2019 09:00

《禁止蒙面規例》委員會：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最近幾個月感受到香港前所未有的暴力活動，且沒有停止的跡象。無論對個人安全、對公司運轉都產生極大的影響。很多暴徒依蒙面打砸公眾及私人財物，不擔心事後會受到懲戒其行為肆無忌憚。為了我個人、家庭及公眾的安全和福祉，我及我的家人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保護市民安全，讓香港恢復法制，也是政府應盡的職責。



禁止蒙面
ji tan to: kyyeung

03/12/2019 09:04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禁止蒙面
tan ji to: kyyeung.

03/12/2019 09:05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敬啟者：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採取一切有力措施止暴制亂，支持警隊嚴正執法，維護法治尊嚴，守護市民利益，恢復香港秩序，維護全體香港市民免受暴力恐嚇的威脅。禁止蒙面，是減少暴力事件的苦口良藥，就算《禁止蒙面規例》面對反對派的不斷抹黑，甚至是高等法院所謂裁決“違憲”，都不能磨滅此法例正義的初衷。

國際社會將香港評價為世界數一數二最自由的地方，《禁止蒙面規例》並非侵犯市民集會示威游行基本權利與自由，甚至在諸多西方國家，這方面的法律比香港要嚴格、執行徹底的多。我們希望政府能夠透過法例或行政命令去制止暴力行為，令社會回復正常秩序和運作，而《禁止蒙面規例》就是重要一步。這一步既然已經邁了出去，堅決不能收回。

《禁止蒙面規例》合理、合法、合情，本人在此強烈呼籲《禁止蒙面規例》不應被判無效，高院應以事實為鑒，配合政府制止暴力，勿再助長暴力，將香港推向無底深淵。

香港市民
胡慧珊

郵寄地址：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傳真號碼：2185 7845
電郵地址：



禁止蒙面規例
周雨 to: kyeeung

03/12/2019 09:17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規則意見
马超 to: kyyeung

03/12/2019 09:18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MA CHAO

[REDACTED]



坚决支持香港实施《禁止蒙面规例》的意见书
chenfeng to: kyyeung

03/12/2019 09:23

立法会秘书处，

本人坚决支持香港实施《禁止蒙面规例》，希望香港严惩暴徒，早日恢复和平。

陈丰

2019.12.3



关于对《禁止蒙面规例》的意见
luowei to: kyyeung

03/12/2019 09:28

致啟者

我認為《禁蒙面法》的實施，對於香港社會止暴制亂有著極大的意義。近幾個月以來，部分示威者打著民主、自由的旗號，將暴力升級，對公共設施、交通道路、甚至持不同意見的民眾實施令人髮指的破壞與攻擊，造成了巨大的經濟與社會損失，而香港警方面對帶有面具的“暴徒”通常很難辨認其身份，並進行事後追捕。《禁蒙面法》的實施有效的打擊了“暴徒”的破壞行為。

然而，香港高等法院裁定《禁蒙面法》違憲後，將產生較為嚴重的負面社會政治影響。香港現行《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是經過1997年2月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確認符合基本法，並採納成為香港特區法律，這表示該條例的全部規定都符合基本法。香港特區政府與議會根據該條例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即依照基本法和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履行職權。港高等法院裁定《禁蒙面法》違憲，不利於止暴制亂以及社會秩序的恢復。



坚决支持香港实施《禁止蒙面规例》的意见书
shirley.wu to: kyyeung

03/12/2019 09:30

立法会秘书处，

本人坚决支持香港实施《禁止蒙面规例》，希望香港严惩暴徒，早日恢复和平。

吴蔚菁

2019.12.3



禁蒙面条例
马良伟。 to: kyyeung

03/12/2019 09:31

立法会秘书处：

作为一名普通公民，我们尊重所有自由、民主言论，同时也杜绝以任何借口违法犯罪的恶劣行为。近几月我们在香港所体验的正是一场打着民主自由为“口号”的恶性社会事件，大家有目共睹。遂请坚持严格执行《禁蒙面条例》，谢谢。



坚决支持中国香港实施《禁止蒙面规例》的意见书
robin to: kyyeung

03/12/2019 09:32

Dears ,

坚决支持拥护中国香港实施《禁止蒙面规例》，希望中国香港区政府早日解决乱局，
惩治不法之徒。

B/R

赵文富



坚决支持香港实施《禁止蒙面规例》的意见书
蒋燕远 to: kyyeung

03/12/2019 09:33

坚决支持香港实施《禁止蒙面规例》的意见书，支持香港警察，希望香港早日恢复秩序！



声援《反蒙面规例》
字 to: kyyeung

03/12/2019 09:33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



強烈支持《禁蒙面法》訂立
蔣盈盈 to: kyyeung

03/12/2019 09:35

致：

反對《逃犯條例》修訂引起的示威集會，在過去一段時間變得越來越頻繁、影響地區廣泛，衝突亦變得越來越激烈。香港已出現危害公眾安全的情況，政府不能任由暴力升級。訂立《禁蒙面法》是要阻止暴力人士在隱藏身份的情況下進行暴力行為，及協助警方執法立法可加強阻嚇力，亦有助警隊執法和舉證，令青年不再參與非法行為。本人強烈支持《禁蒙面法》的訂立，如視若無睹，繼續回避執行職務，實在讓廣大市民大失所望，我相信你們是出我們納稅人的工資也受之有愧。

愛香港的市民上



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十分必要且合法，有助於制止暴力，必須長久實施！
藍藍 to: kyeeung

03/12/2019 09:36

當前香港愈演愈烈的暴力行為已導致許多員警和市民受傷，但是由於眾多暴徒蒙面隱藏身份，警方無法將他們繩之以法。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完全是為了解決不斷升級的暴力問題，對於止暴制亂將有很大幫助。特區政府制定這一規例的舉措完全符合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並不代表香港進入緊急狀態，而是行政長官針對危害公共安全的情況做出的應對措施。

《禁止蒙面規例》規定，任何人在遊行集會場合都不能蒙面，但是同樣也有免責條款，對因醫學、宗教理由，或從事專業工作的人士，允許使用蒙面物品。規例的相關規定考慮十分周全，並不影響守法市民的日常生活。

因此特區政府有必要採取法律措施，切實遏制街頭暴力。在美國和歐洲許多國家，反蒙面立法都受到社會高度認可，被認為可以有效嚇阻違法分子。此外，此次香港實施的規例不是要阻止市民行使言論、集會權利，只是針對意圖犯法的人，對於守法市民的生活完全沒有影響。

大量暴徒以蒙面方式掩蓋身份，參與非法集會，衝擊特區政府總部，甚至進行打、砸、燒等暴力活動，極大地破壞了公共秩序，威脅廣大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在這種情況下，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具有迫切性，也十分必要。

規例對違法蒙面行為訂立刑罰，也賦予警方在非法集會中摘除暴徒面罩的權力，這些規定都有助於阻嚇蒙面暴徒，減少蒙面行為，為警方執法、調查犯罪行為提供便利。這將有利於香港社會儘快制止暴力，恢復秩序。許多西方國家和地區都已實施禁止蒙面的法律，特區政府的做法符合國際慣例，無可指摘。

所以，要保持規例的長久實施，無論對於香港的現在還是未來，維護香港的長治久安，一定會發揮重要作用！

希望香港更好的普通香港市民家庭



聲援《禁止蒙面規例》
C. to: kyyeung

03/12/2019 09:42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一個普通的香港市民



坚决支持香港实施《禁止蒙面规例》的意见书
[REDACTED] to: kyyeung

03/12/2019 09:44

立法会秘书处，

本人坚决支持香港实施《禁止蒙面规例》，希望香港严惩暴徒，早日恢复和平。

夷俊

2019.12.3

[REDACTED]



懇請繼續執行《禁止蒙面規例》
Stone WU to: kyyeung

03/12/2019 10:02

尊敬的《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您好！

作為一名守法的香港市民，本人強烈希望反蒙面法能繼續執行。

民主自由是香港重要的價值觀，但法治更是保證民主自由的基石。在過去幾個月的反修例運動中，我們親眼目睹這一經過幾代人辛辛苦苦才建立起來的基石被暴力破壞殆盡，甚至已經到一個無法無天的程度。

基本法賦予我們集會、遊行的權力，保障人權與默許肆無忌憚的破壞是完全不同的概念。在社會運動已經完全失控的情況下，反蒙面法已是現行措施中為數不多的具有法律震懾力與規訓作用的措施之一，停止反蒙面法對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是巨大的傷害，對始終守法並合理表達自己觀點的市民亦是巨大的傷害。

在過往的事件中，我們能感受到，提高犯罪成本對減少犯罪行為有明顯的作用。久久不肯撤離poly的示威者也明確表達過，寧願死守也不願意出去被捕，這就說明他們清楚違法的代價，這樣的代價對他們明顯產生了震懾作用。因此，繼續實行反蒙面法，既可以對還未真正做出暴力行為的人起到威懾作用，讓他們在行動之前停下來思考是否值得，亦可以在暴力行為發生後，幫助司法機關提出和執行有效的判決，理應繼續執行。

表達自身訴求有很多方式，示威者盡可以通過選舉、支持“黃店”或其他和平理性的方式去表達，本人亦非常尊重他們表達的權力，但暴力是最不應該選擇的一種。如果他們真的有自己宣稱的如此正當，為何需要緊緊遮面全副武裝？他們盡可以在陽光下表達自己正當的訴求。若他們自己都認為自己是無法在正常見人的，為何政府還要繼續縱容他們的行為？

綜上，本人強烈希望反蒙面法能繼續執行，並且是真正有力度地執行。

謝謝！

一位守法的香港市民



WEILAM to: kyyeung

03/12/2019 10:07

致立法會秘書處：

自"修例風波"以來，遊行抗爭規模非常激烈，嚴重影響了市民的出行和日常生活。為了香港的社會安寧，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市民: lam ching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Wei HUANG to: kyyeung

03/12/2019 10:19

致《禁止蒙面規例》委員會主席，
作為香港守法市民，我支持香港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抵制暴力，嚴懲暴徒。
我不希望暴徒因為蒙面而逃避法律的懲罰，增加增加破案的難度和效率。
如果蒙面就可以為所欲為，為非作歹，香港將永無寧日，普通市民將生活在惶恐之中。

請維護市民的安全，還市民一個安寧繁榮的香港。

一位香港守法市民



建议继续严格执行禁止蒙面规例
Yi Wujun (易武军) to: kyYeung

03/12/2019 10:29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10月4日，香港特區政府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宣佈，政府決定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協助警方執法。

《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正逐步為社會所接受，整體情況向好的方向發展。基於以下原因，建議嚴格執行該規例：

國際通行做法：綜觀全球，不少國家立法禁止蒙面，包括美國、加拿大及歐洲多個國家，法國、德國、瑞士、瑞典、俄羅斯等。把表達訴求攤開在陽光下，是世界通行的做法，也是世人正常的邏輯。

維護市民安全：香港市民有拒絕恐懼的自由，街頭一張張面罩製造著恐怖氣氛，帶來的恐懼感是嚮往安寧的市民不能承受之重，無處不在的暴力又讓很多人敢怒不敢言。禁蒙面法將掃除恐怖氛圍，還香港市民安全感。

打掉僥倖心理：口罩面具在過去四個月已成為一些人實施暴力的遮羞布，蒙面滋生和助長了他們的僥倖心理，“蒙面員警抓不住”的想法不僅讓他們有恃無恐，還讓暴力“遍地開花”。實施禁蒙面法將打掉這種僥倖心理，有效縮小暴力規模和範圍。

提高執法效率：暴徒在街頭蒙面行兇，對香港警方執法造成很大障礙，取證、檢控等一系列執法的司法程式都受影響。通過法律手段摘掉違法者的面罩，能夠提高執法效率，使檢控工作順利進行，將違法犯罪者繩之以法，接受應有的法律懲罰。



致香港立法會
May to: kyyeung
Please respond to chan_m

03/12/2019 10:43

致香港立法會：

過去數月，香港面對前所未有的暴亂，並出現各項破壞及襲擊，包括四處縱火，襲擊警員及潑腐蝕性液體，擲汽油彈，甚至企圖搶警槍等暴行，情況令人非常憂慮，有鑑於不少海外司法管轄區均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並有案例證實有助執法人員執法，政府現時決定引用《緊急法》，並不同香港已進入緊急狀態，香港不會進行外匯管制。特此本人強烈支持《禁蒙面法》的修訂，請相關部門嚴正處理，溯本清源，還市民一個公正、求真務實的香港！
愛香港的市民上



《禁止蒙面規則》意見書
Sigorney Lau to: kyeung

03/12/2019 10:47

敬啟者:

以下是本人就題述《規則》表示支持的意見，請代傳達，謝謝！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擾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情況發生。

此致
劉淑芬女士
電話 [REDACTED]
電郵 [REDACTED]



禁止蒙面規例建议
Samsung i9000 to: kyyeung

03/12/2019 10:48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烈，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市民的安全也造成了巨大威脅。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採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陈志明
[REDACTED]



關於《禁止蒙面規例》相關意見反饋
Shuwei LU to: kyyeung

03/12/2019 10:51

致相關工作人員：

作為一位熱心市民，眼見半年來香港治安及法制被破壞，本人特此表達對於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的支持。

《禁止蒙面規例》實施效果明顯，眼見6月以來的亂局，蒙面無疑是催生暴力之源，大量蒙面示威者每每訴諸暴力私了普通人，相關緊急法有利於警方執法維護治安。社會的法治不僅倚靠執法力量，更需要公眾的共同監督和維護。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國家的普遍做法。1月18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庭裁定《香港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部分條款不符合基本法。

裁決導致近來執法困難，忽視廣大市民的權益，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才符合整體公眾權益。《禁止蒙面規例》的繼續實施非常有必要，本人堅決支持！並懇請推動《禁止蒙面規例》的長久解決方案，止暴制亂。

最後非常感謝半年多來警方的不懈努力和付出。

一位香港熱心市民



意見-禁止蒙面規例
.WinNg to: kyyeung

03/12/2019 11:13

作為市民，我支持政府發佈《禁止蒙面規例》。如果是合法合理的示威游行，是不需用帶面罩頭盔全副武裝的，如果以蒙面作為違法的防火牆是暴力不能夠停止的重要原因。所以我支持政府出臺《禁止蒙面規例》。
取得 [iOS 版 Outlook](#)



支持反蒙面法
simon Tang to: kyyeung

03/12/2019 11:20

敬啟者：

蒙面令到人容易逃避制裁，心理上會更容易違法，蒙面會增加警方執法難度。而且很多文明的國家都有反蒙面法，並不是香港特例，所以香港必須有反蒙面法。

Simon Tang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執法
fai chan to: kyyeung

03/12/2019 11:27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本人對於近半年來香港一群暴徒出現感到十分恐懼，他們以蒙面手法到處使用暴力、破壞、縱火等嚴重罪行，讓很多人敢怒不敢言。為達到他們政治目的，蒙面暴徒對付持不同意見人士進行「私了」，對沒有支持他們的商舖大肆破壞。更糟的是他們手段越來越兇殘，如食環署職員羅伯被蒙面暴徒用磚頭襲擊身亡及有挺身阻勸破壞者的市民被嚴重燒傷等等.....因此以蒙面手法行兇此等卑劣行徑並必須取締，政府在這緊急關頭必須要執行<禁蒙面法>遏制暴力升級。

暴徒以蒙面行兇，他們更一時扮演普通市民去阻礙警方執法，對取證、檢控等造成了很大的障礙。通過<禁蒙面法>能夠提高執法效率，使檢控工作順利進行，將違法犯罪者繩之以法。本人認為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保障市民遊行集會的合法權利，避免蒙面暴徒混入將其他人當做「人盾」，來掩護他們的「暴行」。

政府已重申表示<禁蒙面法>只會執行在非法集結中戴面具者身上，<禁蒙面法>將掃除恐怖氛圍，還香港市民安全感，因此本人堅決支持政府實施<禁蒙面法>。

希望香港和諧的市民上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關於：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由：張家雄

近半年來，香港暴力活動不斷升級。蒙面黑衣人在各區堵亂交通、縱火、破壞商店和港鐵設施，甚至擲汽油彈和□头等，似足恐怖主義行為，影響香港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經濟損失。激進示威者行為可恥，嚴重犯法不可寬恕。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緊急情況規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符合香港恢復法治和社會正常秩序的要求，符合廣大香港市民的意願，應予以堅決支持。

2019年12月3日



《禁止蒙面規例》
Hung Yim Sun to: kyyeung

03/12/2019 11:35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香港市民支持《禁止蒙面法》實施。

這半年多我們經歷了恐懼、憂慮、擔心、害怕，看見戴黑口罩的人都會產生忐忑不安的情緒，是因為這半年多每次有遊行示威都有蒙面的人阻路、破壞、丟汽油彈、對無辜的市民“私了”，這些肆無忌憚犯法的行為為何如此猖狂？就是因為他們蒙住了自己的臉增加了警方檢控的難度以為可以逃避刑事的檢控，為所欲為，市民身受其害。有了《禁止蒙面規例》警方檢控違法行為的檢控率提高暴徒有所畏忌，犯法的行為有所收斂。本人堅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實施，請還我們原來安靜的社會環境。
謝謝！

致此
希望還我和諧的社區

小市民



提交《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8 to: kyyeung
Please respond to yy_2288

03/12/2019 11:37

致組委會：

過去的近六個月時間，作為一名普通的香港市民，我的生活受到了許多的影響。港鐵被破壞，道路被堵塞，店鋪被迫提早收工，很多商家因此倒閉結業。這一切的背後，都是黑衣人的暴力行為所致。在此，我懇請香港政府可以正確運用法律手段，懲治暴力行為。

1. 以蒙面方式逃避法律追責有違法治精神

香港倡導言論自由，因此，我不反對大家為了表達不同的觀點立場進行遊行示威。但是，如果是暴力方式表達訴求，我認為這非常不道德。年輕人有自己的想法，他們想要他們的自由，這是正常的。但是我們也想要自己好好生活的自由，也希望自己的工作可以正常繼續，維繫正常的生活。我們的自由也應該得到保障。

法律才是保護大家的自由都得以實現的途徑，暴力不是。

如果示威者希望通過蒙面的形式，逃避了法律的追責。那麼那些被打砸的店鋪怎麼辦？那些因為他們堵塞交通，不能正常出行的市民，又做錯了什麼呢？為什麼我們沒有犯法的人，要陪他們一起承擔他們的過錯呢？

倘若蒙面就不必被追究法律責任，以後其他殺人、強姦等罪犯，是不是也可以蒙面犯罪，之後逃避法律追責呢？那香港不就變成了一個人人蒙面的犯罪之都了麼？

2. 立法禁止遊行蒙面是西方社會的慣常做法

各個國家都有自己的示威活動，但是歐美國家都有相關的法律，禁止市民示威遊行時蒙面。光明正大地表達訴求，為什麼要蒙面呢？香港的法律也應當順應時代的發展，跟上西方社會進步的腳步，修訂禁蒙面法。近些時候，我看到新聞上播放的法國和西班牙的示威遊行，並沒有示威者蒙面。同樣是示威活動，只有香港沒有相關法律約束，我認為這是不合理的。

請嚴肅立法，及時懲治暴力行為，還市民一個繁榮的香港。

Yvonne

Tel : [REDACTED]



转发：支持禁止蒙面法！
Seowhui to: kyyeung
Cc: "seowhui.ch"

03/12/2019 12:01

支持禁止蒙面法！

近六個月，眾多暴徒蒙面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令警察難以執法，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致使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香港亦必須實施禁止蒙面法，才可對暴徒產生阻嚇作用，避免更嚴重的暴力行為。

Daniel CHOW
2019年12月03日 星期二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Huang Qiong Sheng to: kyyeung

03/12/2019 12:07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烈，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市民的安全也造成了巨大威脅。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採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黃琮生

This email has been scanned by the Symantec Email Security.cloud service.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Siman Yee to: kyyeung

03/12/2019 12:32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關於：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由：余世民

對於近幾個月香港一小撮激進示威者的活動不斷持續升級，這班激進示威者通過蒙面掩飾其罪行，到處破壞港鐵設施、堵塞道路、縱火、掙磚頭及甚至投擲汽油彈等等一些恐怖主義的暴力行為。給我們一般市民心理及情緒上造成極大傷害，這班激進示威者將矛頭針對不同政見的店舖、中資機構等對其大肆破壞及以暴力“私了”不同政見的香港市民，使我們香港市民受到生命威脅和恐懼！

本人支持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因應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及香港社會狀況已處於極度危險邊緣。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行政長官相關權力去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符合廣大香港市民的意願，因此，本人堅決支持。

余世民
2019年12月3日



支持《禁止蒙面條例》
Wang Junhong to: kyyeung

03/12/2019 12:52

立法會秘書處您好！

就《禁止蒙面法》，本人作為香港居民提出如下意見，請立法會考慮：

- 1、在現今香港社會，暴力違法者顯然持以蒙面方式逃避身份識別和法律制裁的心理，在此背景下做出各種具有對社會極大破壞力的暴力行為。
 - 2、就禁止公眾集會蒙面立法而言，是各個發達國家和文明社會捍衛法治而普遍選擇的做法，也是國際共識。
 - 3、當下香港社會處於1967年以來最大危機，因此行政長官和行政當局有權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單獨訂立法例，以打擊暴力和守護社會安寧。這種做法符合公共利益最大化原則，是正確的。
 - 4、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而設立《禁止蒙面規例》的做法，合法合規，務實有效，扭轉乾坤，遏止暴力。
 - 5、《禁止蒙面規例》並未妨礙集會權利的行使，而僅對集會權利加以適度限制和約束，因此合法合規，適當適度。
 - 6、《禁止蒙面規例》是保護沉默大多數的人權、民主的重要手段和工具。
- 因此，本人全力支持《禁止蒙面條例》。

香港市民 Jack Wong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最近幾個月，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對社會構成了重大威脅，對各種公眾設施、公司、普羅大眾造成重大影響，嚴重影響了香港的經濟發展和人們的日常生活，甚至對人身安全也構成威脅，香港廣大市民人人自危！邪惡壓倒了正義！歸根結底了由於暴徒蒙面，沒有受到法律的制裁！作為市民，我完全支持《禁止蒙面規例》，並且要儘快實施。現在看到還是有大量暴徒蒙面，破壞各種公用設施，這個規例對止暴制亂是可行有效的，一定要推行！

· 廖生
3/12/2019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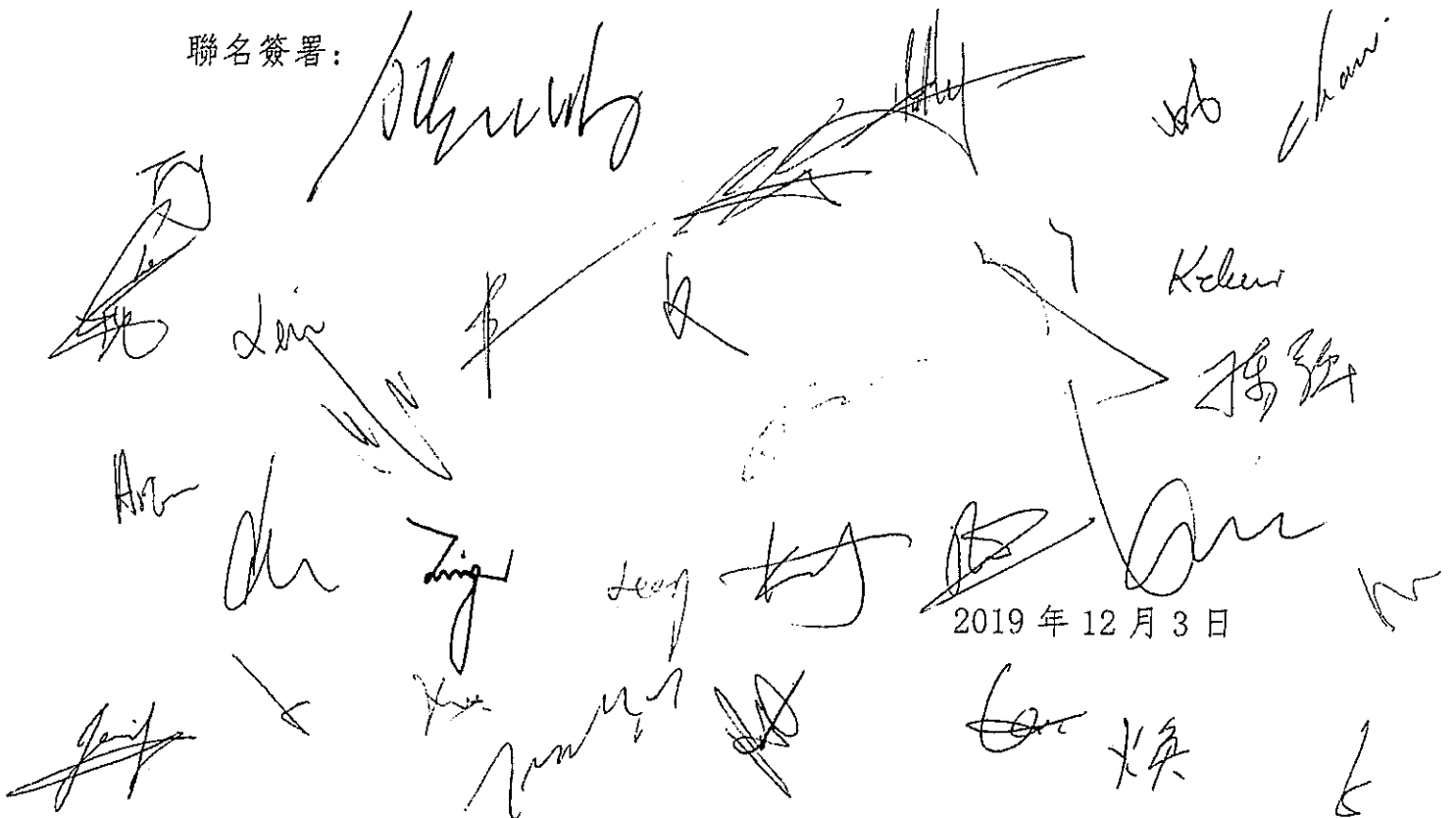
修例風波以來，屢次出現激進分子打砸港鐵站設施、破壞政府建築物及商鋪、襲擊警員和持不同意見的市民等惡劣事件。很多人在肆意破壞時都戴著口罩，導致警員難以將違法分子繩之以法。《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一方面對激進分子起到阻嚇作用，警告他們不要違法犯罪；另一方面讓家長、教師更重視對青年的警示教育，避免更多青年被激進分子裹挾、做出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已經規定，在特區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於緊急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其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同時，《禁止蒙面規例》屬於先訂立後審議的附屬法例，立法會復會後也將提交立法會審議。因此在程式上是完全正當的。

《禁止蒙面規例》符合主流民意和國際慣例，多個國家訂有法例禁止群眾在公眾聚會、集會、示威中或公眾地方隱藏身份。這些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瑞典、西班牙、丹麥、挪威、德國及奧地利。

我等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嚴格執行《禁止蒙面規例》，停止暴力，恢復秩序。

聯名簽署：



2019年12月3日



支持香港蒙面法
graceshi2014 to: kyeeung

03/12/2019 13:18

从一个那么安全漂亮的城市变成这样，我们痛心，希望实行蒙面法！谢谢！

发自我的iPhone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Donny Wong to: kyyeung

03/12/2019 13:31

您好！

目前香港立法、司法当局正在就《禁止蒙面法》聆听公众意见，我本人完全支持這個法案。

- 1、過去這幾個月，香港社会违法者显然持以蒙面方式逃避身份识别和法律制裁的心理，做出各种具有对社会极大破坏力的暴力行为。破壞公共設施，毆打不同意見人士，攻擊執法機構和人員。公然踐踏和撕毀國旗等等。
- 2、就禁止公众集会蒙面立法是发达国家和文明社会捍卫法治的普遍做法和国际共识。當然，目前也有一些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的齷齪國家。
- 3、香港社会处于1967年以来最大危机，行政长官和行政当局有权引用《紧急情况规例条例》单独订立法例守护社会安宁，符合公共利益最大化原则。，也是合規合法的。
- 4、《禁止蒙面规例》并未妨碍集会权利的行使，仅对集会权利加以适度限制和约束，合法合規，适当适度，符合公共利益最大化原则）。

我也誠懇要求政府要嚴格執法!

一個有良知的中國香港人



禁止蒙面規例
Ling Chan to: kyyeung

03/12/2019 13:38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繼續實施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作為全球知名金融中心、自由港、購物天堂，是世界遊客集散地及商旅之城。然，自所謂之“反送中”以來，示威遊行人士利用蒙面之機，借自有示威知名，踐踏法規，撕下偽裝及製造精彩和具有煽動性的虛假資訊和故事，挑起更嚴重之事端和挑釁言論。造之傷人、辱罵及搶砸之事件成為平常遊行示威之必然行徑，惡劣行為，完全破壞法律底線、踐踏道德底線，侮辱了民主、綁架了民眾、傷害了同胞，用心險惡的想徹底搞臭香港國際形象與經濟地位，破壞優良的營商環境，阻斷香港的經濟發展。

特區政府為了維護市民大眾之利益、維護香港之商譽、維護遊客之安全、維護安全之都聲譽，參照國際慣例之部分國家之做法，慎思之後依法制定及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有效防止了香港社會進一步割裂，並正在發揮正面積極作用及挽回市民及遊客安全憂慮。

11月18日，高等法院原訟庭裁定《禁止蒙面規例》違憲，作為市民，我對此嚴重疑慮相關庭審之依據並表示不支持高院之為，個人有認為如下：

1.完全相信《禁止蒙面規例》之有效性及有益維護社會安寧，阻止香港社會進一步撕裂，挽回香港之商譽、信心。

2.作出暴行的示威者主要戴上口罩或蒙面，令警方蒐證及執法困難，他們因而有機會逃避刑責。國際社會《禁止蒙面規例》執行之案例證實有助執法，故香港制訂《禁蒙面法》，可讓警隊有更強執法能力及對示威者起阻嚇作用。

因此，本人作為市民，作為公司上班職員，作為家庭主要成員，強烈要求繼續執行《禁止蒙面規例》，還市民一個安全生存環境、還職員一個正常的上班路途及環境、還家庭禮拜出遊或公園之安全，我們只是一名愛港普通人，我們有工作、有家庭和小孩，我們不要暴力不要無休止的非法集會不要到處髒亂的市容，我們需要穩定安全的社會保障家庭及工作。

彭金開

2019/11/29



有關蒙面法的一點看法
cheuk1st2 to: kyyeung

03/12/2019 14:07

本人在香港是土生土長的，近數個月，大量的暴徒，帶著口罩及面具，任意在公眾地方破壞，任意妄為，追打不同政見的人，搞亂了香港的治安和大眾市民的日常生活。他們的行為，正正因為帶著口罩及面具；做了壞事，沒有人可認出他們做了壞事，不用附上任何的責任因此，本人絕對贊成政府的蒙面法實施。蒙面法的實施，可以起阻嚇性的作用；讓社會從回正軌。

輝

2019年12月3日

從我的 Samsung Galaxy 智能手機發送。



请求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规则》
B.L. Zhang to: kyyeung

03/12/2019 14:35

敬启者:

本人强烈要求香港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則》，理由如下:

肆意破坏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擾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情況發生。

恳请政府尽快立法，保障广大市民的人身安全，给予全体市民平等、自由的生活环境。

张保良
2019年12月3日星期二



禁止蒙面規例
cks_2000_cn to: kyyeung
Please respond to "cks_2000_cn"

03/12/2019 14:37

立法會秘書處：

自“反对《逃犯条例》修订草案运动”以来，抗争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态，采用蒙面方式参加游行集会示威，甚至实施暴力冲击等破坏活动，抗争规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大多数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头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够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态。以蒙面方式实施各種违法犯罪行为，受到法律责任追究的机会很小，激进示威者在外部势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励、怂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学生铤而走险，肆意实施所谓“快闪式”“野猫式”的破坏公共设施活动，并散布极端的仇警言论、实施恶意披露他人私隐的起底行为，香港已经濒临沦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区政府不从源头上消除暴力示威者，实现“止暴制乱、恢复秩序”的目标将遥遥无期。

香港市民
恠继胜
2019-12-03



為了香港社會重回安定祥和、為了普羅大眾安全能有保障，我們強烈支持
反蒙面法

██████████ to: kyyeung

03/12/2019 14:37

為了香港社會重回安定祥和、為了普羅大眾安全能有保障，我們強烈支持反蒙面法：

-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
-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制定《禁止蒙面規則》
xw.tong to: kyyeung

03/12/2019 14:39

本人強烈要求特區政府盡快制定《禁止蒙面規則》

2019年12月03日
童興文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何瑩 to: kyyeung

03/12/2019 14:59

立法會秘書處

做為一個熱愛香港的市民，我堅持支持禁止蒙面規例，希望法制得以健全。

Best Wishes,
Daisy Ho

[Redacted signature block]



tangkai to: kyyeung

03/12/2019 15:01

本人強烈要求特區政府儘快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2019年12月3日
唐凱



禁止蒙面規例
R.D.Chen to: kyyeung

03/12/2019 15:01

本人強烈要求特區政府儘快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2019.12.3
陳榮丁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最近幾個月，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對社會構成了重大威脅，對各種公眾設施、公司、普羅大眾造成重大影響，嚴重影響了香港的經濟發展和人們的日常生活，甚至對人身安全也構成威脅，香港廣大市民人人自危！邪惡壓倒了正義！歸根結底了由於暴徒蒙面，沒有受到法律的制裁！作為市民，我完全支持《禁止蒙面規例》，並且要儘快實施。現在看到還是有大量暴徒蒙面，破壞各種公用設施，這個規例對止暴制亂是可行有效的，一定要推行！

曾生
3/12/2019



关于支持实施《禁止蒙面規例》
张英 to: kyyeung

03/12/2019 15:02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貿易中心，也是旅遊的天堂，曾幾何時是多少人嚮往的地方。國家為了從政策層面推進香港的進一步發展，使得香港更加繁榮穩定地發展，特別將香港納入到粵港澳大灣區整體規劃中，我在香港是抱著非常多的期許和希望的，希望在自己的見證下，看到美麗的香港更加繁榮。

而這5個多月發生的暴力事件，使得香港不但面臨著經濟發展的嚴峻挑戰，更面臨安全方面的考驗。為了能夠儘快止暴治亂，我認為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禁止在

《公安條例》所規範的公眾集會及遊行、以及非法集結、未經批准集結和暴動中使用蒙面物品是非常必要的。這是因為暴徒們明知道他們做的是非法行為，蒙面後他們逃脫法律制裁的可能性大大增加，這使得他們更加肆無忌憚。我認為任何香港市民，都應該為香港真正的利益和福祉來考慮，而止暴治亂是當前的第一大事。考慮自身利益，不是聽信其他國家的煽動和挑撥，是支持特區政府利用法律的武器去懲罰暴力分子，讓他們不敢為所欲為，是客觀、理性地瞭解香港、瞭解內地，用邏輯思維去判斷對錯。

香港已經到了一個非常關鍵的時刻，希望《禁止蒙面規例》這一最基本的，可以止暴治亂的措施之一得以順利實施。

非常感謝！

張英



回复: 尽快制定<禁止蒙面规例>
[REDACTED] to: kyyeung

03/12/2019 15:04

本人强烈要求特区政府尽快制定<禁止蒙面规例>，谢谢！

2019年12月03日

彭毅



支持蒙面規例
lming to: kyyeung

03/12/2019 15:05

蒙面違法已成常態，蒙面也變成暴徒逃避法律的手段，本人強烈要求特區政府盡快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2019年11月28日
李銘



禁止蒙面規例
jq.li to: kyyeung

03/12/2019 15:07

香港特区政府：

本人强烈要求特区政府尽快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止暴制乱、恢复秩序，还香港一个安宁的城市！

李锦泉
2019年12月3日



禁止蒙面規例
姜向東 to: kyyeung

03/12/2019 15:09

本人強烈要求特區政府盡快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姜向東

電話:

手機:

電郵:



強烈支持《禁蒙面法》
泳 钱 to: kyyeung

03/12/2019 15:14

我本人強烈支持《禁蒙面法》的立法。特區政府的《禁蒙面法》正式生效，代表着政府、警方和廣大市民對暴力說不，以及對警隊嚴正執法，儘快恢復社會秩序的支持。

在我看來，抗爭者採取蒙面的方式參與遊行集會示威，是爲了方便他們掩飾身份，在參與暴力衝擊，破壞公共設施等違法行爲後逃避法律責任，同時也方便他們隨時切換“各種身份”（如“記者”，“街坊”等），以妨礙警察正常執法。這也是動亂持續至今的重要原因之一。

實施《禁蒙面法》，我認爲能對抱着僥倖心態的暴力示威者起到阻嚇性作用，能大大減少暴力及衝擊行爲，同時也爲警察執法提供了有力的法理支持。另外，暴力示威者中很多都是被教唆及鼓動的年輕學生，他們涉世未深，非常容易被不法分子利用作爲暴動的馬前卒，通過實施《禁蒙面法》是將他們從暴力中挽救出來的有效辦法。

另外，《禁蒙面法》，在世界範圍內香港並非獨此一家，據了解世界上很多發達國家都已經制定了禁止蒙面的法律，比如，除了香港街頭示威者所推崇的美國和英國外，還有法國，德國等7個民主國家都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中蒙面。

因此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將會使現有局面得到好轉，有助香港社會逐步恢復安寧與正常。

一個香港市民

錢泳



转发:
chx to: kyyeung

03/12/2019 15:26

本人完全支持特区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规例> 陈洪霞



《禁止蒙面法》意見書
Pearl Cheung to: kyyeung

03/12/2019 15:27

《禁止蒙面法》意見書

本人作為一名普通香港市民，堅決支持香港政府推出的《禁止蒙面法》，希望在此表達一點個人意見。

我認為，造成近期社會上暴力升級，嚴重擾亂香港市民正常生活現象的一大原因是暴徒們能以蒙面方式參加集會以遮掩其真實身份，肆意破壞法治、擾亂香港秩序。除非被捕，違法者難以受到法律制裁，可以輕易的逍遙法外。蒙面可以使暴徒無後顧之憂地違法。

年輕人思想不成熟，極易受到他人的鼓動，追求破壞的刺激與叛逆等心態造成了年青人參與破壞公共設施、破壞社會正常秩序的現象。如政府不從暴力違法的源頭採取措施，低成本的暴動犯罪將禁之不盡。

有聲音說禁蒙面法有違人權與自由，但通過蒙面採取的行動正正是以暴力干預了其他人的自由和安全。蒙面去搶銀行、去打劫珠寶店、去堵路、去放火、去砸商場，這不是自由，是暴力，是違法，應該堅決反對。

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恢復社會秩序，保護公眾生命財產，讓普羅大眾再次享有安居樂業權利的必要之舉，本人堅決擁護。

香港市民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YY Chi to: kyyeung

03/12/2019 16:07

本人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池英員
2019-11-28



要求特區政府儘快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wuhr to: kyyeung

03/12/2019 16:25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強烈要求特區政府儘快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2019年11月28日
吳浩然



建立《禁止蒙面規例》

██████████ to: kyyeung

03/12/2019 16:27

香港示威者蒙面後，行動越來越暴力、越來越恐怖，為保障社會穩定，市民安全，強烈建議建立《禁止蒙面規例》，讓蒙面暴行者不得任意忘性，接受法律管制。

陳聯國

2019年11月28日

██████████



倡议书
wei.huang to: kyyeung
Cc: wei.huang

03/12/2019 16:31

几个月来，香港被一批蒙面人搞得乌烟瘴气，小孩上学安全都收到了威胁，就连我们上班的交通也不能保证，这般人唯恐香港不乱。

在此，本人强烈要求特区政府尽快制定《禁止蒙面规则》，还我们一个稳定的环境。

Brgds

黄伟

2019年12月02日



支持實施《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書
Aaron LIN to: kyyeung

03/12/2019 16:43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自今年六月以來，香港社會上各種示威活動，愈演愈烈，多次發展為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暴力活動，基層普通市民苦不堪言。暴徒破壞香港的行為大家有目共睹，我們熱切希望香港能夠儘快止暴治亂、恢復社會秩序，希望廣大市民可以重新過上安穩、正常的生活，絕不可以再繼續亂下去。

暴力行為之所以不斷升級，如病毒到處蔓延，少數暴徒之所以明目張膽、甚至毫無人性的攻擊無辜市民、警察、商鋪、公共財物等，其中一個原因是暴徒們蒙面，無所忌憚地破壞財物傷害他人，如果他們實施暴力行為時，沒有蒙面，我們有理由相信次等暴力行為會得到一定程度地減少、減輕，社會亦能更快實現止暴治亂。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並借此呼籲香港政府有效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一位普通市民的心聲



RE: 《禁止蒙面規則》
LIN DE HUA to: kyyeung

03/12/2019 16:43

本人強烈要求特區政府盡快制定《禁止蒙面規則》。

林德華
2019年11月28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Rachel to: kyyeung

03/12/2019 16:47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關於：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由：周志娟

近段時間以來，香港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符合香港恢復法治和社會正常秩序的要求，符合廣大香港市民的意願，應予以堅決支持。

Rachel ZHOU

E-mail: [REDACTED]

[REDACTED]



關於：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Maggie Li to: kyyeung

03/12/2019 17:31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近段時間以來，香港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符合香港恢復法治和社會正常秩序的要求，符合廣大香港市民的意願，應予以堅決支持。謝謝。

Maggie Li

[Redacted signature block]

[Redacted footer block]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儘快立法
Rebecca Lei to: kyueung

03/12/2019 17:33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6個月前，香港是一個生氣勃勃、繁榮穩定的國際大都市，自由指數世界排名第3，僅次於新西蘭和瑞士，遠遠較排名第17位的英國高出14位。香港是一顆吸引世界各國遊客爭先前來遊覽的美麗的東方之珠。

但是，自香港「修例風波」以來，這個令人嚮往充滿魅力之都，被部分激進示威者通過蒙面作掩護，大肆以暴力破壞至於千瘡百孔、體無完膚，令人痛心疾首！部分蒙面示威者演變成慘面暴徒，他們藉其面被據以此逃避警方追查、逃避法律責任。這些激進示威者以民主自由為名，以暴力極盡其違法所為，對待不同意見之市民、團體或組織肆意進行打擊報復，搗毀，甚至火燒，此行為不但嚴重侵犯他人權利及損害香港法治，也對香港各行各業帶來慘重的損失，給香港經濟造成破天荒之嚴重損害。歸根結底，就是因為蒙面之掩護，讓犯罪者以極低的成本達到其犯罪目的。

蒙面法非香港首創。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的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部分州也早已有相關的立法。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只針對非法集會和暴動的參與者，而不會影響市民和平遊行集會示威的權利，市民也不會因日常工作的需要，或生病時保護作用佩戴口罩等而受到檢控。因此，本人絕對支持《禁止蒙面規例》儘快立法。希望通過法律以助警方依法執法，止暴制亂。從而儘快恢復社會秩序、還香港市民繁榮穩定樂土，讓香港這顆東方之珠繼續傲視同儕，璀璨世界。

此致

—普通市民
Rebecca Lei

2019年12月3日



禁止蒙面規例
Julie to: kyyeung

03/12/2019 17:41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關於：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由：吳昭欣

近段時間以來，香港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符合香港恢復法治和社會正常秩序的要求，符合廣大香港市民的意願，應予以堅決支持

Thanks and Best Regards,

Julie Ng

[Redacted signature block]

[Redacted footer block]



禁止蒙面條例
BILLY WONG to: kyyeung

03/12/2019 17:46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關於：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由：李剛 近段時間以來，香港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符合香港恢復法治和社會正常秩序的要求，符合廣大香港市民的意願，應予以堅決支持。

Thanks & Best regards,

BILLY

[REDACTED]

[REDACTED]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關於：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由：宮本宁

近段時間以來，香港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我堅決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認為該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符合香港恢復法治和社會正常秩序的要求，符合廣大香港市民的意願。

2019年12月2日



给委员会的提议
J&J to: kyyeung

03/12/2019 17:58

《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

你们好！

近段时间，激进示威者的暴力活动持续升级，愈演愈烈，对公众场所造成了重大的损失，对市民的安全也造成了巨大威胁。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为毫无顾忌。作为一个普通市民，个人强烈要求政府尽快实施《禁止蒙面规例》，这是止暴制乱、恢复秩序的必要之举，也是香港恢复法治的重要渠径。政府必须在止暴制乱上采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实施《禁止蒙面规例》，威慑暴徒、严惩暴徒是当务之急，恢复良好法治和秩序！

在此恳请务必尽快实施。

普通市民：陈生

強烈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10月5日生效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附屬法例《禁止蒙面規例》（也即反蒙面法），我認為制訂這一法律很有必要，有助於打擊和遏制暴力犯罪，恢復社會秩序。

香港局勢發展越來越清楚地表明，圍繞移交逃犯條例修訂出現的風波已經完全變質，正在外部勢力的插手幹預下演變為一場“港版顏色革命”，某些街頭抗爭正在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當前香港面臨的最大危險是暴力橫行、法治不彰。在此情況下，特區政府制訂《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都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在香港實施上述規例，並不影響香港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项權利和自由。

香港當前亂局不能無休止地持續下去，現在已經到了以更加鮮明的態度、更加有效的舉措止暴制亂的重要時刻。我們堅決支持林鄭月娥行政長官、特區政府和警隊、司法機構依法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懲治所有暴力犯罪分子，特別是那些暴力犯罪的骨幹分子及其背後的策劃者、組織者、指揮者，以彰顯法律的公正與威嚴，我相信，林鄭月娥行政長官帶領的特區政府一定有能力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全體香港市民免受暴力恐懼的自由，盡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

刘洪涛

19.11.29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

蒲主山

to:

kyyeung

03/12/2019 17:59

Hide Details

From: "蒲主山" <[REDACTED]>

To: "kyyeung"

目前香港正處於公共安全受到危害的情況，市民的人身安全和表達意見自由得不到保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艱難的決定，但是絕對有必要。與違法暴力行為劃清界線，一同支持警方嚴正執法，止暴制亂，讓香港重回正軌，讓市民大眾重新過上正常的生活。

支持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並相信有關法例對止暴制亂將有立竿見影的效果。支持特區政府採用有效止暴制亂的手段，協助警方執法，以便盡快恢復社會秩序。在暴亂期間，暴力示威者主要特徵都是戴上口罩，隱藏身份，這給警方在收集證據和執法方面都造成了困難，暴力示威者也因此有可能逃避刑責。《禁止蒙面規例》能讓警隊擁有更强的執法能力，也可對示威者起到一定的阻吓作用，規例的施行有助於打擊暴徒的氣焰，有助於恢復社會秩序，有助於國際社會對特區政府恢復信心，有助於市民的生活重回正軌。面對香港當前暴力升級的危機，特區政府應以更大的擔當，重典治亂，依法堅決打擊暴恐活動，保護市民安全。社會各界應該凝聚共識，堅決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堅決支持香港警隊依法執法，盡快恢復社會秩序。近4個月來大肆破壞社會安寧的暴徒幾乎都是蒙面，目的是隱藏身份，逃避刑責。《禁止蒙面規例》有利於協助警方的刑事調查及搜證，阻吓暴力和違法行為，更有效地將犯罪分子繩之於法，呼喚全港市民正視違法暴力行為對社會帶來的嚴重危害，堅決反對和抵制暴力，共同支持特區政府以有效法律手段止暴制亂，並以和平理性對話解決持續多月的亂局，讓社會早日恢復正常秩序。

一位香港普通市民 王先生 3.12.20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由：黃秀芬

關於：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近段時間以來，香港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符合香港恢復法治和社會正常秩序的要求，符合廣大香港市民的意願，應予以堅決支持。

2019年12月3日



Cheung Candy to: kyyeung

03/12/2019 18:04

呼籲《禁止蒙面規例》繼續實施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自6月下旬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對公共設施造成極大破壞，對市民安全也造成巨大威脅。大量暴徒通過蒙面來遮掩身份，逃避法律制裁，以致施暴時肆無忌憚。全面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作為愛港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措施之一，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請務必儘快實施。

愛港市民
2019年12月3日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禁止蒙面規則》意見書
Yu Joanna to: kyyeung

03/12/2019 18:40

《禁止蒙面規則》意見書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呼籲《禁止蒙面規例》繼續實施
jianzhu liang to: kyyeung

03/12/2019 18:47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自6月下旬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對公共設施造成極大破壞，對市民安全也造成巨大威脅。大量暴徒通過蒙面來遮掩身份，逃避法律制裁，以致施暴時肆無忌憚。全面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

作為愛港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 necessary 措施之一，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請務必儘快實施。

愛港市民
2019年12月3日



支持严肃执行《禁止蒙面规例》

to: kyyeung

03/12/2019 22:03

致：立法会秘书处《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秘书

关于：特区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规例》的意见

由：孙敬国

自6月以来，香港暴乱不断升级，已明显滑向恐怖主义，严重威胁香港广大市民及游客生活工作安全，严重影响香港繁荣稳定，严重破坏香港未来，尤其是未成年孩子在暴动中的参与，更加让人担心并恐惧，而暴徒们往往采用蒙面遮挡施暴。

10月，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定论香港已处于“危害公安的情况”，制定了此规例。作为普通市民强烈支持政府此项举措，希望能更多发出正义之声，向恐怖主义说不！让香港恢复往日的宁静与繁荣，不能让自己的家园生灵涂炭。

坚决支持禁止蒙面规例！！

发自我的华为手机



禁止蒙面條例的意見
Chen Jessie to: kyueung

04/12/2019 00:10

禁止蒙面條例的意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Thanks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關於：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由：金學生

近段時間以來，香港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是香港穩定的需要。

我坚决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认为该规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符合香港恢復法治和社會正常秩序的要求，符合廣大香港市民的意願。

2019年12月2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關於：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由：林建明

近段時間以來，香港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符合香港恢復法治和社會正常秩序的要求，符合廣大香港市民的意願，應予以堅決支持。

2019年12月4日



Re: 支持禁蒙面法
Jane Zhou to: kyyeung

04/12/2019 09:48

尊敬的禁止蒙面规定小组委员会

作为香港居民，目睹了几个月来的风风雨雨，看到了各类施暴者给社会带来的危害和灾难，我表示坚决、强烈的支持禁蒙面法继续实施，发挥震慑蒙面人的作用，作为法例惩治社会带来灾难的人！！

--

Best Regards
Jane Zhou



支持禁蒙面立法
Chris Zheng to: kyyeung

04/12/2019 09:52

尊敬的各位立法會議員：

由於近期的暴亂給香港帶來了極大的損失，暴徒們戴上口罩就可以胡作非為、無法無天。他們破壞了香港的國際形象，毀壞了香港公共設施，恐嚇群眾，打傷遊客，威脅警察，然而，這一切的代價最後都有所有香港民眾承擔，這一切的損失也都由所有納稅人一同埋單，實則不公。作為一個香港合法市民和納稅人，我強烈建議立法會能繼續推行“禁蒙面法”，禁止蒙面遊行，結束暴力，還公眾一個真正的公平和秩序！

香港市民
ZHENG HAOTIAN
2019/12/04



市民投诉
DAVID BIN to: kyyeung

04/12/2019 11:06

《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您好！

近期，激进示威者的暴力活动持续升级，愈演愈烈，对公众场所造成了重大的损失，对市民的安全也造成了巨大威胁。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为毫无顾忌。最近更是借助蒙面攻击清扫垃圾的良好市民，抢劫商铺，就是因为蒙面掩盖了真相，违法没有成本。

作为市民，我强烈要求政府尽快实施《禁止蒙面规例》，这是止暴制乱、恢复秩序的必要之举，也是香港恢复法治的重要途径。政府必须在止暴制乱上采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实施《禁止蒙面规例》，威慑暴徒、严惩暴徒是当务之急。

《禁止蒙面规例》务必尽快实施！

蒙面暴徒必须严惩！

违法必究！

DAVID BIN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關於：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由：劉眉玄

時間：2019年12月3日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傷害正常執法的警員和普通市民，手段殘忍，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事態發展已經到了必須啟動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時候，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Dickens Ng to: kyyeung

04/12/2019 12:00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由：吳金達
日期：2019年12月4日

關於：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對於今年6月開始香港有一小撮激進示威者的活動不斷持續升級，這班激進示威者通過蒙面掩飾其罪行，到處破壞港鐵設施、堵塞道路、縱火、掙磚頭及甚至投擲汽油彈等一些恐怖主義的暴力行為，甚至意圖殺害警察。這樣行為給我們一般市民心理及情緒上造成極大傷害。這班激進示威者將矛頭針對不同政見的店舖、中資機構等對其大肆破壞及以暴力“私了”不同政見的香港市民，使我們香港市民受到生命威脅和恐懼！

本人支持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因應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及香港社會狀況已處於極度危險邊緣。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行政長官相關權力去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符合廣大香港市民的意願，因此，本人堅決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



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Larry Zhou to: kyyeung

04/12/2019 12:02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由：周衛斌
日期：2019年12月4日

關於：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對於今年6月開始香港有一小撮激進示威者的活動不斷持續升級，這班激進示威者通過蒙面掩飾其罪行，到處破壞港鐵設施、堵塞道路、縱火、掙磚頭及甚至投擲汽油彈等一些恐怖主義的暴力行為，甚至意圖殺害警察。這樣行為給我們一般市民心理及情緒上造成極大傷害。這班激進示威者將矛頭針對不同政見的店舖、中資機構等對其大肆破壞及以暴力“私了”不同政見的香港市民，使我們香港市民受到生命威脅和恐懼！

本人支持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因應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及香港社會狀況已處於極度危險邊緣。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行政長官相關權力去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符合廣大香港市民的意願，因此，本人堅決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Siman Yee to: kyyeung
Cc: "HY- HK-Mabel"

04/12/2019 12:12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關於：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由：林樂紅

對於近幾個月香港一小撮激進示威者的活動不斷持續升級，這班激進示威者通過蒙面掩飾其罪行，到處破壞港鐵設施、堵塞道路、縱火、掙磚頭及甚至投擲汽油彈等等一些恐怖主義的暴力行為。給我們一般市民心理及情緒上造成極大傷害，及對小朋友將來成長都會有很大影響。這班激進示威者將矛頭針對不同政見的店舖、中資機構等對其大肆破壞及以暴力“私了”不同政見的香港市民，使我們香港市民受到生命威脅和恐懼！

本人支持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因應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及香港社會狀況已處於極度危險邊緣。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行政長官相關權力去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符合廣大香港市民的意願，因此，本人及我的小朋友堅決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

林樂紅
2019年12月4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Siman Yee to: kyyeung

04/12/2019 12:16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由：黃必德

關於：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對於近幾個月香港一小撮激進示威者的活動不斷持續升級，這班激進示威者通過蒙面掩飾其罪行，到處破壞港鐵設施、堵塞道路、縱火、掙磚頭及甚至投擲汽油彈等等一些恐怖主義的暴力行為。給我們一般市民心理及情緒上造成極大傷害，這班激進示威者將矛頭針對不同政見的店舖、中資機構等對其大肆破壞及以暴力“私了”不同政見的香港市民，使我們香港市民受到生命威脅和恐懼！

本人支持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因應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及香港社會狀況已處於極度危險邊緣。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行政長官相關權力去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符合廣大香港市民的意願，本人堅決支持。

黃必德
2019年12月4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Siman Yee to: kyyeung

04/12/2019 12:20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關於：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由：王歡蓮

對於近幾個月香港一小撮激進示威者的活動不斷持續升級，這班激進示威者通過蒙面掩飾其罪行，到處破壞港鐵設施、堵塞道路、縱火、掙磚頭及甚至投擲汽油彈等等一些恐怖主義的暴力行為。給我們一般市民心理及情緒上造成極大傷害，及對小朋友將來成長都會有很大影響。這班激進示威者將矛頭針對不同政見的店舖、中資機構等對其大肆破壞及以暴力“私了”不同政見的香港市民，使我們香港市民受到生命威脅和恐懼！

本人支持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因應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及香港社會狀況已處於極度危險邊緣。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行政長官相關權力去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符合廣大香港市民的意願，因此，本人及我的小朋友堅決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

王歡蓮
2019年12月4日




《禁止蒙面規例》
Charles to: kyyeung

04/12/2019 12:41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關於：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由：李剛 近段時間以來，香港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符合香港恢復法治和社會正常秩序的要求，符合廣大香港市民的意願，應予以堅決支持。





《禁止蒙面規則》意見書
孔穎雯 to: kyyeung

04/12/2019 14:02

《禁止蒙面規則》意見書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戴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擾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情況發生。

孔穎雯

[Redacted signature block]



《禁止蒙面規則》意見書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戴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擾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情況發生。



《禁止蒙面規則》意見書
Vicky Chan to: kyyeung

04/12/2019 14:22

《禁止蒙面規則》意見書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擾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情況發生。

Best regards,
Vicky Chan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Kumuk Chan to: kyyeung

Please respond to "

04/12/2019 10:39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1) 抗争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暴動。用打，砸，燒的暴力行為破壞公共設施，私人商舖，傷害不同意見者的生命財產安全，製造黑色恐怖，令社會人人自危，對社會秩序，經濟活動，執法人員，市民造成极其严重的伤害，令社會步步走向撕裂。

(2) 在整個抗争行動中，有迹像表明外國分离势力，國際恐怖组织已經滲透在整個活動中。由"反送中"步步走向暴力，恐怖组织的边缘，广大市民对这現象是忧心重重，港府有责任制止这种危害香港安全的行為。

(3)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集會遊行示威活動中蒙面，是包括美國等西方國家的普遍做法。

(4) [紧急情况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司法机构无权干預。

(5)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紧急情况規例條例]的規定，也符合公眾利益及当下社會的現實情況。

陳兆周

陳兆周

陳兆周 陳萍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to: kyyeung

04/12/2019 15:40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實施!

陳辰



Save a tree. Don't print this e-mail unless it's really necessary.



關於：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刘向阳 to: kyyeung

04/12/2019 16:15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關於：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由：刘向阳

今年5月至今，借以“反修例”為由的香港激進示威者持續爆發暴力活動，對香港市民的日常生活造成了嚴重的困擾，對香港經濟造成了嚴重的不利影響。

這些暴力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采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示威，甚至實施暴力沖擊，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基礎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行凶刺殺等，其行徑已近乎恐怖主義活動，社會各界迫切呼籲止暴制亂。

10月4日，香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特緊急召開行政會議並出臺《禁止蒙面規例》。這一舉措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所列明的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的。這也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也是包括美國在內的多數西方發達國家面對暴力遊行示威的普遍做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國家和香港地區的的法律法規，應和了廣大市民對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呼聲，同時，這也是對遊行示威活動的規範，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應予以堅決支持，貫徹執行。

刘向阳

2019年12月4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致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

過去幾個月裡，香港發生了超過 400 場示威遊行集會，幾乎每次都導致暴力發生，蒙面暴徒有組織、有計劃地到處破壞公共設施，對特定人群、特定商店實施暴力，有恃無恐，手段越來越兇殘。蒙面行兇，這是自由和民主嗎？民主被欺凌，自由已淪陷！反蒙面法的實施將對暴徒起到威懾作用，最大限度預防暴力發生，遏制暴力升級。

暴徒在街頭蒙面行兇，對警方執法造成了很大的障礙，取證、檢控等一系列執法司法程式都受到影響。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完全合法、合理、合情，通過法律手段摘掉違法者的面罩，能夠提高執法效率，使檢控工作順利進行，將違法犯罪者繩之以法，接受應有的法律懲罰。

敬希特區政府堅持原則，早日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吳廉康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反蒙面法

社會事件擾攘了數月，抗爭人士暴力不斷升級，特首林鄭月娥運用行政長官權力，宣布成立反蒙面，以方便回復社會秩序。這項法令是為了平息社會事件，有其必要性。法例清楚列明：基於宗教、工作需要及衛生問題是可以佩戴口罩的。對一般市民來說，是沒有任何影響。其實一般良好市民，沒有犯法，是不用擔心的。只是有些人做了一些違法的事，製造亂象，傷害他人，才假借各種藉口，反對這項法例，以阻礙警方調查及拘捕。他們還以反對法例為藉口，大事破壞公共交通工具及商店，此舉令人髮指。希望政府能依法辦事，將違法者繩之於法，還市民一個繁榮而有秩序的香港。

香港市民
林月雲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蒙面法》

本人十分支持香港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不可以任由暴徒任意妄為，必須令他們有所忌憚，能減少青年掩飾身份蒙面犯案，阻止香港繼續沉淪。倘若政府不提出《禁止蒙面規例》，才是縱容、不負責任之舉。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

在目前嚴峻形勢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真正彰顯法治，反映香港政府止暴制亂的決心，香港市民都應該同心同德，站在對抗暴力的同一戰線上，支持政府實施規例，令社會早日恢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
黃婉兒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止暴制亂

自6月中以來，因修訂《逃犯條例》引發的暴亂已持續4個月，嚴重影響經濟及民生生活，市民連基礎出入自由均被剝奪，甚至生命財產都受威脅，暴徒行動一而再、再而三地升級，香港設施被破壞處處，實令人心痛。

作為一個普通香港市民現已受夠了！看見香港由繁榮的福地變成死城。暴徒不僅無止境地破壞香港的交通樞紐，連銀行也成為襲擊的對象，零售商舖慘遭蹂躪，社會秩序蕩然無存。暴徒蒙面的破壞及欺凌行為，政府執法受到阻礙，因為蒙面令警方的調查工作以及後續的檢控工作變得艱難，法治制度受到前所未有的挑戰，公眾安全得不到有效保障。香港市民的生命財產、社會管治已到達崩潰的邊緣，究竟這些局面何時完結？

因此，本人十分支持香港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不可以任由暴徒任意妄為，必須令他們有所忌憚，能減少青年掩飾身份蒙面犯案，阻止香港繼續沉淪。倘若政府不提出《禁止蒙面規例》，才是縱容、不負責任之舉。

在目前嚴峻形勢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真正彰顯法治，反映香港政府止暴制亂的決心，香港市民都應該同心同德，站在對抗暴力的同一戰線上，支持政府實施規例，令社會早日恢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
楊麗娜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她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發言人對此已經說得非常明白，根據香港基本法第 8 條的規定，包括《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在內的香港原有法律，除同香港基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完全合法、合理、合情，通過法律手段摘掉違法者的面罩，能夠提高執法效率，使檢控工作順利進行，將違法犯罪者繩之以法，接受應有的法律懲罰。敬希特區政府堅持原則，早日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楊麗莎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蒙面法》

世風日下 人心不古

撥亂反正 正道恆存

香港已到離經叛道，罔顧法紀的時代，百年來獅子山下所艱苦建立的，持續追求的，享譽國際的守法、守規，關愛、互重，民主、和諧的法治文明之土，經 612 蒙面亂港後，世道便越加荒唐、無恥、落後、退步至如蠻荒暴力世界，最可悲及令人心痛的，竟然發生在富後兩代至三代，一切都成失智失法的一群！真的所謂：富不及三代?!

強力支持蒙面法

1，世道意識形態的修正自古以來，只有陰暗奸匪之輩才會蒙面行陰暗奸惡之事，立蒙面法，讓大家明白要明人做明事，敢於面對，敢於正面表達個人理想信息，才是正道，是尊重，是膽色。

2，國際先進城市形象的復興全球先進文明的地方及國家，是建基於已建立了全民互重、全民關愛、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的文明道德文化。香港一向都是國際文明之都，奈何 612 後，香港竟由文明的大都會城市，瞬息間竟成了國際恐亂蒙面之都，羞恥之名迅速傳揚海外！身為有識之輩如再不正視，再不撥亂反正，齊心支持設立蒙面法宣揚正道正事，撥亂反正 實難對天地、難對良知、難對家國社會。

3，問責道德價值觀重啟責任擔承，承擔後果，是真正文明民主的法治社會精神，為了逃避法治、縮頭避責，是違反民主法治的精神，現時蒙面違法之徒，邊口說追求民主，卻不斷親身示法，以蒙面違法催毀民主，催毀法治，情何以堪！唯立蒙面法，才能伸張文明公義，才能重見民主法治的社會，實不容怠慢有失

支持蒙面法設立，讓文明香港迅速回歸。支持警隊嚴正執法，讓法治香港迅速回歸。支持政府持守正法制，讓民主香港迅速回歸。

香港市民

鄭迪思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特首林太：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面對香港目前的現況，我認為違反《禁止蒙面規例》者必須判以不少於三個月的刑期，以警告示威者不可漠視法紀。

香港市民
謝傑靈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自 6 月中以來，因修訂《逃犯條例》引發的暴亂已持續 4 個月，嚴重影響經濟及民生生活，市民連基礎出入自由均被剝奪，甚至生命財產都受威脅，暴徒行動一而再、再而三地升級，香港設施被破壞處處，實令人心痛。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她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發言人對此已經說得非常明白，根據香港基本法第 8 條的規定，包括《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在內的香港原有法律，除同香港基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完全合法、合理、合情，通過法律手段摘掉違法者的面罩，能夠提高執法效率，使檢控工作順利進行，將違法犯罪者繩之以法，接受應有的法律懲罰。敬希特區政府堅持原則，早日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蘇佩玲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蒙面法》

過去幾個月裡，香港發生了超過 400 場示威遊行集會，幾乎每次都導致暴力發生，蒙面暴徒有組織、有計劃地到處破壞公共設施，對特定人群、特定商店實施暴力，有恃無恐，手段越來越兇殘。蒙面行兇，這是自由和民主嗎？民主被欺凌，自由已淪陷！反蒙面法的實施將對暴徒起到威懾作用，最大限度預防暴力發生，遏制暴力升級。

支持蒙面法設立，讓文明香港迅速回歸。支持警隊嚴正執法，讓法治香港迅速回歸。支持政府持守正法制，讓民主香港迅速回歸。

香港市民
湯健蘭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關於：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由：趙金龍

特區政府制定的《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規定，符合香港特區恢復法治和社會正常秩序的要求，符合香港市民的意願，應予以堅決支持。

2019年12月4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關於：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由：王曼晴

近段時間以來，香港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阻擾交通。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符合香港恢復法治和社會正常秩序的要求，符合廣大香港市民的意願，應予以堅決支持。

2019年12月4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關於：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由：李舒欣

近數個月的非法集會中，香港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因此特首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具有一定阻嚇力，以免有人肆無忌憚或一時衝動地犯上嚴重罪行。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符合香港恢復法治和社會正常秩序的要求，符合廣大香港市民的意願。

李舒欣

2019年12月4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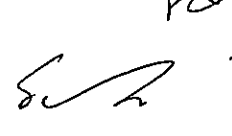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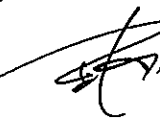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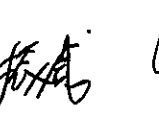

止暴制亂是當前特區政府的急務。我們特別留意到在過去數個月的非法集會中，作出嚴重暴力行為的人士，幾乎全部都透過蒙面隱藏身分，妨礙警方執法，亦同時令搜證的工作更加困難。黑色暴亂嚴重損害香港的社會穩定與經濟繁榮，也揭示香港社會的深層次矛盾。法院的裁決不僅為“止暴制亂”增添不明朗因素，更對特區政府今後依法施政造成負面影響。我等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嚴格執行《禁止蒙面規例》。

根據香港基本法第8條的規定，包括《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在內的香港原有法律，除同香港基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1997年2月23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24次會議作出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已經將《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因此，該條例是符合香港基本法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庭有關判決的內容嚴重削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和政府依法應有的管治權，不符合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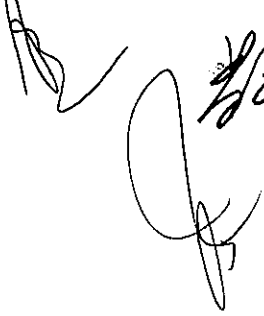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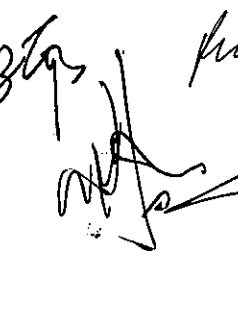

聯名簽署：

黃苗 林相 陳碧珍 ~~陳碧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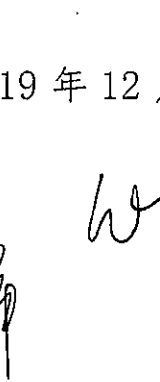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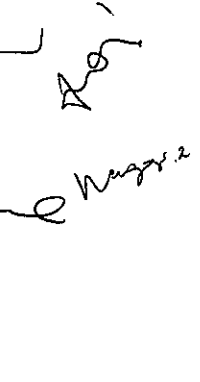
林國強  Kiki



2019年12月3日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近五個月來，所謂的「訴求」完全變質，一批又一批人士用黑布蒙頭蒙面，借「訴求」之名，行「反人類」之暴行，打、砸、燒、濫用私刑，對警察嚴正執法百般詆毀……完全與民主、自由、人權、法制背道而馳！

試問：美其名曰「光復香港」，黑布蒙頭蒙面戴著黑口罩，只有「黑」，「黑暗」的「黑」；「光」，「陽光」的「光」在哪裡？

所有有良知的香港人，都十分明白，這些暴徒之所以膽敢在光天化日之下大肆破壞犯下累累罪行，借助的最大「武器」，就是「蒙面」。因為人們難辨其真實面目和身份，難以向警方舉證，這樣便可逃之夭夭，逃避法律的制裁。

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當前止暴制亂的重要、也是必要的舉措！完全是香港主流民意的反映！

簽署：

日期：2019-12-3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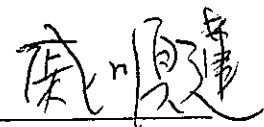
近五個月來，所謂的「訴求」完全變質，一批又一批人士用黑布蒙頭蒙面，借「訴求」之名，行「反人類」之暴行，打、砸、燒、濫用私刑，對警察嚴正執法百般詆毀……完全與民主、自由、人權、法制背道而馳！

試問：美其名曰「光復香港」，黑布蒙頭蒙面戴著黑口罩，只有「黑」，「黑暗」的「黑」；「光」，「陽光」的「光」在哪裡？

所有有良知的香港人，都十分明白，這些暴徒之所以膽敢在光天化日之下大肆破壞犯下累累罪行，借助的最大「武器」，就是「蒙面」。因為人們難辨其真實面目和身份，難以向警方舉證，這樣便可逃之夭夭，逃避法律的制裁。

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當前止暴制亂的重要、也是必要的舉措！完全是香港主流民意的反映！

簽署：



日期：2019-12-3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楊揚

2019 年 月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2019 年 月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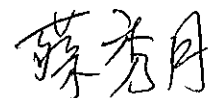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2019 年 月 日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所謂「蒙面」，一言以蔽之：「不以真面目示人」。為什麼不敢以真面目示人？道理很簡單。一則，因為所思、所講、所做的，統統是見不得人的！二則，蒙面犯罪，有恃無恐，警方取證困難，可以逃避刑責。三則，黑布蒙頭蒙面，人性極惡一面可以盡情渲泄。

五個多月來，市民看到數不盡的黑暴分子蒙面打、砸、燒、堵路、襲警、濫用私刑……無惡不作的事實。每一個有良知的香港市民，都在心裡呼喚「禁蒙面法」快快出台，救救香港，救救孩子！

且不說世界上民主國家如加拿大、美國、法國、德國、瑞典……等國家早有禁止蒙面的相關法律，僅就香港現狀，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是順應民意之措，完全合情、合理、合法！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

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還市民美麗香港！還家長純潔子女！

簽署：

日期： - 3 DEC 2019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蒙面暴徒喪心病狂，大肆破壞香港地鐵，商店，中資銀行，對持不同政見者施以暴行……其滅絕人性的行為令人髮指！

「安居樂業」才是最大人權！才是普世價值！這些暴徒，用黑布蒙頭蒙面，與「伊斯蘭」恐怖分子有何區別？口口聲聲爭取「民主、人權」，恰恰是這些暴徒在踐踏民主、人權和法制！

因此，止暴制亂，撕下這些暴徒的面罩，把他(她)們的嘴臉及其罪行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然後把他(她)們繩之以法，勢在必行！

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順應民意，法理兼備！

我們堅決擁護並堅決支持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

簽署： 陳玉聲

ID 號： ()

日期： 2/12/2019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周榮榮

2019 年 12 月 10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4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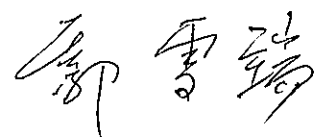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2019年12月4日

香港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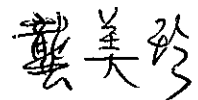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2019 年 12 月 4 日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所謂「蒙面」，一言以蔽之：「不以真面目示人」。為什麼不敢以真面目示人？道理很簡單。一則，因為所思、所講、所做的，統統是見不得人的！二則，蒙面犯罪，有恃無恐，警方取證困難，可以逃避刑責。三則，黑布蒙頭蒙面，人性極惡一面可以盡情渲泄。

五個多月來，市民看到數不盡的黑暴分子蒙面打、砸、燒、堵路、襲警、濫用私刑……無惡不作的事實。每一個有良知的香港市民，都在心裡呼喚「禁蒙面法」快快出台，救救香港，救救孩子！

且不說世界上民主國家如加拿大、美國、法國、德國、瑞典……等國家早有禁止蒙面的相關法律，僅就香港現狀，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是順應民意之措，完全合情、合理、合法！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

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還市民美麗香港！還家長純潔子女！

簽署：



日期：Dec. 3, 2019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近五個月來，所謂的「訴求」完全變質，一批又一批人士用黑布蒙頭蒙面，借「訴求」之名，行「反人類」之暴行，打、砸、燒、濫用私刑，對警察嚴正執法百般詆毀……完全與民主、自由、人權、法制背道而馳！

試問：美其名曰「光復香港」，黑布蒙頭蒙面戴著黑口罩，只有「黑」，「黑暗」的「黑」；「光」，「陽光」的「光」在哪裡？

所有有良知的香港人，都十分明白，這些暴徒之所以膽敢在光天化日之下大肆破壞犯下累累罪行，借助的最大「武器」，就是「蒙面」。因為人們難辨其真實面目和身份，難以向警方舉證，這樣便可逃之夭夭，逃避法律的制裁。

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當前止暴制亂的重要、也是必要的舉措！完全是香港主流民意的反映！

簽署：胡新梯

ID 號：[REDACTED]

日期：2019 12 1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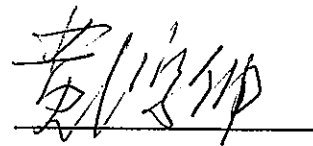
所謂「蒙面」，一言以蔽之：「不以真面目示人」。為什麼不敢以真面目示人？道理很簡單。一則，因為所思、所講、所做的，統統是見不得人的！二則，蒙面犯罪，有恃無恐，警方取證困難，可以逃避刑責。三則，黑布蒙頭蒙面，人性極惡一面可以盡情渲泄。

五個多月來，市民看到數不盡的黑暴分子蒙面打、砸、燒、堵路、襲警、濫用私刑……無惡不作的事實。每一個有良知的香港市民，都在心裡呼喚「禁蒙面法」快快出台，救救香港，救救孩子！

且不說世界上民主國家如加拿大、美國、法國、德國、瑞典……等國家早有禁止蒙面的相關法律，僅就香港現狀，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是順應民意之措，完全合情、合理、合法！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

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還市民美麗香港！還家長純潔子女！

簽署：



ID 號：



日期：

2019-12-03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蒙面暴徒喪心病狂，大肆破壞香港地鐵，商店，中資銀行，對持不同政見者施以暴行……其滅絕人性的行為令人髮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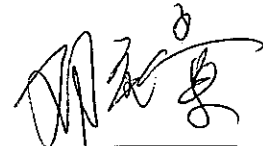
「安居樂業」才是最大人權！才是普世價值！這些暴徒，用黑布蒙頭蒙面，與「伊斯蘭」恐怖分子有何區別？口口聲聲爭取「民主、人權」，恰恰是這些暴徒在踐踏民主、人權和法制！

因此，止暴制亂，撕下這些暴徒的面罩，把他(她)們的嘴臉及其罪行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然後把他(她)們繩之以法，勢在必行！

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順應民意，法理兼備！

我們堅決擁護並堅決支持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

簽署：



ID 號：



日期：

2019.11.20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在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6.

簽署:



簽署人姓名:

鄭曉滢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所謂「蒙面」，一言以蔽之：「不以真面目示人」。為什麼不敢以真面目示人？道理很簡單。一則，因為所思、所講、所做的，統統是見不得人的！二則，蒙面犯罪，有恃無恐，警方取證困難，可以逃避刑責。三則，黑布蒙頭蒙面，人性極惡一面可以盡情渲泄。

五個多月來，市民看到數不盡的黑暴分子蒙面打、砸、燒、堵路、襲警、濫用私刑……無惡不作的事實。每一個有良知的香港市民，都在心裡呼喚「禁蒙面法」快快出台，救救香港，救救孩子！

且不說世界上民主國家如加拿大、美國、法國、德國、瑞典……等國家早有禁止蒙面的相關法律，僅就香港現狀，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是順應民意之措，完全合情、合理、合法！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

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還市民美麗香港！還家長純潔子女！

簽署： 

日期： 2019-12-2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蒙面暴徒喪心病狂，大肆破壞香港地鐵，商店，中資銀行，對持不同政見者施以暴行……其滅絕人性的行為令人髮指！

「安居樂業」才是最大人權！才是普世價值！這些暴徒，用黑布蒙頭蒙面，與「伊斯蘭」恐怖分子有何區別？口口聲聲爭取「民主、人權」，恰恰是這些暴徒在踐踏民主、人權和法制！

因此，止暴制亂，撕下這些暴徒的面罩，把他(她)們的嘴臉及其罪行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然後把他(她)們繩之以法，勢在必行！

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順應民意，法理兼備！

我們堅決擁護並堅決支持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

簽署： 趙淑儀 

日期：2019.12.3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所謂「蒙面」，一言以蔽之：「不以真面目示人」。為什麼不敢以真面目示人？道理很簡單。一則，因為所思、所講、所做的，統統是見不得人的！二則，蒙面犯罪，有恃無恐，警方取證困難，可以逃避刑責。三則，黑布蒙頭蒙面，人性極惡一面可以盡情渲泄。

五個多月來，市民看到數不盡的黑暴分子蒙面打、砸、燒、堵路、襲警、濫用私刑……無惡不作的事實。每一個有良知的香港市民，都在心裡呼喚「禁蒙面法」快快出台，救救香港，救救孩子！

且不說世界上民主國家如加拿大、美國、法國、德國、瑞典……等國家早有禁止蒙面的相關法律，僅就香港現狀，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是順應民意之措，完全合情、合理、合法！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

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還市民美麗香港！還家長純潔子女！

簽署：  _____

ID 號： 

日期：2019-12-1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所謂「蒙面」，一言以蔽之：「不以真面目示人」。為什麼不敢以真面目示人？道理很簡單。一則，因為所思、所講、所做的，統統是見不得人的！二則，蒙面犯罪，有恃無恐，警方取證困難，可以逃避刑責。三則，黑布蒙頭蒙面，人性極惡一面可以盡情渲泄。

五個多月來，市民看到數不盡的黑暴分子蒙面打、砸、燒、堵路、襲警、濫用私刑……無惡不作的事實。每一個有良知的香港市民，都在心裡呼喚「禁蒙面法」快快出台，救救香港，救救孩子！

且不說世界上民主國家如加拿大、美國、法國、德國、瑞典……等國家早有禁止蒙面的相關法律，僅就香港現狀，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是順應民意之措，完全合情、合理、合法！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

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還市民美麗香港！還家長純潔子女！

簽署：

鄧瑞祥

ID 號：

██████████

日期：

3-12-2019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6.

簽署：



簽署人姓名：

吳雪霞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6.

簽署：蔡曼耘

簽署人姓名：蔡曼耘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近五個月來，所謂的「訴求」完全變質，一批又一批人士用黑布蒙頭蒙面，借「訴求」之名，行「反人類」之暴行，打、砸、燒、濫用私刑，對警察嚴正執法百般詆毀……完全與民主、自由、人權、法制背道而馳！

試問：美其名曰「光復香港」，黑布蒙頭蒙面戴著黑口罩，只有「黑」，「黑暗」的「黑」；「光」，「陽光」的「光」在哪裡？

所有有良知的香港人，都十分明白，這些暴徒之所以膽敢在光天化日之下大肆破壞犯下累累罪行，借助的最大「武器」，就是「蒙面」。因為人們難辨其真實面目和身份，難以向警方舉證，這樣便可逃之夭夭，逃避法律的制裁。

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當前止暴制亂的重要、也是必要的舉措！完全是香港主流民意的反映！

簽署： 洪智敏

日期： 2019年12月30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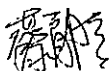
敬啟者: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理由如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他們利用面罩遮掩,主要為逃避事後被認出及被追究,本著僥倖的心態繼續在社會上做出各種的破壞,做出更多的不負責任的行為。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是西方行之有效的做法,不是香港始創的。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進行拘捕、審訊及懲罰等。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在過去數月,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說得通。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

本人敬祈政府各部門切實執行有關規定,早日制暴止亂。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理由如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他們利用面罩遮掩,主要為逃避事後被認出及被追究,本著僥倖的心態繼續在社會上做出各種的破壞,做出更多的不負責任的行為。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是西方行之有效的做法,不是香港始創的。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進行拘捕、審訊及懲罰等。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在過去數月,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說得通。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

本人敬祈政府各部門切實執行有關規定,早日制暴止亂。

劉遵義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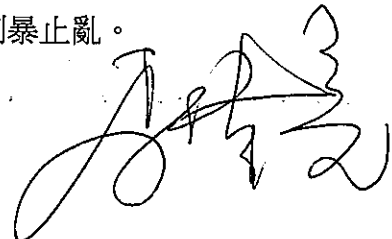
敬啟者: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理由如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他們利用面罩遮掩,主要為逃避事後被認出及被追究,本著僥倖的心態繼續在社會上做出各種的破壞,做出更多的不負責任的行為。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是西方行之有效的做法,不是香港始創的。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進行拘捕、審訊及懲罰等。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在過去數月,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說得通。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

本人敬祈政府各部門切實執行有關規定,早日制暴止亂。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李卓人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支持下，教唆、鼓勵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實行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使香港淪為「暴力之城」。大多數示威者蒙面來遮掩身份逃避法律責任。因此，特區政府必須訂立禁止蒙面的法律，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早日實現「止暴制亂」的目標。

在西方發達國家中，不少已經制定禁止蒙面法，違者罰款及監禁，收到阻嚇的效果。根據香港《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以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制定《禁止蒙面條例》是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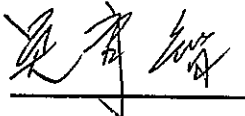
我希望法庭能依法裁決那些違反規例的示威者，使香港早日回復安寧。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KAN LI

立即實行《禁止蒙面規例》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因此，實行《禁止蒙面規例》刻不容緩！

香港市民：

2019 年 12 月 3 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
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
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
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
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
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
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
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
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
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
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因此，本人同意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 陳津聖

2019 年 12 月 3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施宜宣

2019年 月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楊湘菱

2019 年 月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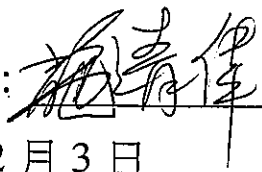
香港市民：王佐賢

2019年12月3日

支持<<禁蒙面法>>

近月，香港很多暴徒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因此，本人支持實施<<禁蒙面法>>。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3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許翠芬

2019 年 月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支持下，教唆、鼓勵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實行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使香港淪為「暴力之城」。大多數示威者蒙面來遮掩身份逃避法律責任。因此，特區政府必須訂立禁止蒙面的法律，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早日實現「止暴制亂」的目標。

在西方發達國家中，不少已經制定禁止蒙面法，違者罰款及監禁，收到阻嚇的效果。根據香港《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以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制定《禁止蒙面條例》是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

我希望法庭能依法裁決那些違反規例的示威者，使香港早日回復安寧。

黃子偉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蒙面暴徒喪心病狂，大肆破壞香港地鐵，商店，中資銀行，對持不同政見者施以暴行……其滅絕人性的行為令人髮指！

「安居樂業」才是最大人權！才是普世價值！這些暴徒，用黑布蒙頭蒙面，與「伊斯蘭」恐怖分子有何區別？口口聲聲爭取「民主、人權」，恰恰是這些暴徒在踐踏民主、人權和法制！

因此，止暴制亂，撕下這些暴徒的面罩，把他(她)們的嘴臉及其罪行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然後把他(她)們繩之以法，勢在必行！

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順應民意，法理兼備！

我們堅決擁護並堅決支持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

簽署： 

日期： - 3 DEC 2019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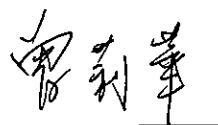
敬啟者：

近五個月來，所謂的「訴求」完全變質，一批又一批人士用黑布蒙頭蒙面，借「訴求」之名，行「反人類」之暴行，打、砸、燒、濫用私刑，對警察嚴正執法百般詆毀……完全與民主、自由、人權、法制背道而馳！

試問：美其名曰「光復香港」，黑布蒙頭蒙面戴著黑口罩，只有「黑」，「黑暗」的「黑」；「光」，「陽光」的「光」在哪裡？

所有有良知的香港人，都十分明白，這些暴徒之所以膽敢在光天化日之下大肆破壞犯下累累罪行，借助的最大「武器」，就是「蒙面」。因為人們難辨其真實面目和身份，難以向警方舉證，這樣便可逃之夭夭，逃避法律的制裁。

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當前止暴制亂的重要、也是必要的舉措！完全是香港主流民意的反映！

簽署： 

日期：2019.12.3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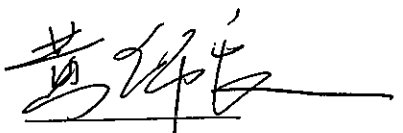
敬啟者：

近五個月來，所謂的「訴求」完全變質，一批又一批人士用黑布蒙頭蒙面，借「訴求」之名，行「反人類」之暴行，打、砸、燒、濫用私刑，對警察嚴正執法百般詆毀……完全與民主、自由、人權、法制背道而馳！

試問：美其名曰「光復香港」，黑布蒙頭蒙面戴著黑口罩，只有「黑」，「黑暗」的「黑」；「光」，「陽光」的「光」在哪裡？

所有有良知的香港人，都十分明白，這些暴徒之所以膽敢在光天化日之下大肆破壞犯下累累罪行，借助的最大「武器」，就是「蒙面」。因為人們難辨其真實面目和身份，難以向警方舉證，這樣便可逃之夭夭，逃避法律的制裁。

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當前止暴制亂的重要、也是必要的舉措！完全是香港主流民意的反映！

簽署：
日期：5/12/2019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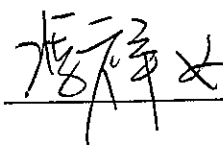
所謂「蒙面」，一言以蔽之：「不以真面目示人」。為什麼不敢以真面目示人？道理很簡單。一則，因為所思、所講、所做的，統統是見不得人的！二則，蒙面犯罪，有恃無恐，警方取證困難，可以逃避刑責。三則，黑布蒙頭蒙面，人性極惡一面可以盡情渲泄。

五個多月來，市民看到數不盡的黑暴分子蒙面打、砸、燒、堵路、襲警、濫用私刑……無惡不作的事實。每一個有良知的香港市民，都在心裡呼喚「禁蒙面法」快快出台，救救香港，救救孩子！

且不說世界上民主國家如加拿大、美國、法國、德國、瑞典……等國家早有禁止蒙面的相關法律，僅就香港現狀，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是順應民意之措，完全合情、合理、合法！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

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還市民美麗香港！還家長純潔子女！

簽署：



日期：3-12-2019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所謂「蒙面」，一言以蔽之：「不以真面目示人」。為什麼不敢以真面目示人？道理很簡單。一則，因為所思、所講、所做的，統統是見不得人的！二則，蒙面犯罪，有恃無恐，警方取證困難，可以逃避刑責。三則，黑布蒙頭蒙面，人性極惡一面可以盡情渲泄。

五個多月來，市民看到數不盡的黑暴分子蒙面打、砸、燒、堵路、襲警、濫用私刑……無惡不作的事實。每一個有良知的香港市民，都在心裡呼喚「禁蒙面法」快快出台，救救香港，救救孩子！

且不說世界上民主國家如加拿大、美國、法國、德國、瑞典……等國家早有禁止蒙面的相關法律，僅就香港現狀，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是順應民意之措，完全合情、合理、合法！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

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還市民美麗香港！還家長純潔子女！

簽署： 楊惠媛

日期： - 3 DEC 2019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蒙面暴徒喪心病狂，大肆破壞香港地鐵，商店，中資銀行，對持不同政見者施以暴行……其滅絕人性的行為令人髮指！

「安居樂業」才是最大人權！才是普世價值！這些暴徒，用黑布蒙頭蒙面，與「伊斯蘭」恐怖分子有何區別？口口聲聲爭取「民主、人權」，恰恰是這些暴徒在踐踏民主、人權和法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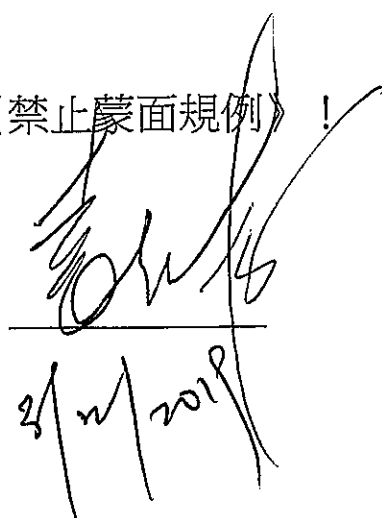
因此，止暴制亂，撕下這些暴徒的面罩，把他(她)們的嘴臉及其罪行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然後把他(她)們繩之以法，勢在必行！

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順應民意，法理兼備！

我們堅決擁護並堅決支持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

簽署：

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The signature is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The date is written as 2/2/2019.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近五個月來，所謂的「訴求」完全變質，一批又一批人士用黑布蒙頭蒙面，借「訴求」之名，行「反人類」之暴行，打、砸、燒、濫用私刑，對警察嚴正執法百般詆毀……完全與民主、自由、人權、法制背道而馳！

試問：美其名曰「光復香港」，黑布蒙頭蒙面戴著黑口罩，只有「黑」，「黑暗」的「黑」；「光」，「陽光」的「光」在哪裡？

所有有良知的香港人，都十分明白，這些暴徒之所以膽敢在光天化日之下大肆破壞犯下累累罪行，借助的最大「武器」，就是「蒙面」。因為人們難辨其真實面目和身份，難以向警方舉證，這樣便可逃之夭夭，逃避法律的制裁。

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當前止暴制亂的重要、也是必要的舉措！完全是香港主流民意的反映！

簽署： 高傳業

ID 號：  XX(X)

日期： 3/12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近五個月來，所謂的「訴求」完全變質，一批又一批人士用黑布蒙頭蒙面，借「訴求」之名，行「反人類」之暴行，打、砸、燒、濫用私刑，對警察嚴正執法百般詆毀……完全與民主、自由、人權、法制背道而馳！

試問：美其名曰「光復香港」，黑布蒙頭蒙面戴著黑口罩，只有「黑」，「黑暗」的「黑」；「光」，「陽光」的「光」在哪裡？

所有有良知的香港人，都十分明白，這些暴徒之所以膽敢在光天化日之下大肆破壞犯下累累罪行，借助的最大「武器」，就是「蒙面」。因為人們難辨其真實面目和身份，難以向警方舉證，這樣便可逃之夭夭，逃避法律的制裁。

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當前止暴制亂的重要、也是必要的舉措！完全是香港主流民意的反映！

簽署： 朱俊雄

ID 號： 

日期： 2/12/2019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近五個月來，所謂的「訴求」完全變質，一批又一批人士用黑布蒙頭蒙面，借「訴求」之名，行「反人類」之暴行，打、砸、燒、濫用私刑，對警察嚴正執法百般詆毀……完全與民主、自由、人權、法制背道而馳！

試問：美其名曰「光復香港」，黑布蒙頭蒙面戴著黑口罩，只有「黑」，「黑暗」的「黑」；「光」，「陽光」的「光」在哪裡？

所有有良知的香港人，都十分明白，這些暴徒之所以膽敢在光天化日之下大肆破壞犯下累累罪行，借助的最大「武器」，就是「蒙面」。因為人們難辨其真實面目和身份，難以向警方舉證，這樣便可逃之夭夭，逃避法律的制裁。

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當前止暴制亂的重要、也是必要的舉措！完全是香港主流民意的反映！

簽署：

李國樑

ID 號：██████ ()

日期：2019.12.2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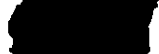
近五個月來，所謂的「訴求」完全變質，一批又一批人士用黑布蒙頭蒙面，借「訴求」之名，行「反人類」之暴行，打、砸、燒、濫用私刑，對警察嚴正執法百般詆毀……完全與民主、自由、人權、法制背道而馳！

試問：美其名曰「光復香港」，黑布蒙頭蒙面戴著黑口罩，只有「黑」，「黑暗」的「黑」；「光」，「陽光」的「光」在哪裡？

所有有良知的香港人，都十分明白，這些暴徒之所以膽敢在光天化日之下大肆破壞犯下累累罪行，借助的最大「武器」，就是「蒙面」。因為人們難辨其真實面目和身份，難以向警方舉證，這樣便可逃之夭夭，逃避法律的制裁。

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當前止暴制亂的重要、也是必要的舉措！完全是香港主流民意的反映！

簽署： 

ID 號  XX(X)

日期：2019-11-30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所謂「蒙面」，一言以蔽之：「不以真面目示人」。為什麼不敢以真面目示人？道理很簡單。一則，因為所思、所講、所做的，統統是見不得人的！二則，蒙面犯罪，有恃無恐，警方取證困難，可以逃避刑責。三則，黑布蒙頭蒙面，人性極惡一面可以盡情渲泄。

五個多月來，市民看到數不盡的黑暴分子蒙面打、砸、燒、堵路、襲警、濫用私刑……無惡不作的事實。每一個有良知的香港市民，都在心裡呼喚「禁蒙面法」快快出台，救救香港，救救孩子！

且不說世界上民主國家如加拿大、美國、法國、德國、瑞典……等國家早有禁止蒙面的相關法律，僅就香港現狀，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是順應民意之措，完全合情、合理、合法！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

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還市民美麗香港！還家長純潔子女！

簽署： 吳鳳可

ID 號：  XX(X)

日期：3-12-2019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所謂「蒙面」，一言以蔽之：「不以真面目示人」。為什麼不敢以真面目示人？道理很簡單。一則，因為所思、所講、所做的，統統是見不得人的！二則，蒙面犯罪，有恃無恐，警方取證困難，可以逃避刑責。三則，黑布蒙頭蒙面，人性極惡一面可以盡情渲泄。

五個多月來，市民看到數不盡的黑暴分子蒙面打、砸、燒、堵路、襲警、濫用私刑……無惡不作的事實。每一個有良知的香港市民，都在心裡呼喚「禁蒙面法」快快出台，救救香港，救救孩子！

且不說世界上民主國家如加拿大、美國、法國、德國、瑞典……等國家早有禁止蒙面的相關法律，僅就香港現狀，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是順應民意之措，完全合情、合理、合法！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

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還市民美麗香港！還家長純潔子女！

簽署：



日期：

- 3 DEC 2019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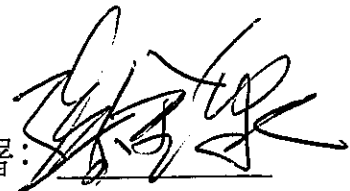
近五個月來，所謂的「訴求」完全變質，一批又一批人士用黑布蒙頭蒙面，借「訴求」之名，行「反人類」之暴行，打、砸、燒、濫用私刑，對警察嚴正執法百般詆毀……完全與民主、自由、人權、法制背道而馳！

試問：美其名曰「光復香港」，黑布蒙頭蒙面戴著黑口罩，只有「黑」，「黑暗」的「黑」；「光」，「陽光」的「光」在哪裡？

所有有良知的香港人，都十分明白，這些暴徒之所以膽敢在光天化日之下大肆破壞犯下累累罪行，借助的最大「武器」，就是「蒙面」。因為人們難辨其真實面目和身份，難以向警方舉證，這樣便可逃之夭夭，逃避法律的制裁。

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當前止暴制亂的重要、也是必要的舉措！完全是香港主流民意的反映！

簽署：



日期：

03/12/2019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所謂「蒙面」，一言以蔽之：「不以真面目示人」。為什麼不敢以真面目示人？道理很簡單。一則，因為所思、所講、所做的，統統是見不得人的！二則，蒙面犯罪，有恃無恐，警方取證困難，可以逃避刑責。三則，黑布蒙頭蒙面，人性極惡一面可以盡情渲泄。

五個多月來，市民看到數不盡的黑暴分子蒙面打、砸、燒、堵路、襲警、濫用私刑……無惡不作的事實。每一個有良知的香港市民，都在心裡呼喚「禁蒙面法」快快出台，救救香港，救救孩子！

且不說世界上民主國家如加拿大、美國、法國、德國、瑞典……等國家早有禁止蒙面的相關法律，僅就香港現狀，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是順應民意之措，完全合情、合理、合法！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

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還市民美麗香港！還家長純潔子女！

簽署：

黃建勳

日期：2019年12月3日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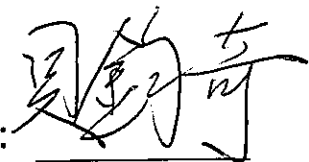
近五個月來，所謂的「訴求」完全變質，一批又一批人士用黑布蒙頭蒙面，借「訴求」之名，行「反人類」之暴行，打、砸、燒、濫用私刑，對警察嚴正執法百般詆毀……完全與民主、自由、人權、法制背道而馳！

試問：美其名曰「光復香港」，黑布蒙頭蒙面戴著黑口罩，只有「黑」，「黑暗」的「黑」；「光」，「陽光」的「光」在哪裡？

所有有良知的香港人，都十分明白，這些暴徒之所以膽敢在光天化日之下大肆破壞犯下累累罪行，借助的最大「武器」，就是「蒙面」。因為人們難辨其真實面目和身份，難以向警方舉證，這樣便可逃之夭夭，逃避法律的制裁。

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當前止暴制亂的重要、也是必要的舉措！完全是香港主流民意的反映！

簽署：



日期： - 3 DEC 2019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近五個月來，所謂的「訴求」完全變質，一批又一批人士用黑布蒙頭蒙面，借「訴求」之名，行「反人類」之暴行，打、砸、燒、濫用私刑，對警察嚴正執法百般詆毀……完全與民主、自由、人權、法制背道而馳！

試問：美其名曰「光復香港」，黑布蒙頭蒙面戴著黑口罩，只有「黑」，「黑暗」的「黑」；「光」，「陽光」的「光」在哪裡？

所有有良知的香港人，都十分明白，這些暴徒之所以膽敢在光天化日之下大肆破壞犯下累累罪行，借助的最大「武器」，就是「蒙面」。因為人們難辨其真實面目和身份，難以向警方舉證，這樣便可逃之夭夭，逃避法律的制裁。

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當前止暴制亂的重要、也是必要的舉措！完全是香港主流民意的反映！

簽署：

日期：3/12/2019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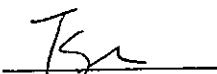
敬啟者：

近五個月來，所謂的「訴求」完全變質，一批又一批人士用黑布蒙頭蒙面，借「訴求」之名，行「反人類」之暴行，打、砸、燒、濫用私刑，對警察嚴正執法百般詆毀……完全與民主、自由、人權、法制背道而馳！

試問：美其名曰「光復香港」，黑布蒙頭蒙面戴著黑口罩，只有「黑」，「黑暗」的「黑」；「光」，「陽光」的「光」在哪裡？

所有有良知的香港人，都十分明白，這些暴徒之所以膽敢在光天化日之下大肆破壞犯下累累罪行，借助的最大「武器」，就是「蒙面」。因為人們難辨其真實面目和身份，難以向警方舉證，這樣便可逃之夭夭，逃避法律的制裁。

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當前止暴制亂的重要、也是必要的舉措！完全是香港主流民意的反映！

簽署： 

日期： 3/12/2019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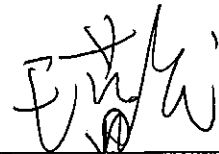
所謂「蒙面」，一言以蔽之：「不以真面目示人」。為什麼不敢以真面目示人？道理很簡單。一則，因為所思、所講、所做的，統統是見不得人的！二則，蒙面犯罪，有恃無恐，警方取證困難，可以逃避刑責。三則，黑布蒙頭蒙面，人性極惡一面可以盡情渲泄。

五個多月來，市民看到數不盡的黑暴分子蒙面打、砸、燒、堵路、襲警、濫用私刑……無惡不作的事實。每一個有良知的香港市民，都在心裡呼喚「禁蒙面法」快快出台，救救香港，救救孩子！

且不說世界上民主國家如加拿大、美國、法國、德國、瑞典……等國家早有禁止蒙面的相關法律，僅就香港現狀，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是順應民意之措，完全合情、合理、合法！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

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還市民美麗香港！還家長純潔子女！

簽署：



日期：3-12-2019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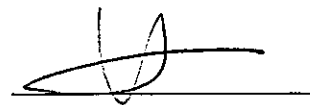
所謂「蒙面」，一言以蔽之：「不以真面目示人」。為什麼不敢以真面目示人？道理很簡單。一則，因為所思、所講、所做的，統統是見不得人的！二則，蒙面犯罪，有恃無恐，警方取證困難，可以逃避刑責。三則，黑布蒙頭蒙面，人性極惡一面可以盡情渲泄。

五個多月來，市民看到數不盡的黑暴分子蒙面打、砸、燒、堵路、襲警、濫用私刑……無惡不作的事實。每一個有良知的香港市民，都在心裡呼喚「禁蒙面法」快快出台，救救香港，救救孩子！

且不說世界上民主國家如加拿大、美國、法國、德國、瑞典……等國家早有禁止蒙面的相關法律，僅就香港現狀，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是順應民意之措，完全合情、合理、合法！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

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還市民美麗香港！還家長純潔子女！

簽署：



日期： 2019-12-3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蒙面暴徒喪心病狂，大肆破壞香港地鐵，商店，中資銀行，對持不同政見者施以暴行……其滅絕人性的行為令人髮指！

「安居樂業」才是最大人權！才是普世價值！這些暴徒，用黑布蒙頭蒙面，與「伊斯蘭」恐怖分子有何區別？口口聲聲爭取「民主、人權」，恰恰是這些暴徒在踐踏民主、人權和法制！

因此，止暴制亂，撕下這些暴徒的面罩，把他(她)們的嘴臉及其罪行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然後把他(她)們繩之以法，勢在必行！

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順應民意，法理兼備！

我們堅決擁護並堅決支持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

簽署：

日期：3/12/19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所謂「蒙面」，一言以蔽之：「不以真面目示人」。為什麼不敢以真面目示人？道理很簡單。一則，因為所思、所講、所做的，統統是見不得人的！二則，蒙面犯罪，有恃無恐，警方取證困難，可以逃避刑責。三則，黑布蒙頭蒙面，人性極惡一面可以盡情渲泄。

五個多月來，市民看到數不盡的黑暴分子蒙面打、砸、燒、堵路、襲警、濫用私刑……無惡不作的事實。每一個有良知的香港市民，都在心裡呼喚「禁蒙面法」快快出台，救救香港，救救孩子！

且不說世界上民主國家如加拿大、美國、法國、德國、瑞典……等國家早有禁止蒙面的相關法律，僅就香港現狀，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是順應民意之措，完全合情、合理、合法！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

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還市民美麗香港！還家長純潔子女！

簽署： 劉建承

日期：3/12/19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蒙面暴徒喪心病狂，大肆破壞香港地鐵，商店，中資銀行，對持不同政見者施以暴行……其滅絕人性的行為令人髮指！

「安居樂業」才是最大人權！才是普世價值！這些暴徒，用黑布蒙頭蒙面，與「伊斯蘭」恐怖分子有何區別？口口聲聲爭取「民主、人權」，恰恰是這些暴徒在踐踏民主、人權和法制！

因此，止暴制亂，撕下這些暴徒的面罩，把他(她)們的嘴臉及其罪行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然後把他(她)們繩之以法，勢在必行！

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順應民意，法理兼備！

我們堅決擁護並堅決支持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

簽署： 廣杏輝

日期： 3-12-19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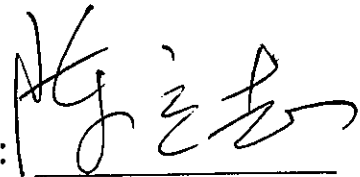
所謂「蒙面」，一言以蔽之：「不以真面目示人」。為什麼不敢以真面目示人？道理很簡單。一則，因為所思、所講、所做的，統統是見不得人的！二則，蒙面犯罪，有恃無恐，警方取證困難，可以逃避刑責。三則，黑布蒙頭蒙面，人性極惡一面可以盡情渲泄。

五個多月來，市民看到數不盡的黑暴分子蒙面打、砸、燒、堵路、襲警、濫用私刑……無惡不作的事實。每一個有良知的香港市民，都在心裡呼喚「禁蒙面法」快快出台，救救香港，救救孩子！

且不說世界上民主國家如加拿大、美國、法國、德國、瑞典……等國家早有禁止蒙面的相關法律，僅就香港現狀，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是順應民意之措，完全合情、合理、合法！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

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還市民美麗香港！還家長純潔子女！

簽署：



日期：

- 3 DEC 2019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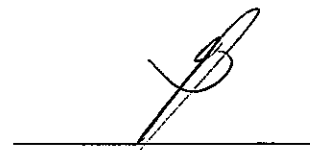
所謂「蒙面」，一言以蔽之：「不以真面目示人」。為什麼不敢以真面目示人？道理很簡單。一則，因為所思、所講、所做的，統統是見不得人的！二則，蒙面犯罪，有恃無恐，警方取證困難，可以逃避刑責。三則，黑布蒙頭蒙面，人性極惡一面可以盡情渲泄。

五個多月來，市民看到數不盡的黑暴分子蒙面打、砸、燒、堵路、襲警、濫用私刑……無惡不作的事實。每一個有良知的香港市民，都在心裡呼喚「禁蒙面法」快快出台，救救香港，救救孩子！

且不說世界上民主國家如加拿大、美國、法國、德國、瑞典……等國家早有禁止蒙面的相關法律，僅就香港現狀，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是順應民意之措，完全合情、合理、合法！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

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還市民美麗香港！還家長純潔子女！

簽署：



日期：

- 3 DEC 2019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蒙面暴徒喪心病狂，大肆破壞香港地鐵，商店，中資銀行，對持不同政見者施以暴行……其滅絕人性的行為令人髮指！

「安居樂業」才是最大人權！才是普世價值！這些暴徒，用黑布蒙頭蒙面，與「伊斯蘭」恐怖分子有何區別？口口聲聲爭取「民主、人權」，恰恰是這些暴徒在踐踏民主、人權和法制！

因此，止暴制亂，撕下這些暴徒的面罩，把他(她)們的嘴臉及其罪行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然後把他(她)們繩之以法，勢在必行！

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順應民意，法理兼備！

我們堅決擁護並堅決支持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

簽署：

林煒義

日期：

2019.12.3.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所謂「蒙面」，一言以蔽之：「不以真面目示人」。為什麼不敢以真面目示人？道理很簡單。一則，因為所思、所講、所做的，統統是見不得人的！二則，蒙面犯罪，有恃無恐，警方取證困難，可以逃避刑責。三則，黑布蒙頭蒙面，人性極惡一面可以盡情渲泄。

五個多月來，市民看到數不盡的黑暴分子蒙面打、砸、燒、堵路、襲警、濫用私刑……無惡不作的事實。每一個有良知的香港市民，都在心裡呼喚「禁蒙面法」快快出台，救救香港，救救孩子！

且不說世界上民主國家如加拿大、美國、法國、德國、瑞典……等國家早有禁止蒙面的相關法律，僅就香港現狀，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是順應民意之措，完全合情、合理、合法！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

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還市民美麗香港！還家長純潔子女！

簽署： 何栢良

ID 號： XX(X)

日期： 3/12/2019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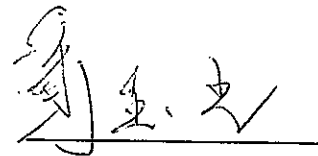
所謂「蒙面」，一言以蔽之：「不以真面目示人」。為什麼不敢以真面目示人？道理很簡單。一則，因為所思、所講、所做的，統統是見不得人的！二則，蒙面犯罪，有恃無恐，警方取證困難，可以逃避刑責。三則，黑布蒙頭蒙面，人性極惡一面可以盡情渲泄。

五個多月來，市民看到數不盡的黑暴分子蒙面打、砸、燒、堵路、襲警、濫用私刑……無惡不作的事實。每一個有良知的香港市民，都在心裡呼喚「禁蒙面法」快快出台，救救香港，救救孩子！

且不說世界上民主國家如加拿大、美國、法國、德國、瑞典……等國家早有禁止蒙面的相關法律，僅就香港現狀，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是順應民意之措，完全合情、合理、合法！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

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還市民美麗香港！還家長純潔子女！

簽署：



ID 號：



日期：

2/18/2019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所謂「蒙面」，一言以蔽之：「不以真面目示人」。為什麼不敢以真面目示人？道理很簡單。一則，因為所思、所講、所做的，統統是見不得人的！二則，蒙面犯罪，有恃無恐，警方取證困難，可以逃避刑責。三則，黑布蒙頭蒙面，人性極惡一面可以盡情渲泄。

五個多月來，市民看到數不盡的黑暴分子蒙面打、砸、燒、堵路、襲警、濫用私刑……無惡不作的事實。每一個有良知的香港市民，都在心裡呼喚「禁蒙面法」快快出台，救救香港，救救孩子！

且不說世界上民主國家如加拿大、美國、法國、德國、瑞典……等國家早有禁止蒙面的相關法律，僅就香港現狀，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是順應民意之措，完全合情、合理、合法！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

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還市民美麗香港！還家長純潔子女！

簽署： 林健

ID 號：  XX(X)

日期： -3 DEC 20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所謂「蒙面」，一言以蔽之：「不以真面目示人」。為什麼不敢以真面目示人？道理很簡單。一則，因為所思、所講、所做的，統統是見不得人的！二則，蒙面犯罪，有恃無恐，警方取證困難，可以逃避刑責。三則，黑布蒙頭蒙面，人性極惡一面可以盡情渲泄。


五個多月來，市民看到數不盡的黑暴分子蒙面打、砸、燒、堵路、襲警、濫用私刑……無惡不作的事實。每一個有良知的香港市民，都在心裡呼喚「禁蒙面法」快快出台，救救香港，救救孩子！

且不說世界上民主國家如加拿大、美國、法國、德國、瑞典……等國家早有禁止蒙面的相關法律，僅就香港現狀，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是順應民意之措，完全合情、合理、合法！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

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還市民美麗香港！還家長純潔子女！

簽署：



ID 號：  XX(X)

日期： - 3 DEC 2019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所謂「蒙面」，一言以蔽之：「不以真面目示人」。為什麼不敢以真面目示人？道理很簡單。一則，因為所思、所講、所做的，統統是見不得人的！二則，蒙面犯罪，有恃無恐，警方取證困難，可以逃避刑責。三則，黑布蒙頭蒙面，人性極惡一面可以盡情渲泄。

五個多月來，市民看到數不盡的黑暴分子蒙面打、砸、燒、堵路、襲警、濫用私刑……無惡不作的事實。每一個有良知的香港市民，都在心裡呼喚「禁蒙面法」快快出台，救救香港，救救孩子！

且不說世界上民主國家如加拿大、美國、法國、德國、瑞典……等國家早有禁止蒙面的相關法律，僅就香港現狀，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是順應民意之措，完全合情、合理、合法！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

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還市民美麗香港！還家長純潔子女！

簽署：

吳小華

ID 號：[REDACTED] XX(X)

日期：3-12-2019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近五個月來，所謂的「訴求」完全變質，一批又一批人士用黑布蒙頭蒙面，借「訴求」之名，行「反人類」之暴行，打、砸、燒、濫用私刑，對警察嚴正執法百般詆毀……完全與民主、自由、人權、法制背道而馳！

試問：美其名曰「光復香港」，黑布蒙頭蒙面戴著黑口罩，只有「黑」，「黑暗」的「黑」；「光」，「陽光」的「光」在哪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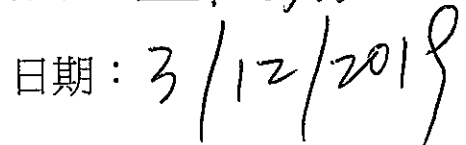
所有有良知的香港人，都十分明白，這些暴徒之所以膽敢在光天化日之下大肆破壞犯下累累罪行，借助的最大「武器」，就是「蒙面」。因為人們難辨其真實面目和身份，難以向警方舉證，這樣便可逃之夭夭，逃避法律的制裁。

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當前止暴制亂的重要、也是必要的舉措！完全是香港主流民意的反映！

簽署：



日期：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蒙面暴徒喪心病狂，大肆破壞香港地鐵，商店，中資銀行，對持不同政見者施以暴行……其滅絕人性的行為令人髮指！

「安居樂業」才是最大人權！才是普世價值！這些暴徒，用黑布蒙頭蒙面，與「伊斯蘭」恐怖分子有何區別？口口聲聲爭取「民主、人權」，恰恰是這些暴徒在踐踏民主、人權和法制！

因此，止暴制亂，撕下這些暴徒的面罩，把他(她)們的嘴臉及其罪行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然後把他(她)們繩之以法，勢在必行！

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順應民意，法理兼備！

我們堅決擁護並堅決支持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

簽署：



日期：

3/12/2019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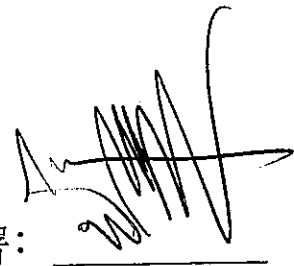
近五個月來，所謂的「訴求」完全變質，一批又一批人士用黑布蒙頭蒙面，借「訴求」之名，行「反人類」之暴行，打、砸、燒、濫用私刑，對警察嚴正執法百般詆毀……完全與民主、自由、人權、法制背道而馳！

試問：美其名曰「光復香港」，黑布蒙頭蒙面戴著黑口罩，只有「黑」，「黑暗」的「黑」；「光」，「陽光」的「光」在哪裡？

所有有良知的香港人，都十分明白，這些暴徒之所以膽敢在光天化日之下大肆破壞犯下累累罪行，借助的最大「武器」，就是「蒙面」。因為人們難辨其真實面目和身份，難以向警方舉證，這樣便可逃之夭夭，逃避法律的制裁。

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當前止暴制亂的重要、也是必要的舉措！完全是香港主流民意的反映！

簽署：



日期：2019-12-03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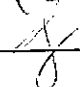
敬啟者：

近五個月來，所謂的「訴求」完全變質，一批又一批人士用黑布蒙頭蒙面，借「訴求」之名，行「反人類」之暴行，打、砸、燒、濫用私刑，對警察嚴正執法百般詆毀……完全與民主、自由、人權、法制背道而馳！

試問：美其名曰「光復香港」，黑布蒙頭蒙面戴著黑口罩，只有「黑」，「黑暗」的「黑」；「光」，「陽光」的「光」在哪裡？

所有有良知的香港人，都十分明白，這些暴徒之所以膽敢在光天化日之下大肆破壞犯下累累罪行，借助的最大「武器」，就是「蒙面」。因為人們難辨其真實面目和身份，難以向警方舉證，這樣便可逃之夭夭，逃避法律的制裁。

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當前止暴制亂的重要、也是必要的舉措！完全是香港主流民意的反映！

簽署： 

日期： - 3 DEC 2019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近五個月來，所謂的「訴求」完全變質，一批又一批人士用黑布蒙頭蒙面，借「訴求」之名，行「反人類」之暴行，打、砸、燒、濫用私刑，對警察嚴正執法百般詆毀……完全與民主、自由、人權、法制背道而馳！

試問：美其名曰「光復香港」，黑布蒙頭蒙面戴著黑口罩，只有「黑」，「黑暗」的「黑」；「光」，「陽光」的「光」在哪裡？

所有有良知的香港人，都十分明白，這些暴徒之所以膽敢在光天化日之下大肆破壞犯下累累罪行，借助的最大「武器」，就是「蒙面」。因為人們難辨其真實面目和身份，難以向警方舉證，這樣便可逃之夭夭，逃避法律的制裁。

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當前止暴制亂的重要、也是必要的舉措！完全是香港主流民意的反映！

簽署： 

日期：2019-12-3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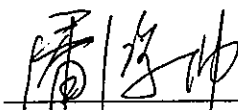
所謂「蒙面」，一言以蔽之：「不以真面目示人」。為什麼不敢以真面目示人？道理很簡單。一則，因為所思、所講、所做的，統統是見不得人的！二則，蒙面犯罪，有恃無恐，警方取證困難，可以逃避刑責。三則，黑布蒙頭蒙面，人性極惡一面可以盡情渲泄。

五個多月來，市民看到數不盡的黑暴分子蒙面打、砸、燒、堵路、襲警、濫用私刑……無惡不作的事實。每一個有良知的香港市民，都在心裡呼喚「禁蒙面法」快快出台，救救香港，救救孩子！

且不說世界上民主國家如加拿大、美國、法國、德國、瑞典……等國家早有禁止蒙面的相關法律，僅就香港現狀，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是順應民意之措，完全合情、合理、合法！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

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還市民美麗香港！還家長純潔子女！

簽署：



日期：

2/12/2019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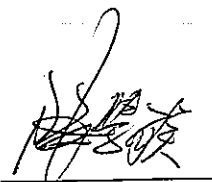
敬啟者：

近五個月來，所謂的「訴求」完全變質，一批又一批人士用黑布蒙頭蒙面，借「訴求」之名，行「反人類」之暴行，打、砸、燒、濫用私刑，對警察嚴正執法百般詆毀……完全與民主、自由、人權、法制背道而馳！

試問：美其名曰「光復香港」，黑布蒙頭蒙面戴著黑口罩，只有「黑」，「黑暗」的「黑」；「光」，「陽光」的「光」在哪裡？

所有有良知的香港人，都十分明白，這些暴徒之所以膽敢在光天化日之下大肆破壞犯下累累罪行，借助的最大「武器」，就是「蒙面」。因為人們難辨其真實面目和身份，難以向警方舉證，這樣便可逃之夭夭，逃避法律的制裁。

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當前止暴制亂的重要、也是必要的舉措！完全是香港主流民意的反映！

簽署： 

日期：2019.12.3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蒙面暴徒喪心病狂，大肆破壞香港地鐵，商店，中資銀行，對持不同政見者施以暴行……其滅絕人性的行為令人髮指！

「安居樂業」才是最大人權！才是普世價值！這些暴徒，用黑布蒙頭蒙面，與「伊斯蘭」恐怖分子有何區別？口口聲聲爭取「民主、人權」，恰恰是這些暴徒在踐踏民主、人權和法制！

因此，止暴制亂，撕下這些暴徒的面罩，把他(她)們的嘴臉及其罪行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然後把他(她)們繩之以法，勢在必行！

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順應民意，法理兼備！

我們堅決擁護並堅決支持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

簽署： 

ID 號：  XX(X)

日期： 2019-12-03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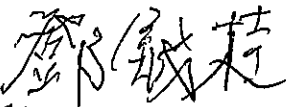
蒙面暴徒喪心病狂，大肆破壞香港地鐵，商店，中資銀行，對持不同政見者施以暴行……其滅絕人性的行為令人髮指！

「安居樂業」才是最大人權！才是普世價值！這些暴徒，用黑布蒙頭蒙面，與「伊斯蘭」恐怖分子有何區別？口口聲聲爭取「民主、人權」，恰恰是這些暴徒在踐踏民主、人權和法制！

因此，止暴制亂，撕下這些暴徒的面罩，把他(她)們的嘴臉及其罪行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然後把他(她)們繩之以法，勢在必行！

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順應民意，法理兼備！

我們堅決擁護並堅決支持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

簽署：

ID 號： X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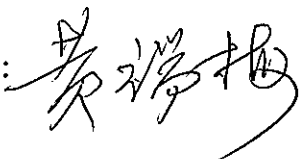
日期：12.5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2019 年 12 月 2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2019 年 { 2 月 }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王宗劍

2019 年 12 月 3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2019 年 12 月 3 日

香港市民：

施聰惠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王碩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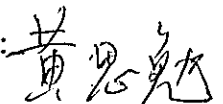
2019年12月3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3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李燕玉

2019年 12月 3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2019年12月3日

香港市民：

Olli Tuominen
杜奧利 博士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近五個月來，所謂的「訴求」完全變質，一批又一批人士用黑布蒙頭蒙面，借「訴求」之名，行「反人類」之暴行，打、砸、燒、濫用私刑，對警察嚴正執法百般詆毀……完全與民主、自由、人權、法制背道而馳！

試問：美其名曰「光復香港」，黑布蒙頭蒙面戴著黑口罩，只有「黑」，「黑暗」的「黑」；「光」，「陽光」的「光」在哪裡？

所有有良知的香港人，都十分明白，這些暴徒之所以膽敢在光天化日之下大肆破壞犯下累累罪行，借助的最大「武器」，就是「蒙面」。因為人們難辨其真實面目和身份，難以向警方舉證，這樣便可逃之夭夭，逃避法律的制裁。

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當前止暴制亂的重要、也是必要的舉措！完全是香港主流民意的反映！

簽署：



日期：

- 3 DEC

支持<<禁蒙面法>>

近月，香港很多暴徒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因此，本人支持實施<<禁蒙面法>>。

香港市民：王惠成

2019年12月3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因此，本人同意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曾嶸

2019 年 12 月 3 日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本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劉麗紅
2019年12月3日

立即實行《禁止蒙面規例》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因此，實行《禁止蒙面規例》刻不容緩！

香港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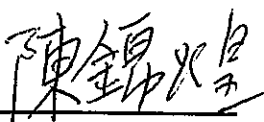


2019 年 12 月 3 日

同意立通《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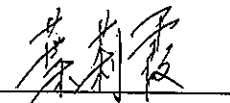


2019 年 12 月 3 日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本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3日

同意立通《禁止蒙面規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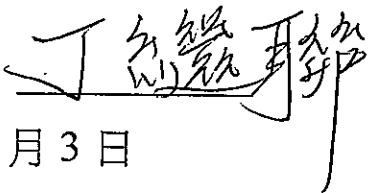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Jenny 黃碧君
2019 年 12 月 3 日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本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3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因此，本人同意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2019 年 12 月 3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2019年 12月 3日

香港市民：

許良旋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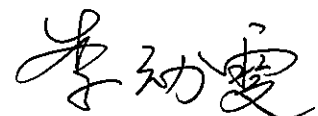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2019 年 12 月 3 日

香港市民：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林永泰

2019 年 12 月 3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下簡稱《規例》，原因是：

自從發生“反修例風波”後，抗爭者之暴力行為不單沒有停止反而不斷升級，他們蒙著面，肆意妄為，於各區縱火、堵塞道路、破壞港鐵站內設施，於多處投擲汽油彈，其行為已步向恐怖主義，對市民的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更妨礙社會的正常運行。這些抗爭者還針對中資企業、私人商鋪和不同政見者，他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以暴力『私了』。因他們蒙著面，雖然進行了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警方也難以取證和檢控，故此他們被追究法律責任的機會很小。為此，本人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規例》，並希望香港能及早止暴止亂，恢復正常的秩序。祝

安好！

香港市民

馮志強敬上

2019年12月2日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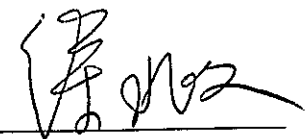
所謂「蒙面」，一言以蔽之：「不以真面目示人」。為什麼不敢以真面目示人？道理很簡單。一則，因為所思、所講、所做的，統統是見不得人的！二則，蒙面犯罪，有恃無恐，警方取證困難，可以逃避刑責。三則，黑布蒙頭蒙面，人性極惡一面可以盡情渲泄。

五個多月來，市民看到數不盡的黑暴分子蒙面打、砸、燒、堵路、襲警、濫用私刑……無惡不作的事實。每一個有良知的香港市民，都在心裡呼喚「禁蒙面法」快快出台，救救香港，救救孩子！

且不說世界上民主國家如加拿大、美國、法國、德國、瑞典……等國家早有禁止蒙面的相關法律，僅就香港現狀，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是順應民意之措，完全合情、合理、合法！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

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還市民美麗香港！還家長純潔子女！

簽署：



日期：

- 3 DEC 2019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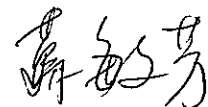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2019 年 月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

2019年 月 日

王長輝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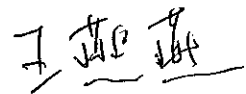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2019年 月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徐荊文

2019 年 12 月 3 日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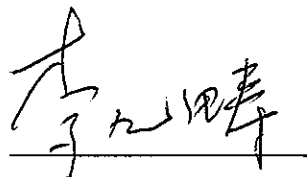
所謂「蒙面」，一言以蔽之：「不以真面目示人」。為什麼不敢以真面目示人？道理很簡單。一則，因為所思、所講、所做的，統統是見不得人的！二則，蒙面犯罪，有恃無恐，警方取證困難，可以逃避刑責。三則，黑布蒙頭蒙面，人性極惡一面可以盡情渲泄。

五個多月來，市民看到數不盡的黑暴分子蒙面打、砸、燒、堵路、襲警、濫用私刑……無惡不作的事實。每一個有良知的香港市民，都在心裡呼喚「禁蒙面法」快快出台，救救香港，救救孩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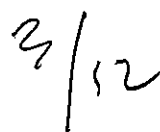
且不說世界上民主國家如加拿大、美國、法國、德國、瑞典……等國家早有禁止蒙面的相關法律，僅就香港現狀，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是順應民意之措，完全合情、合理、合法！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

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還市民美麗香港！還家長純潔子女！

簽署：



日期：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蒙面暴徒喪心病狂，大肆破壞香港地鐵，商店，中資銀行，對持不同政見者施以暴行……其滅絕人性的行為令人髮指！

「安居樂業」才是最大人權！才是普世價值！這些暴徒，用黑布蒙頭蒙面，與「伊斯蘭」恐怖分子有何區別？口口聲聲爭取「民主、人權」，恰恰是這些暴徒在踐踏民主、人權和法制！

因此，止暴制亂，撕下這些暴徒的面罩，把他(她)們的嘴臉及其罪行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然後把他(她)們繩之以法，勢在必行！

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順應民意，法理兼備！

我們堅決擁護並堅決支持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

簽署：

日期：2019.12.3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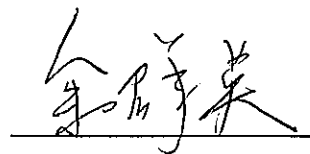
所謂「蒙面」，一言以蔽之：「不以真面目示人」。為什麼不敢以真面目示人？道理很簡單。一則，因為所思、所講、所做的，統統是見不得人的！二則，蒙面犯罪，有恃無恐，警方取證困難，可以逃避刑責。三則，黑布蒙頭蒙面，人性極惡一面可以盡情渲泄。

五個多月來，市民看到數不盡的黑暴分子蒙面打、砸、燒、堵路、襲警、濫用私刑……無惡不作的事實。每一個有良知的香港市民，都在心裡呼喚「禁蒙面法」快快出台，救救香港，救救孩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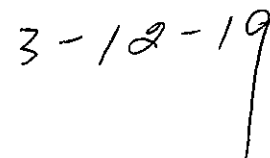
且不說世界上民主國家如加拿大、美國、法國、德國、瑞典……等國家早有禁止蒙面的相關法律，僅就香港現狀，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是順應民意之措，完全合情、合理、合法！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

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還市民美麗香港！還家長純潔子女！

簽署：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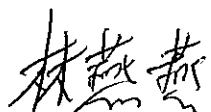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2019 年 12 月 3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陸雨桐

2019年12月3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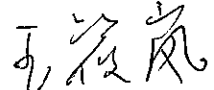
2019年 12月 5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2019 年 月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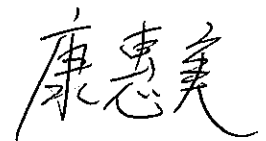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2019年 12月 3日

香港市民：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2019 年 12 月 3 日

香港市民：

潘小雲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3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黃容屏

2019年12月2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2019 年 12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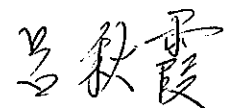
香港市民：高亦震君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3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楊潔林

2019年12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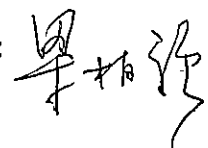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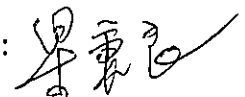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3日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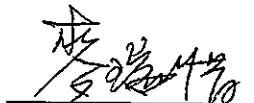
蒙面暴徒喪心病狂，大肆破壞香港地鐵，商店，中資銀行，對持不同政見者施以暴行……其滅絕人性的行為令人髮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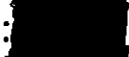
「安居樂業」才是最大人權！才是普世價值！這些暴徒，用黑布蒙頭蒙面，與「伊斯蘭」恐怖分子有何區別？□□聲聲爭取「民主、人權」，恰恰是這些暴徒在踐踏民主、人權和法制！

因此，止暴制亂，撕下這些暴徒的面罩，把他(她)們的嘴臉及其罪行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然後把他(她)們繩之以法，勢在必行！

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順應民意，法理兼備！

我們堅決擁護並堅決支持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

簽署： 

ID 號：  ()

日期：2-12-2019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蒙面暴徒喪心病狂，大肆破壞香港地鐵，商店，中資銀行，對持不同政見者施以暴行……其滅絕人性的行為令人髮指！

「安居樂業」才是最大人權！才是普世價值！這些暴徒，用黑布蒙頭蒙面，與「伊斯蘭」恐怖分子有何區別？口口聲聲爭取「民主、人權」，恰恰是這些暴徒在踐踏民主、人權和法制！

因此，止暴制亂，撕下這些暴徒的面罩，把他(她)們的嘴臉及其罪行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然後把他(她)們繩之以法，勢在必行！

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順應民意，法理兼備！

我們堅決擁護並堅決支持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

簽署： 李卓人

ID 號： XX(X)

日期： 3/12 2019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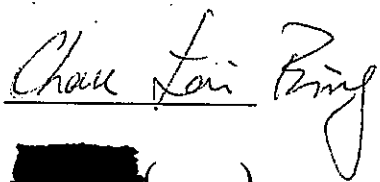
蒙面暴徒喪心病狂，大肆破壞香港地鐵，商店，中資銀行，對持不同政見者施以暴行……其滅絕人性的行為令人髮指！

「安居樂業」才是最大人權！才是普世價值！這些暴徒，用黑布蒙頭蒙面，與「伊斯蘭」恐怖分子有何區別？口口聲聲爭取「民主、人權」，恰恰是這些暴徒在踐踏民主、人權和法制！

因此，止暴制亂，撕下這些暴徒的面罩，把他(她)們的嘴臉及其罪行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然後把他(她)們繩之以法，勢在必行！

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順應民意，法理兼備！

我們堅決擁護並堅決支持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

簽署： 

ID 號：  ()

日期： 2-12-2019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所謂「蒙面」，一言以蔽之：「不以真面目示人」。為什麼不敢以真面目示人？道理很簡單。一則，因為所思、所講、所做的，統統是見不得人的！二則，蒙面犯罪，有恃無恐，警方取證困難，可以逃避刑責。三則，黑布蒙頭蒙面，人性極惡一面可以盡情渲泄。

五個多月來，市民看到數不盡的黑暴分子蒙面打、砸、燒、堵路、襲警、濫用私刑……無惡不作的事實。每一個有良知的香港市民，都在心裡呼喚「禁蒙面法」快快出台，救救香港，救救孩子！

且不說世界上民主國家如加拿大、美國、法國、德國、瑞典……等國家早有禁止蒙面的相關法律，僅就香港現狀，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是順應民意之措，完全合情、合理、合法！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

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還市民美麗香港！還家長純潔子女！

簽署：  _____

ID 號：  ()

日期： 2020.9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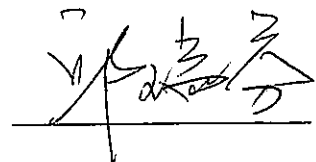
所謂「蒙面」，一言以蔽之：「不以真面目示人」。為什麼不敢以真面目示人？道理很簡單。一則，因為所思、所講、所做的，統統是見不得人的！二則，蒙面犯罪，有恃無恐，警方取證困難，可以逃避刑責。三則，黑布蒙頭蒙面，人性極惡一面可以盡情渲泄。

五個多月來，市民看到數不盡的黑暴分子蒙面打、砸、燒、堵路、襲警、濫用私刑……無惡不作的事實。每一個有良知的香港市民，都在心裡呼喚「禁蒙面法」快快出台，救救香港，救救孩子！

且不說世界上民主國家如加拿大、美國、法國、德國、瑞典……等國家早有禁止蒙面的相關法律，僅就香港現狀，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是順應民意之措，完全合情、合理、合法！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

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還市民美麗香港！還家長純潔子女！

簽署：



ID 號：[REDACTED] XX(X)

日期：2019-11-30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蒙面暴徒喪心病狂，大肆破壞香港地鐵，商店，中資銀行，對持不同政見者施以暴行……其滅絕人性的行為令人髮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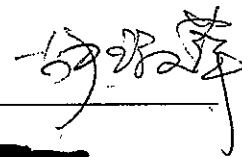
「安居樂業」才是最大人權！才是普世價值！這些暴徒，用黑布蒙頭蒙面，與「伊斯蘭」恐怖分子有何區別？口口聲聲爭取「民主、人權」，恰恰是這些暴徒在踐踏民主、人權和法制！

因此，止暴制亂，撕下這些暴徒的面罩，把他(她)們的嘴臉及其罪行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然後把他(她)們繩之以法，勢在必行！

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順應民意，法理兼備！

我們堅決擁護並堅決支持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

簽署：



ID 號： [REDACTED] XX(X)

日期：

1-12-2019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蒙面暴徒喪心病狂，大肆破壞香港地鐵，商店，中資銀行，對持不同政見者施以暴行……其滅絕人性的行為令人髮指！

「安居樂業」才是最大人權！才是普世價值！這些暴徒，用黑布蒙頭蒙面，與「伊斯蘭」恐怖分子有何區別？口口聲聲爭取「民主、人權」，恰恰是這些暴徒在踐踏民主、人權和法制！

因此，止暴制亂，撕下這些暴徒的面罩，把他(她)們的嘴臉及其罪行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然後把他(她)們繩之以法，勢在必行！

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順應民意，法理兼備！

我們堅決擁護並堅決支持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

簽署： 古偉月

ID 號：  XX(X)

日期： 3-12-2019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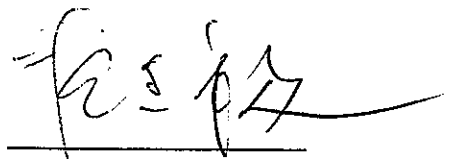
所謂「蒙面」，一言以蔽之：「不以真面目示人」。為什麼不敢以真面目示人？道理很簡單。一則，因為所思、所講、所做的，統統是見不得人的！二則，蒙面犯罪，有恃無恐，警方取證困難，可以逃避刑責。三則，黑布蒙頭蒙面，人性極惡一面可以盡情渲泄。

五個多月來，市民看到數不盡的黑暴分子蒙面打、砸、燒、堵路、襲警、濫用私刑……無惡不作的事實。每一個有良知的香港市民，都在心裡呼喚「禁蒙面法」快快出台，救救香港，救救孩子！

且不說世界上民主國家如加拿大、美國、法國、德國、瑞典……等國家早有禁止蒙面的相關法律，僅就香港現狀，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是順應民意之措，完全合情、合理、合法！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

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還市民美麗香港！還家長純潔子女！

簽署：



ID 號：[REDACTED] XX(X)

日期：3-12-2019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蒙面暴徒喪心病狂，大肆破壞香港地鐵，商店，中資銀行，對持不同政見者施以暴行……其滅絕人性的行為令人髮指！

「安居樂業」才是最大人權！才是普世價值！這些暴徒，用黑布蒙頭蒙面，與「伊斯蘭」恐怖分子有何區別？口口聲聲爭取「民主、人權」，恰恰是這些暴徒在踐踏民主、人權和法制！

因此，止暴制亂，撕下這些暴徒的面罩，把他(她)們的嘴臉及其罪行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然後把他(她)們繩之以法，勢在必行！

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順應民意，法理兼備！

我們堅決擁護並堅決支持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

簽署：  _____

日期： - 3 DEC 2019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蒙面暴徒喪心病狂，大肆破壞香港地鐵，商店，中資銀行，對持不同政見者施以暴行……其滅絕人性的行為令人髮指！


「安居樂業」才是最大人權！才是普世價值！這些暴徒，用黑布蒙頭蒙面，與「伊斯蘭」恐怖分子有何區別？口口聲聲爭取「民主、人權」，恰恰是這些暴徒在踐踏民主、人權和法制！

因此，止暴制亂，撕下這些暴徒的面罩，把他(她)們的嘴臉及其罪行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然後把他(她)們繩之以法，勢在必行！

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順應民意，法理兼備！

我們堅決擁護並堅決支持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

簽署：



日期： - 3 DEC 2019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所謂「蒙面」，一言以蔽之：「不以真面目示人」。為什麼不敢以真面目示人？道理很簡單。一則，因為所思、所講、所做的，統統是見不得人的！二則，蒙面犯罪，有恃無恐，警方取證困難，可以逃避刑責。三則，黑布蒙頭蒙面，人性極惡一面可以盡情渲泄。

五個多月來，市民看到數不盡的黑暴分子蒙面打、砸、燒、堵路、襲警、濫用私刑……無惡不作的事實。每一個有良知的香港市民，都在心裡呼喚「禁蒙面法」快快出台，救救香港，救救孩子！

且不說世界上民主國家如加拿大、美國、法國、德國、瑞典……等國家早有禁止蒙面的相關法律，僅就香港現狀，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是順應民意之措，完全合情、合理、合法！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

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還市民美麗香港！還家長純潔子女！

簽署：  _____

日期： - 3 DEC 2019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所謂「蒙面」，一言以蔽之：「不以真面目示人」。為什麼不敢以真面目示人？道理很簡單。一則，因為所思、所講、所做的，統統是見不得人的！二則，蒙面犯罪，有恃無恐，警方取證困難，可以逃避刑責。三則，黑布蒙頭蒙面，人性極惡一面可以盡情渲泄。

五個多月來，市民看到數不盡的黑暴分子蒙面打、砸、燒、堵路、襲警、濫用私刑……無惡不作的事實。每一個有良知的香港市民，都在心裡呼喚「禁蒙面法」快快出台，救救香港，救救孩子！

且不說世界上民主國家如加拿大、美國、法國、德國、瑞典……等國家早有禁止蒙面的相關法律，僅就香港現狀，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是順應民意之措，完全合情、合理、合法！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

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還市民美麗香港！還家長純潔子女！

簽署： 

日期： - 3 DEC 2019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蒙面暴徒喪心病狂，大肆破壞香港地鐵，商店，中資銀行，對持不同政見者施以暴行……其滅絕人性的行為令人髮指！

「安居樂業」才是最大人權！才是普世價值！這些暴徒，用黑布蒙頭蒙面，與「伊斯蘭」恐怖分子有何區別？口口聲聲爭取「民主、人權」，恰恰是這些暴徒在踐踏民主、人權和法制！

因此，止暴制亂，撕下這些暴徒的面罩，把他(她)們的嘴臉及其罪行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然後把他(她)們繩之以法，勢在必行！

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順應民意，法理兼備！

我們堅決擁護並堅決支持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

簽署： 李卓人

日期： 3/12/19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蒙面暴徒喪心病狂，大肆破壞香港地鐵，商店，中資銀行，對持不同政見者施以暴行……其滅絕人性的行為令人髮指！

「安居樂業」才是最大人權！才是普世價值！這些暴徒，用黑布蒙頭蒙面，與「伊斯蘭」恐怖分子有何區別？口口聲聲爭取「民主、人權」，恰恰是這些暴徒在踐踏民主、人權和法制！

因此，止暴制亂，撕下這些暴徒的面罩，把他(她)們的嘴臉及其罪行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然後把他(她)們繩之以法，勢在必行！

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順應民意，法理兼備！

我們堅決擁護並堅決支持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

簽署： 李維新

日期： 2019.12.3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蒙面暴徒喪心病狂，大肆破壞香港地鐵，商店，中資銀行，對持不同政見者施以暴行……其滅絕人性的行為令人髮指！

「安居樂業」才是最大人權！才是普世價值！這些暴徒，用黑布蒙頭蒙面，與「伊斯蘭」恐怖分子有何區別？口口聲聲爭取「民主、人權」，恰恰是這些暴徒在踐踏民主、人權和法制！

因此，止暴制亂，撕下這些暴徒的面罩，把他(她)們的嘴臉及其罪行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然後把他(她)們繩之以法，勢在必行！

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順應民意，法理兼備！

我們堅決擁護並堅決支持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

簽署： 唐星海

日期： 3/12/19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所謂「蒙面」，一言以蔽之：「不以真面目示人」。為什麼不敢以真面目示人？道理很簡單。一則，因為所思、所講、所做的，統統是見不得人的！二則，蒙面犯罪，有恃無恐，警方取證困難，可以逃避刑責。三則，黑布蒙頭蒙面，人性極惡一面可以盡情渲泄。

五個多月來，市民看到數不盡的黑暴分子蒙面打、砸、燒、堵路、襲警、濫用私刑……無惡不作的事實。每一個有良知的香港市民，都在心裡呼喚「禁蒙面法」快快出台，救救香港，救救孩子！

且不說世界上民主國家如加拿大、美國、法國、德國、瑞典……等國家早有禁止蒙面的相關法律，僅就香港現狀，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是順應民意之措，完全合情、合理、合法！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

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還市民美麗香港！還家長純潔子女！

簽署： 邱德良

日期：2019-12-3 -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所謂「蒙面」，一言以蔽之：「不以真面目示人」。為什麼不敢以真面目示人？道理很簡單。一則，因為所思、所講、所做的，統統是見不得人的！二則，蒙面犯罪，有恃無恐，警方取證困難，可以逃避刑責。三則，黑布蒙頭蒙面，人性極惡一面可以盡情渲泄。

五個多月來，市民看到數不盡的黑暴分子蒙面打、砸、燒、堵路、襲警、濫用私刑……無惡不作的事實。每一個有良知的香港市民，都在心裡呼喚「禁蒙面法」快快出台，救救香港，救救孩子！

且不說世界上民主國家如加拿大、美國、法國、德國、瑞典……等國家早有禁止蒙面的相關法律，僅就香港現狀，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是順應民意之措，完全合情、合理、合法！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

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還市民美麗香港！還家長純潔子女！

簽署： 林化英

日期： 3-12-2019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所謂「蒙面」，一言以蔽之：「不以真面目示人」。為什麼不敢以真面目示人？道理很簡單。一則，因為所思、所講、所做的，統統是見不得人的！二則，蒙面犯罪，有恃無恐，警方取證困難，可以逃避刑責。三則，黑布蒙頭蒙面，人性極惡一面可以盡情渲泄。

五個多月來，市民看到數不盡的黑暴分子蒙面打、砸、燒、堵路、襲警、濫用私刑……無惡不作的事實。每一個有良知的香港市民，都在心裡呼喚「禁蒙面法」快快出台，救救香港，救救孩子！

且不說世界上民主國家如加拿大、美國、法國、德國、瑞典……等國家早有禁止蒙面的相關法律，僅就香港現狀，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是順應民意之措，完全合情、合理、合法！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

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還市民美麗香港！還家長純潔子女！

簽署：  _____

日期： 3/12/19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所謂「蒙面」，一言以蔽之：「不以真面目示人」。為什麼不敢以真面目示人？道理很簡單。一則，因為所思、所講、所做的，統統是見不得人的！二則，蒙面犯罪，有恃無恐，警方取證困難，可以逃避刑責。三則，黑布蒙頭蒙面，人性極惡一面可以盡情渲泄。

五個多月來，市民看到數不盡的黑暴分子蒙面打、砸、燒、堵路、襲警、濫用私刑……無惡不作的事實。每一個有良知的香港市民，都在心裡呼喚「禁蒙面法」快快出台，救救香港，救救孩子！

且不說世界上民主國家如加拿大、美國、法國、德國、瑞典……等國家早有禁止蒙面的相關法律，僅就香港現狀，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是順應民意之措，完全合情、合理、合法！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

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還市民美麗香港！還家長純潔子女！

簽署： 

日期： 2/12/2019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叶秀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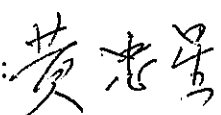
2019 年 12 月 3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3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陳秀鳳

2019 年 12 月 3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顏志茵

2019年(2)月 3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顏孫博

2019年12月3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張春荷

2019年12月3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2019年12月3日

香港市民：郭綺琦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張洁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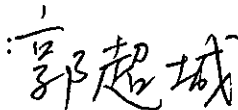
2019年12月3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3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3日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所謂「蒙面」，一言以蔽之：「不以真面目示人」。為什麼不敢以真面目示人？道理很簡單。一則，因為所思、所講、所做的，統統是見不得人的！二則，蒙面犯罪，有恃無恐，警方取證困難，可以逃避刑責。三則，黑布蒙頭蒙面，人性極惡一面可以盡情渲泄。

五個多月來，市民看到數不盡的黑暴分子蒙面打、砸、燒、堵路、襲警、濫用私刑……無惡不作的事實。每一個有良知的香港市民，都在心裡呼喚「禁蒙面法」快快出台，救救香港，救救孩子！

且不說世界上民主國家如加拿大、美國、法國、德國、瑞典……等國家早有禁止蒙面的相關法律，僅就香港現狀，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是順應民意之措，完全合情、合理、合法！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

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還市民美麗香港！還家長純潔子女！

簽署： 曾菊紅

日期： 3/12/19

關於《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您好！本人就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的《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香港政府為制止暴亂延續，保護香港市民的人身財產安全，阻嚇暴徒用面罩遮掩、逃避刑責而修訂《禁止蒙面規例》法例，是平息香港目前亂像的其中一個有效措施。

在過去數個月的非法集會中，作出嚴重暴力及破壞行為的人士，幾乎全部都透過蒙面隱藏身份。暴力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是遙遙無期。

歷經數個月了，香港暴亂依然持續，而且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蓄意破壞與縱火，甚至投擲汽油彈等行為，已嚴重威脅社會治安及公共秩序。因此，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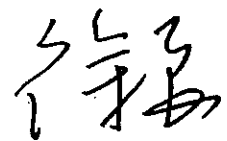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由此可見，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不是香港首創或獨有，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最後，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因此，本人堅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訂立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遏制暴力行為，重建香港法治權威，依法恢復香港的社會秩序與繁榮。

市民：徐先生

郵箱：

日期：2019-11-29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近五個月來，所謂的「訴求」完全變質，一批又一批人士用黑布蒙頭蒙面，借「訴求」之名，行「反人類」之暴行，打、砸、燒、濫用私刑，對警察嚴正執法百般詆毀……完全與民主、自由、人權、法制背道而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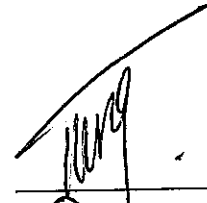
試問：美其名曰「光復香港」，黑布蒙頭蒙面戴著黑口罩，只有「黑」，「黑暗」的「黑」；「光」，「陽光」的「光」在哪裡？

所有有良知的香港人，都十分明白，這些暴徒之所以膽敢在光天化日之下大肆破壞犯下累累罪行，借助的最大「武器」，就是「蒙面」。因為人們難辨其真實面目和身份，難以向警方舉證，這樣便可逃之夭夭，逃避法律的制裁。

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當前止暴制亂的重要、也是必要的舉措！完全是香港主流民意的反映！

簽署：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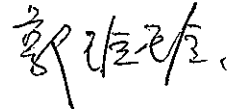

3/12/19 吳煒基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2019 年 12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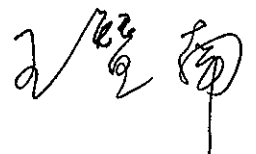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2019年 月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2019 年 月 日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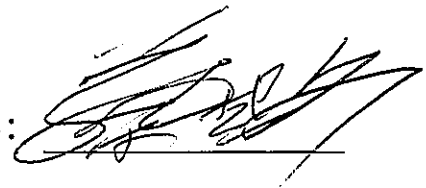
所謂「蒙面」，一言以蔽之：「不以真面目示人」。為什麼不敢以真面目示人？道理很簡單。一則，因為所思、所講、所做的，統統是見不得人的！二則，蒙面犯罪，有恃無恐，警方取證困難，可以逃避刑責。三則，黑布蒙頭蒙面，人性極惡一面可以盡情渲泄。

五個多月來，市民看到數不盡的黑暴分子蒙面打、砸、燒、堵路、襲警、濫用私刑……無惡不作的事實。每一個有良知的香港市民，都在心裡呼喚「禁蒙面法」快快出台，救救香港，救救孩子！

且不說世界上民主國家如加拿大、美國、法國、德國、瑞典……等國家早有禁止蒙面的相關法律，僅就香港現狀，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是順應民意之措，完全合情、合理、合法！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

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還市民美麗香港！還家長純潔子女！

簽署：



日期：

- 3 DEC 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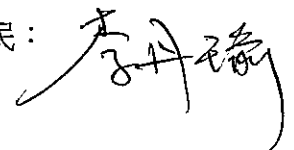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3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許東濤

2019 年 12 月 3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陳淑英

2019年12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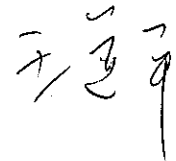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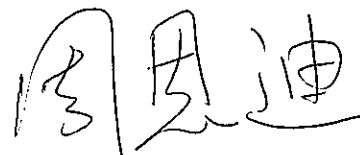
2019年 月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支持下，教唆、鼓勵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實行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使香港淪為「暴力之城」。大多數示威者蒙面來遮掩身份逃避法律責任。因此，特區政府必須訂立禁止蒙面的法律，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早日實現「止暴制亂」的目標。

在西方發達國家中，不少已經制定禁止蒙面法，違者罰款及監禁，收到阻嚇的效果。根據香港《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以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制定《禁止蒙面條例》是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

我希望法庭能依法裁決那些違反規例的示威者，使香港早日回復安寧。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陳志祥

2019年12月3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江明

2019 年 12 月 1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江月銀

2019年12月1日

支持<<禁蒙面法>>

近月，香港很多暴徒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因此，本人支持實施<<禁蒙面法>>。

香港市民：張彩虹

2019年12月3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鄧麗卿

2019 年 12 月 3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市民：莫宏基

2019 年 12 月 3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鄧梓潼

2019 年 12 月 3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黎司蓮

2019年12月3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曾淑敏

2019 年 12 月 1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陳碧華

2019 年 12 月 3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葉楚橋

2019年12月3日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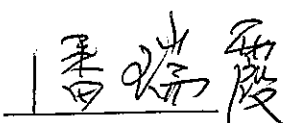
敬啟者：

近五個月來，所謂的「訴求」完全變質，一批又一批人士用黑布蒙頭蒙面，借「訴求」之名，行「反人類」之暴行，打、砸、燒、濫用私刑，對警察嚴正執法百般詆毀……完全與民主、自由、人權、法制背道而馳！

試問：美其名曰「光復香港」，黑布蒙頭蒙面戴著黑口罩，只有「黑」，「黑暗」的「黑」；「光」，「陽光」的「光」在哪裡？

所有有良知的香港人，都十分明白，這些暴徒之所以膽敢在光天化日之下大肆破壞犯下累累罪行，借助的最大「武器」，就是「蒙面」。因為人們難辨其真實面目和身份，難以向警方舉證，這樣便可逃之夭夭，逃避法律的制裁。

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當前止暴制亂的重要、也是必要的舉措！完全是香港主流民意的反映！

簽署： 

日期： 3-12-2019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蒙面暴徒喪心病狂，大肆破壞香港地鐵，商店，中資銀行，對持不同政見者施以暴行……其滅絕人性的行為令人髮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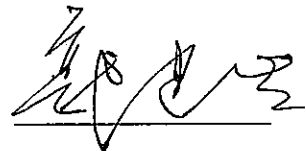
「安居樂業」才是最大人權！才是普世價值！這些暴徒，用黑布蒙頭蒙面，與「伊斯蘭」恐怖分子有何區別？口口聲聲爭取「民主、人權」，恰恰是這些暴徒在踐踏民主、人權和法制！

因此，止暴制亂，撕下這些暴徒的面罩，把他(她)們的嘴臉及其罪行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然後把他(她)們繩之以法，勢在必行！

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順應民意，法理兼備！

我們堅決擁護並堅決支持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

簽署：



ID 號：[REDACTED] XX(X)

日期：

30/11/2019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近五個月來，所謂的「訴求」完全變質，一批又一批人士用黑布蒙頭蒙面，借「訴求」之名，行「反人類」之暴行，打、砸、燒、濫用私刑，對警察嚴正執法百般詆毀……完全與民主、自由、人權、法制背道而馳！

試問：美其名曰「光復香港」，黑布蒙頭蒙面戴著黑口罩，只有「黑」，「黑暗」的「黑」；「光」，「陽光」的「光」在哪裡？

所有有良知的香港人，都十分明白，這些暴徒之所以膽敢在光天化日之下大肆破壞犯下累累罪行，借助的最大「武器」，就是「蒙面」。因為人們難辨其真實面目和身份，難以向警方舉證，這樣便可逃之夭夭，逃避法律的制裁。

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當前止暴制亂的重要、也是必要的舉措！完全是香港主流民意的反映！

簽署：李卓英

ID 號：[REDACTED] XX(X)

日期：3-12-2019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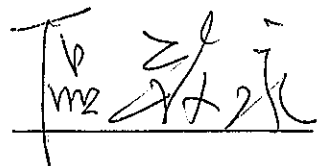
所謂「蒙面」，一言以蔽之：「不以真面目示人」。為什麼不敢以真面目示人？道理很簡單。一則，因為所思、所講、所做的，統統是見不得人的！二則，蒙面犯罪，有恃無恐，警方取證困難，可以逃避刑責。三則，黑布蒙頭蒙面，人性極惡一面可以盡情渲泄。

五個多月來，市民看到數不盡的黑暴分子蒙面打、砸、燒、堵路、襲警、濫用私刑……無惡不作的事實。每一個有良知的香港市民，都在心裡呼喚「禁蒙面法」快快出台，救救香港，救救孩子！

且不說世界上民主國家如加拿大、美國、法國、德國、瑞典……等國家早有禁止蒙面的相關法律，僅就香港現狀，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是順應民意之措，完全合情、合理、合法！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

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還市民美麗香港！還家長純潔子女！

簽署：



日期：

3-12-2019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所謂「蒙面」，一言以蔽之：「不以真面目示人」。為什麼不敢以真面目示人？道理很簡單。一則，因為所思、所講、所做的，統統是見不得人的！二則，蒙面犯罪，有恃無恐，警方取證困難，可以逃避刑責。三則，黑布蒙頭蒙面，人性極惡一面可以盡情渲泄。

五個多月來，市民看到數不盡的黑暴分子蒙面打、砸、燒、堵路、襲警、濫用私刑……無惡不作的事實。每一個有良知的香港市民，都在心裡呼喚「禁蒙面法」快快出台，救救香港，救救孩子！

且不說世界上民主國家如加拿大、美國、法國、德國、瑞典……等國家早有禁止蒙面的相關法律，僅就香港現狀，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是順應民意之措，完全合情、合理、合法！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

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還市民美麗香港！還家長純潔子女！

簽署：  林建銜

日期： 1-12-2019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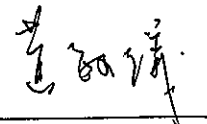
敬啟者：

近五個月來，所謂的「訴求」完全變質，一批又一批人士用黑布蒙頭蒙面，借「訴求」之名，行「反人類」之暴行，打、砸、燒、濫用私刑，對警察嚴正執法百般詆毀……完全與民主、自由、人權、法制背道而馳！

試問：美其名曰「光復香港」，黑布蒙頭蒙面戴著黑口罩，只有「黑」，「黑暗」的「黑」；「光」，「陽光」的「光」在哪裡？

所有有良知的香港人，都十分明白，這些暴徒之所以膽敢在光天化日之下大肆破壞犯下累累罪行，借助的最大「武器」，就是「蒙面」。因為人們難辨其真實面目和身份，難以向警方舉證，這樣便可逃之夭夭，逃避法律的制裁。

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當前止暴制亂的重要、也是必要的舉措！完全是香港主流民意的反映！

簽署： 

日期： 3/12/2019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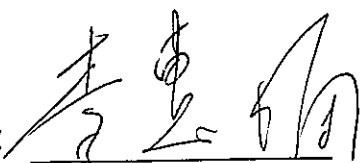
所謂「蒙面」，一言以蔽之：「不以真面目示人」。為什麼不敢以真面目示人？道理很簡單。一則，因為所思、所講、所做的，統統是見不得人的！二則，蒙面犯罪，有恃無恐，警方取證困難，可以逃避刑責。三則，黑布蒙頭蒙面，人性極惡一面可以盡情渲泄。

五個多月來，市民看到數不盡的黑暴分子蒙面打、砸、燒、堵路、襲警、濫用私刑……無惡不作的事實。每一個有良知的香港市民，都在心裡呼喚「禁蒙面法」快快出台，救救香港，救救孩子！

且不說世界上民主國家如加拿大、美國、法國、德國、瑞典……等國家早有禁止蒙面的相關法律，僅就香港現狀，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是順應民意之措，完全合情、合理、合法！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

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還市民美麗香港！還家長純潔子女！

簽署：



日期：2019-12-3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所謂「蒙面」，一言以蔽之：「不以真面目示人」。為什麼不敢以真面目示人？道理很簡單。一則，因為所思、所講、所做的，統統是見不得人的！二則，蒙面犯罪，有恃無恐，警方取證困難，可以逃避刑責。三則，黑布蒙頭蒙面，人性極惡一面可以盡情渲泄。

五個多月來，市民看到數不盡的黑暴分子蒙面打、砸、燒、堵路、襲警、濫用私刑……無惡不作的事實。每一個有良知的香港市民，都在心裡呼喚「禁蒙面法」快快出台，救救香港，救救孩子！

且不說世界上民主國家如加拿大、美國、法國、德國、瑞典……等國家早有禁止蒙面的相關法律，僅就香港現狀，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是順應民意之措，完全合情、合理、合法！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

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還市民美麗香港！還家長純潔子女！

簽署： 杜俊昇

日期： 7-12-2019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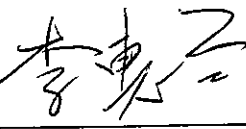
所謂「蒙面」，一言以蔽之：「不以真面目示人」。為什麼不敢以真面目示人？道理很簡單。一則，因為所思、所講、所做的，統統是見不得人的！二則，蒙面犯罪，有恃無恐，警方取證困難，可以逃避刑責。三則，黑布蒙頭蒙面，人性極惡一面可以盡情渲泄。

五個多月來，市民看到數不盡的黑暴分子蒙面打、砸、燒、堵路、襲警、濫用私刑……無惡不作的事實。每一個有良知的香港市民，都在心裡呼喚「禁蒙面法」快快出台，救救香港，救救孩子！

且不說世界上民主國家如加拿大、美國、法國、德國、瑞典……等國家早有禁止蒙面的相關法律，僅就香港現狀，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是順應民意之措，完全合情、合理、合法！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

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還市民美麗香港！還家長純潔子女！

簽署：



日期：

3-12-2019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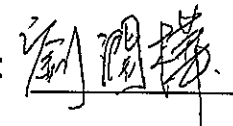
近五個月來，所謂的「訴求」完全變質，一批又一批人士用黑布蒙頭蒙面，借「訴求」之名，行「反人類」之暴行，打、砸、燒、濫用私刑，對警察嚴正執法百般詆毀……完全與民主、自由、人權、法制背道而馳！

試問：美其名曰「光復香港」，黑布蒙頭蒙面戴著黑口罩，只有「黑」，「黑暗」的「黑」；「光」，「陽光」的「光」在哪裡？

所有有良知的香港人，都十分明白，這些暴徒之所以膽敢在光天化日之下大肆破壞犯下累累罪行，借助的最大「武器」，就是「蒙面」。因為人們難辨其真實面目和身份，難以向警方舉證，這樣便可逃之夭夭，逃避法律的制裁。

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當前止暴制亂的重要、也是必要的舉措！完全是香港主流民意的反映！

簽署：



ID 號：[REDACTED] ()

日期：2-12-2019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所謂「蒙面」，一言以蔽之：「不以真面目示人」。為什麼不敢以真面目示人？道理很簡單。一則，因為所思、所講、所做的，統統是見不得人的！二則，蒙面犯罪，有恃無恐，警方取證困難，可以逃避刑責。三則，黑布蒙頭蒙面，人性極惡一面可以盡情渲泄。

五個多月來，市民看到數不盡的黑暴分子蒙面打、砸、燒、堵路、襲警、濫用私刑……無惡不作的事實。每一個有良知的香港市民，都在心裡呼喚「禁蒙面法」快快出台，救救香港，救救孩子！

且不說世界上民主國家如加拿大、美國、法國、德國、瑞典……等國家早有禁止蒙面的相關法律，僅就香港現狀，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是順應民意之措，完全合情、合理、合法！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

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還市民美麗香港！還家長純潔子女！

簽署：蔡淑娟

ID 號：()

日期：22-11-2019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蒙面暴徒喪心病狂，大肆破壞香港地鐵，商店，中資銀行，對持不同政見者施以暴行……其滅絕人性的行為令人髮指！

「安居樂業」才是最大人權！才是普世價值！這些暴徒，用黑布蒙頭蒙面，與「伊斯蘭」恐怖分子有何區別？口口聲聲爭取「民主、人權」，恰恰是這些暴徒在踐踏民主、人權和法制！

因此，止暴制亂，撕下這些暴徒的面罩，把他(她)們的嘴臉及其罪行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然後把他(她)們繩之以法，勢在必行！

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順應民意，法理兼備！

我們堅決擁護並堅決支持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

簽署：



日期：

2019/12/3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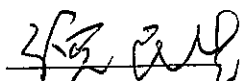
敬啟者：

近五個月來，所謂的「訴求」完全變質，一批又一批人士用黑布蒙頭蒙面，借「訴求」之名，行「反人類」之暴行，打、砸、燒、濫用私刑，對警察嚴正執法百般詆毀……完全與民主、自由、人權、法制背道而馳！

試問：美其名曰「光復香港」，黑布蒙頭蒙面戴著黑口罩，只有「黑」，「黑暗」的「黑」；「光」，「陽光」的「光」在哪裡？

所有有良知的香港人，都十分明白，這些暴徒之所以膽敢在光天化日之下大肆破壞犯下累累罪行，借助的最大「武器」，就是「蒙面」。因為人們難辨其真實面目和身份，難以向警方舉證，這樣便可逃之夭夭，逃避法律的制裁。

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當前止暴制亂的重要、也是必要的舉措！完全是香港主流民意的反映！

簽署： 

日期：3-12-19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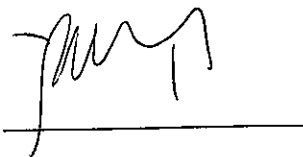
所謂「蒙面」，一言以蔽之：「不以真面目示人」。為什麼不敢以真面目示人？道理很簡單。一則，因為所思、所講、所做的，統統是見不得人的！二則，蒙面犯罪，有恃無恐，警方取證困難，可以逃避刑責。三則，黑布蒙頭蒙面，人性極惡一面可以盡情渲泄。

五個多月來，市民看到數不盡的黑暴分子蒙面打、砸、燒、堵路、襲警、濫用私刑……無惡不作的事實。每一個有良知的香港市民，都在心裡呼喚「禁蒙面法」快快出台，救救香港，救救孩子！

且不說世界上民主國家如加拿大、美國、法國、德國、瑞典……等國家早有禁止蒙面的相關法律，僅就香港現狀，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是順應民意之措，完全合情、合理、合法！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

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還市民美麗香港！還家長純潔子女！

簽署：



日期：

2019/12/3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 /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3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2019年 12月 3 日

香港市民：

李維新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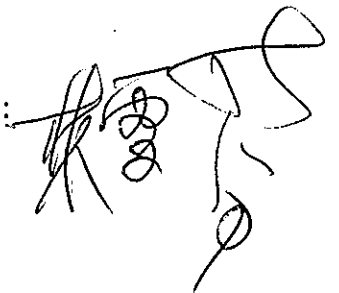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2019 年 12 月 4 日

香港市民：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陳卓耀

2019 年 12 月 3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2019年12月4日

香港市民：陳志輝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蒙面暴徒喪心病狂，大肆破壞香港地鐵，商店，中資銀行，對持不同政見者施以暴行……其滅絕人性的行為令人髮指！

「安居樂業」才是最大人權！才是普世價值！這些暴徒，用黑布蒙頭蒙面，與「伊斯蘭」恐怖分子有何區別？口口聲聲爭取「民主、人權」，恰恰是這些暴徒在踐踏民主、人權和法制！

因此，止暴制亂，撕下這些暴徒的面罩，把他(她)們的嘴臉及其罪行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然後把他(她)們繩之以法，勢在必行！

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順應民意，法理兼備！

我們堅決擁護並堅決支持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

簽署：李俊威

日期：3.12.2019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黃明鏡

2019年12月3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張英環

2019年12月3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張萍婷

2019 年 12 月 3 日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所謂「蒙面」，一言以蔽之：「不以真面目示人」。為什麼不敢以真面目示人？道理很簡單。一則，因為所思、所講、所做的，統統是見不得人的！二則，蒙面犯罪，有恃無恐，警方取證困難，可以逃避刑責。三則，黑布蒙頭蒙面，人性極惡一面可以盡情渲泄。

五個多月來，市民看到數不盡的黑暴分子蒙面打、砸、燒、堵路、襲警、濫用私刑……無惡不作的事實。每一個有良知的香港市民，都在心裡呼喚「禁蒙面法」快快出台，救救香港，救救孩子！

且不說世界上民主國家如加拿大、美國、法國、德國、瑞典……等國家早有禁止蒙面的相關法律，僅就香港現狀，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是順應民意之措，完全合情、合理、合法！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

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還市民美麗香港！還家長純潔子女！

簽署：  _____

日期： 3-12-2019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6.

簽署：



簽署人姓名：

鄭費虹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2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2019 年 11 月 30 日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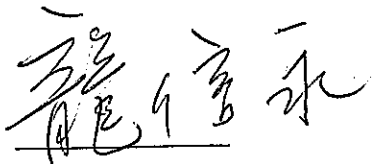
近五個月來，所謂的「訴求」完全變質，一批又一批人士用黑布蒙頭蒙面，借「訴求」之名，行「反人類」之暴行，打、砸、燒、濫用私刑，對警察嚴正執法百般詆毀……完全與民主、自由、人權、法制背道而馳！

試問：美其名曰「光復香港」，黑布蒙頭蒙面戴著黑口罩，只有「黑」，「黑暗」的「黑」；「光」，「陽光」的「光」在哪裡？

所有有良知的香港人，都十分明白，這些暴徒之所以膽敢在光天化日之下大肆破壞犯下累累罪行，借助的最大「武器」，就是「蒙面」。因為人們難辨其真實面目和身份，難以向警方舉證，這樣便可逃之夭夭，逃避法律的制裁。

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當前止暴制亂的重要、也是必要的舉措！完全是香港主流民意的反映！

簽署：



日期：

3-12-2019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6.

簽署：



簽署人姓名：

施輝瑩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支持下，教唆、鼓勵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實行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使香港淪為「暴力之城」。大多數示威者蒙面來遮掩身份逃避法律責任。因此，特區政府必須訂立禁止蒙面的法律，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早日實現「止暴制亂」的目標。

在西方發達國家中，不少已經制定禁止蒙面法，違者罰款及監禁，收到阻嚇的效果。根據香港《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以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制定《禁止蒙面條例》是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

我希望法庭能依法裁決那些違反規例的示威者，使香港早日回復安寧。

盧廣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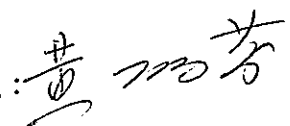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2019 年 12 月 3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蘇雪嬌


2019年12月3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3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楊潔蘭

2019年12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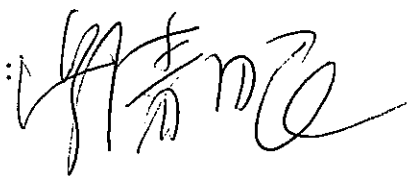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4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Chow Yuen Yu

2019年12月3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3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李璋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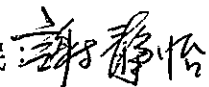
2019年12月4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3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李漢南

2019年12月3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2019年(2月3)日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所謂「蒙面」，一言以蔽之：「不以真面目示人」。為什麼不敢以真面目示人？道理很簡單。一則，因為所思、所講、所做的，統統是見不得人的！二則，蒙面犯罪，有恃無恐，警方取證困難，可以逃避刑責。三則，黑布蒙頭蒙面，人性極惡一面可以盡情渲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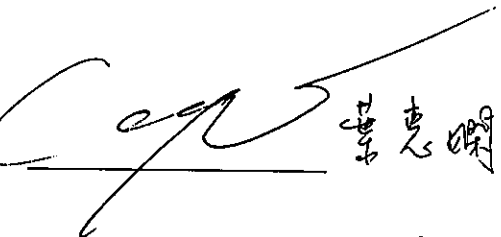
五個多月來，市民看到數不盡的黑暴分子蒙面打、砸、燒、堵路、襲警、濫用私刑……無惡不作的事實。每一個有良知的香港市民，都在心裡呼喚「禁蒙面法」快快出台，救救香港，救救孩子！

且不說世界上民主國家如加拿大、美國、法國、德國、瑞典……等國家早有禁止蒙面的相關法律，僅就香港現狀，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是順應民意之措，完全合情、合理、合法！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

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還市民美麗香港！還家長純潔子女！

簽署：

日期：

 梁惠明

1-12-2019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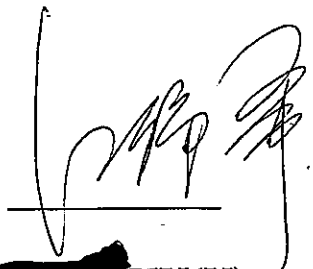
近五個月來，所謂的「訴求」完全變質，一批又一批人士用黑布蒙頭蒙面，借「訴求」之名，行「反人類」之暴行，打、砸、燒、濫用私刑，對警察嚴正執法百般詆毀……完全與民主、自由、人權、法制背道而馳！

試問：美其名曰「光復香港」，黑布蒙頭蒙面戴著黑口罩，只有「黑」，「黑暗」的「黑」；「光」，「陽光」的「光」在哪裡？

所有有良知的香港人，都十分明白，這些暴徒之所以膽敢在光天化日之下大肆破壞犯下累累罪行，借助的最大「武器」，就是「蒙面」。因為人們難辨其真實面目和身份，難以向警方舉證，這樣便可逃之夭夭，逃避法律的制裁。

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當前止暴制亂的重要、也是必要的舉措！完全是香港主流民意的反映！

簽署：



ID 號： [REDACTED] XX(X)

日期：

2019. 11. 30.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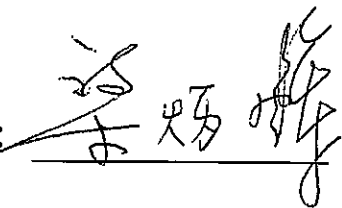
所謂「蒙面」，一言以蔽之：「不以真面目示人」。為什麼不敢以真面目示人？道理很簡單。一則，因為所思、所講、所做的，統統是見不得人的！二則，蒙面犯罪，有恃無恐，警方取證困難，可以逃避刑責。三則，黑布蒙頭蒙面，人性極惡一面可以盡情渲泄。

五個多月來，市民看到數不盡的黑暴分子蒙面打、砸、燒、堵路、襲警、濫用私刑……無惡不作的事實。每一個有良知的香港市民，都在心裡呼喚「禁蒙面法」快快出台，救救香港，救救孩子！

且不說世界上民主國家如加拿大、美國、法國、德國、瑞典……等國家早有禁止蒙面的相關法律，僅就香港現狀，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是順應民意之措，完全合情、合理、合法！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

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還市民美麗香港！還家長純潔子女！

簽署：



ID 號：[REDACTED] ()

日期：2-12-2019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蒙面暴徒喪心病狂，大肆破壞香港地鐵，商店，中資銀行，對持不同政見者施以暴行……其滅絕人性的行為令人髮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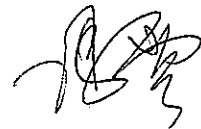
「安居樂業」才是最大人權！才是普世價值！這些暴徒，用黑布蒙頭蒙面，與「伊斯蘭」恐怖分子有何區別？口口聲聲爭取「民主、人權」，恰恰是這些暴徒在踐踏民主、人權和法制！

因此，止暴制亂，撕下這些暴徒的面罩，把他(她)們的嘴臉及其罪行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然後把他(她)們繩之以法，勢在必行！

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順應民意，法理兼備！

我們堅決擁護並堅決支持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

簽署：



ID 號：[REDACTED] XX(X)

日期：2019.11.30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近五個月來，所謂的「訴求」完全變質，一批又一批人士用黑布蒙頭蒙面，借「訴求」之名，行「反人類」之暴行，打、砸、燒、濫用私刑，對警察嚴正執法百般詆毀……完全與民主、自由、人權、法制背道而馳！

試問：美其名曰「光復香港」，黑布蒙頭蒙面戴著黑口罩，只有「黑」，「黑暗」的「黑」；「光」，「陽光」的「光」在哪裡？

所有有良知的香港人，都十分明白，這些暴徒之所以膽敢在光天化日之下大肆破壞犯下累累罪行，借助的最大「武器」，就是「蒙面」。因為人們難辨其真實面目和身份，難以向警方舉證，這樣便可逃之夭夭，逃避法律的制裁。

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當前止暴制亂的重要、也是必要的舉措！完全是香港主流民意的反映！

簽署  _____

ID 號  XX(X)

日期： - 3 DEC ;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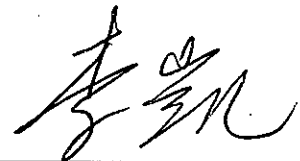
近五個月來，所謂的「訴求」完全變質，一批又一批人士用黑布蒙頭蒙面，借「訴求」之名，行「反人類」之暴行，打、砸、燒、濫用私刑，對警察嚴正執法百般詆毀……完全與民主、自由、人權、法制背道而馳！

試問：美其名曰「光復香港」，黑布蒙頭蒙面戴著黑口罩，只有「黑」，「黑暗」的「黑」；「光」，「陽光」的「光」在哪裡？

所有有良知的香港人，都十分明白，這些暴徒之所以膽敢在光天化日之下大肆破壞犯下累累罪行，借助的最大「武器」，就是「蒙面」。因為人們難辨其真實面目和身份，難以向警方舉證，這樣便可逃之夭夭，逃避法律的制裁。

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當前止暴制亂的重要、也是必要的舉措！完全是香港主流民意的反映！

簽署：



ID 號： [REDACTED] XX(X)

日期： - 3 DEC 2019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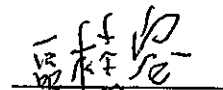
敬啟者：

近五個月來，所謂的「訴求」完全變質，一批又一批人士用黑布蒙頭蒙面，借「訴求」之名，行「反人類」之暴行，打、砸、燒、濫用私刑，對警察嚴正執法百般詆毀……完全與民主、自由、人權、法制背道而馳！

試問：美其名曰「光復香港」，黑布蒙頭蒙面戴著黑口罩，只有「黑」，「黑暗」的「黑」；「光」，「陽光」的「光」在哪裡？

所有有良知的香港人，都十分明白，這些暴徒之所以膽敢在光天化日之下大肆破壞犯下累累罪行，借助的最大「武器」，就是「蒙面」。因為人們難辨其真實面目和身份，難以向警方舉證，這樣便可逃之夭夭，逃避法律的制裁。

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當前止暴制亂的重要、也是必要的舉措！完全是香港主流民意的反映！

簽署： 

ID 號：  XX(X)

日期：十 二月 三日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所謂「蒙面」，一言以蔽之：「不以真面目示人」。為什麼不敢以真面目示人？道理很簡單。一則，因為所思、所講、所做的，統統是見不得人的！二則，蒙面犯罪，有恃無恐，警方取證困難，可以逃避刑責。三則，黑布蒙頭蒙面，人性極惡一面可以盡情渲泄。

五個多月來，市民看到數不盡的黑暴分子蒙面打、砸、燒、堵路、襲警、濫用私刑……無惡不作的事實。每一個有良知的香港市民，都在心裡呼喚「禁蒙面法」快快出台，救救香港，救救孩子！

且不說世界上民主國家如加拿大、美國、法國、德國、瑞典……等國家早有禁止蒙面的相關法律，僅就香港現狀，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是順應民意之措，完全合情、合理、合法！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

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還市民美麗香港！還家長純潔子女！

簽署：



ID 號：



日期：

2019年12月2日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所謂「蒙面」，一言以蔽之：「不以真面目示人」。為什麼不敢以真面目示人？道理很簡單。一則，因為所思、所講、所做的，統統是見不得人的！二則，蒙面犯罪，有恃無恐，警方取證困難，可以逃避刑責。三則，黑布蒙頭蒙面，人性極惡一面可以盡情渲泄。

五個多月來，市民看到數不盡的黑暴分子蒙面打、砸、燒、堵路、襲警、濫用私刑……無惡不作的事實。每一個有良知的香港市民，都在心裡呼喚「禁蒙面法」快快出台，救救香港，救救孩子！

且不說世界上民主國家如加拿大、美國、法國、德國、瑞典……等國家早有禁止蒙面的相關法律，僅就香港現狀，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是順應民意之措，完全合情、合理、合法！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

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還市民美麗香港！還家長純潔子女！

簽署：

容曼薇

ID 號：[REDACTED]XX(X)

日期：3-12-19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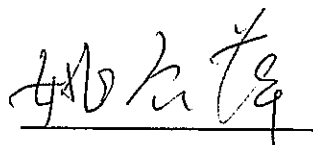
所謂「蒙面」，一言以蔽之：「不以真面目示人」。為什麼不敢以真面目示人？道理很簡單。一則，因為所思、所講、所做的，統統是見不得人的！二則，蒙面犯罪，有恃無恐，警方取證困難，可以逃避刑責。三則，黑布蒙頭蒙面，人性極惡一面可以盡情渲泄。

五個多月來，市民看到數不盡的黑暴分子蒙面打、砸、燒、堵路、襲警、濫用私刑……無惡不作的事實。每一個有良知的香港市民，都在心裡呼喚「禁蒙面法」快快出台，救救香港，救救孩子！

且不說世界上民主國家如加拿大、美國、法國、德國、瑞典……等國家早有禁止蒙面的相關法律，僅就香港現狀，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是順應民意之措，完全合情、合理、合法！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

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還市民美麗香港！還家長純潔子女！

簽署：



ID 號：  XX(X)

日期： 3/12/2019

關於《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您好！本人就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的《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香港歷經數個月了，暴亂依然持續，而且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蓄意破壞與縱火，甚至投擲汽油彈等行為，已嚴重威脅社會治安及公共秩序。香港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法例，是帶領香港社會回復寧靜，安全的重要一步。

事實上，人與人之間的交往，一般慣常，合理做法是不會為避免讓人識別而遮蓋臉孔的，同學們進行正常日常活動及與師長相處時絕對沒有需要，就沒有理由遮蓋臉孔。雖然學校不是表達政治訴求的地方，但事實上，近4個月以來的社會動亂事件中被捕學生的比例，由6至8月的25%，上升至9月開學後的38%，擔心暴力會將青年及香港的未來置於危險境地。

而香港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規例的目的是保障公共安全秩序，防止暴力行為，阻止暴力人士隱藏身份逍遙法外。

因此，本人堅決支持香港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相信香港政府會盡一切努力，阻止學生以身試法，協力學校為學生營造一個安全，平穩和寧靜的環境，讓他們正常學習和健康成長。

市民： 林小姐

郵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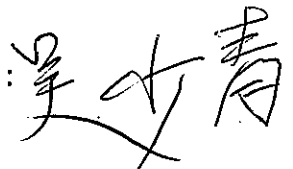
日期：2019-12-03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

2019 年 / 2 月 /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2日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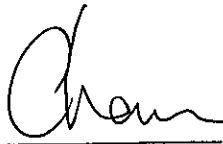
敬啟者：

近五個月來，所謂的「訴求」完全變質，一批又一批人士用黑布蒙頭蒙面，借「訴求」之名，行「反人類」之暴行，打、砸、燒、濫用私刑，對警察嚴正執法百般詆毀……完全與民主、自由、人權、法制背道而馳！

試問：美其名曰「光復香港」，黑布蒙頭蒙面戴著黑口罩，只有「黑」，「黑暗」的「黑」；「光」，「陽光」的「光」在哪裡？

所有有良知的香港人，都十分明白，這些暴徒之所以膽敢在光天化日之下大肆破壞犯下累累罪行，借助的最大「武器」，就是「蒙面」。因為人們難辨其真實面目和身份，難以向警方舉證，這樣便可逃之夭夭，逃避法律的制裁。

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當前止暴制亂的重要、也是必要的舉措！完全是香港主流民意的反映！

簽署： 

日期：4/12/2019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近五個月來，所謂的「訴求」完全變質，一批又一批人士用黑布蒙頭蒙面，借「訴求」之名，行「反人類」之暴行，打、砸、燒、濫用私刑，對警察嚴正執法百般詆毀……完全與民主、自由、人權、法制背道而馳！

試問：美其名曰「光復香港」，黑布蒙頭蒙面戴著黑口罩，只有「黑」，「黑暗」的「黑」；「光」，「陽光」的「光」在哪裡？

所有有良知的香港人，都十分明白，這些暴徒之所以膽敢在光天化日之下大肆破壞犯下累累罪行，借助的最大「武器」，就是「蒙面」。因為人們難辨其真實面目和身份，難以向警方舉證，這樣便可逃之夭夭，逃避法律的制裁。

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當前止暴制亂的重要、也是必要的舉措！完全是香港主流民意的反映！

簽署： 

日期： 3-12-2019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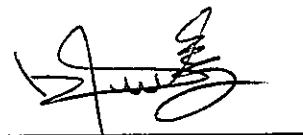
所謂「蒙面」，一言以蔽之：「不以真面目示人」。為什麼不敢以真面目示人？道理很簡單。一則，因為所思、所講、所做的，統統是見不得人的！二則，蒙面犯罪，有恃無恐，警方取證困難，可以逃避刑責。三則，黑布蒙頭蒙面，人性極惡一面可以盡情渲泄。

五個多月來，市民看到數不盡的黑暴分子蒙面打、砸、燒、堵路、襲警、濫用私刑……無惡不作的事實。每一個有良知的香港市民，都在心裡呼喚「禁蒙面法」快快出台，救救香港，救救孩子！

且不說世界上民主國家如加拿大、美國、法國、德國、瑞典……等國家早有禁止蒙面的相關法律，僅就香港現狀，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是順應民意之措，完全合情、合理、合法！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

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還市民美麗香港！還家長純潔子女！

簽署：



日期：

3-12-2019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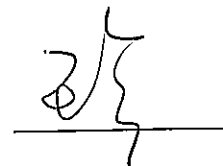
敬啟者：

近五個月來，所謂的「訴求」完全變質，一批又一批人士用黑布蒙頭蒙面，借「訴求」之名，行「反人類」之暴行，打、砸、燒、濫用私刑，對警察嚴正執法百般詆毀……完全與民主、自由、人權、法制背道而馳！

試問：美其名曰「光復香港」，黑布蒙頭蒙面戴著黑口罩，只有「黑」，「黑暗」的「黑」；「光」，「陽光」的「光」在哪裡？

所有有良知的香港人，都十分明白，這些暴徒之所以膽敢在光天化日之下大肆破壞犯下累累罪行，借助的最大「武器」，就是「蒙面」。因為人們難辨其真實面目和身份，難以向警方舉證，這樣便可逃之夭夭，逃避法律的制裁。

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當前止暴制亂的重要、也是必要的舉措！完全是香港主流民意的反映！

簽署： 

日期：2019-12-03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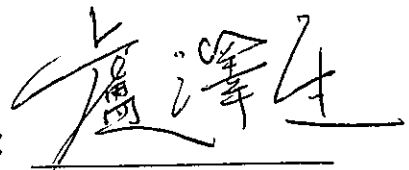
所謂「蒙面」，一言以蔽之：「不以真面目示人」。為什麼不敢以真面目示人？道理很簡單。一則，因為所思、所講、所做的，統統是見不得人的！二則，蒙面犯罪，有恃無恐，警方取證困難，可以逃避刑責。三則，黑布蒙頭蒙面，人性極惡一面可以盡情渲泄。

五個多月來，市民看到數不盡的黑暴分子蒙面打、砸、燒、堵路、襲警、濫用私刑……無惡不作的事實。每一個有良知的香港市民，都在心裡呼喚「禁蒙面法」快快出台，救救香港，救救孩子！

且不說世界上民主國家如加拿大、美國、法國、德國、瑞典……等國家早有禁止蒙面的相關法律，僅就香港現狀，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是順應民意之措，完全合情、合理、合法！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

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還市民美麗香港！還家長純潔子女！

簽署：



日期：

3-12-2019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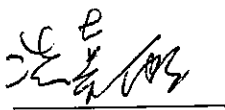
敬啟者：

近五個月來，所謂的「訴求」完全變質，一批又一批人士用黑布蒙頭蒙面，借「訴求」之名，行「反人類」之暴行，打、砸、燒、濫用私刑，對警察嚴正執法百般詆毀……完全與民主、自由、人權、法制背道而馳！

試問：美其名曰「光復香港」，黑布蒙頭蒙面戴著黑口罩，只有「黑」，「黑暗」的「黑」；「光」，「陽光」的「光」在哪裡？

所有有良知的香港人，都十分明白，這些暴徒之所以膽敢在光天化日之下大肆破壞犯下累累罪行，借助的最大「武器」，就是「蒙面」。因為人們難辨其真實面目和身份，難以向警方舉證，這樣便可逃之夭夭，逃避法律的制裁。

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當前止暴制亂的重要、也是必要的舉措！完全是香港主流民意的反映！

簽署：

日期：2019-12-3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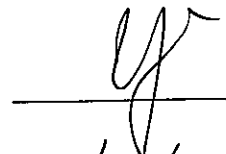
近五個月來，所謂的「訴求」完全變質，一批又一批人士用黑布蒙頭蒙面，借「訴求」之名，行「反人類」之暴行，打、砸、燒、濫用私刑，對警察嚴正執法百般詆毀……完全與民主、自由、人權、法制背道而馳！

試問：美其名曰「光復香港」，黑布蒙頭蒙面戴著黑口罩，只有「黑」，「黑暗」的「黑」；「光」，「陽光」的「光」在哪裡？

所有有良知的香港人，都十分明白，這些暴徒之所以膽敢在光天化日之下大肆破壞犯下累累罪行，借助的最大「武器」，就是「蒙面」。因為人們難辨其真實面目和身份，難以向警方舉證，這樣便可逃之夭夭，逃避法律的制裁。

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當前止暴制亂的重要、也是必要的舉措！完全是香港主流民意的反映！

簽署：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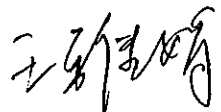
3/12/2019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2019 年 月 日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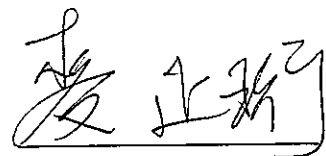
所謂「蒙面」，一言以蔽之：「不以真面目示人」。為什麼不敢以真面目示人？道理很簡單。一則，因為所思、所講、所做的，統統是見不得人的！二則，蒙面犯罪，有恃無恐，警方取證困難，可以逃避刑責。三則，黑布蒙頭蒙面，人性極惡一面可以盡情渲泄。

五個多月來，市民看到數不盡的黑暴分子蒙面打、砸、燒、堵路、襲警、濫用私刑……無惡不作的事實。每一個有良知的香港市民，都在心裡呼喚「禁蒙面法」快快出台，救救香港，救救孩子！

且不說世界上民主國家如加拿大、美國、法國、德國、瑞典……等國家早有禁止蒙面的相關法律，僅就香港現狀，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是順應民意之措，完全合情、合理、合法！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

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還市民美麗香港！還家長純潔子女！

簽署：



日期：

2/12/2019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蒙面暴徒喪心病狂，大肆破壞香港地鐵，商店，中資銀行，對持不同政見者施以暴行……其滅絕人性的行為令人髮指！

「安居樂業」才是最大人權！才是普世價值！這些暴徒，用黑布蒙頭蒙面，與「伊斯蘭」恐怖分子有何區別？口口聲聲爭取「民主、人權」，恰恰是這些暴徒在踐踏民主、人權和法制！

因此，止暴制亂，撕下這些暴徒的面罩，把他(她)們的嘴臉及其罪行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然後把他(她)們繩之以法，勢在必行！

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順應民意，法理兼備！

我們堅決擁護並堅決支持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

簽署： 陳十峯

日期： 2019.12.3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2019年 12月 3日

香港市民： 高國輝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支持下，教唆、鼓勵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實行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使香港淪為「暴力之城」。大多數示威者蒙面來遮掩身份逃避法律責任。因此，特區政府必須訂立禁止蒙面的法律，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早日實現「止暴制亂」的目標。

在西方發達國家中，不少已經制定禁止蒙面法，違者罰款及監禁，收到阻嚇的效果。根據香港《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以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制定《禁止蒙面條例》是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

我希望法庭能依法裁決那些違反規例的示威者，使香港早日回復安寧。

林祚衡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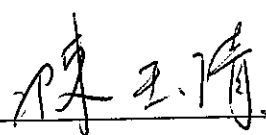
敬啟者：

所謂「蒙面」，一言以蔽之：「不以真面目示人」。為什麼不敢以真面目示人？道理很簡單。一則，因為所思、所講、所做的，統統是見不得人的！二則，蒙面犯罪，有恃無恐，警方取證困難，可以逃避刑責。三則，黑布蒙頭蒙面，人性極惡一面可以盡情渲泄。

五個多月來，市民看到數不盡的黑暴分子蒙面打、砸、燒、堵路、襲警、濫用私刑……無惡不作的事實。每一個有良知的香港市民，都在心裡呼喚「禁蒙面法」快快出台，救救香港，救救孩子！

且不說世界上民主國家如加拿大、美國、法國、德國、瑞典……等國家早有禁止蒙面的相關法律，僅就香港現狀，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是順應民意之措，完全合情、合理、合法！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

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還市民美麗香港！還家長純潔子女！

簽署： 

日期： -3 DEC 2019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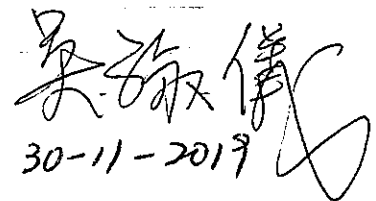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和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則。該點規定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畫冊、照片、通訊及通訊方式的檢查、管制和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和迂解出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以及应用任何不论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律和任何在香港實施的法律等人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盡力的規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律的罪行，或許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規定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制定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香港市民：

日期：30-11-2019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和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則。該點規定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畫冊、照片、通訊及通訊方式的檢查、管制和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和迂解出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以及应用任何不论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律和任何在香港實施的法律等人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盡力的規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律的罪行，或許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規定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制定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香港市民：謝綺雯

日期：30-11-2019

立法會祕書處

禁止蒙面規律小組委員會祕書


敬啟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和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則。該點規定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畫冊、照片、通訊及通訊方式的檢查、管制和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和迂解出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以及应用任何不论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律和任何在香港實施的法律等人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盡力的規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律的罪行，或許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規定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制定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香港市民



日期：30-11-2019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和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則。該點規定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畫冊、照片、通訊及通訊方式的檢查、管制和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和迂解出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以及应用任何不论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律和任何在香港實施的法律等人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盡力的規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律的罪行，或許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規定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制定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香港市民：

吳海媛

日期：30-11-2019

立法會祕書處

禁止蒙面規律小組委員會祕書

敬啟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和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則。該點規定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畫冊、照片、通訊及通訊方式的檢查、管制和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和迂解出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以及应用任何不论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律和任何在香港實施的法律等人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盡力的規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律的罪行，或許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規定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制定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香港市民：譚轉群

日期：30-11-2019

立法會祕書處

禁止蒙面規律小組委員會祕書

敬啟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和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則。該點規定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畫冊、照片、通訊及通訊方式的檢查、管制和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和迂解出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以及应用任何不论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律和任何在香港實施的法律等人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盡力的規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律的罪行，或許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規定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制定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香港市民：Tana Tang

日期：30-02-2019

立法會祕書處

禁止蒙面規律小組委員會祕書

敬啓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和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則。該點規定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畫冊、照片、通訊及通訊方式的檢查、管制和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和迂解出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以及应用任何不论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律和任何在香港實施的法律等人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盡力的規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律的罪行，或許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規定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制定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香港市民：



日期：30-11-2019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支持下，教唆、鼓勵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實行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使香港淪為「暴力之城」。大多數示威者蒙面來遮掩身份逃避法律責任。因此，特區政府必須訂立禁止蒙面的法律，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早日實現「止暴制亂」的目標。

在西方發達國家中，不少已經制定禁止蒙面法，違者罰款及監禁，收到阻嚇的效果。根據香港《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以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制定《禁止蒙面條例》是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

我希望法庭能依法裁決那些違反規例的示威者，使香港早日回復安寧。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所謂「蒙面」，一言以蔽之：「不以真面目示人」。為什麼不敢以真面目示人？道理很簡單。一則，因為所思、所講、所做的，統統是見不得人的！二則，蒙面犯罪，有恃無恐，警方取證困難，可以逃避刑責。三則，黑布蒙頭蒙面，人性極惡一面可以盡情渲泄。

五個多月來，市民看到數不盡的黑暴分子蒙面打、砸、燒、堵路、襲警、濫用私刑……無惡不作的事實。每一個有良知的香港市民，都在心裡呼喚「禁蒙面法」快快出台，救救香港，救救孩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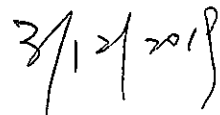
且不說世界上民主國家如加拿大、美國、法國、德國、瑞典……等國家早有禁止蒙面的相關法律，僅就香港現狀，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是順應民意之措，完全合情、合理、合法！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

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還市民美麗香港！還家長純潔子女！

簽署：



日期：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江貴城

2019年12月1日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蒙面暴徒喪心病狂，大肆破壞香港地鐵，商店，中資銀行，對持不同政見者施以暴行……其滅絕人性的行為令人髮指！

「安居樂業」才是最大人權！才是普世價值！這些暴徒，用黑布蒙頭蒙面，與「伊斯蘭」恐怖分子有何區別？口口聲聲爭取「民主、人權」，恰恰是這些暴徒在踐踏民主、人權和法制！

因此，止暴制亂，撕下這些暴徒的面罩，把他(她)們的嘴臉及其罪行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然後把他(她)們繩之以法，勢在必行！

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順應民意，法理兼備！

我們堅決擁護並堅決支持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

簽署： 林美蓮

ID 號：  XX(X)

日期： 3-12-2019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蒙面暴徒喪心病狂，大肆破壞香港地鐵，商店，中資銀行，對持不同政見者施以暴行……其滅絕人性的行為令人髮指！

「安居樂業」才是最大人權！才是普世價值！這些暴徒，用黑布蒙頭蒙面，與「伊斯蘭」恐怖分子有何區別？□□聲聲爭取「民主、人權」，恰恰是這些暴徒在踐踏民主、人權和法制！

因此，止暴制亂，撕下這些暴徒的面罩，把他(她)們的嘴臉及其罪行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然後把他(她)們繩之以法，勢在必行！

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順應民意，法理兼備！

我們堅決擁護並堅決支持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

簽署： 

ID 號：  ()

日期：2/12/2019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蒙面暴徒喪心病狂，大肆破壞香港地鐵，商店，中資銀行，對持不同政見者施以暴行……其滅絕人性的行為令人髮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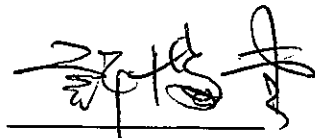
「安居樂業」才是最大人權！才是普世價值！這些暴徒，用黑布蒙頭蒙面，與「伊斯蘭」恐怖分子有何區別？口口聲聲爭取「民主、人權」，恰恰是這些暴徒在踐踏民主、人權和法制！

因此，止暴制亂，撕下這些暴徒的面罩，把他(她)們的嘴臉及其罪行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然後把他(她)們繩之以法，勢在必行！

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順應民意，法理兼備！

我們堅決擁護並堅決支持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

簽署：



ID 號：  XX(X)

日期： - 3 DEC 2019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關於《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你好！有關《禁止蒙面規例》本人有一些意見，近月很多公眾活動演變成激烈的暴力行動，激進暴力的示威者基本上都是以黑色面罩、防毒面具，或其他方式蒙面；沒有真面目，沒有身分。在這情況下，部份激進示威者有目的地毀壞公物，包括四處縱火，襲擊警員及潑腐蝕性液體，擲汽油彈，甚至企圖搶警槍等暴行，嚴重危害市民大眾及警員的日常生活。

同時，部份學生蒙面出現在校內，擔心學生會模仿暴力行為，令沒有參與的學生感到受威脅，學校是一個和平、寧靜的學習地方，不涉及政治問題，我認為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帶領社會回復寧靜、安全的重要一步。

請《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體恤市民意見，通過上訴立法等止暴制亂的手段，協助警方執法，以便盡快恢復社會秩序。

市民：譚小姐

郵箱：

日期：29/11/2019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所謂「蒙面」，一言以蔽之：「不以真面目示人」。為什麼不敢以真面目示人？道理很簡單。一則，因為所思、所講、所做的，統統是見不得人的！二則，蒙面犯罪，有恃無恐，警方取證困難，可以逃避刑責。三則，黑布蒙頭蒙面，人性極惡一面可以盡情渲泄。

五個多月來，市民看到數不盡的黑暴分子蒙面打、砸、燒、堵路、襲警、濫用私刑……無惡不作的事實。每一個有良知的香港市民，都在心裡呼喚「禁蒙面法」快快出台，救救香港，救救孩子！

且不說世界上民主國家如加拿大、美國、法國、德國、瑞典……等國家早有禁止蒙面的相關法律，僅就香港現狀，香港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完全是順應民意之措，完全合情、合理、合法！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

切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還市民美麗香港！還家長純潔子女！

簽署：  _____

日期： 3/12/19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黃小曉

2019 年 12 月 3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LI LIN LIN

2019 年 12 月 3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楊銘華

2019年 月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林曉晴

2019 年 12 月 3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LIM WING LEE

2019年12月3日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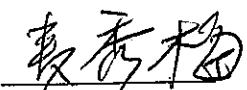
敬啟者：

近五個月來，所謂的「訴求」完全變質，一批又一批人士用黑布蒙頭蒙面，借「訴求」之名，行「反人類」之暴行，打、砸、燒、濫用私刑，對警察嚴正執法百般詆毀……完全與民主、自由、人權、法制背道而馳！

試問：美其名曰「光復香港」，黑布蒙頭蒙面戴著黑口罩，只有「黑」，「黑暗」的「黑」；「光」，「陽光」的「光」在哪裡？

所有有良知的香港人，都十分明白，這些暴徒之所以膽敢在光天化日之下大肆破壞犯下累累罪行，借助的最大「武器」，就是「蒙面」。因為人們難辨其真實面目和身份，難以向警方舉證，這樣便可逃之夭夭，逃避法律的制裁。

因此，我們堅決擁護和支持政府制定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當前止暴制亂的重要、也是必要的舉措！完全是香港主流民意的反映！

簽署： 

日期： 2019-12-03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和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則。該點規定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畫冊、照片、通訊及通訊方式的檢查、管制和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和迂解出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以及应用任何不论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律和任何在香港實施的法律等人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盡力的規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律的罪行，或許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規定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制定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香港市民：楊少蓮

日期：30-11-2019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和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則。該點規定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畫冊、照片、通訊及通訊方式的檢查、管制和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和迂解出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以及应用任何不论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律和任何在香港實施的法律等人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盡力的規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律的罪行，或許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規定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制定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香港市民：陳嘉玲

日期：1-12-2019

立法會祕書處

禁止蒙面規律小組委員會祕書

敬啓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衆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和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衆利益的規則。該點規定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畫冊、照片、通訊及通訊方式的檢查、管制和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和迂解出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以及应用任何不论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律和任何在香港實施的法律等人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盡力的規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律的罪行，或許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規定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制定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香港市民：

日期：

黃艷新
1/12/2019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和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則。該點規定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畫冊、照片、通訊及通訊方式的檢查、管制和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和迂解出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以及应用任何不论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律和任何在香港實施的法律等人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盡力的規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律的罪行，或許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規定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制定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香港市民：

雷滿

日

期：

2019年12月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和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則。該點規定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畫冊、照片、通訊及通訊方式的檢查、管制和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和迂解出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以及应用任何不论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律和任何在香港實施的法律等人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盡力的規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律的罪行，或許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規定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制定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香港市民：

鄧德明

日期：2019年12月1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和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則。該點規定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畫冊、照片、通訊及通訊方式的檢查、管制和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和迂解出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以及应用任何不论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律和任何在香港實施的法律等人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盡力的規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律的罪行，或許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規定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制定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香港市民：王漢朝

日期：2019.12.1

立法會祕書處

禁止蒙面規律小組委員會祕書

敬啟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和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則。該點規定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畫冊、照片、通訊及通訊方式的檢查、管制和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和迂解出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以及应用任何不论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律和任何在香港實施的法律等人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盡力的規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律的罪行，或許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規定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制定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香港市民：林慧環

日期：1-12-2019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和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則。該點規定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畫冊、照片、通訊及通訊方式的檢查、管制和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和迂解出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以及应用任何不论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律和任何在香港實施的法律等人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盡力的規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律的罪行，或許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規定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制定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香港市民：

潘海琪

日期：

1-12-2019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和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則。該點規定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畫冊、照片、通訊及通訊方式的檢查、管制和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和迂解出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以及应用任何不论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律和任何在香港實施的法律等人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盡力的規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律的罪行，或許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規定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制定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香港市民：



日

期：

1-12-2019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律小組委員會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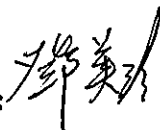
敬啟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和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則。該點規定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畫冊、照片、通訊及通訊方式的檢查、管制和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和迂解出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以及应用任何不论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律和任何在香港實施的法律等人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盡力的規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律的罪行，或許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規定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制定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香港市民：



日期：1-2-2019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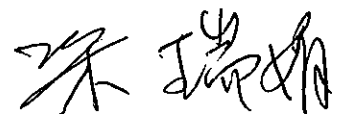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和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則。該點規定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畫冊、照片、通訊及通訊方式的檢查、管制和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和迂解出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以及应用任何不论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律和任何在香港實施的法律等人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盡力的規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律的罪行，或許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規定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制定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香港市民：

日期：



1-12-2019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和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則。該點規定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畫冊、照片、通訊及通訊方式的檢查、管制和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和迂解出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以及应用任何不论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律和任何在香港實施的法律等人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盡力的規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律的罪行，或許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規定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制定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香港市民： (楊振平)

日期：1.12.2019

立法會祕書處

禁止蒙面規律小組委員會祕書

敬啓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衆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和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衆利益的規則。該點規定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畫冊、照片、通訊及通訊方式的檢查、管制和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和迂解出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以及应用任何不论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律和任何在香港實施的法律等人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盡力的規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律的罪行，或許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規定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制定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香港市民：

日期：

梁耀宗
1/12/2019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和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則。該點規定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畫冊、照片、通訊及通訊方式的檢查、管制和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和迂解出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以及应用任何不论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律和任何在香港實施的法律等人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盡力的規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律的罪行，或許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規定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制定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香港市民：江志榮

日期：2019.12.1

立法會祕書處

禁止蒙面規律小組委員會祕書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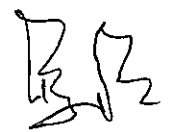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和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則。該點規定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畫冊、照片、通訊及通訊方式的檢查、管制和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和迂解出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以及应用任何不论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律和任何在香港實施的法律等人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盡力的規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律的罪行，或許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規定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制定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香港市民：

日期：


11/12/19

立法會祕書處

禁止蒙面規律小組委員會祕書

敬啟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和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則。該點規定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畫冊、照片、通訊及通訊方式的檢查、管制和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和迂解出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以及应用任何不论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律和任何在香港實施的法律等人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盡力的規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律的罪行，或許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規定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制定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香港市民：

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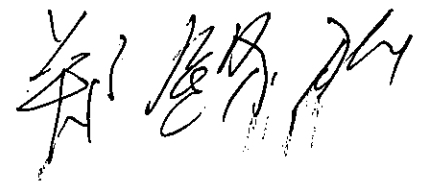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和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則。該點規定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畫冊、照片、通訊及通訊方式的檢查、管制和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和迂解出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以及应用任何不论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律和任何在香港實施的法律等人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盡力的規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律的罪行，或許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規定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制定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香港市民：

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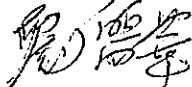
禁止蒙面規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和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則。該點規定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畫冊、照片、通訊及通訊方式的檢查、管制和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和迂解出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以及应用任何不论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律和任何在香港實施的法律等人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盡力的規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律的罪行，或許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規定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制定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香港市民： 

日期： 1 - 12 - 2019

立法會祕書處

禁止蒙面規律小組委員會祕書

敬啟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和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則。該點規定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畫冊、照片、通訊及通訊方式的檢查、管制和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和迂解出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以及应用任何不论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律和任何在香港實施的法律等人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盡力的規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律的罪行，或許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規定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制定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香港市民：丁子殷

日期：7-12-2019

立法會祕書處

禁止蒙面規律小組委員會祕書

敬啟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和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則。該點規定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畫冊、照片、通訊及通訊方式的檢查、管制和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和迂解出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以及应用任何不论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律和任何在香港實施的法律等人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盡力的規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律的罪行，或許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規定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制定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香港市民：

日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followed by the date '1/12/2019' written in a similar style.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和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則。該點規定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畫冊、照片、通訊及通訊方式的檢查、管制和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和迂解出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以及应用任何不论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律和任何在香港實施的法律等人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盡力的規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律的罪行，或許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規定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制定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香港市民：

日期：

岑美賢

1/12/2019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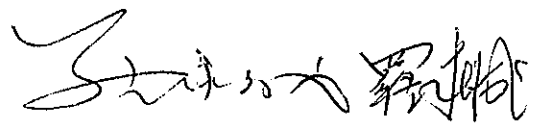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和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則。該點規定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畫冊、照片、通訊及通訊方式的檢查、管制和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和迂解出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以及应用任何不论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律和任何在香港實施的法律等人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盡力的規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律的罪行，或許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規定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制定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香港市民：

日期：


2019/12/1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和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則。該點規定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畫冊、照片、通訊及通訊方式的檢查、管制和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和迂解出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以及应用任何不论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律和任何在香港實施的法律等人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盡力的規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律的罪行，或許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規定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制定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香港市民：

日期：


1-12-2019

立法會祕書處

禁止蒙面規律小組委員會祕書

敬啓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衆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和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衆利益的規則。該點規定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畫冊、照片、通訊及通訊方式的檢查、管制和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和迂解出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以及应用任何不论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律和任何在香港實施的法律等人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盡力的規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律的罪行，或許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規定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制定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香港市民：

日期：

陳健誠
2019.12.1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和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則。該點規定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畫冊、照片、通訊及通訊方式的檢查、管制和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和迂解出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以及应用任何不论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律和任何在香港實施的法律等人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盡力的規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律的罪行，或許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規定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制定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香港市民：呂金曼

日期：1-12-2019

立法會祕書處

禁止蒙面規律小組委員會祕書

敬啓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戶，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律的權力，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和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定。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律條例行使相關權利，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治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日期：

Chan Yuk Lan
3.12.2019

立法會祕書處

禁止蒙面規律小組委員會祕書

敬啓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戶，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律的權力，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和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定。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律條例行使相關權利，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治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日期：

吳淑婉

2019 12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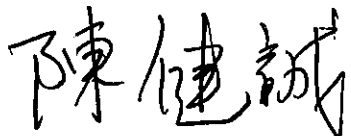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戶，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和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定。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利，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治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日期：2019.12.1.

立法會祕書處

禁止蒙面規律小組委員會祕書

敬啓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戶，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律的權力，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和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定。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律條例行使相關權利，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治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謝曉文

日期：3/12/2019

立法會祕書處

禁止蒙面規律小組委員會祕書

敬啟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戶，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律的權力，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和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定。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律條例行使相關權利，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治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日期：

吳淑儀
3/12/2019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戶，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和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定。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利，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治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日 期： 1-12-2019.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戶，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律的權力，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和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定。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律條例行使相關權利，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治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楊少蓮

日期：30-11-2019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戶，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和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定。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利，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治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吳白雲

日期：2019年12月1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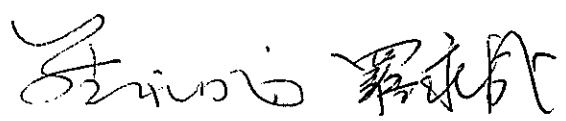
敬啟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戶，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和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定。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利，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治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日期：


2019/12/11

立法會祕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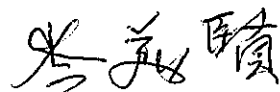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祕書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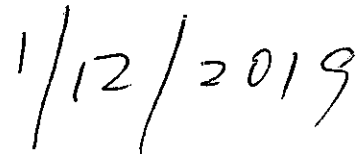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戶，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和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定。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利，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治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戶，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和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定。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利，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治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丁子殷

日期：

1-12-2019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戶，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律的權力，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和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定。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律條例行使相關權利，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治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日期：


1/12/19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戶，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律的權力，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和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定。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律條例行使相關權利，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治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江志榮

日期：2019.12.1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戶，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律的權力，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和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定。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律條例行使相關權利，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治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日期：1-12-2019

立法會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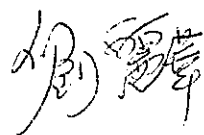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戶，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和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定。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利，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治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日期：

1-12-2019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戶，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律的權力，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和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定。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律條例行使相關權利，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治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戶，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律的權力，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和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定。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律條例行使相關權利，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治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日期：30-11-2019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戶，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律的權力，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和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定。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律條例行使相關權利，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治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日期：

梁耀宗
1/12/2019

立法會祕書處

禁止蒙面規律小組委員會祕書

敬啟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戶，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律的權力，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和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定。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律條例行使相關權利，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治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楊辰平)

日期： 1、12-2019.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律小組委員會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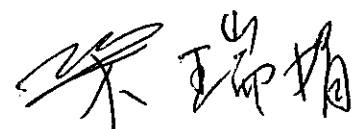
敬啟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戶，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律的權力，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和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定。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律條例行使相關權利，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治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日期：



1-12-2019

立法會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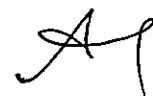
禁止蒙面規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戶，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律的權力，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和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定。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律條例行使相關權利，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治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日期：1-12-2019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戶，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和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定。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利，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治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日期：

潘宗輝
1-12-2019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戶，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和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定。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利，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治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林慧琼

日期： 1-12-2019.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戶，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律的權力，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和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定。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律條例行使相關權利，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治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王漢朝
日期：2019.12.1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戶，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和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定。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利，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治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陳嘉玲

日期：1-12-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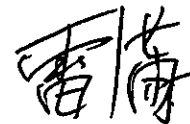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戶，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和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定。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利，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治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2019年12月11日

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戶，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律的權力，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和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定。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律條例行使相關權利，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治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鄧麗明
日期： 2019 年 12 月 1 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戶，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律的權力，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和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定。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行使相關權利，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治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日期：

3/12/2019

立法會祕書處

禁止蒙面規律小組委員會祕書

敬啓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戶，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律的權力，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和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定。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律條例行使相關權利，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治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Tina Tang.

日期：03-12-2019.

立法會祕書處

禁止蒙面規律小組委員會祕書

敬啓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戶，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律的權力，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和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定。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律條例行使相關權利，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治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譚轉君

日期：

3.12.2019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和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其他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實施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知，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和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逃避，防止犯罪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Chan Yuk Lan

日

期：

3.12.2019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和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其他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實施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知，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和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逃避，防止犯罪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吳淑婉

日期：

2019年12月3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和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其他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實施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知，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和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逃避，防止犯罪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譚軒群

日

期：2019.12.3

立法會祕書處

禁止蒙面規律小組委員會祕書

敬啓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和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其他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實施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知，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和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逃避，防止犯罪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Tina Tang.

日期：03-12-2019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啓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和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其他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實施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知，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和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逃避，防止犯罪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日

期：3/12/2019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和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其他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實施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知，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和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逃避，防止犯罪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吳淑儀

日

期：3/12/2019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和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其他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實施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知，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和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逃避，防止犯罪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謝子之

日

期：3/12/2019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和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其他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實施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知，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和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逃避，防止犯罪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楊少蓮

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和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其他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實施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知，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和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逃避，防止犯罪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呂金曼

日期：1-12-2019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啓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和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其他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實施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知，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和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逃避，防止犯罪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蔣淑儀

日期：

1-12-2019


立法會祕書處

禁止蒙面規律小組委員會祕書

敬啓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和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其他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實施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知，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和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逃避，防止犯罪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日期： 2019/12/11

立法會祕書處

禁止蒙面規律小組委員會祕書

敬啓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和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其他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實施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知，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和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逃避，防止犯罪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岑美賢

日期：1/12/2019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和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其他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實施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知，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和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逃避，防止犯罪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1-12-2019

日期： 丁子殷

立法會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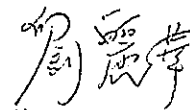
禁止蒙面規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和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其他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實施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知，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和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逃避，防止犯罪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日

期：1-12-2019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律小組委員會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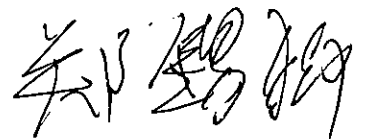
敬啟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和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其他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實施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知，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和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逃避，防止犯罪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日期：



立法會祕書處

禁止蒙面規律小組委員會祕書

敬啓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和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其他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實施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知，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和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逃避，防止犯罪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日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2' followed by a large 'X' and a circle.

立法會祕書處


禁止蒙面規律小組委員會祕書

敬啓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和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其他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實施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知，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和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逃避，防止犯罪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日期： 1/12/19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啓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和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其他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實施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知，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和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逃避，防止犯罪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江志榮

日期：2019.12.1

立法會祕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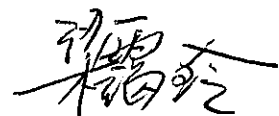
禁止蒙面規律小組委員會祕書

敬啓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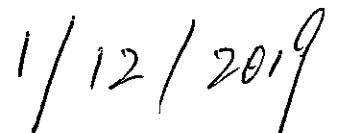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和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其他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實施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知，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和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逃避，防止犯罪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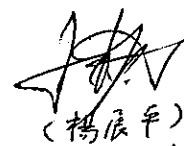
禁止蒙面規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和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其他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實施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知，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和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逃避，防止犯罪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楊振平)

日

期：1.12.2019

立法會祕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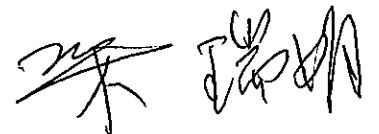
禁止蒙面規律小組委員會祕書

敬啓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和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其他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實施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知，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和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逃避，防止犯罪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日

期：

1-12-2019

立法會祕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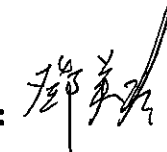
禁止蒙面規律小組委員會祕書

敬啓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和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其他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實施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知，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和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逃避，防止犯罪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日期：1-2-2019

立法會祕書處

禁止蒙面規律小組委員會祕書

敬啓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和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其他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實施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知，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和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逃避，防止犯罪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日期：1-12-2019

立法會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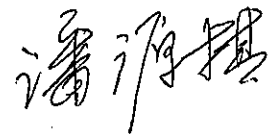
禁止蒙面規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和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其他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實施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知，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和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逃避，防止犯罪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日

期：

1-12-2019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和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其他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實施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知，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和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逃避，防止犯罪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林慧琮

日期：1-12-2019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和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其他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實施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知，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和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逃避，防止犯罪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王漢朝

日期：2019.12.1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和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其他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實施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知，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和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逃避，防止犯罪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鄧麗明

日

期：

2019年12月1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雷滂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和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其他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實施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知，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和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逃避，防止犯罪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雷滂
2019年2月16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和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其他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實施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知，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和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逃避，防止犯罪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陳嘉玲

1 日 2019 年 期： 1-12-2019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和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其他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實施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知，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和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逃避，防止犯罪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陳健誠

日

期：2019-12-1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王小姐

2019 年 12 月 5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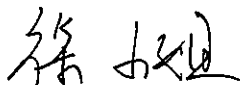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羅小姐

2019 年 12 月 5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徐正

2019 年 12 月 5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Lily Ye

2019 年 12 月 5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Laura Wong

2019 年 12 月 5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Steven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黃永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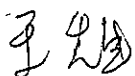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WONG, Louis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Mr. Liu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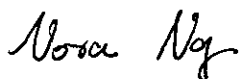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鄭先生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蘇先生

2019 年 12 月 5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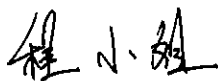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Michelle Chan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2019 年 12 月 5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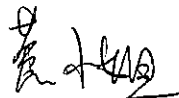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樊小姐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2019 年 12 月 5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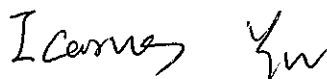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Anita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鍾小姐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Heidi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謝小姐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莫小姐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陳生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尹小姐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趙小姐

2019 年 12 月 5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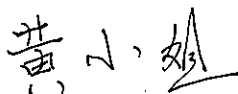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2019 年 12 月 5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周先生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史先生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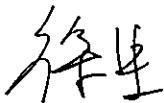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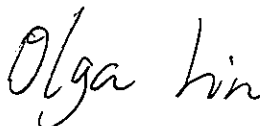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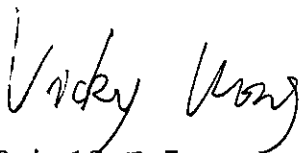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2019 年 12 月 5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德小姐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馬先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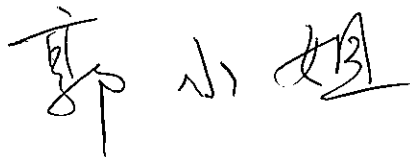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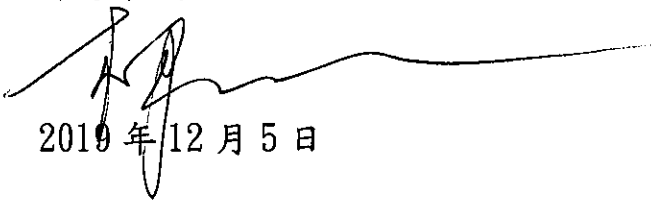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麥慧慧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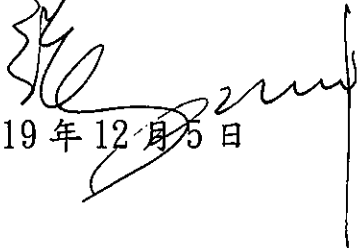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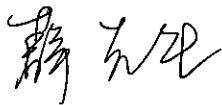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2019 年 12 月 5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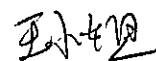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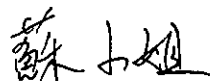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白先生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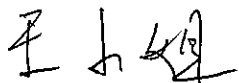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趙文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2019 年 12 月 5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Catherine Wong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Mrs Ng

2019 年 12 月 5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Cherry Wong

2019 年 12 月 5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甄兆生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楊生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危先生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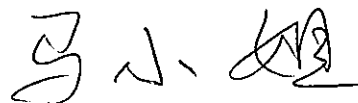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張先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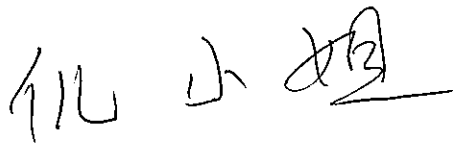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2019 年 12 月 5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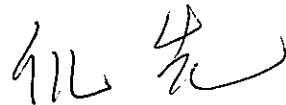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2019 年 12 月 5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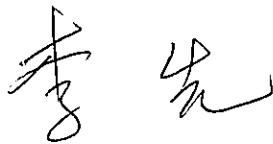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2019 年 12 月 5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仇太

2019 年 12 月 5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2019 年 12 月 5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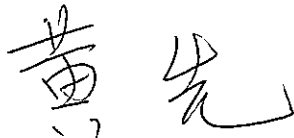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2019 年 12 月 5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黃太

2019 年 12 月 5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曾大友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張太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Yvonne Hui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Christine Leung

2019 年 12 月 5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Kevin Chan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陸先生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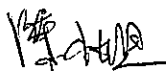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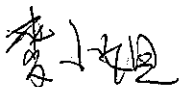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邵小姐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Mrs Chan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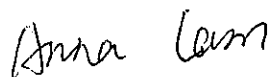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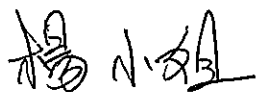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呂先生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吳小姐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郭先生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范女士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張女士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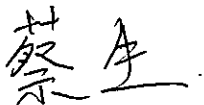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2019 年 12 月 5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徐小姐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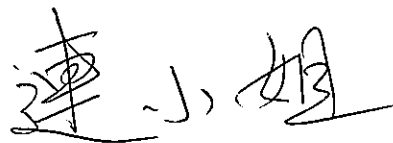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連太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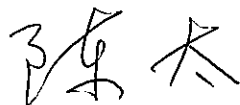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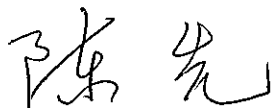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Law 律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Miss Lam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阿、小姐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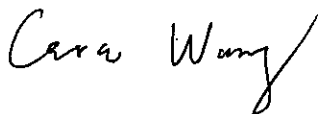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王小姐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Mr. Tsang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Alice Chu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Kenneth Lee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Nate Wang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Victor Law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朱先生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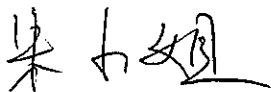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2019 年 12 月 5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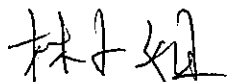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要求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

一同向暴力說不，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才能發出止暴制亂的最強音，在特別危急時集中力量，停止一切暴力事件，維護社會秩序。作為香港市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5日